

# 烟台市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烟台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

## 说 明

根据山东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一次办好”事项梳理公布工作的通知》(鲁职能办函〔2018〕19号)要求,烟台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印发《关于开展“一次办好”事项梳理公布工作行动方案》(烟职能办函〔2018〕1号),组织51个市直部门(单位)梳理出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1479项、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222项,共计1701项,涉及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657项,实现了市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全覆盖。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一) 市编办 (9)	(1)
1.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9)	(1)
(二) 市保密局 (4)	(5)
1.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保密审查 (2)	(5)
2. 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审查 (1)	(5)
3. 涉及国家秘密的企业信息公示审批 (1)	(6)
(三) 市发展改革委 (34)	(7)
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5)	(7)
2.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13)	(10)
3.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1)	(17)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1)	(17)
5. 权限内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1)	(17)
6. 烟台市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1)	(18)
7. 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 (1)	(18)
8. 市级服务业重点园区认定 (1)	(18)
(四)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4)	(19)
1.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4)	(19)
2.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1)	(21)
3.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竣工验收 (1)	(21)
4. 对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单位评估验收 (1)	(21)
5. 市工业发展(节能及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审查 (1)	(21)
6. 对已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树木的批准 (1)	(21)

7.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检 (1) .....	(22)
8. 无线电台 (站) 设置、使用、变更审批 (1) .....	(22)
9. 业余无线电台 (站) 设置、变更审批 (1) .....	(23)
10. 无线电台频率和呼号使用审查 (1) .....	(23)
11.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实效发射试验审查 (1) .....	(24)
<b>(五) 市教育局 (31) .....</b>	<b>(25)</b>
1. 校车使用许可审查 (2) .....	(25)
2. 毕业证书验印 (2) .....	(25)
3. 普通高中学生转学核准 (1) .....	(26)
4. 各类贷学金、助学金、奖学金给付 (8) .....	(26)
5.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1) .....	(27)
6.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10) .....	(27)
7. 对市级规范化学校、市级示范幼儿园、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认定 (2) .....	(31)
8. 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达标认定 (1) .....	(31)
9.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转学核准 (2) .....	(31)
10. 教师资格认定 (1) .....	(32)
11. 烟台名师名校长资格认定审核 (1) .....	(33)
<b>(六) 市科技局 (2) .....</b>	<b>(34)</b>
1. 对涉及专利的广告出具有关专利权有效证明文件 (1) .....	(34)
2. 知识产权 (专利) 专项资金管理 (1) .....	(34)
<b>(七)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9) .....</b>	<b>(35)</b>
1.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审核) 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2) .....	(35)
2.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审批 (1) .....	(35)
3.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3) .....	(36)
4. 变更民族成分审核 (2) .....	(36)
5. 成立县级宗教团体登记情况备案 (1) .....	(36)

6.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或者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2） .....	（37）
7.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1） .....	（37）
8. 宗教教职人员跨区域主持宗教活动备案（1） .....	（37）
9.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备案（1） .....	（37）
10.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备案（1） .....	（37）
11. 宗教活动场所年度预算备案（1） .....	（37）
12. 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拆迁审核（1） .....	（37）
13.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变更登记（2） .....	（38）
<b>（八）市公安局（56） .....</b>	<b>（39）</b>
1.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1） .....	（39）
2.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核（1） .....	（40）
3.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1） .....	（41）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1） .....	（42）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1） .....	（43）
6. 火灾事故认定（1） .....	（43）
7.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1） .....	（43）
8.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许可（1） .....	（44）
9.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审批（1） .....	（44）
10.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审批（1） .....	（44）
1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1） .....	（44）
12.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1） .....	（45）
13.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1） .....	（45）
14. 机动车登记（2） .....	（45）
15. 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核发（1） .....	（46）
16.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1） .....	（47）
17. 典当特种行业许可证（1） .....	（47）

18. (省内)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核发(1)	(48)
19. 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审批(审核)(1)	(48)
20. 射击竞技体育枪支(弹药)携运许可(1)	(48)
21.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公务用枪许可审核(1)	(48)
22.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1)	(49)
2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2)	(49)
24.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路线经两个以上区、县的)(1)	(50)
25. 保安员证核发(1)	(50)
26. 保安从业单位备案(1)	(51)
27.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1)	(51)
2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1)	(51)
29.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1)	(52)
30.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1)	(52)
31.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1)	(52)
32. 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审核(1)	(53)
33. 普通护照签发(1)	(54)
34.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6)	(55)
3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7)	(60)
36. 出入境通行证核发(1)	(63)
37.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1)	(64)
38.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旅行证件核发(1)	(65)
39.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证明核发(1)	(65)
40. 外国人停留证件的签发(1)	(65)
41. 外国人居留证件的签发(1)	(66)
42. 外国人来华签证的签发(1)	(67)
43.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1)	(68)

<b>(九) 市民政局 (32)</b> .....	(69)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4) .....	(69)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4) .....	(69)
3.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 .....	(70)
4. 假肢和矫形器 (辅助器具) 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1) .....	(70)
5.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1) .....	(70)
6.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1) .....	(71)
7. 建设公墓审核 (1) .....	(71)
8. 涉外涉港澳台养老机构、省级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许可 (1) .....	(71)
9. 涉外 (含华侨和港、澳、台同胞) 婚姻登记 (6) .....	(71)
10. 涉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收养登记 (2) .....	(72)
1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1) .....	(72)
12. 伤残证件换发、补发审核 (1) .....	(73)
13. 社会团体年检 (1) .....	(73)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1) .....	(73)
15. 退役残疾军人抚恤关系迁入审核 (1) .....	(73)
16.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核准 (1) .....	(73)
17. 社会团体印章、银行账户备案 (1) .....	(73)
18.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1) .....	(73)
<b>(十) 市司法局 (5)</b> .....	(74)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4) .....	(74)
2. 为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1) .....	(74)
<b>(十一) 市财政局 (4)</b> .....	(75)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1) .....	(75)
2.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3) .....	(75)
<b>(十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5)</b> .....	(77)

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审查）（2） .....	（77）
2.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审批（1） .....	（77）
3.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3） .....	（77）
4. 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审批（1） .....	（78）
5. 台湾、香港、澳门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1） .....	（78）
6. 辖区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1） .....	（78）
7. 对劳动用工的备案（3） .....	（79）
8. 对企业集体合同审查的审查备案（1） .....	（79）
9. 对企业工资集体协议的审查备案（1） .....	（80）
10. 对企业裁减人员方案的备案（1） .....	（80）
11. 对企业工资分配“三项制度”的备案（1） .....	（81）
12. 对人事考试证书的核发与管理（1） .....	（81）
13. 对职业资格证书的核发（1） .....	（81）
14. 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1） .....	（81）
15. 对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待遇的核定（1） .....	（82）
16. 对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待遇的核定（1） .....	（82）
17. 对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病种的认定（1） .....	（82）
18. 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核定（1） .....	（83）
19. 对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核定（1） .....	（83）
20. 对工伤的确认（1） .....	（83）
21. 对企业职工退休、退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因病提前退休的办理（4） .....	（83）
22. 对企业年金方案的备案（1） .....	（84）
23. 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的备案（1） .....	（85）
24. 对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1） .....	（85）
25. 对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审核及发放（1） .....	（85）
26. 对企业退休人员的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给付（2） .....	（86）



27. 对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一次性支付（1） .....	（86）
28. 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一次性支付（1） .....	（87）
29. 对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的待遇支付（1） .....	（87）
30. 对参保人员定点医院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支付（1） .....	（87）
31. 对基本医疗保险的异地医疗费支付（3） .....	（88）
32. 对工伤保险待遇的审核支付（2） .....	（89）
33. 对生育保险待遇的审核支付（6） .....	（89）
34. 对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1） .....	（91）
35. 对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支付（1） .....	（91）
36. 对女性失业人员的生育补助金支付（1） .....	（92）
37. 对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间死亡的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付（1） .....	（92）
38. 对职业技能的培训补贴（1） .....	（92）
39. 对职业技能的鉴定补贴（1） .....	（92）
40. 对定点职业培训机构申请的培训补贴（1） .....	（93）
41. 对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岗位开发的补贴（2） .....	（93）
42. 对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的补贴（3） .....	（94）
43. 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办理（1） .....	（94）
44. 对用人单位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的登记（1） .....	（95）
45. 对外来人才聘用证的办理（1） .....	（95）
46. 受委托代理有关人事服务业务（1） .....	（95）
47. 受委托代理劳动保障事务（1） .....	（95）
48. 社会保障卡制发（1） .....	（95）
49. 对企业干部的调配（1） .....	（95）
50. 对工伤职工劳动能力的鉴定（1） .....	（96）
51. 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认定（1） .....	（96）
52. 对市属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核（1） .....	（97）

53.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1)	(97)
54. 为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人员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审查 (2)	(98)
<b>(十三) 市国土资源局 (104)</b>	<b>(99)</b>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	(99)
2.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8)	(99)
3.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1)	(103)
4.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2)	(104)
5.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 (2)	(105)
6.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1)	(106)
7. 临时用地审批 (1)	(106)
8.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1)	(107)
9.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审查 (3)	(107)
10. 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查 (1)	(108)
11. 采矿权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4)	(109)
12.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1)	(112)
13. 关闭矿山审批 (1)	(113)
14.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部门审批的采矿权转让审批 (1)	(113)
15.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审批 (3)	(114)
16. 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审核 (3)	(115)
17.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3)	(115)
18. 不动产登记 (53)	(116)
19.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1)	(145)
2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1)	(145)
21.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1)	(146)
2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1)	(146)
23. 古生物化石档案备案 (1)	(146)

24. 组织市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1)	(147)
25. 矿产资源统计 (1)	(147)
26. 申请放弃勘查区块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 (1)	(147)
27. 市地质勘查项目立项、设计审查、野外验收、成果验收 (1)	(147)
28. 对发现古生物化石提出处理意见 (1)	(148)
29. 使用财政资金测绘项目立项前管理 (1)	(148)
30. 测绘成果汇交 (1)	(148)
31. 测绘项目登记 (1)	(148)
32. 矿产资源储量非正常损失报销核准 (1)	(149)
<b>(十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9)</b>	<b>(150)</b>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	(150)
2.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1)	(151)
3. 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151)
4.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1)	(151)
5. 烟台市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二级、三级) 备案 (2)	(152)
6.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1)	(152)
7. 新建工程白蚁预防业务核准 (1)	(153)
8. 对城市房屋安全的鉴定 (1)	(153)
9. 对《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合同书》的签订, 对《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的出具, 对《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的核发 (3)	(153)
10.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收取 (3)	(154)
11.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收取 (2)	(155)
1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与使用 (23)	(156)
13. 对申报控制价、合同价、结算价的备案 (1)	(161)
14. 对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的委托 (2)	(161)
15. 对商品房预售合同的备案 (1)	(161)
16. 对预售资金的拨付 (1)	(161)

17. 对勘察设计企业合同的登记备案（2） .....	（162）
18. 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1） .....	（162）
19. 对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的备案（1） .....	（162）
20. 对物业服务用房的归集（1） .....	（163）
21. 对工程招标的备案（2） .....	（163）
2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三级、四级）审批（6） .....	（164）
23. 对权限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延续（3） .....	（167）
24. 对烟台市新建住宅项目配套设施的验收（1） .....	（169）
25. 住房保障资格审批（1） .....	（169）
26. 房改公房出售审核（1） .....	（170）
27. 对职工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审批（1） .....	（170）
28. 廉租房住房货币贴息实物配租审核（1） .....	（170）
29. 对节能技术的查验（2） .....	（170）
30.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341） .....	（171）
<b>（十五）市交通运输局（89） .....</b>	<b>（341）</b>
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1） .....	（341）
2.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2） .....	（341）
3.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6） .....	（341）
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1） .....	（344）
5.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2） .....	（344）
6.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1） .....	（345）
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1） .....	（345）
8.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1） .....	（345）
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1） .....	（346）
10.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1） .....	（346）
11.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1） .....	（346）

12. 《道路运输证》配发（20）	（347）
13. 道路客运票价调整、核定、备案（3）	（351）
14. 汽车客运站站级核定（1）	（351）
15. 道路运输经营审核（4）	（352）
16. 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划分（1）	（353）
17.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登记（1）	（353）
18. 工程质量鉴定（4）	（353）
19. 工地试验室的备案登记（1）	（353）
20. 县级公路和农村公路上大型以上桥梁、隧道项目竣工验收（1）	（353）
21. 公路工程设计审批（3）	（354）
22. 对发车时间纠纷裁定（1）	（354）
23. 公交站亭设置和管理（1）	（354）
24. 公交线路和站点的设置（2）	（354）
25. 公交线路和站点的临时变更（1）	（354）
26. 货运代理等道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备案（1）	（354）
2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人代表人、地址等事项及终止经营的备案（3）	（355）
2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的备案（1）	（355）
2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更备案（2）	（356）
30.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18）	（356）
31. 客运标志牌备案、发放（1）	（360）
3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1）	（360）
<b>（十六）市水利局（15）</b>	<b>（361）</b>
1. 取水许可（1）	（361）
2.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1）	（361）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1）	（361）
4.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1）	（362）

5.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 (1)	( 362 )
6.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	( 362 )
7.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1)	( 362 )
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	( 362 )
9.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1)	( 363 )
10.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 (1)	( 363 )
1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	( 363 )
1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	( 363 )
13. 泄洪、输水建筑物上交通桥兼做公路审批 (1)	( 364 )
14. 年度取水计划审批 (1)	( 364 )
15. 水库大坝的兴建、改建、扩建及大修项目的竣工验收 (1)	( 364 )
<b>(十七) 市农业局 (5)</b>	<b>( 365 )</b>
1. 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1)	( 365 )
2.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4)	( 365 )
<b>(十八) 市海洋与渔业局 (24)</b>	<b>( 366 )</b>
1. 捕捞辅助船许可证核发 (1)	( 366 )
2. 渔业船舶登记 (1)	( 366 )
3. 国内渔船检验证书核发 (3)	( 366 )
4. 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审核 (1)	( 368 )
5. 三级渔业职务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3)	( 368 )
6.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审批 (1)	( 369 )
7.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1)	( 370 )
8.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1)	( 370 )
9.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用途审核 (4)	( 370 )
10.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1)	( 371 )
11.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	( 371 )

12.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审批（1） .....	（371）
13. 渔船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1） .....	（372）
14. 渔船所有权登记（1） .....	（372）
15. 渔船抵押权登记（1） .....	（373）
16. 光船租赁登记（1） .....	（373）
17. 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渔船信息审核（1） .....	（374）
<b>（十九）市林业局（13） .....</b>	<b>（375）</b>
1.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1） .....	（375）
2. 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1） .....	（375）
3. 省内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县境审批（1） .....	（375）
4. 认定市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 .....	（376）
5. 古树名木的认定保护管理（城市规划区以外）（1） .....	（376）
6. 对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1） .....	（376）
7.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3） .....	（376）
8. 对市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审批（1） .....	（377）
9. 市级湿地公园的建立、撤销、范围的变更审批（3） .....	（378）
<b>（二十）市商务局（51） .....</b>	<b>（379）</b>
1.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42） .....	（379）
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1） .....	（400）
3.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事项审查（1） .....	（400）
4.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1） .....	（401）
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1） .....	（401）
6.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1） .....	（401）
7.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核准（1） .....	（401）
8.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3） .....	（402）
<b>（二十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3） .....</b>	<b>（403）</b>

1.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2） .....	（403）
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内容除外）准印证核发（1） .....	（403）
3.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1） .....	（403）
4.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1） .....	（404）
5.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1） .....	（404）
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 .....	（404）
7.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1） .....	（404）
8.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1） .....	（404）
9.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1） .....	（404）
10.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审批（审核）（1） .....	（405）
11.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1） .....	（405）
12.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1） .....	（405）
13.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1） .....	（405）
14. 对经营的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1） .....	（406）
15.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1） .....	（406）
16.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1） .....	（406）
17.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备案（3） .....	（406）
18. 非法出版物的鉴定（1） .....	（407）
19. 报刊记者站登记备案（1） .....	（407）
2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年审（1） .....	（407）
<b>（二十二）市卫生计生委（52） .....</b>	<b>（408）</b>
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2） .....	（408）
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11） .....	（409）
3. 对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备案（4） .....	（412）
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6） .....	（413）
5.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1） .....	（416）



6.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1) .....	(417)
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审批 (1) .....	(417)
8.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2) .....	(418)
9.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 (2) .....	(419)
10.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1) .....	(420)
11.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5) .....	(421)
12.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发 (4) .....	(423)
1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3) .....	(425)
14.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的备案 (1) .....	(427)
15. 放射诊疗许可 (1) .....	(428)
16. 对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确认 (1) .....	(428)
17. 对职业病首次鉴定的确认 (1) .....	(428)
18. 对病残儿医学鉴定结论的确认 (1) .....	(429)
19. 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结论的确认 (1) .....	(430)
20. 对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1) .....	(430)
21. 对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微生物菌 (毒) 种或样本运输的审批 (1) .....	(430)
22.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验活动的审批 (1) .....	(431)
<b>(二十三) 市环保局 (11)</b> .....	<b>(432)</b>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4) .....	(432)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1) .....	(432)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1) .....	(433)
4. 销售、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生产、销售和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销售、使用) 等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 (4) .....	(433)
5. 入海排污口位置选择审批 (1) .....	(435)
<b>(二十四) 市旅游发展委 (2)</b> .....	<b>(436)</b>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1) .....	(436)

2. 出境旅游团队名单审核 (1) .....	(436)
<b>(二十五) 市体育局 (2) .....</b>	<b>(437)</b>
1. 二级运动员核准 (1) .....	(437)
2.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核 (1) .....	(437)
<b>(二十六) 市工商局 (42) .....</b>	<b>(438)</b>
1. 公司 (企业) 名称预先核准 (6) .....	(438)
2. 公司 (企业) 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4) .....	(439)
3.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6) .....	(445)
4. 广告发布登记 (1) .....	(447)
5. 公司备案 (1) .....	(447)
6.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1) .....	(447)
7. 外商投资企业董事、监事、经理/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备案 (1) .....	(448)
8. 外商投资企业其他事项备案 (1) .....	(448)
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登记 (1) .....	(448)
<b>(二十七) 市质监局 (95) .....</b>	<b>(449)</b>
1. 充装许可 (10) .....	(449)
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2) .....	(454)
3. 计量授权 (3) .....	(455)
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含食品相关产品) (58) .....	(456)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9) .....	(494)
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3) .....	(498)
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2) .....	(500)
8. 特种设备使用 (注册) 登记 (8) .....	(501)
<b>(二十八) 市安监局 (41) .....</b>	<b>(508)</b>
1.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5) .....	(509)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5) .....	(510)

3.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4） .....	（511）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10） .....	（513）
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7） .....	（518）
6. 煤矿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2） .....	（521）
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认定（4） .....	（521）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三类）生产备案（1） .....	（523）
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经营备案（1） .....	（523）
10. 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1） .....	（523）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1） .....	（523）
<b>（二十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32） .....</b>	<b>（524）</b>
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5） .....	（524）
2.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5） .....	（526）
3. 执业药师注册（3） .....	（527）
4. 食品生产许可（4） .....	（528）
5. 食品经营许可（5） .....	（529）
6.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1） .....	（530）
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1） .....	（531）
8.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1） .....	（531）
9.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审批（1） .....	（531）
10.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1） .....	（532）
11.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1） .....	（532）
12. 药品使用管理规范确认（1） .....	（532）
13. 第一类医疗器械（含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1） .....	（533）
1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1） .....	（533）
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1） .....	（533）
<b>（三十）市外事侨务办（1） .....</b>	<b>（534）</b>

1. 华侨回国定居条件审批 (1) .....	( 534 )
<b>(三十一) 市人防办 (26) .....</b>	<b>( 535 )</b>
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3) .....	( 535 )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3) .....	( 535 )
3.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2) .....	( 535 )
4.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报废许可 (1) .....	( 536 )
5.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2) .....	( 536 )
6.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1) .....	( 536 )
7.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5) .....	( 536 )
8.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6) .....	( 537 )
9.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1) .....	( 541 )
10.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	( 542 )
11.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1) .....	( 542 )
<b>(三十二) 市粮食局 (4) .....</b>	<b>( 543 )</b>
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4) .....	( 543 )
<b>(三十三) 市物价局 (6) .....</b>	<b>( 545 )</b>
1. 价格认定 (3) .....	( 545 )
2. 省授权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商品和服务价格核准 (2) .....	( 545 )
3. 价格调节基金补贴给付 (1) .....	( 545 )
<b>(三十四) 市畜牧兽医局 (3) .....</b>	<b>( 546 )</b>
1. 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 设立审查 (1) .....	( 546 )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审核) (1) .....	( 546 )
3. 对无公害畜产品认证的确认 (1) .....	( 546 )
<b>(三十五) 市农机局 (1) .....</b>	<b>( 547 )</b>
1.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复核 (1) .....	( 547 )
<b>(三十六) 市残联 (1) .....</b>	<b>( 548 )</b>

1. 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度审核（1） .....	（ 548 ）
<b>（三十七）市贸促会（3） .....</b>	<b>（ 549 ）</b>
1. 对出口货物原产地证的证明（2） .....	（ 549 ）
2. 对 ATA 单证册的签发（1） .....	（ 549 ）
<b>（三十八）市档案局（20） .....</b>	<b>（ 550 ）</b>
1. 对因撤销、解散、破产、合并、分立等档案管理权限发生变化发生争议时裁决（5） .....	（ 550 ）
2. 对单位从事档案工作的机构、库房设备、档案藏量以及其他应予登记备案事项的登记备案（3） .....	（ 551 ）
3. 对单位撤销、解散、破产、合并、分立等档案管理权发生变化的登记备案（5） .....	（ 551 ）
4. 对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的备案（1） .....	（ 552 ）
5. 对重大活动档案登记的备案（1） .....	（ 553 ）
6.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查同意（1） .....	（ 553 ）
7. 对单位和个人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授权或者批准（1） .....	（ 553 ）
8. 对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档案验收（1） .....	（ 553 ）
9.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查（1） .....	（ 554 ）
10. 已到期归档电子文件销毁审批（1） .....	（ 554 ）
<b>（三十九）市公路管理局（14） .....</b>	<b>（ 555 ）</b>
1.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6） .....	（ 555 ）
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4） .....	（ 556 ）
3.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的树木审核（1） .....	（ 556 ）
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1） .....	（ 556 ）
5. 路政事案事故认定（1） .....	（ 557 ）
6. 对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1） .....	（ 557 ）
<b>（四十）市港航管理局（31） .....</b>	<b>（ 558 ）</b>
1.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审批（1） .....	（ 558 ）
2.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建设港口设施审核（1） .....	（ 558 ）
3. 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专用场所审批（1） .....	（ 558 ）

4. 在港口内进行的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审批（1） .....	（ 559 ）
5.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1） .....	（ 559 ）
6.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1） .....	（ 559 ）
7.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1） .....	（ 559 ）
8. 从事港口经营许可（6） .....	（ 560 ）
9. 港口经营重大危险源备案（1） .....	（ 564 ）
10.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处理情况备案（1） .....	（ 564 ）
11. 从事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报告及安全隐患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1） .....	（ 564 ）
12.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及变更（9） .....	（ 565 ）
14. 水路运输证件审核（4） .....	（ 569 ）
15. 港口建设项目审查（2） .....	（ 570 ）
<b>（四十一）市规划局（6） .....</b>	<b>（ 571 ）</b>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1） .....	（ 571 ）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2） .....	（ 571 ）
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2） .....	（ 571 ）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1） .....	（ 571 ）
<b>（四十二）市城管局（28） .....</b>	<b>（ 572 ）</b>
1.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5） .....	（ 572 ）
2.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4） .....	（ 574 ）
3. 《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年度检验（2） .....	（ 576 ）
4.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5） .....	（ 577 ）
5.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1） .....	（ 579 ）
6.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1） .....	（ 580 ）
7.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1） .....	（ 580 ）
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 .....	（ 580 ）
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 .....	（ 581 ）

10.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1） .....	（ 581 ）
11.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1） .....	（ 581 ）
12.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1） .....	（ 582 ）
13.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1） .....	（ 582 ）
1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移动、迁移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审核（2） .....	（ 582 ）
15. 在城市规划区自建专用道路、管线与城市道路、管线连接批准（1） .....	（ 583 ）
<b>（四十三）市地震局（4） .....</b>	<b>（ 584 ）</b>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1） .....	（ 584 ）
2.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3） .....	（ 584 ）
<b>（四十四）市住房公积金中心（36） .....</b>	<b>（ 585 ）</b>
1. 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交住房公积金的审核确认（2） .....	（ 585 ）
2.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办理（3） .....	（ 585 ）
3.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29） .....	（ 586 ）
4.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办理（2） .....	（ 592 ）

## 第二部分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一) 市编办 (2)	(594)
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 (2)	(594)
(二) 市保密局 (1)	(595)
1. 市保密局信息公开 (1)	(595)
(三) 市政府办 (1)	(596)
1. 政府信息公开 (1)	(596)
(四) 市发展改革委 (2)	(597)
1. 市发展改革委信息公开 (1)	(597)
2. 光伏扶贫 (1)	(597)
(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	(598)
1.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公开 (1)	(598)
(六) 市教育局 (19)	(599)
1. 市教育局信息公开 (1)	(599)
2. 中小学生学籍信息修改 (1)	(599)
3.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5)	(599)
4. 发放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 (1)	(599)
5. 普通高校正式学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工作 (1)	(600)
6. 对普惠性幼儿园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提供资助工作 (1)	(600)
7. 普通高中正式学籍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资助工作 (1)	(600)
8. 普通高校正式学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600)
9.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1)	(600)
1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	(600)
11. 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国家助学金补助 (1)	(600)
12.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验印 (1)	(600)



13.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历证明 (1)	(601)
14. “三二” 连读、五年一贯制中等职业教育阶段退学手续办理 (1)	(601)
15.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休学 (1)	(601)
<b>(七) 市科技局 (3)</b>	<b>(602)</b>
1. 市科技局信息公开 (1)	(602)
2. 科技检索查新 (1)	(602)
3. 小微企业创新券使用 (1)	(602)
<b>(八) 市民族宗教局 (1)</b>	<b>(603)</b>
1. 市民族宗教局信息公开 (1)	(603)
<b>(九) 市公安局 (9)</b>	<b>(604)</b>
1. 出入境记录查询 (1)	(604)
2.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信息查阅服务 (1)	(604)
3. 机动车档案信息查阅服务 (1)	(604)
4.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	(605)
5. 市公安局信息公开 (1)	(606)
6. 更正出生日期 (1)	(606)
7. 变更民族 (1)	(606)
8. 更正性别 (1)	(606)
<b>(十) 市司法局 (9)</b>	<b>(607)</b>
1. 市司法局信息公开 (1)	(607)
2. 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1)	(607)
3.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1)	(607)
4. 老年人遗嘱公证 (1)	(607)
5.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颁发及备案 (1)	(607)
6. 司法鉴定服务 (1)	(607)
7. 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 (1)	(607)

8. 公证服务 (1) .....	(608)
9. 律师法律服务 (1) .....	(608)
<b>(十一) 市财政局 (1) .....</b>	<b>(609)</b>
1. 市财政局信息公开 (1) .....	(609)
<b>(十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7) .....</b>	<b>(610)</b>
1. 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修改服务 (1) .....	(610)
2. 社会保障卡补卡换卡服务 (1) .....	(610)
3. 就业和失业登记 (5) .....	(610)
4. 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2) .....	(611)
5. 一次性场地租赁补贴 (1) .....	(611)
6. 一次性创业补贴 (1) .....	(612)
7.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1) .....	(612)
8.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2) .....	(613)
9.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办理 (2) .....	(613)
10.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一次性发放 (1) .....	(614)
11. 女性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申领办理 (1) .....	(614)
12. 失业保险办理 (1) .....	(614)
13.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审核 (2) .....	(615)
14.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核 (1) .....	(615)
15. 求职人员职业介绍和指导 (2) .....	(615)
16.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审核 (4) .....	(616)
17. 企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退休人员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费申领核定 (1) .....	(617)
18. 企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申领核定服务 (1) .....	(617)
19. 企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参保职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发放服务 (2) .....	(617)
20. 个人社会保险费征缴服务 (1) .....	(617)
2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免费查询服务 (2) .....	(618)

2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和企业离休干部及建国前老工人生活补贴发放（3）	（618）
23. 企业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核定（1）	（619）
24. 企业退休人员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费核定（2）	（619）
25.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异地转移接续管理（2）	（619）
26.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2）	（620）
27. 统筹病种认定（1）	（620）
28. 异地安置就医管理（1）	（620）
29. 企业参保职工死亡丧葬补助金、一次性救济费和个人账户金发放（3）	（621）
3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3）	（621）
31.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待遇核定（1）	（622）
32. 异地生育保险待遇发放（2）	（622）
33. 生育保险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和生育津贴发放（6）	（622）
34. 企业职工退休网上申报审核（2）	（624）
35.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1）	（624）
36. 人才招聘服务（1）	（624）
37. 用人单位申请档案委托管理（1）	（624）
38. 个人申请委托人事代理服务（1）	（624）
39.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2）	（625）
40. 流动人才党员管理服务（4）	（625）
41. 职业技能鉴定（1）	（625）
4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1）	（626）
43. “金蓝领”培训项目（1）	（626）
<b>（十三）市国土资源局（3）</b>	<b>（627）</b>
1. 市国土资源局信息公开（1）	（627）
2. 不动产登记资料信息查询（1）	（627）
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1）	（627）

<b>(十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b> .....	( 628 )
1. 住房置业担保 (1) .....	( 628 )
2. 建设系统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培训 (1) .....	( 628 )
3. 建筑工程新型墙体材料查验 (1) .....	( 628 )
4. 城建档案利用 (1) .....	( 628 )
5. 城建档案接收 (1) .....	( 629 )
6.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办理 (1) .....	( 629 )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 (1) .....	( 629 )
<b>(十五) 市交通运输局 (2)</b> .....	( 630 )
1.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1) .....	( 630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 .....	( 630 )
<b>(十六) 市水利局 (1)</b> .....	( 631 )
1. 市水利局信息公开 (1) .....	( 631 )
<b>(十七) 市农业局 (1)</b> .....	( 632 )
1. 市农业局信息公开 (1) .....	( 632 )
<b>(十八) 市林业局 (1)</b> .....	( 633 )
1. 市林业局信息公开 (1) .....	( 633 )
<b>(十九) 市商务局 (3)</b> .....	( 634 )
1.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 (2) .....	( 634 )
2. 市商务局信息公开 (1) .....	( 634 )
<b>(二十)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b> .....	( 635 )
1. 烟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1) .....	( 635 )
2.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信息公开 (1) .....	( 635 )
<b>(二十一) 市卫生计生委 (31)</b> .....	( 636 )
1. 市卫生计生委信息公开 (1) .....	( 636 )
2. 儿童龋病预防项目 (窝沟封闭) (1) .....	( 636 )

3. 地方病防治（碘缺乏、饮水性氟中毒）知识指导、咨询（1） .....	（636）
4. 慢性病防治，慢性病防治知识咨询（1） .....	（636）
5.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1） .....	（637）
6. 住院病历复印、查阅（4） .....	（637）
7.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1） .....	（638）
8. 出具医学证明文件（1） .....	（638）
9. 乙肝免疫球蛋白发放（1） .....	（638）
10. 预防接种证查验（2） .....	（638）
11. 无偿献血返还（1） .....	（639）
12. 烟台市苯丙酮尿症患者特殊食品补助发放与管理（1） .....	（639）
13. 职业病诊断（1） .....	（640）
14. 提供艾滋病免费咨询和检测服务（2） .....	（641）
15. 实验室检验检测（1） .....	（641）
16.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放射卫生防护检测（2） .....	（641）
17.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进行调查诊断（3） .....	（642）
18.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1） .....	（642）
19. 病残儿医学鉴定（1） .....	（643）
20.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1） .....	（644）
21.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1） .....	（644）
22. 职业病诊断鉴定（1） .....	（645）
2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1） .....	（645）
<b>（二十二）市环保局（1） .....</b>	<b>（646）</b>
1. 市环保局信息公开（1） .....	（646）
<b>（二十三）市旅游发展委（5） .....</b>	<b>（647）</b>
1. 市民休闲护照办理（2） .....	（647）
2. 旅游星级饭店质量等级评定（1） .....	（647）

3.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1) .....	( 647 )
4. 山东省旅行社等级评定 (1) .....	( 648 )
<b>(二十四) 市体育局 (1) .....</b>	<b>( 649 )</b>
1. 市体育局信息公开 (1) .....	( 649 )
<b>(二十五) 市工商局 (3) .....</b>	<b>( 650 )</b>
1. 市工商局信息公开 (1) .....	( 650 )
2.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 (1) .....	( 650 )
3.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分送 (1) .....	( 650 )
<b>(二十六) 市质监局 (2) .....</b>	<b>( 651 )</b>
1. 标准查询 (1) .....	( 651 )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1) .....	( 651 )
<b>(二十七) 市安监局 (3) .....</b>	<b>( 652 )</b>
1. 基建非煤矿山延长建设期限 (1) .....	( 652 )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1) .....	( 652 )
3. “12350”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1) .....	( 652 )
<b>(二十八) 市外事侨务办 (1) .....</b>	<b>( 653 )</b>
1. 市外事侨务办信息公开 (1) .....	( 653 )
<b>(二十九) 市人防办 (1) .....</b>	<b>( 654 )</b>
1. 市人防办信息公开 (1) .....	( 654 )
<b>(三十) 市粮食局 (1) .....</b>	<b>( 655 )</b>
1. 市粮食局信息公开 (1) .....	( 655 )
<b>(三十一) 市物价局 (1) .....</b>	<b>( 656 )</b>
1. 价格举报 (投诉) 受理 (1) .....	( 656 )
<b>(三十二) 市畜牧兽医局 (1) .....</b>	<b>( 657 )</b>
1. 市畜牧兽医局信息公开 (1) .....	( 657 )
<b>(三十三) 市农机局 (1) .....</b>	<b>( 658 )</b>

1. 市农机局信息公开（1） .....	（658）
<b>（三十四）团市委（1） .....</b>	<b>（659）</b>
1. 团市委信息公开（1） .....	（659）
<b>（三十五）市科协（1） .....</b>	<b>（660）</b>
1. 市科协信息公开（1） .....	（660）
<b>（三十六）市社科联（1） .....</b>	<b>（661）</b>
1. 市社科联信息公开（1） .....	（661）
<b>（三十七）市残联（1） .....</b>	<b>（662）</b>
1. 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和就业服务（1） .....	（662）
<b>（三十八）市红十字会（1） .....</b>	<b>（663）</b>
1. 市红十字会信息公开（1） .....	（663）
<b>（三十九）市老龄办（1） .....</b>	<b>（664）</b>
1. 创建市级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1） .....	（664）
<b>（四十）市档案局（2） .....</b>	<b>（665）</b>
1. 市档案局信息公开（1） .....	（665）
2. 档案利用（1） .....	（665）
<b>（四十一）市规划局（2） .....</b>	<b>（666）</b>
1. 城乡规划查询（1） .....	（666）
2. 市规划局信息依申请公开（1） .....	（666）
<b>（四十二）市城管局（5） .....</b>	<b>（667）</b>
1. 烟台市公共自行车服务（1） .....	（667）
2. 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1） .....	（667）
3. 供水工程建设服务（1） .....	（667）
4. 水表检定服务（1） .....	（667）
5. 自来水设施用户侧管道设施维修服务（1） .....	（667）
<b>（四十三）市口岸办（1） .....</b>	<b>（668）</b>

1. 市口岸办依申请信息公开（1） .....	（668）
<b>（四十四）市住房公积金中心（8） .....</b>	<b>（669）</b>
1. 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效凭证发放（1） .....	（669）
2.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出具（1） .....	（669）
3. 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注销登记（2） .....	（669）
4. 住房公积金个人余额查询（1） .....	（669）
5. 职工商业住房贷款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1） .....	（670）
6. 职工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1） .....	（671）
7.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公开（1） .....	（671）

**备注：**每个事项的颗粒化数量在该事项目录后用括号进行标注。



# 第一部分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编办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3706000105701	2	1. 申请: (1)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申领 ukey; (2)登录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进行网络提交; 2. 受理; 3. 获取证书, 事业单位登记机关可统一邮寄。	1. 申请环节: 《数字证书申请表》纸质版 1 式 3 份; 2. 受理环节: (1) 事业单位章程草案电子版 1 份; (2) 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电子版 1 份; (3) 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电子版 1 份; (4)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1 份; (5)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开办资金确认证明电子版 1 份; (6) 住所证明电子版 1 份; 3. 发证环节: (1) 系统自动生成的《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备案)登记申请书》纸质版 1 式 3 份; (2) 系统自动生成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纸质版 1 式 3 份; (3) 事业单位章程草案纸质版 1 份; (4) 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纸质版 1 份; (5) 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纸质版 1 份; (6)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纸质版 1 份; (7)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开办资金确认证明纸质版 1 份; (8) 住所证明纸质版 1 份。	1/8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2	事业单位变更名称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3706000105701	2	1. 申请(登录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进行网络提交); 2. 受理; 3. 获取证书, 事业单位登记机关可统一邮寄。	1. 申请、受理环节: 审批机关批准文件电子版 1 份; 2. 发证环节: (1) 系统自动生成的《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纸质版 1 式 3 份;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1 份; (3) 审批机关批准文件纸质版 1 份; (4) 原单位公章及财务印章。	1/8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事业单位变更举办单位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3706000105701	2	1. 申请(登录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进行网络提交); 2. 受理; 3. 获取证书, 事业单位登记机关可统一邮寄。	1. 申请、受理环节: 审批机关批准文件电子版 1 份; 2. 发证环节: (1) 系统自动生成的《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纸质版 1 式 3 份;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1 份; (3) 审批机关批准文件纸质版 1 份。	1/8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4	事业单位变更开办资金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3706000105701	2	1. 申请(登录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进行网络提交); 2. 受理; 3. 获取证书, 事业单位登记机关可统一邮寄。	1. 申请、受理环节: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及事业单位最近三个月财务报表电子版 1 份; 2. 发证环节: (1) 系统自动生成的《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纸质版 1 式 3 份;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1 份; (3)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及事业单位最近三个月财务报表纸质版 1 份。	1/8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5	事业单位变更经费来源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3706000105701	2	1. 申请(登录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进行网络提交); 2. 受理; 3. 获取证书, 事业单位登记机关可统一邮寄。	1. 申请、受理环节: 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电子版 1 份; 2. 发证环节: (1) 系统自动生成的《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纸质版 1 式 3 份;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1 份; (3) 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纸质版 1 份。	1/8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	事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3706000105701	2	1. 申请(登录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进行网络提交); 2. 受理; 3. 获取证书, 事业单位登记机关可统一邮寄。	1. 申请、受理环节: (1) 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电子版1份; (2) 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电子版1份;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1份; 2. 发证环节: (1) 系统自动生成的《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纸质版1式3份; (2) 系统自动生成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纸质版1式3份;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1份; (4) 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纸质版1份; (5) 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纸质版1份; (6)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纸质版1份。	1/8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7	事业单位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3706000105701	2	1. 申请(登录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进行网络提交); 2. 受理; 3. 获取证书, 事业单位登记机关可统一邮寄。	1. 申请、受理环节: 宗旨业务范围变更证明材料(内容涉及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的, 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电子版1份; 2. 发证环节: (1) 系统自动生成的《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纸质版1式3份;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1份; (3) 宗旨业务范围变更证明材料(内容涉及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的, 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纸质版1份。	1/8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8	事业单位变更住所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3706000105701	2	1. 申请(登录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进行网络提交); 2. 受理; 3. 获取证书, 事业单位登记机关可统一邮寄。	1. 申请、受理环节: 新住所证明文件电子版1份; 2. 发证环节: (1) 系统自动生成的《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纸质版1式3份;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1份; (3) 新住所证明文件纸质版1份。	1/8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9	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3706000105701	2	1. 申请: (1)拟注销事业单位应于提交注销登记申请前3个月,发布拟注销登记公告3次; (2)公告发布3个月无异议,进行网络提交; 2. 受理。	1. 申请、受理环节: (1)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电子版1份; (2)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电子版1份; 2. 完成注销环节: (1)系统自动生成的《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纸质版1式3份; (2)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纸质版1份; (3)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纸质版1份; (4)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纸质版1份; (5)《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1份; (6)单位印章及财务印章。	1/8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保密局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 成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为 全程网 办事项	是否为 零跑腿 事项	是否为 “全市 通办” 事项	是否为 受委托 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维修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保密审查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保密审查	3706000105301	2	1. 申请单位填写书面审查表，及详细书面审查材料； 2. 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组成检查组进行现场审查； 3. 出具书面许可。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申请书》3份。	15	0	否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2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销毁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保密审查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保密审查	3706000105301	2	1. 申请单位填写书面审查表，及详细书面审查材料； 2. 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组成检查组进行现场审查； 3. 出具书面许可。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申请书》3份。	15	0	否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审查			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审查	3706000105302	2	1. 系统建设使用单位提交《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2. 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审查，填写《现场审查意见表》； 3. 现场审查通过的，向申请单位颁发《涉密信息系统使用许可证》。	《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申请书》3份。	15	0	否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 成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为 全程网 办事项	是否为 零跑腿 事项	是否为 “全市 通办” 事项	是否为 受委托 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涉及国家秘密的企业信息公示审批			涉及国家秘密的企业信息公示审批	3706000105303	2	1. 申请企业报送拟公示信息材料； 2. 对企业报送的拟公示信息材料进行密级鉴定； 3. 根据保密法律法规，确属于涉密信息的，对涉密信息进行密级鉴定，可以公开的，予以批准；不宜公开的，将结果反馈申请企业。	《申请企业信息公职信息材料》3份。	10	0	否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涉及跨县河流、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核准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1	2	1.窗口受理; 2.审核; 3.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项目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2件; 2.城市规划意见、用地用海预审意见2件。	20(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除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以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1	2	1.窗口受理; 2.审核; 3.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项目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2件; 2.城市规划意见、用地用海预审意见2件。	20(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外的其余热电站建设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1	2	1.窗口受理; 2.审核; 3.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项目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2件; 2.城市规划意见、用地用海预审意见2件。	20(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4	风电站建设项目核准(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1	2	1.窗口受理; 2.审核; 3.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项目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2件; 2.城市规划意见、用地用海预审意见2件。	20(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5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1	2	1.窗口受理; 2.审核; 3.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项目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2件; 2.城市规划意见、用地用海预审意见2件。	20(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	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和跨市±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跨市500千伏及以上交流项目以外的跨县(市、区)电网工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1	2	1.窗口受理; 2.审核; 3.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项目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2件; 2.城市规划意见、用地用海预审意见2件。	20(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7	非跨市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1	2	1.窗口受理; 2.审核; 3.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项目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2件; 2.城市规划意见、用地用海预审意见2件。	20(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8	非跨市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1	2	1.窗口受理; 2.审核; 3.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项目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2件; 2.城市规划意见、用地用海预审意见2件。	20(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9	非国省道、非跨市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及二级以下公路项目核准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1	2	1.窗口受理; 2.审核; 3.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项目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2件; 2.城市规划意见、用地用海预审意见2件。	20(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0	除跨境、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以外的独立公路、桥梁项目核准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1	2	1.窗口受理; 2.审核; 3.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项目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2件; 2.城市规划意见、用地用海预审意见2件。	20(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1	除跨省、跨设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以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1	2	1. 窗口受理; 2. 审核; 3. 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 项目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 2 件; 2. 城市规划意见、用地用海预审意见 2 件。	20 (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2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核准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1	2	1. 窗口受理; 2. 审核; 3. 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 项目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 2 件; 2. 城市规划意见、用地用海预审意见 2 件; 3. 稳评 1 件。	20 (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3	市属企业投资的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1	2	1. 窗口受理; 2. 审核; 3. 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 项目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 2 件; 2. 城市规划意见、用地用海预审意见 2 件。	20 (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4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小于 5000 万元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核准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1	2	1. 窗口受理; 2. 审核; 3. 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 项目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 2 件; 2. 城市规划意见、用地用海预审意见 2 件。	20 (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5	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小于 3000 万元的项目核准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1	2	1. 窗口受理; 2. 审核; 3. 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 项目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 2 件; 2. 城市规划意见、用地用海预审意见 2 件。	20 (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外商投资涉及跨县市区河流、跨县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2	2	1. 窗口受理; 2. 审核; 3. 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 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及项目申请报告 2 件; 2. 中外投资各方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投资意向书, 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2 件; 3.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1 件; 4.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不涉及新增用地, 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 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1 件; 5.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 需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 件。	20 (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外商投资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除外）项目核准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2	2	1. 窗口受理； 2. 审核； 3. 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 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及项目申请报告 2 件； 2. 中外投资各方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原件、复印件 2 件； 3.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1 件； 4.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1 件； 5.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煤炭等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符合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的，4 件。	20（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外商投资风电站项目（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2	2	1. 窗口受理； 2. 审核； 3. 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 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及项目申请报告 2 件； 2. 中外投资各方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2 件； 3.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1 件； 4.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1 件； 5.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列入省发改委风电开发方案文件，2 件。	20（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4	外商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2	2	1. 窗口受理； 2. 审核； 3. 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 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及项目申请报告 2 件； 2. 中外投资各方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2 件； 3.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1 件； 4.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1 件； 5.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项目所在地政府授权同意开发协议； 6.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3 件。	20（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	外商投资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 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和跨市±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跨市500千伏及以上交流项目以外的跨县(市、区)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2	2	1. 窗口受理; 2. 审核; 3. 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 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及项目申请报告2件; 2. 中外投资各方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投资意向书, 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2件; 3.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1件; 4.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 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 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1件; 5.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 需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1件。	20(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6	外商投资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2	2	1. 窗口受理; 2. 审核; 3. 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 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及项目申请报告2件; 2. 中外投资各方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投资意向书, 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2件; 3.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1件; 4.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 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 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1件; 5.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 需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1件。	20(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7	外商投资非跨市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2	2	1. 窗口受理; 2. 审核; 3. 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 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及项目申请报告 2 件; 2. 中外投资各方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投资意向书, 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2 件; 3.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1 件; 4.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 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 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1 件; 5.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 需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1 件。	20(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8	外商投资非跨市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2	2	1. 窗口受理; 2. 审核; 3. 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 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及项目申请报告 2 件; 2. 中外投资各方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投资意向书, 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2 件; 3.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1 件; 4.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 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 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1 件; 5.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 需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1 件。	20(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9	外商投资非国省道、非跨市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及二级以下公路项目核准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2	2	1. 窗口受理； 2. 审核； 3. 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 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及项目申请报告 2 件； 2. 中外投资各方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2 件； 3.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1 件； 4.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1 件； 5.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 件。	20（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0	外商投资除跨境、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以外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非跨市）项目核准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2	2	1. 窗口受理； 2. 审核； 3. 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 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及项目申请报告 2 件； 2. 中外投资各方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2 件； 3.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1 件； 4.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1 件； 5.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涉及海域、河流的项目需提供港航、海事、水利等相关行业部门的意见，2 件。	20（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1	外商投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核准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2	2	1. 窗口受理; 2. 审核; 3. 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 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及项目申请报告 2 件; 2. 中外投资各方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投资意向书, 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2 件; 3.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1 件; 4.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不涉及新增用地, 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 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1 件; 5.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 需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1 件。 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 件。	20 (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2	外商投资市属企业投资的房地产、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2	2	1. 窗口受理; 2. 审核; 3. 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 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及项目申请报告 2 件; 2. 中外投资各方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投资意向书, 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2 件; 3.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1 件; 4.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不涉及新增用地, 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 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1 件; 5.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 需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1 件。	20 (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验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3	外商投资位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小于5000万元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小于3000万元的项目，省级风景名胜区、省自然保护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核准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202	2	1. 窗口受理； 2. 审核； 3. 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 项目申请人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及项目申请报告2件； 2. 中外投资各方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2件； 3.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1件； 4.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1件； 5.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1件。	20（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3706000100203	2	1. 窗口受理； 2. 审核； 3. 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节能报告1件。	15（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3706000100204	2	1. 窗口受理； 2. 审核； 3. 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1件； 2. 项目招投标方案1件。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权限内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权限内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3706001000243	2	1. 登录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网上填报； 2. 窗口审批赋码； 3. 企业自行出文。	无。	2	0	是	是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烟台市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烟台市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3706001000224	2	1. 受理； 2. 审查； 3. 第三方评审； 4. 作出决定。	1. 烟台市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 1 件； 2. 烟台市工程实验室运行情况表、主管部门推荐意见纸质版及电子版各 1 件。	20（含专家评审论证、现场勘测）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			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	3706001000210	2	1. 企业申请； 2. 有关部门及县市区转报项目； 3. 市发改委审查； 4. 组织专家评审（中介服务）； 5. 委党组研究决定； 6. 公示； 7. 部门会签文件并下发通知。	1. 企业申请报告及部门或县市区转报文件 2 件； 2.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1 件。	20（含专家评审论证、公示）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市级服务业重点园区认定（特色小镇）			市级服务业重点园区认定	3706001000214	2	1. 企业申请； 2. 县市区转报； 3. 市发改委审查； 4. 组织专家评审（中介服务）； 5. 公示； 6. 下发通知。	1. 申请报告； 2. 相关规划方案； 3. 立项手续（纸制及电子版各 1 件）。	20（含专家评审论证、公示）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抽凝式以外的热电项目核准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501	2	1. 申请人登录山东经信网规划与技术改造处子站申请注册； 2. 受理（收到注册信息1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答复）； 3. 注册成功后，申请人登录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核准、备案、免税申报系统，维护企业基本信息、填报备案申请，保存并提交； 4. 经信部门受理备案申请，网上完成受理、批转、初审、复审、签发、发文等工作，初审直至合格； 5. 网上备案批准。	1. 申请报告1份； 2. 备案表7份； 3. 设备清单7份。	3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2	风电站项目核准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501	2	1. 申请人登录山东经信网规划与技术改造处子站申请注册； 2. 受理（收到注册信息1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答复）； 3. 注册成功后，申请人登录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核准、备案、免税申报系统，维护企业基本信息、填报备案申请，保存并提交； 4. 经信部门受理备案申请，网上完成受理、批转、初审、复审、签发、发文等工作，初审直至合格； 5. 网上备案批准。	1. 申请报告1份； 2. 备案表7份； 3. 设备清单7份。	3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燃煤以电核 外热项目核准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501	2	1. 申请人登录山东经信网规划与技术改造处子站申请注册; 2. 受理(收到注册信息1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答复); 3. 注册成功后,申请人登录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核准、备案、免税申报系统,维护企业基本信息、填报备案申请,保存并提交; 4. 经信部门受理备案申请,网上完成受理、批转、初审、复审、签发、发文等工作,初审直至合格; 5. 网上备案批准。	1. 申请报告1份; 2. 备案表7份; 3. 设备清单7份。	3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4	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核准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501	2	1. 申请人登录山东经信网规划与技术改造处子站申请注册; 2. 受理(收到注册信息1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答复); 3. 注册成功后,申请人登录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核准、备案、免税申报系统,维护企业基本信息、填报备案申请,保存并提交; 4. 经信部门受理备案申请,网上完成受理、批转、初审、复审、签发、发文等工作,初审直至合格; 5. 网上备案批准。	1. 申请报告1份; 2. 备案表7份; 3. 设备清单7份。	3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3706001000579	2	1. 申请人登录山东经信网规划与技术改造处子站申请注册; 2. 受理(收到注册信息1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答复); 3. 注册成功后, 申请人登录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核准、备案、免税申报系统, 维护企业基本信息、填报备案申请, 保存并提交; 4. 经信部门受理备案申请, 网上完成受理、批转、初审、复审、签发、发文等工作, 初审直至合格; 5. 网上备案批准。	1. 申请报告1份; 2. 备案表7份; 3. 设备清单7份。	3	0	是	是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资源综合利用竣工验收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竣工验收	3706001000520	3	建设单位向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和竣工验收材料。	1. 书面验收申请1份; 2. 竣工验收材料1份。	3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对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单位评估验收			对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单位评估验收	3706001000521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清洁生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申请1份。	3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市工业发展(节能及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审查			市工业发展(节能及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审查	3706001000572	3	1. 申请; 2. 审核; 3. 发放。	资金申请材料1份。	4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对已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树木的批准			对已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树木的批准	3706001000510	3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批复。	作业申请2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成品油零售企业年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检	3706001000519	2	1. 企业向当地经信部门提出申请； 2. 当地经信部门受理、审核、汇总，报送市行政审批中心经信委窗口办理； 3. 窗口工作人员按规定对提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	1. 《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3. 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4. 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成品油购销情况审计报告（中介服务项目）或报表或纳税凭证； 6. 企业上年度在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7. 按要求销售国V标准车用汽、柴油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需要2份。	1	0	否	否	否	是	其他行政权力
1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变更审批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变更审批	3706000100503	3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2. 对拟设台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抽测； 3. 发放批文； 4. 发放执照。	1. 书面申请；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 4. 无线电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5.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相关频率使用许可批复； 6.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7. 申请人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管理措施等； 8.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9. 无线电台（站）的具体用途、技术方案； 10. 因建设射电天文台、气象雷达站、卫星测控（导航）站、机场等需要电磁环境特殊保护的项目需要申请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提交关于选址的电磁兼容分析和论证材料。广播电视发射台（站）、雷达、微波通信站、卫星通信地球站、移动通信基站等，应提交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11. 设置不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卫星地球站的，应提交可利用的、由合法经营者提供的卫星频率资源使用证明材料； 12. 设置不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卫星地球站的，应提交卫星传输链路计算材料； 13. 设置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卫星地球站的，应提交已办理相关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入网手续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以上材料均需1份。	2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业余无线电台(站)设置、变更审批			业余无线电台(站)设置、变更审批	3706000100504	3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2. 对拟设台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抽测; 3. 发放批文(执照)。	1. 《业余无线电台设置(变更)申请表》; 2. 《业余无线电台技术资料申报表》; 3. 个人身份证明或者设台单位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申请人为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其业余无线电台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原件验后退回); 4. 具备相应操作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原件验后退回); 5. 设置业余无线电中继台的,应提交管理制度。 以上材料均需1份。	2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无线电台频率和使查			无线电台频率和呼号使用审查	3706000100505	3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2. 发放批文。	1. 书面申请;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3.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 4. 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 5.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6. 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括功能、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 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采用的通信技术体制和标准、系统配置情况、拟使用系统(设备)的频率特性、频率选用(组网)方案和使用率、主要使用区域的电波传播环境、干扰保护和控制措施,以及运行维护措施等; 7.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承诺书; 8. 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射电天文业务的,应提供具体的使用地点和有害干扰保护要求用于开展空间无线电业务的,应提供拟使用的空间无线电台、卫星轨道位置、卫星覆盖范围、实际传输链路设计方案和计算等信息; 9. 用于开展空间无线电业务的,应提供关于可用的相关卫星无线电频率和完成国内协调并开展必要国际协调的证明材料的; 10. 无线电频率拟用于开展的无线电业务,依法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 以上材料均需1份。	4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发射试验审查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发射试验审查	3706000100507	3	1. 申请人提交材料; 2. 发放批文。	1. 书面申请; 2. 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申请表; 3. 该设备的整体、前后面板的清晰照片及其结构尺寸; 4. 由国家无委办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型号设备半年以内的核准测试报告; 5. 凡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提交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法规取得的生产许可证。 以上材料均需 1 份。	14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教育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校车使用许可审查(学校)			校车使用许可审查	3706000100803	1	1. 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材料; 2.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3.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1. 校车使用申请表(学校)1份; 2.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1份; 3. 机动车登记证书1份; 4. 机动车行驶证1份; 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1份; 6. 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1份; 7. 校车运行方案,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等内容1份; 8.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1份; 9.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1份; 10. 服务学校所在地教体局意见1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校车使用许可审查(校车服务提供者)			校车使用许可审查	3706000100803	1	1. 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材料; 2.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3.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1. 校车使用申请表(校车服务提供者)1份; 2.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1份; 3. 机动车登记证书1份; 4. 机动车行驶证1份; 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1份; 6. 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1份; 7. 校车运行方案,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等内容1份; 8.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1份; 9.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1份; 10. 服务学校所在地教体局意见1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全市普通高中毕业证书验印	全市普通高中毕业证书验印	3706000700802-001	毕业证书验印	3706000700802	2	1. 由学生所在普通高中学校为单位打印毕业证信息; 2. 由学校统一到市教育局盖章。	无	5	0	否	否	否	是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全市中等 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验印	全市中等 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验印	3706000700802 -002	毕业证 书验印	3706000700802	1	各市教育局负责本市域内中等 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的核发、验 印、认证及其他管理工作,审核 毕业生的入学信息、学习过程、 学习成绩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 性和有效性,核对毕业证书载明 信息准确性	1. 毕业证书 1 份; 2. 学籍登记表 1 份; 3. 验印登记表 1 份; 4. 毕业生登记表 1 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 认
1	普通高 中 转学 核准			普通高 中 转学 核准	3706001000807	1	1. 由学生或其父母、其他法定监 护人提出申请; 2. 经转入和转出学校同意,并报 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可 办理学籍变动手续。	户口簿或调令或养老保险缴纳单据。	1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 政权力
1	发 放 中 等 学 校 学 生 助 学 金			各 类 贷 学 金 、 助 学 金 、 奖 学 金 给 付	3706000500801	1	1. 提交申请; 2. 审核通过; 3. 纳入范围。	申请表 1 份。	18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给 付
2	普 通 高 校 学 生 助 学 工 作			各 类 贷 学 金 、 学 奖 金 、 学 金 给 付	3706000500801	1	1. 提交申请; 2. 审核通过; 3. 纳入范围。	申请表 1 份。	18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给 付
3	对 普 惠 性 幼 儿 园 中 家 庭 经 济 困 难 幼 儿 提 供 资 助 工 作			各 类 贷 学 金 、 学 奖 金 、 学 金 给 付	3706000500801	1	1. 提交申请; 2. 审核通过; 3. 纳入范围。	申请表 1 份。	18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给 付
4	普 通 高 中 正 式 学 籍 家 庭 经 济 困 难 在 校 生 资 助 工 作			各 类 贷 学 金 、 学 奖 金 、 学 金 给 付	3706000500801	1	1. 提交申请; 2. 审核通过; 3. 纳入范围。	申请表 1 份。	18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给 付
5	普 通 高 校 正 式 学 籍 在 校 家 庭 经 济 困 难 大 学 生 生 源 地 信 用 助 学 贷 款			各 类 贷 学 金 、 学 奖 金 、 学 金 给 付	3706000500801	1	1. 提交申请; 2. 审核通过; 3. 纳入范围。	申请表 1 份。	18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给 付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	高等学 校学生 应征入 伍服役 国家助 学			各类贷 学金、 助学金 学付	3706000500801	1	1. 提交申请; 2. 审核通过; 3. 纳入范围。	申请表 1 份。	18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给付
7	普通高 中国家 助学金			各类贷 学金、 助学金 学付	3706000500801	1	1. 提交申请; 2. 审核通过; 3. 纳入范围。	申请表 1 份。	18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给付
8	少数民 族家庭 经济困 难大学 生助学 金			各类贷 学金、 助学金 学付	3706000500801	1	1. 提交申请; 2. 审核通过; 3. 纳入范围。	申请表 1 份。	18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给付
1	开办外 籍子女 学校批 复			开办外 籍子女 学校批 复	3706000100804	3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实地查看; 4. 专家论证; 5. 办结。	1. 开办申请书 1 份; 2. 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资格证明文件 1 份; 3. 学校章程 1 份; 4. 申请人证明文件 1 份; 5. 拟建学校的设施、资金、校舍、场地、经费来源及有关证明文件 1 份; 6. 师资来源 1 份。	20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1	高中阶 段民办 学校筹 设			举办实 施学历 教育、 学前 教育、 自学考试 及其他 文化教 育的民 办学校 筹设、 设立、 变更、 分立、 合并、 终止 审批	3706000100801	3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实地查看; 4. 专家论证; 5. 办结。	1. 申办论证报告 1 份; 2. 法人登记证书 1 份; 3. 有效身份证件 1 份; 4. 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 1 份; 5. 财务会计报告 1 份; 6. 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 1 份; 7. 举办的现有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校园土地使用权证及校舍房屋产权证明、年度检查证明、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各 1 份; 8. 合作办学协议 1 份; 9.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1 份; 10. 名称核准意见书 1 份; 11. 县市区审核意见 1 份。	22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高 中 阶 段 民 办 学 校 学 校 设 立			举办实施 学 历 教 育、学 前 教 育、自 学 考 试 助 学 及 其 他 文 化 教 育 的 民 办 学 校 筹 设、 设 立、变 更、分 立、 合 并、终 止 审 批	3706000100801	3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实地查看; 4. 专家论证; 5. 办结。	1. 筹设情况报告 1 份; 2. 法人登记证书 1 份; 3. 有效身份证件 1 份; 4. 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 1 份; 5. 财务会计报告 1 份; 6. 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 1 份; 7. 举办的现有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 书复印件、校园土地使用权证及校舍房屋产权证 明、年度检查证明、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各 1 份; 8. 章程 1 份; 9. 首届学校董(理)事会名单 1 份; 10. 监事(会)名单 1 份; 11. 行政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1 份; 12. 党组织组成人员名单 1 份; 13. 学校资产有效证明文件 1 份; 14. 国有资产评估报告 1 份; 1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1 份; 16. 消防验收意见 1 份; 17. 抗震安全鉴定报告 1 份; 18. 规划许可证 1 份; 19.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 份; 20. 不动产登记证书 1 份; 21. 董(理)事会关于聘任学校校长的决议 1 份; 22.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份; 23. 名称核准意见书 1 份; 24. 县市区审核意见 1 份; 25.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 1 份。	66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 可
3	高 中 阶 段 民 办 学 校 名 称 变 更			举办实施学 历教育、学 前教育、自 学考试助学 及其他文化 教育的民办 学校筹设、 设立、变更、 分立、合并、 终止审批	3706000100801	2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专家论证; 4. 办结。	1.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1 份; 2. 民办学校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 3. 学校名称变更申请 1 份; 4. 董(理)事会关于学校名称变更的决议 1 份; 5. 名称核准意见书 1 份; 6. 县市区审核意见 1 份; 7.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 1 份。	20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 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高 中 阶 段 民 办 学 校 校 长 变 更			举办实施 学历教育、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及 其他文化教 育的民办学 校筹设、变 更、分立、 合并、终 止审批	3706000100801	2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办结。	1. 董(理)事会聘任新任校长的决议 1 份; 2. 校长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份; 3. 学校网站、公告栏等刊载的学校校长变更公告 影像件 1 份; 4.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 1 份; 5. 董(理)事会成员变更备案材料 1 份。	20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 可
5	高 中 阶 段 民 办 学 校 地 址 变 更			举办实施 学历教育、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及 其他文化教 育的民办学 校筹设、变 更、分立、 合并、终 止审批	3706000100801	2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实地查看; 4. 专家论证; 5. 办结。	1. 学校办学地址变更申请 1 份; 2. 董(理)事会关于学校地址变更的决议 1 份; 3. 不动产登记证书 1 份; 4. 学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1 份; 5.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验收意见 1 份; 6. 具有校舍抗震鉴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抗 震安全鉴定报告 1 份; 7.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1 份; 8. 民办学校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 9. 县市区审核意见 1 份; 10.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 1 份。	20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 可
6	高 中 阶 段 民 办 学 校 举 办 者 变 更			举办实施 学历教育、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及 其他文化教 育的民办学 校筹设、变 更、分立、 合并、终 止审批	3706000100801	3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办结。	1. 民办学校举办者提出的举办者变更申请 1 份; 2. 债权债务公告 1 份; 3. 财务清算报告 1 份; 4. 董(理)事会同意变更学校举办者以及对清算 报告审查的决议 1 份; 5. 举办者变更协议书 1 份; 6. 学校网站、公告栏等刊载的学校举办者变更公 告影像件 1 份; 7. 举办者法人登记证书 1 份; 8. 举办者有效身份证件 1 份; 9. 社会组织举办者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 组成人员名单 1 份; 10. 社会组织举办者财务会计报告 1 份; 11. 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 1 份; 12. 举办者举办的现有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校园土地使用权证及校舍 房屋产权证明、年度检查证明、上年度财务会 计报告 1 份; 13. 合作办学协议 1 份; 14.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1 份; 15. 民办学校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 16. 县市区审核意见 1 份; 17.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 1 份。	20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 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7	高 中 阶 段 民 办 学 校 办 学 内 容 ( 层 次 、 类 别 ) 变 更			举办实施 学历教育、 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及 其他文化教 育的民办学 校筹设、变 更、分立、 合并、终 止审批	3706000100801	2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专家论证; 4. 办结。	1. 董(理)事会提出的学校变更办学内容的申请1份; 2. 董(理)事会关于变更办学内容的决议1份; 3.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1份; 4. 民办学校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 5. 县市区审核意见1份; 6.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1份。	20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 可
8	高 中 阶 段 民 办 学 校 分 立			举办实施 学历教育、 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及 其他文化教 育的民办学 校筹设、变 更、分立、 合并、终 止审批	3706000100801	2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实地查看; 4. 专家论证; 5. 办结。	1. 民办学校分立申请; 2. 学校清算组 组成人员名单及清算安置方案; 3. 债权债务公告; 4. 财务清算报告; 5. 董(理)事会同意学校分立以及对清算报告审 查的决议; 6.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7. 民办学校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8. 县市区审核意见; 9.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	66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 可
9	高 中 阶 段 民 办 学 校 合 并			举办实施 学历教育、 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及 其他文化教 育的民办学 校筹设、变 更、分立、 合并、终 止审批	3706000100801	2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专家论证; 4. 办结。	1. 民办学校合并申请1份; 2. 民办学校合并协议1份; 3. 学校清算组 组成人员名单及清算安置方案 1 份; 4. 债权债务公告1份; 5. 财务清算报告1份; 6. 董(理)事会同意学校合并以及对清算报告审 查的决议1份; 7.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1份; 8. 民办学校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 9. 县市区审核意见1份; 10.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1份。	66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 可
10	高 中 阶 段 民 办 学 校 终 止			举办实施 学历教育、 学前教育、 自学考试及 其他文化教 育的民办学 校筹设、变 更、分立、 合并、终 止审批	3706000100801	2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专家论证; 4. 办结。	1. 民办学校终止办学申请1份; 2. 董(理)事会关于学校终止办学以及对清算报 告审查的决议1份; 3. 学校清算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清算安置方案 1 份; 4. 债权债务公告1份; 5. 财务清算报告1份; 6.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1份; 7. 民办学校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 8. 县市区审核意见1份。	20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 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评 估 认 定 烟 台 市 示 范 幼 儿 园	评 估 认 定 烟 台 市 示 范 幼 儿 园	3706000700805 -002	对 市 级 规 范 化 学 校 、 示 范 幼 儿 园 、 市 级 语 言 文 字 范 范 校 的 认 定	3706000700805	3	符 合 条 件 的 幼 儿 园 向 所 在 县 市 区 教 体 局 提 出 申 请 ， 由 县 市 区 择 优 向 市 教 育 局 推 荐 ， 经 市 教 育 局 组 织 专 家 实 地 评 估 后 ， 符 合 条 件 的 即 认 定 为 市 级 示 范 幼 儿 园 。	市 级 示 范 幼 儿 园 申 报 表 1 份 。	60	0	否	是	否	否	行政确认
2	市 级 语 文 范 范 校 语 字 化 校 示 范 认 定	市 级 语 文 范 范 校 语 字 化 校 示 范 认 定	3706000700805 -003	对 市 级 规 范 化 学 校 、 示 范 幼 儿 园 、 市 级 语 言 文 字 范 范 校 的 认 定	3706000700805	3	依 各 级 各 类 学 校 申 请 ， 组 织 专 家 实 地 查 看 档 案 材 料 、 校 园 语 言 文 字 环 境 ， 进 行 评 估 认 定 。	1. 申 报 市 级 语 言 文 字 范 范 校 自 评 表 1 份 ； 2. 学 校 简 介 1 份 。	36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	城 市 语 文 工 作 标 语 字 达 标 认 定			城 市 语 文 工 作 标 语 字 达 标 认 定	3706001000808	3	依 各 县 市 区 人 民 政 府 申 请 ， 组 织 专 家 实 地 查 看 档 案 材 料 ， 城 市 语 言 文 字 环 境 ， 进 行 评 估 认 定 。	1. 国 家 三 类 城 市 语 言 文 字 评 估 自 评 表 1 份 ； 2. 评 估 实 施 方 案 1 份 ； 3. 自 评 报 告 1 份 。	6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中 等 职 业 学 校 学 生 核 准 域 内			中 等 职 业 学 校 学 生 核 准	3706001000809	1	转 学 由 学 生 本 人 和 监 护 人 提 出 申 请 ， 经 转 出 学 校 同 意 ， 再 向 转 入 学 校 提 出 转 学 申 请 ， 转 入 学 校 同 意 后 办 理 转 学 手 续 。	1. （ 县 域 内 ） 转 学 申 请 表 1 份 ； 2. 转 入 学 校 学 籍 登 记 表 1 份 。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	中 等 职 业 学 校 学 生 核 准 域 外			中 等 职 业 学 校 学 生 核 准	3706001000809	1	转 学 由 学 生 本 人 和 监 护 人 提 出 申 请 ， 经 转 出 学 校 同 意 ， 再 向 转 入 学 校 提 出 转 学 申 请 ， 转 入 学 校 同 意 后 办 理 转 学 手 续 。	1. （ 县 域 外 ） 转 学 申 请 表 1 份 ； 2. 转 入 学 校 学 籍 登 记 表 1 份 。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教师资 格认定			教师资 格认定	3706000100802	1	1. 网上报名; 2. 体格检查; 3. 现场确认网上预约; 4. 现场确认; 5. 认定和领取证书。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报名系统中下载 A3 纸正反面打印 2 份); 2. 二代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原件和复印件; 3. 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无法认定学历的,应当同时提供以下两个材料之一(其中,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提供中等职业学校学历的可不提供):①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的原件及复印件。②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特别提示:为缩短申请人现场审核等候时间,确保 1 次性完成现场审核工作,请申请人务必携带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的关于本人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自行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系统打印),其中,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提供中等职业学校学历的可不提供; 4. 《市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原件(当次有效);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复印件; 6. 《教师资格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当次有效); 7. 考试合格证明材料或免试申请材料: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申请人提交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上自行打印考试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免试条件申请人提交本人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须含教育学、心理学等全日制教育类课程修习成绩及毕业教育实习成绩,成绩单中未注明教育实习成绩的需提交在校期间的教育实习鉴定表原件、复印件); 8. 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相片 1 张(正规证件相片,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网上报名时上传相片同底版); 9.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复印件;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申请认定提交连续近三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明细、证明等材料或由人事关系管理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提交有效的居住证。注:以上材料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证的必备材料,缺一不可。申请认定人员提前将材料按照顺序排好(先原件后复印件)以备审核。相关材料应字迹清晰,信息准确。所需复印件使用 A4 纸复印。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别的考生,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以上材料无特殊情况均需提供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 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烟台名师名校长资格认定审核			烟台名师名校长资格认定审核	3706000700803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印发有关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人选(以下简称人选)考核认定通知;</li> <li>2. 人选进行培养期内个人全面总结;</li> <li>3. 人选所在学校对有关评审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li> <li>4.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人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对人选开展民主评议;</li> <li>5.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人选考核材料进行评审打分,并汇总专家评审和民主评议情况;</li> <li>6. 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会议研究、人员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公布名师名校长人员名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人选考核表》2份;</li> <li>2. 《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人选考核评议票汇总表》1份;</li> <li>3. 《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人选考核佐证材料汇总表》1份;</li> <li>4. 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人选有关佐证材料原件1套。</li> </ol>	6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科技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对涉及专利的广告出具有关专利权有效证明文件			对涉及专利的广告出具有关专利权有效证明文件	3706000700901	3	1. 申请; 2. 审查; 3. 受理; 4. 审核; 5. 审批; 6. 登记相关内容; 7. 出具证明。	1. 专利证书材料; 2. 身份证明材料; 3. 企业另要营业执照材料。 以上材料各1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			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	3706001000908	3	1. 申请人申请; 2. 到所在地知识产权部门面交申请材料或邮寄; 3. 受理; 4. 县市区知识产权部门联合财政部门于20日内联合行文, 汇总上报市知识产权局; 5. 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复审, 并于15日内汇总报市财政局; 6. 市财政局审核合格后拨付资金至县市区财政部门; 7. 县市区财政部门拨付资金至知识产权部门; 8. 县市区知识产权部门将补助资金发放至申请人; 9. 县市区知识产权部门将资金发放情况说明报市知识产权局备案	1. 申报表材料; 2. 专利证书材料, 1份。	6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设立寺观教堂的审核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3706000101001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1.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报告； 2.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 3. 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4.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5.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 6. 必要的资金证明； 7.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以上材料各 5 份。	6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其他固定活动场所审批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3706000101001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1.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报告； 2.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 3. 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4.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 5.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 6. 必要的资金证明； 7.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以上材料各 5 份。	6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审批	3706000101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1. 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 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3.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4.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5. 建设资金说明。 以上材料各 5 份。	6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宗教团体成立审查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3706000101003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材料（可行性报告；《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名称核准表》；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筹备情况报告书（附：章程草案、住所使用权证明、候选负责人情况、候选理事和常务理事名单）；验资报告；《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各1份）； 2. 拟成立宗教团体所在地本宗教的有关情况说明； 3. 本宗教的主要经典、教义、教规和历史沿革资料； 4. 拟成立的宗教团体组成人员的情况说明。 以上材料各5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宗教团体变更审查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3706000101003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变更申请书各5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	宗教团体注销审查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3706000101003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注销申请书（数量：5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变更民族成分审核			变更民族成分审核	3706000701001	1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1. 书面申请书； 2. 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 4.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5. 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的审核意见。 以上材料各5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2	年满十八周岁公民变更民族成分审核			变更民族成分审核	3706000701001	1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1. 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 2. 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4. 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的审核意见。 以上材料各5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	成立县级宗教团体登记情况备案			成立县级宗教团体登记情况备案	3706001001009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4. 备案。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材料； 2. 县级宗教团体成立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各5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或者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3706001001010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4. 备案。	1.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 2. 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 3. 拟任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4. 此前在其他宗教活动场所担任主要教职的, 还须提交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证明。 以上材料各 5 份。	3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或者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3706001001010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4. 备案。	1. 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 2. 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3. 拟离任人员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以上材料各 5 份。	3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3706001001011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4. 备案。	1. 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 2. 该宗教教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各 5 份。	3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宗教教职人员跨区域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跨区域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370600100101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4. 备案。	1. 拟主持的宗教活动情况说明; 2. 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宗教团体的意见; 3.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所在地的区(市)县宗教团体意见。 以上材料各 5 份。	3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备案	3706001001008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4. 备案。	1.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表 2. 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身份证、教职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3. 相关宗教团体同意书。 以上材料各 5 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备案	3706001001013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4. 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材料。 以上材料各 5 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宗教活动场所年度预算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年度预算备案	3706001001014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4. 备案。	1. 年度预算总表; 2. 年度预算重点项目说明; 3. 年度预算执行方案。 以上材料各 5 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拆迁审核			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拆迁审核	3706001001006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1. 申请书, 内容包括拆迁寺观教堂房产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 2. 拟拆迁寺观教堂房产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3. 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审核意见; 4. 有权拆迁寺观教堂的相关证明; 5. 保证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说明。 以上材料各 5 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变更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变更登记	3706001001015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变更登记。	1. 场所登记证; 2. 场所所属宗教团体审查意见; 3. 有场所管理组织提出的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迁移以及变更登记的报告。 以上材料各 5 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	终止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变更登记	3706001001015	3	1. 申请; 2. 受理; 3. 注销。	1. 终止原因说明; 2. 终止宗教活动场所财产的清算及处置结果; 3. 拟终止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材料各 5 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公安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37060001011101	3	1. 申请： (1) 申请人自主联系中介服务机构，由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电气检测报告； (2) 网吧申请人需提交文化部门出具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 申请人报送相关申报所需材料至消防部门； 2. 受理； 3. 行政审批： 消防相关部门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行政审批； 4. 领取意见： 申请人到消防相关部门领取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 《消防安全检查申请表》1式1份； 2.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合格的法律文书复印件1式1份； 3. 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式1份； 4. 电气检测报告1式1份（中介服务项目）； 5. 与其他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的公众聚集场所，还应提交与其他单位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合同书1式1份； 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公众聚集场所营业前检查事项的委托书1式1份； 7. 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饰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1式1份；（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且未被抽中的公众聚集场所提供）； 8. 申请网吧营业应提交文化部门核发的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复印件1式1份； 9.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消防安全责任人及消防安全管理人1式1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核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核	3706000101102	3	<p>1. 申请：            (1) 申请人与规划部门互动，由规划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2) 申请人与外部施工图审查机构互动，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审查报告复印件；            (3) 申请人与外部设计单位互动，需设计单位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及图纸（包含 CAD 光盘）等相关材料；            (4) 申请人报送相关申报所需材料至消防部门；</p> <p>2. 受理；</p> <p>3. 行政审批： 消防相关部门进行图纸审查及行政审批；</p> <p>4. 领取意见： 申请人到消防相关部门领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p>	<p>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1 式 1 份；            2. 消防设计文件及图纸 CAD 电子版光盘 1 式 1 份；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1 式 1 份；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建设单位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书 1 式 1 份；            5.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审查报告复印件 1 式 1 份；            6.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 1 式 1 份；            7. 工程终身责任制表格 1 式 1 份。</p>	1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3706000101103	3	<p>1. 申请： （1）申请人与消防施工、检测、监理、维保单位互动，由各单位出具所需相关材料； （2）申请人报送相关申报所需材料至消防部门；</p> <p>2. 受理；</p> <p>3. 行政审批： 消防相关部门进行工地现场验收及行政审批；</p> <p>4. 领取意见： 申请人到消防相关部门领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p>	<p>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1式1份；</p> <p>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1式1份；</p> <p>3. 经审查通过的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图纸1式1份；</p> <p>4. 有效期内的消检报告（中介服务项目，仅限于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1式1份；</p> <p>5. 隐蔽工程施工、监理记录（隐蔽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管道井封堵、外保温材料、变形缝封堵等）1式2份；</p> <p>6. 消防产品合格证明材料1式1份；</p> <p>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建设单位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书1式1份；</p> <p>8. 消防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资质等级证明文件、终身责任制表格1式1份；</p> <p>9. 检测单位、监理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资质等级证明文件、终身责任制表格1式1份；</p> <p>10.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设计备案凭证复印件1式1份；</p> <p>11.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与有维保资质的企业签订的维修保养合同1式1份。</p>	1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子 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 码	名称	编 码										
1	建设工 程消防 设计备 案抽查			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 备案抽查	3706001001109	3	<p>1. 申请：            (1) 申请人与规划部门互动，由规划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2) 申请人与住建部门互动，由住建部门出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明文件；            (3) 申请人与外部施工图审查机构互动，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审查报告复印件；            (4) 申请人与外部设计单位互动，需设计单位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及图纸（包含 CAD 光盘）等相关材料；            (5) 申请人报送相关申报所需材料至消防部门；</p> <p>2. 受理；</p> <p>3. 行政审批： 消防相关部门进行图纸审查及行政审批；</p> <p>4. 领取意见： 申请人到消防相关部门领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意见书。</p>	<p>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申报表》1 式 1 份；            2. 消防设计文件及图纸 CAD 电子版光盘 1 式 1 份；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1 式 1 份；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建设单位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书 1 式 1 份；            5.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审查报告复印件 1 式 1 份；            6.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 1 式 1 份；            7. 工程终身责任制表格 1 式 1 份。</p>	1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3706001001110	3	1. 申请： （1）申请人与消防施工、检测、监理、维保单位互动，由各单位出具所需相关材料； （2）申请人报送相关申报所需材料至消防部门； 2. 受理； 3. 行政审批： 消防相关部门进行工地现场验收及行政审批； 4. 领取意见： 申请人到消防相关部门领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备案申报表》1式1份；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1式1份； 3. 经审查通过的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图纸1式1份； 4. 有效期内的消检报告（仅限于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1式1份； 5. 隐蔽工程施工、监理记录（隐蔽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管道井封堵、外保温材料、变形缝封堵等）1式2份； 6. 消防产品合格证明材料1式1份；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建设单位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书1式1份； 8. 消防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资质等级证明文件、终身责任制表格1式1份； 9. 检测单位、监理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资质等级证明文件、终身责任制表格1式1份； 10.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设计备案凭证复印件1式1份； 11.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与有维保资质的企业签订的维修保养合同1式1份。	1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火灾事故认定			火灾事故认定	3706000701106	3	1. 接到火灾报警，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到达现场； 2.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依法对现场进行封闭、勘验，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火灾损失进行统计； 3. 召集当事人召开火灾事故认定说明会。 4. 作出火灾事故认定，送达当事人。	无	单一企业火灾事故认定期限为20日，其他为30日，情况复杂、疑难的，可以延长30日。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1130	2	1. 申请人向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2. 市级公安机关10日内予以答复。	1. 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文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 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1份； 3.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许可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许可	37060001011106	3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特殊情况下勘验车辆； 4. 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5. 核发通行证明。	1. 机动车行驶证 1 份； 2. 强制保险 1 份； 3. 事由申请 1 份； 4. 车辆查验证明 1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设置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审批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审批	37060001011107	2	1. 受理，由市政公用局转递至交警支队受理，交警支队对材料进行审核； 2. 审查，烟台市交警支队联合各区交警大队进行实地勘察； 3. 审批决定，将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意见转递市政公用局。	1. 挖掘城市道路工程审批表 1 份； 2. 占用道路工程施工申请 1 份； 3. 占用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及施工设计图纸 1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审批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审批	37060001011108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交通影响评估。 4. 作出是否同意决定； 5. 反馈大型活动审批方。	1. 事由申请 1 份； 2. 大型活动组织方案 1 份； 3. 大型活动对交通影响分析报告 1 份； 4. 大型活动交通组织意见 1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37060001011104	1	1. 申请人向交警部门提交申请； 2. 交警部门受理申请，并核对全国公安交通信息系统信息，确认申请人是否已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核对驾驶人基本信息、体检信息、档案资料；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 3. 申请人需依法参加规定科目考试，并考试合格； 4. 发放驾驶证，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后，申请人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车辆管理所所在申请人参加领证宣誓仪式的当日核发。	1.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1 份； 2. 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1 份； 3.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1 份； 4. 考试成绩表原件，每科成绩单共 4 份； 5.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原件或复印件和复员、退伍、转业证明复印件 1 份。	1	570 元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全科考试合格后 1 日内核发。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37060001011105	1	1. 申请人向交警部门提交申请；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1. 《校车驾驶资格申请表》原件 1 份； 2. 身份证及复印件 1 份； 3. 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1 份。	3	10 元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37060001011139	1	1. 申请人向交警部门提交申请； 2. 交警部门受理岗组织申请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学习完毕的，在《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情况”栏内签字或者签章；制作并核发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告知申请人临时驾驶许可的有效期限和使用要求。	1.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表》1 份； 2. 入出境身份证件 1 份； 3. 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1 份； 4. 年龄、身体条件符合中国驾驶许可条件的证明文件 1 份； 5. 有组织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应当提交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10 元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国产机动车注册登记			机动车登记	37060001011137	3	1. 拓印车架号、拍摄机动车照片并粘贴在《机动车查验记录表》指定位置上； 2. 持相关资料到机动车查验区查验机动车。 3. 填写《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并持相关资料到业务受理厅领取排队号等候业务受理； 4. 持《机动车受理凭证》到收费窗口缴费并选择机动车号牌号码； 5. 到原业务受理窗口制作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检验合格标志，领取机动车号牌。	1. 《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1 式 1 份和《机动车查验记录表》1 式 1 份； 2.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1 式 1 份； 3. 机动车的来历证明原件（来历证明包含：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协助执行通知书》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出具的调拨证明）1 式 1 份； 4.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副联原件 1 式 1 份； 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三联原件 1 式 1 份； 6.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原件 1 式 1 份； 7. 国产车的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1 式 1 份； 8. 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还需提交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原件 1 式 1 份； 9. 如代理人（经办人）代办的，还须提交所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式 1 份。	2	124 元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进口机动车注册登记			机动车登记	3706000101137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拓印车架号、拍摄机动车照片并粘贴在《机动车查验记录表》指定位置上;</li> <li>持相关资料到机动车查验区查验机动车;</li> <li>填写《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并持相关资料到业务受理厅领取排队号等候业务受理;</li> <li>持《机动车受理凭证》到收费窗口缴费并选择机动车号牌号码;</li> <li>到原业务受理窗口制作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检验合格标志，领取机动车号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和《机动车查验记录表》1式1份;</li> <li>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式1份;</li> <li>机动车的来历证明原件（来历证明包含：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协助执行通知书》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出具的调拨证明）1式1份;</li> <li>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副联原件1式1份;</li> <li>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三联原件1式1份;</li> <li>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原件1式1份;</li> <li>进口机动车的《货物进口证明书》（海关罚没车辆为《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1式1份;</li> <li>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还需提交车辆使用性质证明原件1式1份;</li> <li>如代理人（经办人）代办的，还须提交所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式1份。</li> </ol>	2	124元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核发			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核发	3706000101138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机动车所有人持有有效资料，到车管所查验厅查验机动车;</li> <li>凭查验资料到车管所业务大厅到收费窗口缴费;</li> <li>业务受理绿色窗口办理业务领取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1式1份;</li> <li>中国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准许机动车入境的凭证1式1份;</li> <li>有组织的旅游、比赛以及其他交往活动，应当提交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1式1份;</li> <li>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1式1份;</li> <li>不少于临时入境期限的中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1式1份。</li> </ol>	3	10元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复核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	3706000701105	1	1. 申请人向交警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 2. 经交警部门审核，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出具道路交通事故复核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送达各方当事人； 3. 经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复核专家组对事故相关证据进行审核、研究； 4. 作出维持或撤销的复核结论； 5. 将复核结论送达各方当事人。	1. 复核申请材料 1 份； 2. 复核申请人身份证明 1 份； 3.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印件 1 份。	30	0	否	是	否	否	行政确认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特种行业许可证	3706000101122	1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申请人携市商务局致公安机关函，要求公安机关对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审核。公安机关对申请人经营场所现场进行审核后，将其结果函复市商务局； 2. 申请人携省商务厅核发的《典当经营许可证》和市商务局致公安机关函，到公安机关办理《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 1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申请报告，1 式 1 份； (2) 《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1 式 1 份； (3) 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1 式 1 份； (4) 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1 式 1 份； (5) 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1 式 1 份； (6) 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1 式 1 份； (7) 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1 式 1 份； (8) 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1 式 1 份；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附件 4.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21 项）第 7 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1 式 1 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省内)枪支运输许可证核发			(省内)枪支运输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1126	1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申请人携带上级枪支购置计划通知、携带比赛大会通知、申请人行程时间地点、枪支(弹药)品种数量; 2. 现场审核后进行审核。	1. 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式1份; 2. 国防科工局出口许可证复印件; 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1式1份; 3. 民用枪支制造营业执照复印件, 1式1份; 4. 押运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式1份; 5. 运输公司资质复印件, 1式1份; 6. 驾驶证复印件, 1式1份; 7. 行驶证复印件, 1式1份。	1/2	0	否	否	否	是	行政许可
1	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审批			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审批(审核)	3706000101127	1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申请人携带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 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2. 现场审核后进行审核。	1. 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复印件, 1式1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式1份; 3. 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式1份。	1/2	0	否	否	否	是	行政许可
1	射击竞技体育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射击竞技体育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3706000101140	1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申请人携带上级枪支购置计划通知、携带比赛大会通知、申请人行程时间地点、枪支(弹药)品种数量; 2. 现场审核后进行审核。	1. 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式1份; 2. 国防科工局出口许可证复印件, 1式1份; 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复印件, 1式1份; 3. 民用枪支制造营业执照复印件, 1式1份; 4. 押运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式1份; 5. 运输公司资质复印件, 1式1份; 6. 驾驶证复印件, 1式1份; 7. 行驶证复印件, 1式1份。	1/2	0	否	否	否	是	行政许可
1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公务用枪许可审核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公务用枪许可审核	3706000101143	1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后, 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考核; 2.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审查、考核合格的, 依照枪支管理法的规定,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批准,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持枪证件。	1. 年满20周岁的中国公民, 身心健康, 品行良好; 2. 没有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证明, 1式1份; 3. 没有行政拘留、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和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1式1份; 4. 经过专业培训, 熟悉有关枪支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有关证明, 1式1份; 5. 熟练掌握枪支使用、保养技能。	30	0	否	否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	3706000101119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申请人在举办活动前 20 日提出申请许可公安机关受理并审核材料； 2. 审验。受理后勘验现场；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受理后 4 天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决定。	1. 书面申请，1 式 1 份； 2.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1 式 1 份； 3. 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1 式 1 份； 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1 式 1 份； 5.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1 式 1 份； 6. 雇用保安服务证明，1 式 1 份。	4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及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准予施工证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3706000101131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审阅所报材料是否齐全合规； 2. 组织专家组实地勘验；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符合条件，给予《准予施工证》。	1. 工程建设申请报告 1 式 1 份； 2.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1 式 2 份； 3. 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 1 式 1 份； 4.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 式 1 份； 5. 设计施工图纸（含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防护舱设计安装图；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等）1 式 1 份； 6.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 1 式 1 份； 7. 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1 式 1 份； 8. 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 1 式 1 份； 9. 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1 式 1 份； 10. 房产租赁或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 1 式 1 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及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工程验收合格证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3706000101131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审阅所报材料是否齐全合规； 2. 组织专家组实地验收；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符合条件，给予《验收合格证》。	1. 工程验收申请报告 1 式 1 份； 2.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1 式 2 份； 3. 《准予施工通知书》1 式 1 份； 4.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正式方案、工程合同 1 式 1 份； 5. 正式施工图纸（含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防护舱安装固定图，技防设施平面布防图、系统原理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1 式 1 份； 6. 器材设备清单以及系统选用的主要设备、器材的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等 1 式 1 份； 7. 隐蔽工程图像资料 1 式 1 份；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试运行报告 1 式 1 份； 9.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1 式 1 份； 10. 安全管理规定、应急处置和报警联动机制的材料 1 式 1 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路线经两个以上区、县的）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路线经两个以上区、县的）	3706000101121	3	1. 提交材料申请并受理。提交方式；当面提交；需要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路线经两个以上区、县的），其负责人必须向市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 2.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对符合条件的，应当批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需要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其负责人必须向公安机关（路线经两个以上区、县的需向市级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1式1份。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申请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1. 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 2. 集会游行示威开始和结束的时间，集合地点、解散地点及途经路线； 3.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数，其中包括负责维持秩序的人数及其佩带的标志； 4. 集会游行示威使用的标语、口号及其他宣传品的内容； 5. 集会游行示威使用的车辆、音响设备及其他器材设备的名称、种类和数量； 6. 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和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其通信地址； 7.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单位的名义申请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须提交单位证明信及单位负责人批准的证明文件1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员证核发	3706000101132	1	1. 申请： （1）申请人到辖区派出所或治安大队填写《保安员考试报名登记表》； （2）采集指纹和掌纹信息→拍照→填写《保安员资格审批表》； （3）经资格审查合格后； （4）领取《保安员资格考试准考证》。 2. 受理： 申请人到指定考点参加理论和体能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合格者发保安员证。 3. 获取保安员证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1式1份； 3. 初中以上学历证明1式1份；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 （1）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2）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3）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 （4）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2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保安从业单位备案			保安从业单位备案	37060001001104	2	<p>1. 提交申请： （1）备案申请书； （2）保安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和保安服务合同； （3）法定代表人、服务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等相关证明文件； （4）提供保安服务所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设施、装备、交通工具等情况； （5）保安员花名册、保安员证等；</p> <p>2. 受理申请： 经县级公安机关对拟担任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场地等有关情况进行初查，出具审查意见。由申请人向设区的市公安局报送材料；</p> <p>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设区的市公安局受理审核备案。</p>	<p>1. 备案申请书 1 式 1 份； 2. 保安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和保安服务合同 1 式 1 份； 3. 法定代表人、服务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等相关证明文件 1 式 1 份； 4. 提供保安服务所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设施、装备、交通工具等情况； 5. 保安员花名册、保安员证等。</p>	1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1123	1	<p>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向当地县级公安机关提交申请和材料，由县级公安机关初审，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查意见；将申请材料提交市公安局；</p> <p>2. 组织专家评审；</p> <p>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p>	<p>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原件 3 份，纸质； 2.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原件（中介服务项目）、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各 3 份，纸质； 3. 爆破作业区域合法施工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份，纸质； 4. 管理及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原件 3 份，纸质； 5. 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清单原件 3 份，纸质； 6. 相关管理制度原件 3 份。</p>	7	0	否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3706000101129	1	<p>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交申请和材料；县级公安机关受理申请，并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p> <p>2. 审批：对符合要求的，由县级公安机关予以批准；</p> <p>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p>	<p>1. 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 1 份。并应当载明下列主要内容：（1）托运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相关资质；（2）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3）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容器型号和运输方式（4）批准日期和有效期限；</p> <p>2. 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1 份；</p> <p>3. 配备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情况证明材料 1 份；</p> <p>4. 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 1 份；</p> <p>5. 申请报告（包括运输的时间、途经地点、启运和运达地）1 份。</p>	3	0	否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1124	1	1. 提交材料申请并受理：向当地县级公安机关提交申请和材料，由县级公安机关初审，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查意见； 2. 持申请材料到培训机构参加培训、考核；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市局审查，对考核合格的核发许可证。	1. 《爆破作业人员爆破作业许可》申请表原件1份，纸质； 2. 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1份，纸质； 3. 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各1份，纸质； 4. 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审查原件，提交复印件1份，纸质。	7	0	否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3706000101125	1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向当地县级公安机关提交申请和材料，由县级公安机关初审，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查意见；市局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 2. 勘查现场；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原件3份，纸质； 2.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单位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原件1份，复印件3份，纸质； 3. 设计施工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爆破作业合同原件3份，纸质； 4. 安全评估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全评估合同原件3份，纸质； 5. 安全监理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全监理合同原件3份，纸质； 6. 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估报告（中介服务项目）原件3份，纸质； 7.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工程技术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爆破员、安全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3份，纸质。	7	0	否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1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1120	1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向当地县级公安机关提交申请和材料；县级公安机关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 2. 勘查现场；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焰火燃放许可证申请表》，1式1份； 2.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 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的材料1式1份； 3. 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检测合格证明1式1份； 4. 燃放作业方案1式1份； 5.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1式1份； 6.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保卫方案、采取的安全措施1式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审核			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审核	3706001001112	1	<p>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经所有地县级公安机关初审后向市公安局提交申请和材料；市公安局受理申请，并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p> <p>2.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p>	<p>1. 营业性射击场筹建申请报告 1 份；</p> <p>2. 申请筹建营业性射击场单位情况介绍 1 份；</p> <p>(1) 单位情况、投资方情况介绍；</p> <p>(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从业资格审查资料；</p> <p>(4)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登记核准通知书；</p> <p>(5) 企业和章程复印件；</p> <p>(6) 重大项目应出具相关单位的《资信证明》；</p> <p>3. 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1 份；</p> <p>(1) 拟筹建营业性射击场所在地基本情况，当地政府、各相关部门初步意见；</p> <p>(2) 土地使用权相关材料复印件，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3) 拟配置的枪支、弹药类型和数量，以及活动方式；</p> <p>(4) 安全风险评估，安防设施、安保力量投入计划；</p> <p>(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分析；</p> <p>(6) 筹建总体规划及进度安排；</p> <p>4. 相关设计图纸 1 份；</p> <p>(1) 设计单位介绍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p> <p>(2) 射击场的方位、总体功能区布局设计图、枪支弹药进出、中转路线示意图；</p> <p>(3) 射击活动区设计图表，说明射击区内功能布局、射击位置、射击活动路线，基本功能构筑物的位置、尺寸、材料、固定方式，射击挡弹屏障的作用方式，安全岗位、安全器材设施位置，区域边界的隔离设计，弹丸阻挡，外部警示标识部位等；</p> <p>(4) 枪支弹药储存库、中转室、枪弹发放室功能设计图，以及相应的监控、报警、通讯设施及部位；</p> <p>(5) 保卫值班室、监控中心设计图；</p> <p>(6) 安全防范设施相关设计图；</p> <p>5. 安全管理团队介绍及射击活动规则、安全岗位编制、安全管理制度设计情况 1 份；</p> <p>6. 遵守营业性射击场管理和枪支弹药管理规定承诺书 1 份；</p> <p>7. 其他要求 1 份：</p> <p>(1) 以上材料如系复印件的，要逐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p> <p>(2) 相关材料应装订成册(1 式四份，递交公安机关)；</p> <p>(3) 已上报的材料一般不得变动、更改，如确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3	0	否	是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护照办理			普通护照签发	3706000101109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未满十六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并提交复印件1份; 3. 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应当到场陪同,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1份; 4. 国家工作人员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国(境)证件的证明(《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1份; 5. 现役军人提交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以及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1份; 6.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的居住证1份; 7. 本市户籍居民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配偶、子女、父母(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还需交验本市户籍直系亲属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10	护照工本费160元/本,加注费20元/枚。	否	否	是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赴港澳地区旅游（团队旅游L）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1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本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并提交复印件。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3. 未满十六周岁人员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由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申请。监护人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1份； 4. 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1份； 5.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的居住证1份； 6. 本市户籍居民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配偶、子女、父母（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还需交验本市户籍直系亲属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7. 换发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持有效通行证再次申请签注的，应提交原往来港澳通行证； 8. 已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在原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须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他人代办。其中监护人代办的不需要出具委托书，需提交监护证明和身份证明。对委托他人代办的，由监护人出具委托书，并提交监护证明。申请人在境外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10, 单独签注7。	工本费80元/本，签注费一次15元/枚，两次30元/枚，不超过一年（含）多次签注80元/枚；一年以上两年以下（含）多次签注120元/枚；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多次签注160元/枚；长期（三年及三年以上）多次签注240元/枚。	否	否	是	是	行政许可
2	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网上受理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1	1	1. 网上申请； 2. 收取证件； 3. 缴费； 4. 制作证件； 5. 送达证件。	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	7	签注费一次15元/枚，两次30元/枚。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赴港澳地区探亲（T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1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本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并提交复印件。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3. 未满十六周岁人员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由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申请。监护人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1份； 4. 提交被探望亲属【“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在香港或者在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证明复印件，交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 亲属在香港定居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1份； 亲属在香港长期居住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有效香港进入许可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1份； 亲属在香港就业、就学的，提交相应香港进入许可复印件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1份； 亲属在澳门定居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1份； 亲属在澳门长期居住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特别逗留证、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1份； 亲属在澳门就业的，提交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1份； 亲属在澳门就学的，提交澳门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书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1份； 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1份； 外交部驻香港或澳门特派员公署、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或澳门联络办公室工作人员、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或者澳门部队干部的内地亲属申请人赴香港或者澳门探亲，另行规定； 5. 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1份。（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不能异地办理）； 6. 换发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持有效通行证再次申请签注的，应提交原往来港澳通行证； 7.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的居住证1份； 8. 本市户籍居民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配偶、子女、父母（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还需交验本市户籍直系亲属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9. 已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在原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须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他人代办。其中监护人代办的不需要出具委托书，需提交监护证明和身份证明。对委托他人代办的，由监护人出具委托书，并提交监护证明和身份证明。申请人在境外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10, 单独签注7。	工本费80元/本，签注费一次15元/枚，两次30元/枚，不超过一年（含）多次签注80元/枚；一年以上两年以下（含）多次签注120元/枚；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多次签注160元/枚；长期（三年及三年以上）多次签注240元/枚。	否	否	是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子 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 码	名称	编 码										
4	赴港澳 商务(S 签注)			往来港澳 通行证签 发	3706000101111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本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3. 交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有关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工商、质检、税务“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提交复印件;企业机构人员还须提交企业机构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须连续6个月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本人属于该企业机构的有关证明文件;企业机构出具的赴港澳商务活动事由说明(即派遣函)1份; 企业机构在备案时已提交过上述有关证明材料的,企业机构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申请商务签注时无须重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只须提交企业机构出具的赴港澳商务活动事由说明(即派遣函)1份。 4. 换发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持有效通行证再次申请签注的,应提交原往来港澳通行证; 5. 已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在原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原商务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商务签注的,可以委托单位派出的专门代办员代为申请。委托代为申请的,委托人须出具委托书,代办员须交验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在境外的,不得委托代为申请。	10,单独 签注7。	证件工 本费 80 元/本, 证件签 注费一 次 15 元 /枚,两 次 30 元 /枚,不 超过一 年(含) 多次签 注 80 元 /枚;一 年以上 两年以 下(含) 多次签 注 120 元/枚; 两年以 上三年 以下多 次签注 160 元/ 枚;长 期(三 年及三 年以上) 多次签 注 240 元 /枚。	否	否	是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	赴港澳地区就学、就业、培训（D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1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本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并提交复印件。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3. 未满十六周岁人员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由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申请。监护人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1份； 4. 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人员或者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就业的，还须提交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赴澳门随任，须提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1份； 赴澳门就学，须交验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及澳门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原件1份。 赴澳门就业，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外地雇员逗留许可申请表》或者澳门人力资源办公室、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澳门就业，还须提交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外地雇员逗留许可续期申请信》，或者交验澳门人力资源办公室、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批准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5. 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1份。（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不能异地办理）； 6.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的居住证1份； 7. 本市户籍居民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配偶、子女、父母（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还需交验本市户籍直系亲属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8. 换发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持有有效通行证再次申请签注的，应提交原往来港澳通行证； 9. 已持有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在原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须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他人代办。其中监护人代办的不需要出具委托书，需提交监护证明和身份证明。对委托他人代办的，由监护人出具委托书，并提交监护证明。申请人在境外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10, 单独签注7。	工本费80元/本，签注费一次15元/枚，两次30元/枚，不超过一年（含）多次签注80元/枚；一年以上两年以下（含）多次签注120元/枚；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多次签注160元/枚；长期（三年及三年以上）多次签注240元/枚。	否	否	是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	赴港澳地区其他因私事由(Q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1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本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并提交复印件。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3. 未满十六周岁人员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由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申请。监护人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1份; 4. 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的,还须交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还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5. 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1份。(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不能异地办理); 6.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还须交验本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定居国外的证明和相应事由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交1份复印件到市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受理; 7.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居住证1份; 8. 本市户籍居民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配偶、子女、父母(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还需交验本市户籍直系亲属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9. 换发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持有效通行证再次申请签注的,应提交原往来港澳通行证; 10. 已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在原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须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他人代办。其中监护人代办的不需要出具委托书,需提交监护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对委托他人代办的,由监护人出具委托书,交验监护证明、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在境外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10,单独签注7;	工本费80元/本,签注费一次15元/枚,两次30元/枚,不超过一年(含)多次签注80元/枚;一年以上两年以下(含)多次签注120元/枚;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多次签注160元/枚;长期(三年及三年以上)多次签注240元/枚。	否	否	是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赴台湾地区旅游(团队旅游L、个人旅游G)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2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提交上述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3.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1份; 4. 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提交监护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监护关系公证书、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5. 在烟居住的我省非烟户籍人员,办理个人旅游签注,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居住证等相关异地证明1份; 6.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居住证1份; 7. 已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在原往来台湾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他人代办。其中监护人代办的不需要出具委托书,需提交监护证明和居民身份证。对委托他人代办的,由监护人出具委托书,并提交监护证明和居民身份证1份。	10,单独签注7。	工本费80元/本,签注费一次15元,多次签注80元/枚。	否	否	是	是	行政许可
2	赴台湾地区旅游签注网上受理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2	1	1. 网上申请; 2. 收取证件; 3. 缴费; 4. 制作证件; 5. 送达证件。	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	7	签注费一次15元/枚。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子 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 码	名称	编 码										
3	赴台湾 地区探 亲 (T 签注)			大陆居民 往来台湾 通行证签 发	3706000101112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 (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提交上述身份证件件的复印件1份; 3.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1份; 4. 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提交监护关系证明 (《出生医学证明》、监护关系公证书、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5. 赴台探亲的,交验探亲类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即台湾出入境业务主管部门签发的探亲类或居留类入台许可证),提交复印件1份; 6.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 (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居住证1份; 7. 本市户籍居民的外省 (自治区、直辖市)户籍配偶、子女、父母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还需交验本市户籍直系亲属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8. 已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在原往来台湾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他人代办。其中监护人代办的不需要出具委托书,需提交监护证明和居民身份证。对委托他人代办的,由监护人出具委托书,并提交监护证明和居民身份证1份。	10,单独 签注7。	工本费 80元/ 本,签 注费一 次15 枚,多 次签注 80元/ 枚。	否	否	是	是	行政 许可
4	应邀赴 台湾地 区 (Y 签注)			大陆居民 往来台湾 通行证签 发	3706000101112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应邀赴台,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其授权的地方台办出具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1份; 4. 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申请应邀赴台签注,可由组团单位代为申请。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10,单独 签注7。	工本费 80元/ 本,签 注费一 次15 枚,多 次签注 80元/ 枚。	否	否	是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	赴台湾地区商务（F签注）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2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其授权的地方台办出具的“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1份； 4.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的居住证1份； 5. 本市户籍居民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配偶、子女、父母（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还需交验本市户籍直系亲属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6. 已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在原往来台湾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10, 单独签注7。	工本费80元/本，签注费15枚，多次签注80元/枚。	否	否	是	是	行政许可
6	赴台湾地区学习（X签注）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2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提交监护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监护关系公证书、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4. 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5. 已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在原往来台湾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他人代办；其中监护人代办的不需要出具委托书，需提交监护证明和居民身份证。对委托他人代办的，由监护人出具委托书，并提交监护证明和居民身份证1份。	10, 单独签注7。	工本费80元/本，签注费15枚，多次签注80元/枚。	否	否	是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子 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 节 和 流 程	申 请 材 料 及 数 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 码	名称	编 码										
7	赴台湾 地区其 他签注			大陆居民 往来台湾 通行证签 发	3706000101112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提交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并提交上述身份证件的复印件1份; 3.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 4. 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提交监护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监护关系公证书、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5. 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提交复印件1份; 6.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居住证1份; 7. 本市户籍居民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配偶、子女、父母(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还需交验本市户籍直系亲属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8. 已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在原往来台湾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他人代办。其中监护人代办的不需要出具委托书,需提交监护证明和居民身份证。对委托他人代办的,由监护人出具委托书,并提交监护证明和居民身份证1份。	10,单独 签注7。	证 件 工 本 费 80 元 / 本 , 证 件 签 注 费 一 次 15 枚 , 多 次 签 注 80 元/ 枚。	否	否	是	是	行政 许可
1	出入境 通行证 核发			出入境通 行证核发	3706000101118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因国籍冲突,不便持用护照,申请出入境通行证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完整的《出入境通行证申请表》1份; (2)本人持有的外国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1份; (3)未满16周岁的,提交中国籍父母的身份证、户口簿,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外国籍父母的外国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亲属关系证明,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1份;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港澳居民因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遗失、损毁或者失效申请出入境通行证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完整的《出入境通行证申请表》1份; (2)交验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遗失的提交复印件1份。	10,单独 签注7。	15元/ 本。	否	否	是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旅行证件核发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旅行证件核发	3706000101113	1	1. 县市区照像;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5. 市局审批; 6. 省厅制证。	1.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表》1份; 2. 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的照片一张; 3. 交验本人有效的台湾地区身份证和台湾地区出入境证件。没有身份证的, 交验户籍誊本或户口簿; 有关证件交验原件, 留存身份证或户籍誊本(户口簿)的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件。父母双方为台湾居民, 本人在大陆出生, 已取得台湾地区入台许可的, 应当交验申请人父母台胞证、本人出生证明。	7	电子通行证200元/证,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证明核发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证明核发	3706000101114	1	1. 市局照像;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5. 省厅审批制证。	1. 提交书面申请1份。委托亲属代办的, 还需提交委托书1份; 2.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申请表》1份; 3. 提交二寸正面免冠近照二张(规格为48×33mm); 4. 交验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旅行证件, 并提交复印件1份; 5. 交验有效的台湾居民身份证件和出入境证件, 并提交复印件, 无原件的, 需提交经台湾公证部门公证的台湾居民身份证件(正、反面)和出入境证件复印件1份; 6. 提交由大陆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或确认的6个月以上有效的身体健康证明1份; 7.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是指: (1) 在台孤身一人的, 需提交经台湾公证部门公证的台湾户籍证明复印件, 与大陆亲属关系的公证证明、大陆亲属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居民户口簿和大陆亲属有能力赡养并保证赡养的公证证明各1份; (2) 申请夫妻团聚的, 需交验大陆民政部门颁发的结婚证, 并提交复印件, 或经台湾公证部门公证的婚姻状况证明和台湾户籍证明复印件; 其未成年子女, 需提交出生证明和亲属关系的公证证明1份; (3) 在大陆投资的, 需交验所在企业上年度或本年度的营业额、纳税额或者进出口额的相关证明, 并提交复印件1份; (4) 国家急需的科技、教育、文化、医学、农业等领域的人才, 需提交国家人事部或外国专家局出具有关证明1份; (5) 台湾上层人士或因对台工作需要拟安置定居的人员, 由国务院台办、中央统战部出具有关证明1份。	60	8元/证。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外国人停留证件的签发	3706000101115	1	1. 县市区预受理; 2. 市局照像; 3. 填表; 4. 受理; 5. 缴费; 6. 审批; 7. 制证。	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需要离开船舶停靠的港口所在城市的, 应当提交海员证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和船舶代理公司的担保函件, 以及已确定日期和座位的机(车、船)票或者其他与停留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1份, 可以签发停留期不超过30日的停留证件。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 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证书、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与停留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可以签发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停留证件。外国人居留事由终止, 因人道原因需要继续停留的, 应当提交居留证件和相关的证明材料, 可以签发停留期不超过30日的停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 应当提交婴儿的出生证明、护照和父母双方护照, 可以签发与其父母停留期一致的停留证件。1份。	3	160元/证。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外国人居留证件的签发	3706000101116	1	1. 县市区预受理； 2. 市局照像； 3. 填表； 4. 受理； 5. 缴费； 6. 审批； 7. 制证。	(一) 持 z 签证入境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 本人须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国际旅行证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1 份； 2. 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1 份，交一张近期二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3. 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批准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1 份； 4. 提供《外国人工作许可》或者《外国专家证》或者《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工作准证》或者文化部、文化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批准演出的批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1 份； 5. 提供劳动合同或者聘书 1 份； 6. 提供单位申请公函（加盖单位公章）1 份； 7. 提供住宿地所在派出所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表 1 份； 8. 已满 18 周岁的外国人自入境之日起首次申请 1 年以上有效期居留许可，须提供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发的健康证明 1 份。 (二) 学习类居留许可 本人须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国际旅行证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1 份； 2. 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一张近期二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3. 提供 JW201 或者 JW202 表和就读院校的《录取通知书》或《在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提供就读院校注明学习期限的公函（加盖单位公章）1 份； 5. 提供就读院校的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原件及其复印件；若为民办学校，须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1 份； 6. 提供住宿地所在派出所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表 1 份； 7. 已满 18 周岁的外国人自入境之日起首次申请 1 年以上有效期居留许可，须提供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发的健康证明 1 份。 (三) 申请团聚类居留许可 本人须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国际旅行证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2. 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一张近期二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3. 提供被探访者个人书面申请（申请需本人自己手写，若不是中文需翻译件，翻译人员须签字）； 4. 提供与被探访者家庭成员关系证明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子女的配偶； 若申请人不满 18 周岁，则须出具申请人的出生证明之原件及其复印件，外籍父母的护照主页复印件，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中国人的，须提供其中国护照主页复印件以及在境外定居证明复印件； 5. 按被探望者情况分类，提供相应的材料； (四) 申请团聚类居留许可 1. 探望中国内地居民，须提供被探望者当地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若为被探望者外地户口，除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之外，还须提供实际居住地签发的居住证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2. 探望华侨，须提供被探望者的中国护照、国外定居证明之原件及其复印件及在华 6 个月以上的常住证明； 3. 探望港澳居民，须提供被探望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之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在华 6 个月以上的常住证明； 4. 探望台胞，须提供被探望者的《台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之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在华 6 个月以上的常住证明； 5. 探望在中国具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还须提供被探望者的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之原件及其复印件； 6. 提供住宿地所在派出所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表； 7. 已满 18 周岁的外国人自入境之日起首次申请 1 年以上有效期居留许可，须提供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发的健康证明。 (五) 有关证件要求： 1. 若被探望者为港澳居民、台胞或具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则其临时住宿登记日期距申请日期须满 6 个月；若不满足，则须提供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在当地居住满 6 个月以上之证明函件； 2. 国家主管部门出具的结婚证明、出生证明、收养证明可直接使用；其他亲属关系证明须经公证部门予以公证。	7	有效期不满 1 年每人 400 元；有效期 1 年（含 1 年）至 3 年以内的，每人 800 元；有效期 3 年（含 3 年）至 5 年（含 5 年）的，每人 1000 元。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外国人签证签发			外国人来华签证的签发	3706000101117	1	1. 县市区预受理; 2. 市局照像; 3. 填表; 4. 受理; 5. 缴费; 6. 审批; 7. 制证。	(一) 外国人申请 L 签证延期: 1. 有效国际旅行证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2. 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交一张近期二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3. 申请个人签证, 须提供接待单位公函; 无接待单位的, 个人提供书面申请(申请需本人自己手写, 若不是中文需翻译件, 翻译人员须签字); 4. 提供在华的旅行行程安排; 5. 提供本人预定的确定航班、确定日期的飞机(车、船)票或者机(车、船)票订单或者正式票证; 本条信息应作为旅行行程安排的最后一项, 在第四项旅行行程安排中提供; 6. 提供住宿地所在派出所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表。 (二) 来华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申请 F 字签证延期: 本人须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国际旅行证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2. 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交一张近期二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3. 提供本地接待单位公函(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接待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批准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若为学校, 则须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之原件及其复印件; 若为民办学校或者培训机构, 须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之原件及其复印件; 5. 提供住宿地所在派出所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表。 (三) 来华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申请 M 字签证延期 本人须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国际旅行证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1 份; 2. 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交一张近期二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3. 提供本地接待单位公函(加盖单位公章); 1 份; 4. 提供接待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须涵盖商业贸易)、批准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1 份; 5. 提供住宿地所在派出所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表。1 份。 (五) 短期探望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申请 Q2 字签证延期 1. 有效国际旅行证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 1 份; 2. 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交一张近期二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3. 提供被探望者个人书面申请; 1 份; 4. 提供与被探望者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若申请人不满 18 周岁, 则须出具申请人的出生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外籍父母的护照主页复印件, 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中国人的, 须提供其中国护照主页复印件以及在境外定居证明复印件; 1 份。	5	签证延期 160 元, 非对等国家零次、一次签证 160 元, 二次签证 235 元, 半年多次签证 425 元, 一年至五年多次签证 635 元。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3706000101142	1	1. 市局照像;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有效的外国护照或者能够代替护照的证件复印件 3 份; 2. 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出具健康证明书 3 份; 3. 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 3 份; 4. 四张二英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材料 3 份。(一) 在中国直接投资、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且纳税记录良好的; 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记证明以及联合年检证明、验资报告、个人完税证明。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交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二) 在中国担任副总经理、副厂长等职务以上或者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职称以上以及享受同等待遇, 已连续任职满四年、四年内在 中国居留累计不少于三年且纳税记录良好的; (1) 任职单位出具的本人职务或者职称证明; (2) 《外国专家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证》; (3) 任职单位的登记证明以及年检证明、个人完税证明; 任职单位是外商投资企业的, 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联合年检证明; (4) 在执行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或者重大科研项目的企业、事业单位中任职的人员需提交省、部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证明文件; 在高新技术企业中任职的人员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在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中任职的人员需提交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或者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确认书或者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确认书。(三) 对中国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 需提交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及证明。(四)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指人员的配偶及其未满 18 周岁的未婚子女; 属于配偶的, 还需提交婚姻证明; 属于未满 18 周岁未婚子女的, 还需提交本人出生证明或者亲子关系证明; 属收养关系的, 还需提交收养证明。外国有关机构出具的上述证明需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五) 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获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配偶, 婚姻关系存续满五年、已在中国连续居留满五年、每年在中国居留不少于九个月且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的; 需提交其中国籍配偶的常住户籍证明或者其外国籍配偶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婚姻证明、经公证的生活保障证明及房屋租赁或者产权证明。外国有关机构出具的上述证明需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六) 未满 18 周岁未婚子女投靠父母的; 需提交其中国籍父母的常住户籍证明或者外国籍父母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本人出生证明或者亲子关系证明; 属收养关系的, 还需提交收养证明。外国有关机构出具的上述证明需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七) 在境外无直系亲属, 投靠境内直系亲属, 且年满 60 周岁、已在中国连续居留满五年、每年在中国居留不少于九个月并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的。需提交被投靠的中国公民常住户籍证明或者外国人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以及投靠人国外无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经公证的投靠人经济来源证明或者被投靠人经济担保证明、经公证的投靠人或者被投靠人的房屋租赁或者产权证明。外国有关机构出具的上述证明需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60	1800 元	否	否	否	是	行政许可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民政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6000101401	3	1. 申请; 2. 受理; 3. 证书发放。	1. 可行性报告; 2.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名称核准表》; 3.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 4. 筹备情况报告书(附: 章程草案、住所使用权证明、候选负责人情况、候选理事和常务理事名单); 5. 验资报告; 6.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各项材料均为1式1份。	2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6000101401	2	1. 申请; 2. 受理; 3. 证书发放。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立登记(变更、注销)申请书; 2. 《社会团体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表》; 3.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各项材料均为1式1份。	1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6000101401	2	1. 申请; 2. 受理; 3. 证书发放。	1. 审计报告; 2. 清算报告书。 各项材料均为1式1份。	1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4	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6000101401	2	1. 申请; 2. 受理。	1.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附: 章程); 2.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议。 各项材料均为1式1份。	1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民办非企业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60001014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证书发放。	1. 可行性报告;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 3. 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书; 4.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 5. 新的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6. 验资报告; 7.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各项材料均为1式1份。	2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6000101402	2	1. 申请; 2. 受理; 3. 证书发放。	1. 变更登记申请书; 2. (理)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变更、注销)申请表》;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5. 法定代表人任期内的财务审计报告; 6. 关于债权债务的说明; 7. 新的法定代表人简历和身份证明。 各项材料均为1式1份。	1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	民办非企业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6000101402	2	1. 申请; 2. 受理; 3. 发放批复。	1. 注销登记申请书; 2. (理)事会关于注销事项的决议; 3. 审计报告; 4. 清算报告书; 5. 法定代表人关于债权债务的说明。 各项材料均为1式1份。	1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3706000101402	2	1. 申请; 2. 受理。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附: 章程); 2. 理事会的决议。 各项材料均为 1 式 1 份。	1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登记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706000101408	3	1. 申请; 2. 受理; 3. 证书发放;	1. 可行性报告; 2. 《申请设立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名称核准表》; 3.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 4. 基金会理事会会议纪要; 5. 验资报告; 6. 捐赠承诺书、发起人身份证明和资产情况; 7. 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8. 《基金会设立申请表》; 9. 《基金会章程核准表》(附章程); 10.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11. 《基金会理事、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备案表》。 各项材料均为 1 式 1 份。	4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706000101408	2	1. 申请; 2. 受理; 3. 证书发放。	1. 《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2. 原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各项材料均为 1 式 1 份。	2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注销登记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706000101408	2	1. 申请; 2. 受理; 3. 发放批复。	1. 《基金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 2. 清算小组出具的清算报告书;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基金会清算审计报告。 各项材料均为 1 式 1 份。	2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3706000101403	2	1. 申请; 2. 受理; 3. 获取许可证书。	1. 申请书; 2. 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申请认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各项材料 1 式 2 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3706000101404	3	1. 申请; 2. 受理; 3. 获取许可证书。	1. 设立申请表和申请书; 2. 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3. 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 4. 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5. 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 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或者消防备案凭证; 7.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 5 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明; 8.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 9. 申请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的, 还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各项材料 1 式 2 份。	1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3706000101405	2	1. 受理; 2. 审核; 3. 批准。	1. 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在本地建设的意见; 2. 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涉及林地的由林业部门出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审核同意的意见; 3. 《管理章程》; 4. 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 各项材料1式2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建设公墓审核			建设公墓审核	3706000101406	2	1. 受理; 2. 审核; 3. 上报。	1.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同意建立公墓的申请报告,同时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申请报告; 2. 公墓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 3.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与用地者签订的《成交确认书》或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同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意见,涉及林地的,还应当有林业部门的审查意见; 5. 公墓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公墓位置图和规划图; 6. 公墓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体制等材料; 7. 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各项材料1式2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涉外涉港澳台养老机构、省级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许可			涉外涉港澳台养老机构、省级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许可	3706000101407	3	1. 申请; 2. 受理; 3. 获取许可证书。	1. 设立申请表和申请书; 2. 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 4.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5. 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 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 7.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5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明; 8. 护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 9. 申请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的,还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各项材料1式2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涉外国人结婚登记			涉外(含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婚姻登记	3706000701402	1	1. 申请; 2. 受理; 3. 证书发放。	外国人结婚登记: 1. 内地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1份); 2. 外国人护照(复印件1份)、外国政府出具的单身证明需经过我国使(领)馆认证(原件1份)。	1/4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2	涉外国人离婚登记			涉外(含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婚姻登记	3706000701402	1	1. 申请; 2. 受理; 3. 证书发放。	外国人离婚登记: 2. 内地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1份); 2. 外国人护照(复印件1份); 3. 离婚协议书(原件1份); 4. 结婚证(原件1份)。	1/4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3	涉港澳台居民结婚登记			涉外(含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婚姻登记	3706000701402	1	1. 申请; 2. 受理; 3. 证书发放。	港澳台居民结婚登记: 1. 内地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1份); 2. 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及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1份); 3. 港澳台居民与内地居民无血缘关系声明(原件1份)。	1/4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涉港澳台居民离婚登记			涉外(含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婚姻登记	3706000701402	1	1. 申请; 2. 受理; 3. 证书发放。	港澳台居民离婚登记: 1. 内地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1份); 2. 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及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1份); 3. 离婚协议书(原件1份); 4. 结婚证(原件1份)。	1/4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5	涉华侨结婚登记			涉外(含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婚姻登记	3706000701402	1	1. 申请; 2. 受理; 3. 证书发放。	华侨结婚登记: 1. 内地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1份); 2. 华侨人员护照(复印件1份); 3. 华侨人员单身证明及与内地居民无血缘关系证明(原件1份)。	1/4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6	涉华侨离婚登记			涉外(含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婚姻登记	3706000701402	1	1. 申请; 2. 受理; 3. 证书发放。	华侨离婚登记: 1. 内地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1份); 2. 华侨人员护照(复印件1份); 3. 离婚协议书(原件1份); 4. 结婚证(原件1份)。	1/4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	涉华侨收养登记			涉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收养登记	3706000701401	1	1. 申请; 2. 受理; 3. 证书发放。	华侨收养: 1. 华侨收养人的护照(复印件1份); 2. 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原件1份); 3.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原件1份)。	1/4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2	涉港、澳、台同胞收养登记			涉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收养登记	3706000701401	1	1. 申请; 2. 受理; 3. 证书发放。	港澳台居民收养: 1. 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及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1份); 2. 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原件1份); 3.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原件1份)。	1/4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3706000701403	1	1. 申请; 2. 受理审核; 3. 认定。	1. 个人书面申请; 2. 户口簿、身份证及复印件; 3. 《退伍军人证》及复印件; 4. 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申请人无工作单位的证明; 5. 原始病历或服役期间在军以上单位指定医院就医的相关医疗结论; 6. 《退伍军人登记表》(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或《退伍证》原件有带病回乡相关记载内容的材料; 7. 加盖有县级民政部门指定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慢性病(特指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8. 户口簿、身份证、退伍军人证姓名不一致的,应出具派出所证明其是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9. 2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4张。 各项材料均报1份。	20(市级办理时限)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伤残证件换发、补发审核			伤残证件换发、补发审核	3706000701404	1	1. 申请； 2. 受理审核； 3. 发证。	1. 个人书面申请，说明换发、补发证件原因（残疾证件内容有误、有效期满、损毁或者遗失）； 2. 因证件内容有误、有效期满和损毁换证的，证件一并上交。因证件遗失补发证件的，同时提供发表遗失声明的报纸； 3. 原残疾档案； 4. 户口簿及身份证； 5. 2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4张。 各项材料均报1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	社会团体年检			社会团体年检	3706001001402	2	1. 申请； 2. 受理。	1.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 2. 财务审计报告； 3. 年度总结。 各项材料均为1式1份。	1	0	是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3706001001403	2	1. 申请； 2. 受理。	1. 民办非企业年度检查报告书； 2. 财务审计报告； 3. 年度总结。 各项材料均为1式1份。	1	0	是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退役残疾军人抚恤关系迁入审核			退役残疾军人抚恤关系迁入审核	3706001001404	1	1. 申请； 2. 受理审核； 3. 迁入。	1. 个人书面申请； 2. 残疾军人证； 3. 身份证和户口簿； 4. 伤残档案； 5. 《残疾人员抚恤关系迁移证明》； 6. 2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4张。 各项材料均报1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核准			社会团体换届选举核准	3706001001405	2	1. 申请； 2. 受理； 3. 证书发放。	1. 《社会团体换届（成立）选举事先报批表》； 2. 理事会会议纪要； 3. 本届财务审计报告； 4. 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说明； 5. 候选人花名册； 6. 换届大会会议纪要； 7. 新修订章程和《章程核准表》； 8. 当选社团负责人备案表； 9. 证书正副本； 10. 《社会团体负责人变动申请表》； 11. 变更事项的变更登记材料。 各项材料均为1式1份。	1	0	是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社会团体印章、银行账户备案			社会团体印章、银行账户备案	3706001001408	2	1. 申请； 2. 受理。	1. 《社会团体印章备案表》； 2. 《社会团体银行账户备案表》。 项材料均为1式1份。	1	0	是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3706001001409	2	1. 申请； 2. 受理。	1.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2. 《社会团体负责人变动申请表》。 各项材料均为1式1份。	1	0	是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司法局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 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跑 腿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基层法 律服务 工作者 执业核 准			基层法 律服务 工作者 执业核 准	3706000101501	1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表》1式3份; 2. 学历证书原件及3份复印件; 3. 无职业证明: (一) 辞去公职的, 提供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原件及3份复印件; (二) 解除劳动关系的, 提供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原件及3份复印件; (三) 退休的, 提供退休证原件及3份复印件; (四) 下岗失业的, 提供《失业证》原件及3份复印件; (五) 其他无职业的, 由县级司法局调查核实后出具无职业证明; 4. 身份证原件及3份复印件; 5. 两寸免冠照片1张。	1/8	0	否	否	是	否	行政 许可
2	基层法 律服务 工作者 执业注 销核 准			基层法 律服务 工作者 执业核 准	3706000101501	1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审批表》1式3份;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及3份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3份复印件。	1/8	0	否	是	是	否	行政 许可
3	《法律 服务工 作者执 业证》 补发与 换发			基层法 律服务 工作者 执业核 准	3706000101501	1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更换补发执业证登记表》1式3份;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及3份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3份复印件; 4. 两寸免冠照片1张。	1/8	0	否	是	是	否	行政 许可
4	基层法 律服务 工作者 执业机 构变更 核准			基层法 律服务 工作者 执业核 准	3706000101501	1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审批表》1式3份;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及3份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3份复印件; 4. 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及3份复印件; 5. 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受的证明原件及3份复印件。	1/8	0	否	是	是	否	行政 许可
1	为申 请人 提供 法律 援助			为申 请人 提供 法律 援助	3706000501501	1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1. 申请表1份; 2. 身份证原件及1份复印件; 3. 经济困难证明1份; 4. 证据材料。	10	0	否	否	是	否	行政 给付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烟台市财政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3706000601701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通过现场送达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投诉材料；</li> <li>2. 财政部门对投诉材料进行审查；</li> <li>3. 投诉书内容及管辖符合规定的，即时受理；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li> <li>4. 进行审查或调查；</li> <li>5.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诉书1份（申请人自行提供）；</li> <li>2. 按照被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申请人自行提供）；</li> <li>3. 必要证明材料，数量为前两项总和（申请人自行提供）。</li> </ol>	31	0	否	是	否	否	行政裁决
1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占有登记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占有登记	3706000701702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融类企业提交有关材料；</li> <li>2. 财政部门审核合格后予以登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资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及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1份（申请人自行提供）；</li> <li>2.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申请表1份（申请人自行提供）；</li> <li>3. 验资报告1份（中介服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li> <li>4. 最近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1份（中介服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li> <li>5. 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1份（工商部门开具）；</li> <li>6. 企业章程1份（申请人自行提供）；</li> <li>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工商部门开具）。</li> </ol>	20	市场调节价	否	是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跑 腿事 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事 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地方金 融企业 国有资 产变动 登记			地方金 融企业 国有资 产登记	3706000701702	2	1. 金融类企业提交有关材料; 2. 财政部门审核合格后予以登记。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1份(国 资部门开具); 2. 产权变动登记申报表1份(申请 人自行提供); 3. 相关部门批准产权变动行为的文 件1份(国资部门开具); 4. 出资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及有关部门批准国有资本额增减 变动的文件1份(申请人自行提供); 5. 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各1份(工商部门开具); 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1 份(中介服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 7. 新加入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副本复印件各1份(工商部门 开具); 8. 最近一期财务报告1份(中介服 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9. 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转让国有资产 产权的,提交转让国有资产产权的 交易凭证1份(申请人自行提供)。	20	市场 调节 价	否	是	否	否	行政 确认
3	地方金 融企业 国有资 产注销 登记			地方金 融企业 国有资 产登记	3706000701702	2	1. 金融类企业提交有关材料; 2. 财政部门审核合格后予以登记。	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注销登记申报 表1份(申请人自行提供); 2. 出资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 有关主管部门的决议及批准文件, 或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 或法院宣告企业破产的裁定书1份 (申请人自行提供); 3. 财产清查、清算报告以及国有资 产评估报告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1 份(中介服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 及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 4. 国有产权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 协议、方案1份(申请人自行提供); 5. 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正、副本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各1份(工商部门开具); 6. 受让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各1份(申请人自行提供)。	20	市场 调节 价	否	是	否	否	行政 确认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审查）	3706000101806	2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验； 4. 办理进程查询； 5. 获取审批决定书。	1. 企业职工不定时、综合工作时工作制审批表（1式3份）； 2. 企业申请报告（1份）；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各1份）； 4. 申请职工个人劳动合同及复印件或当月工资发放表（各1份）。	1/8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查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审查）	3706000101806	2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验； 4. 办理进程查询； 5. 获取审批决定书。	1. 企业职工不定时、综合工作时工作制审批表（1式3份）； 2. 企业申请报告（1份）；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各1份）； 4. 申请职工个人劳动合同及复印件或当月工资发放表（各1份）。	1/8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3706000101807	3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验； 4. 办理进程查询； 5. 获取审批决定书。	1. 《烟台市普通技工学校设立申报书》1份； 2. 《烟台市普通技工学校设立评估表》1份； 3. 举办者身份证明（法人资格或身份证明材料）、学历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件复印件，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1份； 4. 举办者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设立普通技工学校的证明材料（个人举办的需提供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决策文件）1份； 5.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展规划1份； 6. 学校组织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各专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各1份； 7. 学校教师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件复印件1份； 8. 学校针对专家组评估意见制定的整改方案（评估后提交）1份； 9. 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1份。	20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6000101801	2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验； 4. 办理进程查询； 5. 获取审批决定书。	1. 筹设批准书； 2. 筹设情况报告； 3.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4.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5.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各1份。	14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变更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6000101801	2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验; 4. 办理进程查询; 5. 获取审批决定书。	1. 筹设批准书; 2. 筹设情况报告; 3.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4.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5.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各1份。	14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6000101801	2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验; 4. 办理进程查询; 5. 获取审批决定书。	1. 筹设批准书; 2. 筹设情况报告; 3.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4.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5.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各1份。	14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审批			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审批	3706000101805	2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验; 4. 办理进程查询; 5. 获取审批决定书。	1. 申请报告1份; 2. 《烟台市职业技能鉴定所设立审批表》1份;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1份; 4. 办公用房、考评场地和设施设备证明1份; 5. 管理人员、考评人员资格证明1份, 6. 管理制度1份。	6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台湾、香港、澳门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台湾、香港、澳门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3706000101804	3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验; 4. 办理进程查询; 5. 获取审批决定书。	1. 《用人单位(个体工商户)申请聘雇台、港、澳人员在山东就业申请表》2份; 2. 用人单位(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1份; 3. 用人单位与被聘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派遣书(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不须提供)1份; 4.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出具或确认的健康证明1份; 5.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同胞回乡(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1份; 6. 拟聘雇人员从事国家规定的就业准入的职业(技术工种), 需提供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1份; 7. 二寸免冠正面照片3张。	1/8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辖区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辖区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3706000101808	3	系统申报, 按系统流程推进。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表; 2. 工作资历证明; 3.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4. 申请人国籍国或长期居住国(地区)官方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申请人体检证明; 6.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 7.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8. 申请人6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9. 随行家属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各1份。	10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劳动用工备案增员			对劳动用工的备案	3706000701801	2	1. 用人单位经劳动用工备案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备案； 2. 携带书面材料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书面增减员备案手续。	1. 劳动合同 2 份； 2. 劳动用工备案花名册 3 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2	劳动用工备案解除终止合同			对劳动用工的备案	3706000701801	2	1. 用人单位经劳动用工备案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备案； 2. 携带书面材料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书面增减员备案手续。	1.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3 份； 2. 辞职报告 1 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3	劳动用工备案续签及修改			对劳动用工的备案	3706000701801	2	1. 用人单位经劳动用工备案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备案； 2. 携带书面材料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书面增减员备案手续。	1. 续签的劳动合同 2 份； 2. 修改信息的相关材料 1 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	对企业集体合同审查的备案			对企业集体合同审查的审查备案	3706000701802	2	1. 申请：企业向工作人员提交集体合同及相关材料； 2. 受理并审核：对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为申请人出具《集体合同备案审查受理通知书》； 3. 办结：审查符合标准的，工作人员为企业出具《集体合同备案审查意见书》。审查不符合标准的，工作人员将修改意见填写在《集体合同备案审查意见书》中，并告知其对相关条款修改后重新报送。	1. 集体合同文本 4 份； 2. 职工个人劳动合同样本 2 份； 3. 集体合同基本情况送审登记表 2 份； 4. 企业方集体合同谈判首席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职工方集体合同谈判首席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 2 份； 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各 2 份； 8. 签订集体合同说明书 2 份。	1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对企业 工资集 体协议 的审查 备案			对企业工资 集体协议的 审查备案	3706000701803	2	1. 省和中央驻烟企业和市属企业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工资集体协议，在收到工资协议15日内，对工资集体协商双方代表资格、工资协议的条款内容和签订程序等进行审查； 2. 经审查对工资协议无异议，应及时向协商双方送达《工资协议审查意见书》，工资协议即行生效； 3. 对工资协议有修改意见，应将修改意见在《工资协议审查意见书》中通知协商双方。双方应就修改意见及时协商，修改工资协议，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 工资协议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经过15日后，协议双方未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工资协议审查意见书》，视为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该工资协议即行生效。	1. 工资集体协议文本4份； 2. 职工个人劳动合同样本2份； 3. 《工资集体协议基本情况送审登记表》2份（见附件）； 4. 企业方集体协议谈判首席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职工集体协议谈判首席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2份； 5.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意见原件、复印件各1份（审议意见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及决议，并有职工代表签名）； 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1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1	对企业 裁减人 员方案 的备案			对企业裁减 人员方案的 备案	3706000701804	2	1. 企业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 2. 企业提出裁减人员方案，内容包括：被裁减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集体合同约定的被裁减人员经济补偿办法； 3. 企业将裁减人员方案征求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4. 企业向当地人社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 5. 由用人单位正式公布裁减人员方案，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向被裁减人员本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出具裁减人员证明书。	1. 关于XXX单位裁员（转移或销户）的情况说明； 2. 职工花名册； 3. 会议纪要； 4. 裁员汇总表； 5. 经济补偿金支付情况； 6. 离退休人员证明； 7. 人员转移协议； 8.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上材料各1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对企业工资分配“三项制度”的备案			对企业工资分配“三项制度”的备案	3706000701805	2	1. 企业报送企业基本情况； 2. 落实工资指导线的意见、工资分配（工资支付）制度、企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1. 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实施意见、资产审计报告、劳动工资年报、财务会计报表、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等）； 2. 企业工资分配制度； 3. 落实最低工资保障情况，报送备案的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工资发放等状况）、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原因（效益、资金等状况）、拟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起止时间、履行民主程序情况等。 以上材料各1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	对人事考试证书的核发与管理			对人事考试证书的核发与管理	3706000701806	3	1. 领取方式。各县市区单位的考生取得的证书从各县市区人事考试中心携带材料领取，市直单位的考生需携带材料到烟台市人力资源考试中心办理； 2. 资格审查。领取证书前考生所在（部门）单位人事部门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本部门（单位）考生资格进行审查，人事考试机构将对审查结果进行复查，经复查不符合报考资格和违纪违规的将不予发放证书。	根据证书领取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1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	对职业资格证书的核发			对职业资格证书的核发	3706000701807	2	1. 发布鉴定公告； 2. 受理审核报名； 3. 组织安排鉴定； 4. 批阅试卷； 5. 汇总发布成绩； 6. 合格人员核发证书。	1. 《烟台市职业技能鉴定报名表》；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近期同底版一寸、二寸免冠彩色照片各2张； 4.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已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 工作单位出具的专业工龄证明，在校学生的学籍证明； 7. 鉴定费。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	对烟台市域范围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	3706000701808	2	用人单位在“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办理增员或减员手续。	经办人员从系统中自行提取。	1/8	0	是	否	是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对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待遇的核定			对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待遇的核定	3706000701809	1	1. 参保人员发生门诊医疗费后，由定点医疗机构经办人员按规定审核录入门诊费用单据，联网上传数据，打印结算单； 2. 患者按结算单据缴纳个人自付部分医疗费用，其余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然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结算； 3. 社保经办人员对定点医疗机构报送的相关材料复核，打印医疗费用核准拨付表	门诊医疗费用票据、费用明细单、检查报告单各1份。	15	0	否	否	是	否	行政确认
1	对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待遇的核定			对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待遇的核定	3706000701810	1	1. 定点医院每月报送费用申报表； 2. 住院管理科审核医疗结算费用； 3. 住院管理科打印医疗费用结算单； 4. 住院管理科将结算单转交基金管理科复核。	医院出具的费用票据、费用明细单、检查报告单1份。	1/8	0	否	否	是	否	行政确认
1	对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病种的认定			对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病种的认定	3706000701811	3	1. 统筹病种患者将申报材料报送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2.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3. 材料符合，予以受理，非查体统筹病种材料经医疗保险特聘专家审查复核，门诊统筹病种认定领导小组会签后，发放《烟台市城镇医疗保险专用病历手册》和《烟台市城镇医疗保险专用处方》；需查体病种由市社保中心统一组织择期进行统筹病种查体，查体结束后结论经医疗保险特聘专家审查复核，会签后，发放《烟台市城镇医疗保险专用病历手册》和《烟台市城镇医疗保险专用处方》。	1. 《烟台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病种认定申请表》； 2. 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者《身份证》； 3. 近半年住院病历有效复印件或门诊病历原件及有效复印件、各类诊断依据； 4. 近期一寸免冠彩照2张。 以上材料各1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核定			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核定	3706000701812	1	1. 退休待遇核对: 根据《烟台市企业职工退休审批表》打印《烟台市企业职工退休基本养老金核定表》; 2. 退休人员签字: 企业退休人员对《核定表》确认无误的, 在《核定表》中签字; 3. 复核纳入统筹: 经过公示本人确认后, 经办机构对《烟台市企业职工退休审批表》进行复核, 复核后新增退休人员纳入统筹。	1. 养老保险手册; 2. 《退休待遇核准表》。	2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	对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核定			对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核定	3706000701813	2	1. 用人单位将需上报的资料及填报好的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审核稽核表, 报征缴岗位进行审核; 2. 经业务审核后进入书面稽核, 由稽核人员稽核财务、劳资报表等资料; 3. 业务审核和稽核数据核对相符, 由经办人员、科领导、分管局领导确认批准后, 作为年度缴费基数并书面通知参保单位。	1. 用人单位上年度劳动工资报表; 2. 职工花名册及其上年度实际收入数据盘; 3. 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以上材料各 1 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	对工伤的确认			对工伤的确认	3706000701814	3	1. 申请; 2. 受理; 3. 调查; 4. 认定。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2.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包括事实劳动关系) 的证明材料; 3.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以上材料各 1 份	6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	对企业职工退休的办理			对企业职工退休、退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因病提前退休的办理	3706001001833	2	1. 申报; 2. 受理; 3. 审核; 4. 公示; 5. 批准。	1. 提供参保人员档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照片; 2.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3. 申报正常退休的填报《烟台市企业职工退休审批表》; 4. 申报特殊工种退休的填报《烟台市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表》; 5. 申报因病提前退休的填报《烟台市企业职工因病提前退休审批表》和统筹病种病历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各 1 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对企业 职工退 职的办 理			对企业职工 退休、退 职、特 殊工种提 前退休、 因病提 前退休的 办理	3706001001833	2	1. 申报; 2. 受理; 3. 审核; 4. 公示; 5. 批准。	1. 提供参保人员档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照片; 2.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3. 申报正常退休的填报《烟台市企业职工退休审批表》; 4. 申报特殊工种退休的填报《烟台市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表》; 5. 申报因病提前退休的填报《烟台市企业职工因病提前退休审批表》和统筹病种病历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各1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3	对企业 职工特 殊工种 提前退 休的办 理			对企业职工 退休、退 职、特 殊工种提 前退休、 因病提 前退休的 办理	3706001001833	2	1. 申报; 2. 受理; 3. 审核; 4. 公示; 5. 批准。	1. 提供参保人员档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照片; 2.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3. 申报正常退休的填报《烟台市企业职工退休审批表》; 4. 申报特殊工种退休的填报《烟台市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表》。 以上材料各1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4	对企业 职工因 病提前 退休的 办理			对企业职工 退休、退 职、特 殊工种提 前退休、 因病提 前退休的 办理	3706001001833	2	1. 申报; 2. 受理; 3. 审核; 4. 公示; 5. 批准。	1. 提供参保人员档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照片; 2.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3. 申报因病提前退休的填报《烟台市企业职工因病提前退休审批表》和统筹病种病历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各1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1	对企业 年金方 案的备 案			对企业年金 方案的备 案	3706000701815	2	1. 申报; 2. 受理; 3. 审核; 4. 批准。	1. 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 需报送备案函、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基本情况简表、重点情况说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 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需报送备案函、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基本情况简表、重点情况说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 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 需报送备案函、调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调整对照说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终止企业年金计划: 备案函、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以上材料各1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的备案			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的备案	3706000701816	2	1. 申报; 2. 审核; 3. 确认。	1. 《关于××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备案的函》; 2. ××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以及经过备案的企业年金方案; 4. 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理事会章程, 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其简历等。 以上材料各1份。	1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1	对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			对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	3706000501801	1	1. 退休之前有社保卡的, 办理退休时候系统自动提取社保卡账号; 2. 办理退休时如果没有社保卡, 首先本人持身份证到人力资源市场社保卡窗口申办社保卡, 办好之后到退休服务科登记即可, 社保卡发放养老金需本人持社保卡身份证至社保卡所属银行提前激活; 3. 每月月初, 退休人员服务科统计拨付数据, 打印单据, 经科长复核, 中心分管领导审批后, 单据送至基金管理科, 发放数据传送至各代发机构; 4. 基金管理科将应发养老金从基金支出户划转至社会保险待遇代发机构和单位, 代发机构收到资金后, 根据发放数据发放至离退休人员银行个人账户; 5. 每月末, 各代发机构将发放不到账数据返回, 退管科重新核对后, 再次将核对后数据返给代发机构发放。	办理退休时有社保卡的, 无需提供材料; 办理退休时没有社保卡的需在办完卡之后到退休服务科通知, 由工作人员手动提取。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给付
1	对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核定			对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审核及发放	3706000501802	2	1. 供养直系亲属的向离退休人员生前管理单位提供申请及相关材料; 2. 管理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递交申请表及所需材料; 3. 审核通过后, 纳入社保统筹发放定期生活困难补助费。	1. 申请表2张; 2. 一寸照片2张; 3. 与死亡人员亲属证明; 4. 户口、身份证正件复印件1份; 5. 烟台市以外供养直系亲属需提供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无参保证明1份; 6. 满16周岁仍在普通中学上学的, 需提供学籍证明1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给付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企业参 保退 休工 职工 死亡 丧葬 补助 金、 一次 性救 济费 和个 人账 户金 审核 发放			对企业退 休人 员的 死亡 丧葬 补助 金、 抚恤 金给 付	3706000501803	2	单位填写申请表并附公安 部门的死亡证明，到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窗口直接办理。	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1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给付
2	对企业 退休 人员 的死亡、 抚恤 金审 核发 放			对企业退 休人 员的 死亡 丧葬 补助 金、 抚恤 金给 付	3706000501803	1	1. 参保单位持申报材料到 养老金核准窗口申报； 2. 养老金核准窗口进行审 核； 3. 供养直系亲属信息导入 遗属补助发放库； 4. 退休人员服务科生成拨 付单位； 5. 基金管理科将供养直系 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拨付参 保单位，参保单位发至个人。	1.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2. 离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3. 亲属身份证及户口本； 4. 结婚证正件、复印件、照片； 5. 《企业参保职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 申报表》。 以上材料各1份。	3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给付
1	对企业 退休 人员 基本 养老 保险 个人 账户 的一 次性 支付			对企业退 休人 员基 本养 老保 险个 人账 户的一 次性 支付	3706000501804	1	1. 职工家属向参保单位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2. 参保单位持相关资料进 行申报； 3. 账户管理窗口审核； 4. 个人账户科复核； 5. 审核表传送基金管理科； 6. 基金管理科进行复核后 将资金划转至参保企业账 户，发给家属。	1.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2. 死亡证明； 3. 继承人身份证明； 4. 死亡人与继承人关系证明； 5. 出国定居证明； 6. 《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审批表》。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给付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对企业 参保在 职职工 死亡丧 葬补助 金、一 次性救 济费和 基本养 老保险 个人账 户金发 放			对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 险个人账 户的一 次性支 付	3706000501805	2	1. 由死亡职工单位填写《在职人员死亡有关待遇核定表》并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实际缴费不满15年且有视同缴费年限的,携带职工档案到退休核准窗口,审核视同缴费年限。到账管理窗口打印《社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返还单据》,持单据到财务部门拨付费用至单位; 2. 挂档人员的手续由挂档管理单位办理;单位解除合同后,原单位未将职工档案及时移交挂档的,由原单位给予办理。	《在职人员死亡有关待遇核定表》1份和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1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给付
1	对未成 年参保 人员意 外伤害 门诊费 用审核 支付			对参保人员 基本医疗保 险门诊的待 遇支付	3706000501807	1	1. 参保居民到就近的居民定点医疗机构上传发票并提供意外伤害的相关证明材料,指定医疗机构经办人员持结算单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门诊医疗费审核结算费用; 2. 审核无误后,由医疗机构支付给参保居民。	1. 就诊的发票; 2. 情况说明书; 3. 当日就诊报告;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否	否	是	否	否	行政 给付
1	对参保 人员基 本医疗 保险住 院医疗 费用审 核支付			对参保人员 定点医院基 本医疗保险 的待遇支 付	3706000501806	1	1. 参保患者到协议医疗机构住院时,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医院医保窗口办理医保登记手续; 2. 参保患者的住院费用,由发生医疗费用的协议医疗机构进行初审。经初审合格后,由协议医疗机构按规定为患者报销医疗费用; 3. 出院施行即时结算。出院时,参保患者在协议医疗机构结算个人自付部分; 4.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审核协议医疗机构住院费用。审核合格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与协议医疗机构进行联网结算。	通过核心平台系统审核有关支出费用。	1/8	0	是	是	是	否	否	行政 给付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对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异地转诊住院费用审核支付			对基本医疗保险的异地医疗费支付	3706000501808	1	1. 参保人员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异地转诊手续； 2. 由转出医院通过现金或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支付给参保人员。符合规定的国家和省联网结算平台住院费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实现即时结算。	1. 住院病历有效复印件、门诊病历原件复印件、患者签字确认的原始票据、费用明细以及《烟台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异地转诊审批表》； 2. 异地居住（工作）医疗费用； 3. 异地急诊医疗费用。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否	否	是	否	行政 给付
2	对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居住（工作）医疗费用审核支付			对基本医疗保险的异地医疗费支付	3706000501808	1	1. 参保人员将异地医疗费用就近送至代传定点医疗机构；代传定点医疗机构经初审后将费用上传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将报销费用直接支付到参保人员提供的银行帐号内； 2. 符合规定的国家和省联网结算平台住院费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实现即时结算。	1. 住院病历有效复印件、门诊病历原件复印件、患者签字确认的原始票据、费用明细、身份证复印件； 2. 经患者签字确认的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中国银行借记卡（或中国银行结算帐户存折，不能使用中国银行普通存折帐户）的复印件； 3. 《烟台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登记表》。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否	否	是	否	行政 给付
3	对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异地急诊医疗费用审核支付			对基本医疗保险的异地医疗费支付	3706000501808	1	1. 参保人员将异地就医材料提交参保地经办机构审核是否符合异地急诊报销范围；对符合报销规定的，参保人员将异地医疗费用就近送至代传定点医疗机构；代传定点医疗机构经初审后将费用上传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将报销费用直接支付到参保人员提供的银行帐号内； 2. 符合规定的国家和省联网结算平台住院费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实现即时结算。	1. 住院病历有效复印件、门诊病历原件复印件、患者签字确认的原始票据、费用明细、身份证复印件； 2. 经患者签字确认的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中国银行借记卡（或中国银行结算帐户存折，不能使用中国银行普通存折帐户）的复印件； 3. 《烟台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急诊申报表》。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否	否	是	否	行政 给付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对工伤 医疗费 用审核 支付			对工伤保险 待遇的审核 支付	3706000501809	2	1. 工伤职工发生工伤，到工 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治疗，工伤认定下达之前， 先支付医疗费用，取得费用 发票； 2. 人社行政部门下达工伤 认定结论，传递给工伤保险 经办机构，工伤保险经办机 构发送短信通知工伤职工 到就医的协议医疗机构办 理结算。	1. 工伤职工就医需向协议医疗机构提供社保 卡或身份证，填写《烟台市工伤事故告知书》 进行工伤登记； 2. 工伤职工到协议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需 提供《工伤认定结论》复印件、费用发票等 材料。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否	否	是	否	行政 给付
2	对工伤 康复医 疗费用 审核			对工伤保险 待遇的审核 支付	3706000501809	3	1. 工伤职工被确认为康复 对象后，到工伤保险定点康 复机构进行康复治疗； 2. 工伤职工康复出院后，直 接在协议康复机构即时结 算康复费用。	社保卡或身份证、经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和市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工伤职工为康复对 象的《烟台市工伤康复申请表》。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否	否	是	否	行政 给付
1	参保职 工结算 生育或 生育合 并其他 疾病的 住院医 疗费联 网结算			对生育保险 待遇的审核 支付	3706000501810	3	1. 参保职工持社会保障卡 或身份证到生育保险定点 医疗机构就医，住院的需签 订《参保患者住院服务协议》； 2. 定点医疗机构审验、留存 各项证明材料，上传就医信 息，即时结算所发生的生育 或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参 保职工只需结清个人自负部分； 3. 定点医疗机构辖区所属 经办机构复核职工就医结 算信息，拨付定点医疗机构 垫支费用。	1. 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2. 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证的原件、复印件一 份； 3. 出生医学证明的原件、复印件一份或死亡 医学证明； 4. 住院收费票据； 5. 出院记录。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否	否	是	否	行政 给付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参保职工结算生育引起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对生育保险待遇的审核支付	3706000501810	3	1. 参保职工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住院的需签订《参保患者住院服务协议》； 2. 定点医疗机构审验、留存各项证明材料，上传就医信息，即时结算所发生的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参保职工只需结清个人自负部分； 3. 定点医疗机构辖区所属经办机构复核职工就医结算信息，拨付定点医疗机构垫支费用。	1. 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2. 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证的原件、复印件一份； 3. 住院收费票据； 4. 出院记录。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否	否	是	否	行政 给付
3	参保男职工结算生育补助金联网结算			对生育保险待遇的审核支付	3706000501810	3	1. 参保职工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住院的需签订《参保患者住院服务协议》； 2. 定点医疗机构审验、留存各项证明材料，上传就医信息，即时结算所发生的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参保职工只需结清个人自负部分； 3. 定点医疗机构辖区所属经办机构复核职工就医结算信息，拨付定点医疗机构垫支费用。	1. 男职工社会保障卡或者身份证原件； 2. 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证的原件、复印件一份； 3. 出生医学证明的原件、复印件一份或死亡医学证明； 4. 住院收费票据； 5. 出院记录。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否	否	是	否	行政 给付
4	参保职工结算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联网结算			对生育保险待遇的审核支付	3706000501810	3	1. 参保职工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住院的需签订《参保患者住院服务协议》； 2. 定点医疗机构审验、留存各项证明材料，上传就医信息，即时结算所发生的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参保职工只需结清个人自负部分； 3. 定点医疗机构辖区所属经办机构复核职工就医结算信息，拨付定点医疗机构垫支费用。	1. 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2. 实施引流产手术的提供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证的原件、复印件； 3. 住院或门诊收费票据； 4. 出院记录或门诊病历复印件。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否	否	是	否	行政 给付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	参保职工取、放环等其他计划生育门诊医疗费联网结算			对生育保险待遇的审核支付	3706000501810	3	1. 参保职工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住院的需签订《参保患者住院服务协议》； 2. 定点医疗机构审验、留存各项证明材料，上传就医信息，即时结算所发生的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参保职工只需结清个人自负部分； 3. 定点医疗机构辖区所属经办机构复核职工就医结算信息，拨付定点医疗机构垫支费用。	1. 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2. 门诊病历原件、复印件一份； 3. 门诊收费票据。。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否	否	是	否	行政 给付
6	生育津贴发放			对生育保险待遇的审核支付	3706000501810	3	参保职工实施引流产手术或住院分娩应享受的生育津贴，由参保地经办机构按月发放至本人社保卡或变更的银行账户。	系统提取相关材料	1/8	0	是	是	是	否	行政 给付
1	对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			对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	3706000501811	1	1. 参保单位与本单位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将失业人员名单等材料报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对符合领取条件的，通知单位办理失业登记； 2. 失业人员本人凭《身份证》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申领失业保险金手续，按时领取失业保险金； 3. 经办机构按规定审核复核后发放失业保险金。	1. 《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表》； 2.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3. 失业人员档案。 以上材料各1份。	10	0	是	否	是	否	行政 给付
1	对失业人员的缴纳医疗保险费			对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支付	3706000501812	1	1. 提供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信息； 2. 医疗保险费按月缴纳至失业保险社保卡帐户。	个人不需要提交材料，系统提供。	30	0	是	是	是	否	行政 给付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对女性 失业人 员的生 育补助 金支付			对女性失 业人员 的生育 补助金 支付	3706000501813	1	1. 提报相关材料; 2. 审核发放。	1. 《就业失业登记证》; 2. 《准生证》; 3. 出生证明; 4. 《结婚证》; 5. 身份证; 6. 病案记录。 以上材料各 1 份。	10	0	是	是	是	否	行政 给付
1	对失业 人员领 取失业 金期间 死亡的 死亡丧 葬补助 金和抚 恤金支 付			对失业人 员领取 失业金 期间死 亡的 死亡丧 葬补助 金和抚 恤金支 付	3706000501814	1	1. 提报相关材料; 2. 审核发放。	1.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表》2 份; 2. 配偶、直系亲属本人身份证、户口簿、与 失业人员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各 2 份; 3. 死亡人员失业证、户籍证明、死亡诊断证 明、派出所开具死亡证明原件、复印件各 2 份。	10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 给付
1	对职业 技能的 培训补 贴			对职业技 能的培 训补贴	3706000501815	2	1. 提报相关材料; 2. 审核发放。	1. 培训人员名单; 2. 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培训 补贴协议书; 3. 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登记证》 复印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提供《学生证》 复印件); 4. 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培 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就业或创业证明材料; 5. 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或税务发票); 6. 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 户、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还 应附初(高)中毕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各 1 份。	30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 给付
1	对职业 技能的 鉴定补 贴			对职业技 能的鉴 定补贴	3706000501816	2	1.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 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 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向职 业技能鉴定所在地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 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 按照鲁价费发〔2005〕174 号文件规定的职业技能鉴 定收费标准的 80%确定。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登记证》复印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3. 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 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4.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票据(或税务发票)等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各 1 份。	3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给付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对定点 职业培 训机构 申请的 培训补 贴发放			对定点职业 培训机构申 请的培训补 贴	3706000501817	2	1. 提报相关材料; 2. 审核发放。	定点职业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时, 应提供 1. 培训人员名单; 2. 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培训 补贴协议书; 3. 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 《登记证》复印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5. 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创业 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6. 就业或创业证明材料; 7. 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或税务发票); 8. 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 户; 9.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还应 附初(高)中毕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各1份。	30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 给付
1	对一次 性创业 补贴的 补贴			对一次性创 业补贴、创业 岗位开发的 补贴	3706000501819	2	1. 申请人至创业地办事处 进行创业补贴登记; 2. 创办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正常经营满一年以后到创 业地办事处办理初审手续; 3. 初审通过后, 申请人至创 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 中心(如果是市属失业职工 应到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办 理申请。	1. 《创业补贴登记表》3份; 2. 《创业补贴申请表》3份; 3. 创业者身份证、营业执照、《就业创业证》 (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险费征 缴机构出具的创业者本人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账(单)、财务报表、经营明细台账原件及 复印件1份; 4.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个体工商户 法人个人账户; 5. 普通收费收据1份, 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 章。	20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 给付
2	对一次 性创业 岗位开 发的补 贴			对一次性创 业补贴、创业 岗位开发的 补贴	3706000501819	2	1. 申请人至创业地办事处 进行创业补贴登记; 2. 创办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正常经营满一年以后到创 业地办事处办理初审手续; 3. 初审通过后, 申请人至创 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 中心(如果是市属失业职工 应到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办 理申请。	1. 《创业补贴登记表》3份; 2. 《创业补贴申请表》3份; 3. 创业者身份证、营业执照、吸纳登记失业 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花名册、《就业 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毕业 证书、劳动合同、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社 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为职工缴纳的社 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财务报表原件及复 印件1份; 4.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 普通收费收据1份, 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 章。	20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 给付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对企业 招用就 业困难 人员社 会保险 补贴			对企业招用 就业困难人 员社会保 险补贴、公 益性岗 位社会保 险补贴、公 益性岗 位的补 贴	3706000501820	2	1. 申请; 2. 审核; 3. 发放。	1. 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2. 登记证复印件; 3. 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 账(单); 5. 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 证资料。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 给付
2	对企业 招用就 业困难 人员公 益性岗 位社会 保险补 贴			对企业招用 就业困难人 员社会保 险补贴、公 益性岗 位社会保 险补贴、公 益性岗 位的补 贴	3706000501820	2	1. 申请; 2. 审核; 3. 发放。	1. 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2. 登记证复印件; 3. 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 账(单); 5. 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 证资料。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 给付
3	对企业 招用就 业困难 人员公 益性岗 位的补 贴			对企业招用 就业困难人 员社会保 险补贴、公 益性岗 位社会保 险补贴、公 益性岗 位的补 贴	3706000501820	2	1. 申请; 2. 审核; 3. 发放。	1. 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2. 登记证复印 件; 3. 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 账(单); 5. 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 证资料。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 给付
1	对政府 信息公 开的申 请办理			对政府信息 公开的申 请办 理	3706001001801	3	1. 申请; 2. 受理; 3. 答复; 4. 送达。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份。	15	0	是	是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用人单位 申请 办理 社会 保险 登记			对用人单位 申请 办理 社会 保险 的登 记	3706001001803	2	1. 2016年10月之后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同步完成社会保险登记; 2. 参保单位在首次缴费时,需要到归属地社保经办窗口办理补充信息登记,核定各险种费率,同时开通“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3. 《网上申报缴纳协议书》1式2份; 4. 《开通烟台市社会保险单位网上服务系统授权书》; 5.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1	对外来 人才 聘用 证的 办理			对外来人才 聘用 证的 办 理	3706001001804	3	1. 由用人单位备齐相关材料报人才交流与合作科,主办人员进行审查; 2. 经人才中心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发给《山东省外来人才聘用证》; 3. 引进的人才凭《山东省外来人才聘用证》和《烟台市人才聘用申请表》到聘用单位所在县(市、区)公安部门办理《山东省人才居住证》; 4. 愿意来我市落户的人才,可凭《山东省外来人才聘用证》和原籍户籍证明到聘用单位所在地县(市、区)公安部门办理户口准迁手续。	1. 用人单位与所聘人才签订的契约文本; 2. 引进人才的居民身份证(护照); 3. 烟台市人才聘用申请表1式2份; 4.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各1份。	1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1	受委托 代理 有关 人事 服务 业务			受委托代理 有关 人事 服 务 业 务	3706001001805	3	1. 申请单位(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交书面材料; 2. 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单位(个人)代理手续及相关的人事代理业务。	1. 营业执照副本; 2.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成立文件及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1	受委托 代理 劳动 保障 事务			受委托代理 劳动 保 障 事 务	3706001001806	3	1. 办理人申请; 2. 经审核后录入信息; 3. 代理交纳社保费、办理退休等事项。	1. 本人身份证; 2. 养老保险手册; 3. 就业失业登记证(听课单)或职工档案办理。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1	社会 保 障 卡 制 发			社会 保 障 卡 制 发	3706001001807	3	1. 信息采集; 2. 银行开户; 3. 导入省卡管系统; 4. 卡商制卡; 5. 成卡返回登记; 6. 通知领卡。	1. 领卡委托书; 2. 单位责任书; 3. 领卡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各1份。	45	0	否	否	是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1	对企 业 干 部 的 调 配			对企 业 干 部 的 调 配	3706001001808	3	1.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2. 审批。	1. 人员调配审批表2份(有调出、调入地同意调动的意见); 2. 配偶结婚证及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对工伤 职工劳 动能力 的鉴定			对工伤职工 劳动能力的 鉴定	3706001001809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提出申请并提交所需材料;</li> <li>2.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受理后, 从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库中抽取3名或5名专家, 组成专家组。专家组依据国家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和被鉴定职工的伤病情况, 通过临床检查和诊断提出鉴定意见, 并填写劳动能力鉴定意见;</li> <li>3.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医疗卫生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分别送达被鉴定人、用人单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书面申请 (写清申请鉴定的事实与理由: 包括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类别、受伤详细情况、初次鉴定情况、申请再次鉴定的理由以及到省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的时间);</li> <li>2. 《烟台市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报表》1式1份 (贴1寸照片);</li> <li>3. 被鉴定职工的身份证明;</li> <li>4. 完整的原始病历有效复印件, 相关医疗检查报告 (属职业病、精神病的、需提供有效的诊断证明);</li> <li>5. 受伤部位彩色照片 (外伤);</li> <li>6. 工伤认定书 (审查原件, 留复印件)。</li> </ol> 以上材料各1份。	6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1	市级大 学生创 业孵化 示范基 地/创 业示范 园认定			市级大学生 创业孵化示 范基地/创业 示范园认定	3706001001810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符合条件的各类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向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供材料;</li> <li>2. 审核。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提出初审意见, 报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li> <li>3. 认定。由市人力资源和会保障局、财政局共同组织评审并现场考察, 经考察符合条件的, 授予“烟台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标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烟台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li> <li>2. 创业孵化基地的可行性报告 (包括申报单位与基地的关系、服务项目、管理制度、优惠政策、创业服务、入孵企业情况等)、房产证 (租赁合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财务账册报表等;</li> <li>3. 孵化基地职工的用工花名册、录用登记备案 (或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协议书) 和参加社会保险等相关材料;</li> <li>4. 入驻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实体表;</li> <li>5. 基地与入驻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实体签订的书面协议、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li> <li>6. 入驻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实体用工花名册及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li> </ol> 以上材料各1份。	9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对市属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核			对市属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核	3706001001828	2	1. 审核。收到市级企业主管部门报送的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后，组织相关处室人员就职工安置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核，必要时深入企业召开座谈会，听取职工的意见，指导企业对职工安置方案修改和完善； 2. 公示。职工安置方案经审核同意后，市级企业主管部门须对职工安置方案中涉及职工权益的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满如职工无意见，由企业、工会和上级主管部门在公示公告上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授权部门批准企业改制的文件； 2. 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 3. 企业净资产、近期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职工安置等劳动保障费用落实情况； 4. 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5. 改制劳动保障费用编制说明； 6. 职工安置方案编制审核责任书； 7. 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公示的公告； 8. 省属国有企业改制劳动保障费用表； 9. 改制解除劳动合同计发经济补偿金职工名册； 10. 改制前 12 个月职工工资发放基础表； 11. 内退职工生活费、社会保险费名册； 12. 工伤职工预留有关费用花名册； 13. 因病非因公负伤解除劳动合同医疗补助费花名册； 14. 离休干部有关待遇花名册； 15.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统筹外项目花名册； 16. 因公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花名册； 17. 因病或非因公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花名册； 18. 60 年代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费名册； 19. 企业拖欠职工工资花名册； 20. 企业拖欠职工医药费花名册； 21. 改制企业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表。 以上材料各 1 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3706001001831	3	1. 受理； 2. 认定。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1 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符合的创业担保的 为条各类人提供担保的 业贷款审查			为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 人员和小微企业提供创 业担保贷款的审查	3706001001832	1	1. 申请人至创业地劳动就 业办公室（系市属企业就 业转失业人员的，到烟台市 劳动就业办公室）申请办理； 2. 初审通过后，上报贷款审 核机构。	1. 《烟台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个人）》； 2. 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5. 《烟台市创业担保贷款推荐表（个人）》； 6. 《商业计划书》； 7. 申请人结婚证等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复印 件、夫妻双方户口簿复印件、配偶身份证复 印件、申请人一寸彩照； 8. 反担保人一寸彩照、所在单位出具的工资 证明、夫妻双方户口簿复印件、结婚证等婚 姻状况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9. 个人信用报告本人查询申请表； 10. 房产抵押提供房产证、土地证复印件； 11. 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夫妻双 方）。 以上材料各1份。	6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2	符合的小业担保的 为条各类企提供担保的 业贷款审查			为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 人员和小微企业提供创 业担保贷款的审查	3706001001832	2	申请单位至创业地劳动就 业办公室（在市工商局登记注 册或由市属企业就业转失业 人员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 到市劳动就业办公室）申请 办理。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 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若三证合一，只提 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 企业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当年新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4. 职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表（企业盖章）复印 件； 5. 企业与当年新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招工登记表复印件； 6. 缴纳社会保险费凭据原件及复印件； 7. 当年新招用员工《缴纳保险确认单》原件 及复印件； 8. 《小微企业认定证明表》； 9. 《烟台市小微企业贷款推荐表》。 以上材料各1份。	6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 全程网 办事项	是否为 零跑腿 事项	是否为 “全市 通办” 事项	是否为 受委托 办理 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建设项 目用地 预审			建设项 目用 地预审	3706000102001	2	1. 申请; 2. 受理; 3. 市级审查; 4. 出具预 审 意见。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 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直接审批可行性研 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 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 文件; 4.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初审意见; 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6. 属于《土地管理法》第 26 条规定情 形, 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的, 提供规划修改方案; 7. 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 大的建设项目, 提供踏勘论证意见; 8.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 大地坐标系); 9.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关 于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红线意见; 11. 市级环保部门对污水处理厂、垃圾填 埋场、生物质和垃圾发电、污染企业搬迁 等环境污染较重的项目, 出具环境影响评 价的意见。(除第 8 项提供 1 份电子版之 外, 其他材料均需提供 1 份纸质版)。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一般程 序协议 出让			建设项 目使 用国有建设 用地审查	37060001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 批 材料。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用地申请;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经办人身份证; 5. 经办人委托函; 6. 权属来源材料;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规划红线图; 9. 规划设计条件; 10. 规划设计条件附规划红线图; 11.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12. 工业项目需提供: 环评批准文件; 13. 宗地图; 14. 出让合同。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一般程 序协议 租赁			建设项目使 用国有建设 用地审查	37060001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 材料。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用地申请;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经办人身份证; 5. 经办人委托函; 6. 权属来源材料;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规划红线图; 9. 规划设计条件; 10. 规划设计条件附规划红线图; 11.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12. 工业项目需提供: 环评批准文件; 13. 宗地图; 14. 租赁合同。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3	招拍挂 出让			建设项目使 用国有建设 用地审查	37060001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 材料。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用地申请; 2. 营业执照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经办人身份证; 5. 经办人委托函; 6. 权属来源材料;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规划红线图; 9.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10. 工业项目需提供: 环评批准文件; 11. 规划建筑面积审批函或批准的平面图 (四类经营性用地); 12. 宗地图; 13. 成交确认书; 14. 出让合同。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划拨土地 办理 出让			建设项目使 用国有建设 用地审查	37060001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 放 审 批 材料。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用地申请;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经办人身份证; 5. 经办人委托函; 6. 土地证或不动产证; 7. 有房产证应提供; 8. 有地上房产的, 无地上物产权证明的, 应提供不动产未登记证明; 9. 宗地图; 10. 出让合同; 11. 新建项目规划批准文件; 12. 新建项目规划批准文件附红线图; 13. 新建项目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14. 新建工业项目环评批准文件。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5	租赁土地 办理 出让			建设项目使 用国有建设 用地审查	37060001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 放 审 批 材料。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用地申请;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经办人身份证; 5. 经办人委托函; 6. 土地证或不动产证; 7. 有房产证应提供; 8. 有地上房产的, 无地上物产权证明 的, 应提供不动产未登记证明; 9. 宗地图; 10. 出让合同; 11. 新建项目规划批准文件; 12. 新建项目规划批准文件附红线图; 13. 新建项目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14. 新建工业项目环评批准文件。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	划拨土地 办理租赁 手续			建设项目使 用国有建设 用地审查	37060001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 材料。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用地申请;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经办人身份证; 5. 经办人委托函; 6. 土地证或不动产证; 7. 有房产证应提供; 8. 地上有房产的, 无地上物产权证明 的, 应提供不动产未登记证明; 9. 宗地图; 10. 租赁合同; 11. 新建项目规划批准文件; 12. 新建项目规划批准文件附红线图; 13. 新建项目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14. 新建工业项目环评批准文件。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7	租赁土 地使用 权批准 转让办 理出让			建设项目使 用国有建设 用地审查	37060001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 材料。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用地申请;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经办人身份证; 5. 经办人委托函; 6. 土地证或不动产证; 7. 有房产证应提供; 8. 地上有房产的, 无地上物产权证明 的, 应提供不动产未登记证明; 9. 划拨(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10. 宗地图; 11. 出让合同; 12. 新建项目规划批准文件; 13. 新建项目规划批准文件附红线图; 14. 新建项目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15. 新建工业项目环评批准文件。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8	租赁土地 使用权 批准 转让 办理 租赁			建设项目 使用 国有 建设 用地 审查	37060001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 审批 材料。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用地申请;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经办人身份证; 5. 经办人委托函; 6. 土地证或不动产证; 7. 有房产证应提供; 8. 地上有房产的, 无地上物产权证明 的, 应提供不动产未登记证明; 9. 划拨(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10. 宗地图; 11. 租赁合同; 12. 新建项目规划批准文件; 13. 新建项目规划批准文件附红线图; 14. 新建项目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15. 新建工业项目环评批准文件。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建设项目 用地以 划拨 方式 使用 国有 土地 审查			建设项目 用地 以划 拨方 式使 用国 有土 地审 查	3706000102003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 审批 材料。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用地申请;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经办人身份证; 5. 经办人委托函; 6. 权属来源资料;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规划红线图; 9.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10. 宗地图; 11. 项目性质不明确的, 由主管部门出 具项目为非营利性的证明。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划拨土地 使用权转 让办理划 拨			以划拨方式 取得的土地 使用权转 让 审查	3706000102004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 审 批 材料。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用地申请;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经办人身份证; 5. 经办人委托函; 6. 土地证或不动产证; 7. 有房产证应提供; 8. 地上有房产, 无地上物产权证明的, 应提供不动产未登记证明; 8. 划拨(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9. 宗地图; 10. 新建项目规划批准文件; 11. 新建项目规划批准文件附红线图; 12. 新建项目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13. 新建项目项目性质不明确的, 由主 管部门出具项目为非营利性的证明。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2	划拨土地 使用权转 让办理出 让			以划拨方式 取得的土地 使用权转 让 审查	3706000102004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 审 批 材料。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用地申请;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经办人身份证; 5. 经办人委托函; 6. 土地证或不动产证; 7. 有房产证应提供; 8. 地上有房产, 无地上物产权证明的, 应提供不动产未登记证明; 9. 划拨(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10. 出让合同; 11. 宗地图; 11. 新建项目规划批准文件; 12. 新建项目规划批准文件附红线图; 13. 新建项目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划拨土地 依法改变 土地用途 办理划拨			依法改变国 有土地建设 用途审查	3706000102005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 材料。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用地申请; 2. 营业执照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经办人身份证; 5. 经办人委托函; 6. 土地证或不动产证; 7. 有房屋的: 有房产证应提供; 8. 有房屋的: 无地上物产权证明的, 应 提供不动产未登记证明; 9. 调整前的规划批准文件; 10. 调整前规划批准文件附规划红线图; 11. 调整后规划批准文件; 12. 调整后规划批准文件附红线图; 13. 新建项目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14. 宗地图; 15. 新建项目项目性质不明确的, 由主 管部门出具项目为非营利性的证明。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2	划拨土地 依法改变 土地用途 办理出让			依法改变国 有土地建设 用途审查	3706000102005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 材料。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用地申请; 2. 营业执照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经办人身份证; 5. 经办人委托函; 6. 土地证或不动产证; 7. 有房屋的: 有房产证应提供; 8. 有房屋的: 无地上物产权证明的, 应 提供不动产未登记证明; 9. 调整前的规划批准文件; 10. 调整前规划批准文件附规划红线图; 11. 调整后规划批准文件; 12. 调整后规划批准文件附红线图; 13. 新建项目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14. 工业项目需提供: 环评批准文件; 15. 出让合同; 16. 宗地图。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集体建 设用地 审核			集体建设用 地审核	3706000102006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4. 备案。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请示文件 (原件); 2. 市县国土部门审查意见 (原件); 3. 呈报说明书. 农转用方案. 补充耕地 方案 (原件); 4. 土地权属情况材料 (原件); 5. 项目用地批准文件. 投资计划(原件1份); 6. 规划用地许可证 (原件); 7. 土地勘测定界图 (原件); 8. 环评意见 (原件); 9. 补充耕地相关材料 (原件); 10. 规划调整相关材料 (原件); 11. 1:1 万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原 件); 1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原件); 1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线性工程 除外) (原件); 14. 其他材料 (涉及违法用地, 应附处 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单据)。	1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临时用 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3706000102008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 材料。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用地申请; 2. 营业执照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经办人身份证; 5. 经办人委托函; 6. 权属来源材料; 7. 因建设项目施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 土地的, 需提供项目立项; 8. 因建设项目施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 土地的, 需提供工程设计批复文件; 9. 因建设项目选址等地质勘测需要临时使用 国有土地的, 需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10. 因探矿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的, 需提供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11. 临时使用国有农用地的, 需提供 土地复垦方案; 12.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3. 临时使用国有林地的, 公路、水利 等两侧控制范围内国有土地的, 需依照 法律有关规定相关部门意见; 14.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15. 勘测定界图 (中介服务项目) (加 盖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人公章) 及其电 子坐标数据; 16. 临时使用国有农用地的, 足额预存 土地复垦费用。	20	勘测定界 图为市场 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3706000102009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报市政府审批。	1. 县级人民政府请示文件; 2. 开垦未利用土地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图件资料(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勘测定界图);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 5.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除第5项提供1份电子版之外,其他材料均需提供1份纸质版。	6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国有未利用地办理出让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审查	3706000102010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材料。	1. 用地申请;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经办人身份证; 5. 经办人委托函; 6. 权属来源材料;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规划红线图; 9. 规划设计条件; 10. 规划设计条件附规划红线图; 11.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12. 工业项目需提供;环评批准文件; 13. 宗地图; 14. 出让合同。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国有未利用地办理租赁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审查	3706000102010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材料。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用地申请;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经办人身份证; 5. 经办人委托函; 6. 权属来源材料;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规划红线图; 9. 规划设计条件; 10. 规划设计条件附规划红线图; 11.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12. 工业项目需提供: 环评批准文件; 13. 宗地图; 14. 租赁合同。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	国有未利用地办理划拨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审查	3706000102010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材料。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用地申请;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经办人身份证; 5. 经办人委托函; 6. 权属来源资料;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规划红线图; 9.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10. 宗地图; 11. 项目性质不明确的, 由主管部门出具项目为非营利性的证明。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查			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查	3706000102011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材料。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用地申请; 2. 营业执照副本;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经办人身份证; 5. 经办人委托函; 6. 土地证或不动产证; 7. 有房屋的: 有房产证应提供; 8. 有房屋的: 无地上物产权证明的, 应提供不动产未登记证明; 9. 调整前的规划批准文件; 10. 调整前规划批准文件附规划红线图; 11. 调整后规划批准文件; 12. 调整后规划批准文件附红线图; 13. 新建项目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13. 工业项目需提供: 环评批准文件; 14. 宗地图; 15. 出让合同补充合同。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采矿权新 立登记			采矿权登记、延 续登记、变更登 记、注销登记	3706000102012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核准 5. 发放 采矿 许可证	以下材料纸质和 PDF 电子版各 1 份： 1.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初审意见； 2. 新立申请登记书；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含是否涉及 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情况）； 4.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 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占用储量登记书、储量备案证明及地 质资料汇交证明； 7.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8. 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煤炭等）； 9. 申请矿泉水、地热采矿权，附取水许 可证（复印件）； 1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 11. 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1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评审 意见； 1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 文件（复印件）； 14.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或出让合同； 15. 勘查许可证（原件），领证时提交 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 16. 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 17.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	5	矿业权占 用费，根据 矿产品价 格变动情 况和经济 发展需要 实行动态 调整。采矿 权出让收 益，以国务 院地质矿 产主管部 门确认的 评估价格 为依据。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采矿权延 续登记			采矿权登记、 延续登记、变 更登记、注销 登记	3706000102012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核准; 5. 发放采矿 许可证。	以下材料纸质和 PDF 电子版各 1 份: 1.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初审意见; 2. 申请登记书;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 (含是否涉及 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情况); 4.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5. 矿业权出让收益 (价款) 缴纳或有偿 处置证明材料 (复印件); 6. 矿产资源储量占用登记书及地质资 料汇交证明、储量备案证明; 7.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复印件); 9. 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延续, 附取水许 可证 (复印件); 10. 矿区范围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或开拓工程平面图; 11. 保证金登记卡片 (依新规定调整); 12.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	5	矿业权占 用费, 根据 矿产品价 格变动情 况和经济 发展需要 实行动态 调整。采矿 权出让收 益, 以国务 院地质矿 产主管部 门确认的 评估价格 为依据。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采矿权变 更登记			采矿权登记、 延续登记、变 更登记、注销 登记	3706000102012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核准 5. 发放采矿 许可证	以下材料纸质和 PDF 电子版各 1 份： 1.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初审意见； 2. 申请登记书；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含是否涉及 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情况）； 4.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 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储量评审 证明和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复印件）； 7.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8.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9.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 10. 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变更，附取水 许可证（复印件）； 11. 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1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 意见； 1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 文件； 14.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件、复印件） 或出让合同； 15. 保证金登记卡片（依新规定调整）； 16. 矿区范围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或开拓工程平面图； 17.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	5	矿业权占 用费，根据 矿产品价 格变动情 况和经济 发展需要 实行动态 调整。采矿 权出让收 益，以国务 院地质矿 产主管部 门确认的 评估价格 为依据。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采矿权注 销登记			采矿权登记、 延续登记、变 更登记、注销 登记	3706000102012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核准; 5. 公告注销。	以下材料纸质和 PDF 电子版各 1 份 1.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初审意见; 2. 申请登记书; 3.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4. 矿业权出让收益 (价款) 缴纳或有偿 处置证明材料 (复印件); 5. 停办 (关闭) 矿山残留矿产资源储量 登记书; 6.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7.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8. 闭坑地质报告批准文件; 9. 停办或关闭矿山的批准文件; 10.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 告; 劳动安全、水土保持、矿山环境恢 复治理、土地复垦和环保部门的意见; 11. 矿区范围图; 12. 登记书报盘文件。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申 请 划 定 矿 区 范 围			申请划定矿 区范围	3706000102013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核准; 5. 矿区范围 批复。	以下材料纸质和 PDF 电子版各 1 份: 1.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初审意见; 2. 省联席会议研究意见 (地下开采项 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 (露天开采 项目); (以上两类开采项目的政府意见 应包含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情况); 3.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 4.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5. 矿业权出让收益 (价款) 缴纳或有偿 处置证明材料 (复印件); 6. 储量备案证明及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查明储量登记书; 7. 探矿权范围、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 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8. 勘查许可证; 9. 外商投资 (含合资合作) 的项目还应 提交商务部门意见; 10.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电子报盘。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关闭矿山审批			关闭矿山审批	3706000102014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核准; 5. 办结。	以下材料纸质和 PDF 电子版各 1 份: 1. 县局意见; 2.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3.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验原件); 4. 安全合格证、生产许可证 (煤炭) 复印件 (验原件); 5. 采矿权注销登记申请表; 6. 闭坑报告或停办矿山的批准文件; 7. 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保部门的意见; 8. 概况说明; 9. 地质环境会审责任表; 10. 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11. 矿产地所在的县 (市) 区人民政府意见; 12. 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13. 电子报盘。	1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部门审批的采矿权转让审批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部门审批的采矿权转让审批	3706000102015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核准; 5. 转让批复。	以下材料纸质和 PDF 电子版各 1 份: 1.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初审意见; 2. 变更申请登记书、转让申请书;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 (含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情况); 4. 转让人、受让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5.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 6. 采矿权转让合同 (复印件), 应包含; 7. 土地复垦等法定义务转移的相关内容; 8. 矿业权出让收益 (价款) 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复印件); 9. 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储量评审证明和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复印件); 10.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 11. 保证金登记卡片 (依新规定调整); 12. 变更申请登记书、转让申请书报盘文件。	4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审批(普通)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审批	3706000102016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4. 出具审批决定。	1. 烟台市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3 份; 2.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1 份; 3.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2 份; 4. 使用测绘成果的工程、项目的合同书、协议、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 1 份。	14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申请无偿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审批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审批	3706000102016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4. 出具审批决定。	1. 烟台市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3 份; 2.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1 份; 3.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2 份; 4. 使用测绘成果的工程、项目的合同书、协议、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 1 份; 5. 申请无偿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 应当提交申请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函 1 份。	14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	申请人首次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审批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审批	3706000102016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4. 出具审批决定。	1. 烟台市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3 份; 2.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1 份; 3.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2 份; 4. 使用测绘成果的工程、项目的合同书、协议、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 1 份; 申请人首次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 还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5.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代码及复印件 1 份; 6. 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 1 份。	14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一般地图的审核			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审核	3706000102018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4. 出具审批决定。	1. 地图审核申请登记表 2 份; 2. 地图审核申请书 1 份; 3. 需要审核的地图最终样图或者样品。用于互联网服务等方面的地图产品, 还应当提供地图内容审核软硬件条件 1 份。 4. 具有相应等级和业务范围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1 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涉及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配套的教学地图的审核			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审核	3706000102018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4. 出具审批决定。	1. 地图审核申请登记表 2 份; 2. 地图审核申请书 1 份; 3. 需要审核的地图最终样图或者样品。用于互联网服务等方面的地图产品, 还应当提供地图内容审核软硬件条件 1 份。 4. 具有相应等级和业务范围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1 份; 5. 涉及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配套的教学地图, 提交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有关证明文件 1 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	使用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编制的地图的审核			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审核	3706000102018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4. 出具审批决定。	1. 地图审核申请登记表 2 份; 2. 地图审核申请书 1 份; 3. 需要审核的地图最终样图或者样品。用于互联网服务等方面的地图产品, 还应当提供地图内容审核软硬件条件 1 份; 4. 具有相应等级和业务范围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1 份; 5. 涉及使用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编制的地图, 提交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机构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 1 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矿产资源占用储量登记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3706000702001	3	1. 申报; 2. 会签; 3. 办结。	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函 1 份; 2. 储量登记书 1 份; 3. 矿权坐标范围 1 份; 4. 储量计算范围 1 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矿产资源 查明储量 登记			矿产资源储 量登记	3706000702001	3	1. 申报; 2. 会签; 3. 办结。	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函 1 份; 2. 储量登记书 1 份; 3. 矿权坐标范围 1 份; 4. 储量计算范围 2 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3	矿产资源 压覆储量 登记			矿产资源储 量登记	3706000702001	3	1. 申报; 2. 会签; 3. 办结。	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函 1 份; 2. 储量登记书 1 份; 3. 矿权坐标范围 1 份; 4. 储量计算范围 3 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1	集体土 地所有 权首次 登记	不动产首 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原件、复印件); 4.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 坐标 (原件、复印件)。	30	550 元 (收费 优惠减免, 依 照发改价格 规 [2016]2559 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2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首次登 记	不动产首 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原件、复印件); 属划拨的, 提供国有建设用地批文和划 拨决定书; 属出让的, 提供批文、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出让金缴 纳凭证; 属划拨转出让的, 提供原土地 权属证书、出让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 证; 属租赁的, 提交批文、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 作 价出资或入股的, 提供原不动产权属证 明、批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 资或入股协议等; 授权经营方式的, 提 交授权经营批准文件等; 4.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 坐标 (原件、复印件); 5. 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 等缴纳凭证 (原件、复印件)。	30	住宅 80 元非 住宅 550 元 (收费优惠减 免, 依照发改 价格规 [2016]2559 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及房屋 所有权首 次登记	不动产首 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原件、复印件);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包括: 国有建设用地批文和划拨决定书 (划拨方式取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出让金缴纳凭证 (出让方式取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 (租赁方式取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作价出资、入股方式); 授权经营批准文件 (授权经营方式) 等; 4.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 (原件、复印件); 5.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已经竣工的证明 (原件、复印件); 6. 房地产调查报告或测绘报告 (原件); 7.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证明材料, 包括建筑区划内依法或约定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它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物业服务用房等及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登记为全体业主所有 (原件);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 (收费优惠减免, 依照发改价格规 [2016] 2559 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4	宅基地使用 权首次 登记	不动产首 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复印件); 4.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资料 (原件、复印件);	30	10 元 (收费优惠减免, 依照发改价格规 [2016] 2559 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	宅基地使用 权及房屋所有 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首 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资料 (原件、复印件); 4. 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资料 (原件、 复印件); 5.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及 宗地界址坐标等资料 (原件); 6. 申请登记事项已经公告的证明材料 (原件); 7. 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书面证明。涉及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 要提交相应证明 材料 (原件)。	30	10 元 (收 费 优 惠 减 免, 依 照 发 改 价 格 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 认
6	集体建设 用地使用 权首次登 记	不动产首 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 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原件、复印件); 4.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 坐标等资料 (原件、复印件)。	30	550 元 (收 费 优 惠 减 免, 依 照 发 改 价 格 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 认
7	集体建 设用地 使用 权及建 筑物、 构 筑物 所有 权首 次登 记	不动产首 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用地文件等权属来源资料 (原 件、复印件); 4.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原件、复 印件); 5.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及 宗地界址坐标等资料 (原件); 6. 申请登记事项已经公告的证明材料 (原件); 7. 建设工程已竣工的证明材料 (原件、 复印件)。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 (收 费 优 惠 减 免, 依 照 发 改 价 格 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 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8	海域使 用权首 次登记	不动产首 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项目用海批准文件或者海域使用权 出让合同 (原件、复印件); 4. 宗海图 (宗海位置图、界址图) 以及 界址点坐标 (原件、复印件); 5. 海域使用金缴纳或者减免凭证 (原 件、复印件)。	30	550 元 (收 费优惠减 免, 依照发 改价格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9	海域使 用权及 建 筑 物、构 筑物所 有权首 次登记	不动产首 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权属来源 材料 (原件、复印件); 4. 宗海图 (宗海位置图、界址图) 以及 界址点坐标 (原件、复印件); 5.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原件、复 印件); 6. 建设工程已竣工的证明材料 (原件、 复印件); 7. 海域使用金缴纳或者减免凭证 (原 件、复印件)。	30	550 元 (收 费优惠减 免, 依照发 改价格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10	地役权首 次登记	不动产首 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复印件); 4. 地役权合同 (原件、复印件); 5. 地役权设立后, 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 变更、转移的, 还应提交相关材料 (原 件、复印件)。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 (收费优 惠减免, 依 照发改价 格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1	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一） （已建成或在建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建筑物、构筑物）	不动产首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享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以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立抵押权的，除不动产权属证书外，还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以及工程监理部门出具的工程形象报告，属商品房的，还应提供预售许可证和商品房销售情况证明（原件、复印件）； 4. 主债权合同（原件）； 5. 抵押合同（原件）； 注意事项：（1）抵押人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提交财政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属国有企业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证明；属集体所有企业的，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村民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书；属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需提交公司出具的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的证明及公司章程；以共有不动产抵押的，需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证明材料。（2）第 5 项中的抵押合同，既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合同中的抵押条款。（3）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全部监护人代为申请并出具监护关系证明及为未成年人利益的承诺书，但承诺内容应与贷款用途相符。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2	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二）（建设用地使用权）	不动产首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复印件）； 4. 主债权合同（原件）； 5. 抵押合同（原件）； 注意事项：（1）抵押人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提交财政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属国有企业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证明；属集体所有企业的，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村民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书；属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需提交公司出具的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的证明及公司章程；以共有不动产抵押的，需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证明材料。（2）第 5 项中的抵押合同，既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合同中的抵押条款。（3）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全部监护人代为申请并出具监护关系证明及为未成年人利益的承诺书，但承诺内容应与贷款用途相符。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3	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一)(已建成或在建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建筑物、构筑物)	不动产首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享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以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立抵押权的,除不动产权属证书外,还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以及工程监理部门出具的工程形象报告,属商品房的,还应提供预售许可证和商品房销售情况证明,抵押财产不包括已经预告登记和预售备案的商品房(原件、复印件); 4. 最高额主债权合同或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的合同或其他登记原因证明材料(原件); 5. 最高额抵押合同(原件); 注意事项:(1)抵押人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提交财政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属国有企业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证明;属集体所有企业的,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村民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书;属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需提交公司出具的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的证明及公司章程;以共有不动产抵押的,需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证明材料。(2)第 5 项中的抵押合同,既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合同中的抵押条款。(3)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全部监护人代为申请并出具监护关系证明及为未成年人利益的承诺书,但承诺内容应与贷款用途相符。(4)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发生的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的,还应提交已存在的债权合同和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 格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4	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二)(建设用地使用权)	不动产首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复印件); 4. 最高债权额合同或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的合同或其他登记原因证明材料(原件); 5. 最高额抵押合同(原件); 注意事项:(1)抵押人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提交财政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属国有企业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证明;属集体所有企业的,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村民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书;属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需提交公司出具的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的证明及公司章程;以共有不动产抵押的,需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证明材料。(2)第 5 项中的抵押合同,既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合同中的抵押条款。(3)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全部监护人代为申请并出具监护关系证明及为未成年人利益的承诺书,但承诺内容应与贷款用途相符。(4)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发生的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的,还应提交已存在的债权合同和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5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变更登记	3706000702002—2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复印件); 4.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的材料(原件、复印件)。	30	550 元(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6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变更登 记	不动产变 更登记	3706000702002—2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材料, 包 括: (1)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 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提 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 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 除 应提交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 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 查成果外, 还应提交: ①以出让方式取 得的, 提交出让补充合同; ②因自然灾 害导致部分土地灭失的, 提交证实土地 灭失的材料; (3) 土地用途变更的, 提交国土资源 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和土地出让 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 价款的, 还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 的凭证;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 发生变化的, 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 具的批准文件、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 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 还应当提 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 (5)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 设用地的, 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 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 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6) 共有人共有性质变更的, 提交共 有性质变更合同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夫 妻共有财产共有性质变更的, 还应提交 婚姻关系证明 (原件、复印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复印件); 5. 依法应当纳税的, 应提交完税凭证 (原件、复印件)。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 (收费优 惠减免, 依 照发改价 格规 [2016] 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7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及房屋 所有权 变更登 记(一) (姓名、 名称、 身份 证明 类型 或 号 码)	不动 产 变 更 登 记	3706000702002-2	不动 产 登 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号码发生变化的证明。境内自然人姓名变化的,提交公安部门证明申请主体与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为同一人的材料;境内自然人取得境外居民身份或境外自然人取得境内居民身份,应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身份变更证明;军人退役或转业且以原军人证件登记的,提交原军人身份证件核发部门、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民政部门出具的身份变更证明;单位或社团组织名称变化的,提供工商或民政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主体与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为同一主体的材料;身份证明类型 (如身份证增位、营业执照变更等),相应出具变化证明(原件); 注意事项:不动产抵押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不动产变更的书面文件和不动产权利证明。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 (收费优 惠减免,依 照发改价 格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8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及房屋 所有权 变更登 记(二) (坐 落、界 址、用 途、面 积)	不动产变 更登记	3706000702002—2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权籍调查资料及不动产测量报告 (登 记机构视情况确定。原件); 5. 坐落、界址、用途、面积发生变化的 证明。坐落变化的,提供公安部门或民 政部门出具的变化证明;不动产界址、 面积、用途变化的,根据情况相应提供 下列资料: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不动产 灭失的,提交不动产灭失的证明材料; 因不动产部分收回导致面积减少的,提 交主管部门的征收决定书或收回决定 书;因人民法院和有权行政机关依法作 出部分收回、没收等行为导致不动产面 积变更的,提交收回、没收等相关文件; 因政府行为导致界址、面积等状况发生 变化的,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应文 件;因改建、扩建引起房屋面积、界址 变更的,提交规划批准文件和房屋竣工 验收证明文件。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 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交出让合同 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 的,还应当提交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和税 费缴纳证明;不动产用途变更的,提交 规划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与国土部门 签订的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 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缴纳土地出让价 款和税费缴纳证明 (原件、复印件); 注意事项:不动产抵押的,还应提交抵 押权人的身份证明、抵押权人同意抵押 不动产变更的书面文件和不动产权利 证明。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 (收费优 惠减免,依 照发改价 格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9	国有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及 房 屋 所 有 权 变 更 登 记 (三) (权 利 期 限 、 权 属 性 质 或 来 源 状 况)	不动产变 更登记	3706000702002-2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权籍调查资料 (登记机构视情况确定。原件); 5. 不动产权利期限、权属性质或来源状况发生变化的证明。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和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有关价款缴纳凭证或证明;权属性质或来源状况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部门出具的权属性质变更批准文件和有关价款及税费缴纳证明等 (原件); 注意事项:不动产抵押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不动产变更的书面文件和不动产权利证明。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 (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 [2016]2559 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20	国有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及 房 屋 所 有 权 变 更 登 记 (四) (同 一 权 利 人 分 割 或 合 并 不 动 产)	不动产变 更登记	3706000702002-2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权籍调查资料及不动产测量报告 (登记机构视情况确定。原件); 5.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合并不动产的证明。视情况提供下列资料:国土、规划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和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和税费缴纳证明 (原件); 注意事项:不动产抵押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不动产变更的书面文件和不动产权利证明。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 (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 [2016]2559 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1	宅基地 使用权 及房屋 所有权 变更登 记	不动产变 更登记	3706000702002—2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权属来源 资料 (原件、复印件); 4. 变更原因的证明材料。包括姓名、坐 落、界址、面积等变更情形 (原件)。	30	10 元 (收 费 优 惠 减 免, 依 照 发 改 价 格 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 认
22	集体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及建筑 物、构 筑物所 有权变 更登记	不动产变 更登记	3706000702002—2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变更的证明。权利人姓名或者 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 发生变化的, 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 的材料; 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界址范围变更的, 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 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 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 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土地或建筑 物、构筑物用途变更的, 提交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建筑物、构 筑物的, 提交有批准权部门分割或者合 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或者合并后的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 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 界址、面积等材料 (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复印件)。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 (收 费 优 惠 减 免, 依 照 发 改 价 格 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 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3	海域使用 权以及建筑 物、构筑 物所有 权变 更登 记	不动产变 更登 记	3706000702002—2	不动产登 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 权变更的材料, 包括: (1)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 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提 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 海域或建筑物、构筑物面积、界 址范围发生变化的, 提交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海 域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变更后 的宗海图 (宗海位置图、界址图) 以及 界址点坐标等成果。依法需要补交海 域使用金的, 还应当提交相关的缴纳凭 证; (3) 海域或建筑物、构筑物用途发生 变化的, 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 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海域使用权出 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海 域使用金的, 还应当提交相关的缴纳凭 证; (4) 海域使用期限发生变化或续期的, 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 门的批准文件或者海域使用权出 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海 域使用金的, 还应当提交相关的缴纳凭 证; (5) 共有性质变更的, 应提交共有性 质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 (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复印件)。	30	550 元 (收 费优惠减 免, 依照发 改价格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4	地役权 变更登 记	不动产变 更登记	3706000702002-2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地役权变更的材料, 包括: (1)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 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提 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 需役地或者供役地的面积发生变 化的, 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 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权籍 调查表、宗地图和宗地界址坐标等不动 产权籍调查成果; (3) 共有性质变更的, 提交共有性质 变更协议; (4) 地役权内容发生变化的, 提交地 役权内容变更的协议 (原件); 4.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 (收费优 惠减免, 依 照发改价 格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25	一般抵 押权变 更登记	不动产变 更登记	3706000702002-2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5. 抵押权变更的证明 (原件); 注意事项: 抵押权变更的证明, 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情况: 抵押人、抵押权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 提供公安部门或 工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变更的书 面材料; 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化的, 提供当事人对原主债权合同数额增加 或减少的书面约定; 债务履行期限或担 保范围发生变化的, 提供当事人对原债 务履行期限或担保范围变更的约定; 抵 押权顺位变更的, 提供当事人的书面约 定; 因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 期限、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等发生变 更申请变更登记的, 应提交后顺位其它 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及有关身份 证明等材料。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 (收费优 惠减免, 依 照发改价 格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6	最高额 抵押权 变更登 记	不动产变 更登记	3706000702002—2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复印件); 4.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5. 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的证明 (原件); 注意事项: 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的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 提供公安部门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变更的书面材料; 最高债权额变化的, 提供当事人对原最高债权数额增加或减少的书面约定; 债权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或债权确定的期间发生变化的, 分别提供当事人对原债权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变更的约定; 抵押权顺位变更的, 提供当事人的书面约定; 因最高债权额、债权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抵押权顺位等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 应提交后顺位其它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及有关身份证明等材料。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 (收费优 惠减免, 依 照发改价 格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27	集体土 地所有 权转移 登记	不动产转 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除应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外, 还应提交: (1) 农民集体互换土地的, 提交互换土地的协议; (2) 集体土地调整的, 提交土地调整文件; (3) 依法需要批准的,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复印件)。	30	550 元 (收 费优惠减 免, 依照发 改价格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8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转移登 记	不动产转 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材料, 包括: (1) 买卖的, 提交买卖合同; 互换的, 提交互换合同; 赠与的, 提交赠与合同; (2)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 提交继承权公证书或遗嘱公证书与遗嘱继承权公证书 (接受遗赠公证书) 或生效的法律文书; 也可以提供被继承人死亡证明、遗嘱或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继承人亲属关系的证明资料等 (原件、复印件); (3) 作价出资 (入股) 的, 提交作价出资 (入股) 协议; (4)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 (5)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 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 共有份额变化的, 提交份额转移协议; (6)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提交分割或合并协议书, 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 还应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或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7)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复印件); 5. 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 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原件); 6.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 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原件、复印件)。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 (收费优 惠减免, 依 照发改价 格规 [2016] 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一)(新建商品房、安置房)	不动产转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已经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征收安置协议等(原件); 5.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分层或分户平面图(原件); 6. 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原件、复印件);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存量房买卖、互换、赠与)	不动产转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属互换的应提供双方权属证书(原件); 4. 买卖、互换、赠与合同及有关协议等(原件); 5.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分层或分户平面图(原件); 6. 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原件、复印件); 注意事项:(1)如不动产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抵押权人同意不动产解除抵押和转让的书面文件和不动产权利证明; (2)转移军产的,按照军队房产管理规定执行;(3)转移未成年人不动产的,还应提交监护关系证明和全体监护人为未成年人利益的书面保证;(4)出售人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提交财政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属国有企业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出售的证明;属集体所有企业的,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村民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书;外企和其它涉外经济组织的不动产转移,提交批准成立分支机构文件、营业执照或公证、认证有关文书;(5)不动产受让人为境外的,应提交国家安全部门出具的批准证明。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1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及房屋 所有权 转移登 记(三) (作价 出资或 入股、 分割或 合并、 法人合 并或分 立、共 有人或 份额变 化)	不动产转 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 4. 不动产所有权发生转移的证明。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 提交公司章程、作价入股协议等资料; 属分割或合并不动产的, 提交共有证明、分割协议或者合并协议等; 破产企业出售房屋的, 提交人民法院判决破产的文书、成立清算组的文件、加盖清算组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委托书、转让协议书等; 法人合并或分立的, 提交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准合并、分立或改制、撤销等批文和方案, 应明确房屋权利归属; 共有人增加、减少或共有份额变化的,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原件、复印件); 5.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分层或分户平面图 (原件、复印件); 6. 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 (原件、复印件); 注意事项: (1) 如不动产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 还应提交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不动产解除抵押和转让的书面文件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2) 转移军产的, 按照军产管理规定执行; (3) 转移未成年人不动产的, 还应提交监护关系证明和全体监护人为未成年人利益的书面保证; (4) 出售人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 提交财政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属国有企业的, 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出售的证明; 属集体所有企业的, 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 (村民委员会) 通过的决议书; 外企和其它涉外经济组织的不动产转移, 提交批准成立分支机构文件、营业执照或公证、认证有关文书; (5) 不动产受让人为境外的, 应提交国家安全部门出具的批准证明。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 (收费优 惠减免, 依 照发改价 格规 [2016] 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2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 权及 房屋 所有 权转 移登 记(四) (继 承、 受 遗 赠)	不动 产转 移登 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 产登 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不动产所有权发生转移的证明。继承 权公证书或遗嘱公证书与遗嘱继承权 公证书(接受遗赠公证书)或生效的法 律文书;也可以提供被继承人死亡证 明、遗嘱或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 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继承人亲属关系 的证明资料等(原件、复印件); 5.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分层或分户平 面图(原件); 6. 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原件、复印件) 注意事项:(1)如不动产抵押期间转 让所有权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身份 证明、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不动产解除 抵押和转让的书面文件和不动产登记 证明; (2)转移军产的,按照军产管理规定 执行;(3)房屋继承人为境外的,应 提交国家安全部门出具的批准证明。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收费优 惠减免,依 照发改价 格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33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 权及 房屋 所有 权转 移登 记(五) (生 效 法 律 文 书 或 人 民 政 府 批 准 决 定)	不动 产转 移登 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 产登 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原证书(证明)公 告作废的证明(原件); 4. 不动产所有权发生转移的证明。包 括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 书;仲裁委员会生效的裁决书、调解 书;人民政府的有效决定等(原件、 复印件); 5.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分层或分户 平面图(原件); 6. 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原件、复 印件)。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收费优 惠减免,依 照发改价 格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4	宅基地 使用权 及房屋 所有权 转移登 记	不动产转 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权属来源 资料 (原件、复印件); 4. 转移原因的证明材料。如: 依法继承、 分家析产、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 屋、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 书等。其中, 因分家析产、互换、买卖 等申请村民住房所有权转移登记的, 还 应提交受让人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 员和本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证明; 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所有权转移登记的, 应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 的证明 (原件)。	30	10 元(收费 优惠减免, 依照发改 价格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35	集体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及建筑 物、构 筑物所 有权转 移登记	不动产转 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转移的证明。以不动产作 价出资入股的, 提交公司章程、作价 入股协议等资料; 属分割或合并不动 产的, 提交共有证明、分割协议或者 合并协议等; 破产企业出售房屋的, 提交人民法院判决破产的文书、成 立清算组的文件、加盖清算组印章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委托书、转让 协议书等; 法人合并或分立的, 提交 有权部门批准合并、分立或改制、 撤销等批文和方案, 应明确房屋权 利归属; 共有人增加、减少或共有 份额变化的, 提交有关证明资料; 因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 书等, 导致权属转移的, 提交生效法 律文书 (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复印件); 5. 申请登记事项已经公告的证明材 料 (原件); 6.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 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的书面证明 (生效法律文书等原因 导致转移的除外) (原件); 7. 依法应当缴纳税费的, 提交相关 税费缴纳凭证 (原件、复印件)。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 (收费优 惠减免, 依 照发改价 格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6	海域使用 权以及建筑 物、构筑 物所有 权转移 登记	不动产转 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复印件); 4. 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 权转移的材料, 包括: (1)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或者 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 导致权属发生 转移的, 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 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 (2) 作价出资 (入股) 的, 提交作价 出资 (入股) 协议; (3) 买卖的, 提交买卖合同; 赠与的, 提交赠与合同; (4)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 提交继 承权公证书或遗嘱公证书与遗嘱继承 权公证书 (接受遗赠公证书) 或生效的 法律文书; 也可以提供被继承人死亡证 明、遗嘱或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 分配的协议以及与继承人亲属关系的 证明资料等 (原件、复印件); (5)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 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提交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 等材料。 (6) 转让批准取得的海域使用权, 提 交原批准用海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 准转让的文件 (原件); 5. 依法需要补交海域使用金、缴纳税费 的, 应当提交缴纳海域使用金缴款凭 证、税费缴纳凭证 (原件、复印件)。	30	550 元 (收 费优惠减 免, 依照发 改价格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7	地役权 转移登 记与不 动产转 移登记 合并办 理	不动产转 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地役权转移合同 (原件)。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 (收费优 惠减免, 依 照发改价 格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38	一般抵 押权转 移登记	不动产转 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复印件); 4.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5. 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 (原件); 6. 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证明材料 (原件。债务人和抵押人为同一人的可 不提供)。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 (收费优 惠减免, 依 照发改价 格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39	最高额 抵押权 转移登 记	不动产转 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复印件); 4.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5. 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 (原件); 6. 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尚未确定 的证明材料 (原件); 7. 部分债权转移的, 提交部分债权转移 的证明、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 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证明 (原件); 8. 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书面材料 (原件)。	30	住宅 80 元 非住宅 550 元 (收费优 惠减免, 依 照发改价 格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0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注销登记	3706000702002-4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复印件); 4. 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包括: (1) 集体土地灭失的, 提交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 (2) 依法征收集体土地的, 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征收决定书 (原件)。	3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注销登记	3706000702002-4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复印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包括: (1) 国有建设用地灭失的, 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2) 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提交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书面文件。被放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 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文件; (3) 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 (4)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 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3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不动产灭失、权利人放弃权利、生效法律文书、没收或征收）	不动产注销登记	3706000702002—4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权籍调查资料（登记机构视情况确定。原件）； 5. 相应证明。不动产属因征收拆除灭失的，提交征收文件、拆迁实施单位的证明等；属不可抗力灭失的，提供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或相邻权利人的证明等，必要时可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留存记录；权利人放弃权利的，要由全体权利人出具书面声明，如不动产已设置抵押权、地役权、预告登记的，应分别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出具的书面同意资料及相关权利证书或证明等；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提交相应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3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43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注销登记	3706000702002—4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权属来源资料（原件）； 4. 注销原因的证明材料。包括不动产灭失、权利人放弃权利、依法没收或征收、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等情形（原件）。	3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4	集体建 设用地 使用 权及 建筑 物、 构 筑 物 所 有 权 注 销 登 记	不动 产注 销登 记	3706000702002—4	不动 产登 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权属证书 (原件、复印件); 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证明。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灭失的, 提交灭失的材料; 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 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被查封的, 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 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原件)。	3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45	海域使 用权 以及 建筑 物、 构 筑 物 所 有 权 注 销 登 记	不动 产注 销登 记	3706000702002—4	不动 产登 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复印件); 4. 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包括: (1) 不动产灭失的, 提交证实灭失的材料; (2) 权利人放弃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 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3)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 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原件)。	3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6	地役权 注销登 记	不动产注 销登记	3706000702002—4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地役权消灭的材料, 包括: (1) 地役权期限届满的, 提交地役权 期限届满的材料; (2) 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 提 交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材料; (3) 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 提交 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材料; (4)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效法律文书 等导致地役权消灭的, 提交人民法院、仲 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5) 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 提交当 事人解除地役权合同的协议。(原件)。	3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47	抵押权 注销登 记 (一般 抵 押 权、最 高额抵 押权)	不动产注 销登记	3706000702002—4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复印件); 4.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5. 抵押权消灭的证明材料, 包括主债权 消灭、抵押权已经实现、抵押权人放弃 抵押权、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生效法 律文书确认抵押权消灭等。其中, 主债 权消灭、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情形, 抵押权人可以单方申请且可以不提供 不动产权属证书。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抵 押权消灭的, 抵押人可以单方申请且可 以不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3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48	更正登记 (依申请 更正)	不动产更 正登记	3706000702002—5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 材料。包括: 登记档案、登记簿、权属 证书之间相关记载不一致或与事实不 符的证明; 登记基础文件被撤销的法律 文书; 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 等 (原件); 4. 申请人为不动产权利人的, 提交不 动产权属证书; 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 的, 提交证实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 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材料 (原件);	30	住宅 80 非 住宅 550 (收费优 惠减免, 依 照发改价 格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9	更正登记 (登记机 构依职权 更正)	不动产更 正登记	3706000702002—5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 2. 已通知当事人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的材料和送达凭证; 3. 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告的材料; 注意事项: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包括: 登记信息录入、填制错误; 登记档案, 登记基础文件被撤销的法律文书; 登记簿、权属证书上的相关记载; 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等。	3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50	异议登记	不动产异 议登记	3706000702002—6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证实申请人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材料; 4.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包括: 登记档案、登记簿、权属证书之间相关记载不一致或与事实不符的证明; 登记基础文件被撤销的法律文书; 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原件); 注意事项: (1)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 15 日内, 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 逾期不提交的, 异议登记失效。(2)异议登记失效后, 申请人对同一事项以同样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 登记机构不予受理。(3)异议登记期间, 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以及第三人因处分权利申请登记的, 登记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权利已经存在异议登记的有关事项。申请人申请继续办理的, 应当予以办理, 但申请人应当提供知悉异议登记存在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30	住宅 80 非 住宅 550 (收费优 惠减免, 依 照发改价 格规 [2016]255 9 号文件确 定)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1	注销异 议登记	不动产异 议登记	3706000702002—6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异议登记申请 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 者予以驳回诉讼请求的材料 (原件、复 印件)。	3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52	预告登 记 ( 预 购 商 品 房 、 预 购 商 品 房 抵 押 、 不 动 产 转 移 或 抵 押)	不动产预 告登记	3706000702002—7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原件、 复印件); 4. 属于下列情形的, 还应分别提供相关 材料: (1) 预购商品房预告的, 提交 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2) 以预 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权预告的, 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抵押 合同、主债权合同; (3) 不动产转移 预告的, 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 转让合同; (4) 不动产抵押预告的, 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抵押合同 和主债权合同。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 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 期限的, 预购人应提交相应材料; 注意事项: 商品房预购人购买的未竣工 的商品房不得再行转让。	3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53	预告登 记 ( 预 告 登 记 注 销)	不动产预 告登记	3706000702002—7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 1 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 被撤销、被解除等导致债权消灭或者权 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 (原件)。	3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乡镇土地 利用总体 规划修改			乡镇土地 利用总体 规划修改	3706001002001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报市政府 审批。	1. 县（市、区）政府申请修改土地规划的请示; 2. 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的审查意见;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4. 听证材料（公告、笔录、纪要）; 5. 烟台市局组织的专家论证材料（论证意见、专家名单）; 6. 与城镇建设规划衔接材料; 7. 现场踏勘意见; 8. 修改前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等其他有关材料（包括对规划修改有辅助说明功能的支持性文件）; 10. 修改地块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除第10项提供1份电子版之外，其他材料均需提供1份纸质版）。	1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 权力
1	集体建设 用地使用 权收回			集体建设 用地使用 权收回	3706001002006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4. 备案。	1. 请示文件原件1份 2. 原批准文件原件1份 3. 土地权属情况材料原件1份 4. 收回协议原件1份 5. 土地勘测定界图原件1份 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原件1份	1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 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3706001002008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专家评审; 5. 出具评审意见或复审意见。	1.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①封面, ②建设单位情况表, ③编制单位情况表, ④报告正文, ⑤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表, ⑥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汇总表, ⑦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等; 2. 附件 ①土地复垦所涉及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人对本方案的意见、调查表等; ②生产建设单位土地复垦资金承诺文件; ③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④改扩建项目需要提供建设用地和采矿权设立的有效批准文件; 3. 附图 ①项目区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 ②破坏土地现状及预测分析图; ③土地复垦规划图(体现土地复垦责任范围、总体布局及实施计划); ④矿产资源赋存分布及开采工艺流程图; ⑤矿区总平面布置图。 (均需提供1份纸质版)	1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3706001002012	3	1. 申报; 2. 合规审查; 3. 办结。	储量评审意见书及9个附件	1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古生物化石档案备案			古生物化石档案备案	3706001002013	2	1. 重点化石收藏单位向县级国土部门备案; 2. 县级国土部门向市局备案。	1. 县级国土部门备案申请书; 2. 县级国土部门备案证明; 3. 重点化石收藏单位古生物化石档案各1份。	7	0	否	是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组织市 级地质 灾害治 理工程 竣工验 收			组织市级地质 灾害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	3706001002014	3	1. 治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2. 局地环科组织资料和现场验收; 3. 通过竣工验收。	1. 治理单位验收申请; 2. 验收申请资料各1份。	20	0	否	是	否	否	其他行政 权力
1	矿产资 源统计			矿产资源统计	3706001002015	3	1. 组织申报; 2. 县市区汇总; 3. 市局汇总上报	储量统计库	66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 权力
1	申请放 弃勘查 区块无 需汇交 地质资 料意见			申请放弃勘 查区块无需 汇交地质资 料意见	3706001002016	3	1. 申请; 2. 审查; 3. 办结。	以下资料各1份: 1. 《勘查工作阶段性总结》; 2.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 3. 实际工程布置图; 4. 实际工作量一览表。	3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 权力
1	市地质 勘查项 目立项 、设计 审查、 野外 验收、 成果 验收			市地质勘查 项目立项、 设计审查、 野外验收、 成果验收	3706001002017	3	1. 申请; 2. 组织专家; 3. 验收。	市地质勘查项目立项、设计(4套)	项目立 项、设 计审 查、野 外验 收、成 果验收 每个节 点各20 天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 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对发现古生物化石提出处理意见			对发现古生物化石提出处理意见	3706001002018	3	1. 建设单位、个人在生产过程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保护现场； 2. 局地环科24小时赶赴现场并在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3. 发现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上报省厅。	建设单位、个人在生产过程中发现古生物化石的报告1份	7	0	否	是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使用财政资金测绘项目立项前管理			使用财政资金测绘项目立项前管理	3706001002019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出具审查意见。	1. 征求意见书1份； 2. 立项文件1份； 3. 项目设计书1份； 4. 技术设计书1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测绘成果汇交			测绘成果汇交	3706001002021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出具汇交凭证。	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应当包括： 1. 测绘项目合同1份； 2. 技术设计1份； 3. 技术总结1份； 4. 质量检查验收报告1份； 5. 控制点成果表1份； 6. 布网图及点之记1份； 7. 各种图件光盘或纸图（数字化成果应含元数据）1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测绘项目登记			测绘项目登记	3706001002023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出具审查意见。	1. 《测绘项目登记表》2份； 2. 《测绘资质证书》副本1份； 3. 委托双方签定的测绘项目合同或协议1份； 4. 《测绘项目技术设计书》1份； 5. 参与该测绘项目测绘作业人员名单（正式在职人员应附《测绘作业证》1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 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矿产资 源储量 非正常 损失报 销核准			矿产资 源储量 非正常损 失报销核准	3706001002033	3	1. 申报; 2. 审查; 3. 办结。	资源储量损失报销材料 1 份	12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2102	2	1.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头按照规定审查合格； 2. 依法应当招投标的工程取得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和经备案的施工合同，直接发包的工程，进行合同备案； 3. 到窗口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和建筑工程安全报监手续。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1 份； 2. 用地批准手续 1 份；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 份； 4. 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依法应当招投标的工程提供）及经备案的合同（或委托合同）1 份； 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筑工程安全报监手续各 1 份； 6.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1 份； 7. 建设资金证明；1 份； 8. 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 1 份； 9. 项目开工交费证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筑企业养老保险金）各 1 份； 10. 消防审核意见书（大型人员密集型场所）1 份； 11. 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表（2 份）； 12. 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份； 13. 建筑图纸（有图审章认可的）1 套； 14. 地勘报告 1 份； 15. 烟台市建筑安全报监备案表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窗口、科室各 1 份）； 16. 工伤保险 1 份。	3	一、配套费： 1. 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等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53 元收取。经审核，不需要配套供热管网和管道燃气管网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74 元收取； 2. 新建工业建筑等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37 元（不含供热、管道燃气、中小学、社区居委会综合用房配套设施）收取； 3. 旧城区过去没有缴纳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集资的用户，现需集中供热的，用户应与供热企业签订相关协议，缴纳相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住宅供热，收费标准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80 元（含室内部分）公共建筑供热，收费标准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20 元； 4. 旧城区过去没有缴纳管道煤气工程建设资金的用户，现需安装管道燃气设施的，用户应与供气企业签订相关协议，缴纳相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住宅供气，收费标准为每户 2652 元； 二、建筑企业养老保险金：建筑企业养老保险金收缴工作 （一）征收标准及执行时间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开工工程的建筑企业养老保险金按照建安工程造价的 1.3% 计取。新开工工程的开工时间是指工程实际开始施工时间（可采取现场查看、审查相关资料或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出具证明等有效方式进行确认），经确认在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已经开工的工程项目，仍按照原标准即按建安工程造价的 2.6% 计取建筑企业养老保险金。 2016 年 5 月 1 日至本通知下发之日期间已办理建筑企业养老保险金手续的，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退费或补缴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3706000102103	2	1. 申请人到窗口递交《申请表》和规划通过的方案文本； 2. 符合审查条件，住建局组织专家评审，申请人提供图纸材料； 3. 出具审查意见。	1. 规划部门通过的方案文本 1 份； 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表 5 份； 3. 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份； 4. 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书 5 份； 5. 初步设计文件 5 份。	7	专家评审费：600 元/人， 会议室费用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的备案			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706001002106	2	1. 申请人到窗口递交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材料； 2. 窗口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符合要求的给予备案。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3 份；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 份；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 份； 5.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1 份； 6.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 份； 7. 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1 份； 8. 《城市新建住宅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明》1 份； 9. 建筑企业养老金竣工结算缴纳证明 1 份； 10. 七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3706000102104	2	1. 申请企业提交材料； 2. 受理； 3. 现场勘察； 4. 审批； 5. 出具预售许可证明。	1. 营业执照（副本）； 2. 资质证书（副本）； 3. 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4.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 5. 施工许可证（副本）； 6. 土地、在建工程查封抵押查询证明原件（有抵押的提供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登记证明）； 7. 抵押权人同意预售证明（有抵押的提供）； 8. 工程投资证明及工程进度计划（原件）； 9. 施工合同； 10. 预测绘报告（原件）； 11. 项目总平面图； 12. 规划设计方案； 13. 预售申请（原件）； 14.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16. 已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17. 预售方案（原件）； 18. 现场勘察资料说明：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 1 份，未注明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烟台市房地 产估价 机构资质 二级备案			烟台市房地 产估价机构 资质（二级、 三级）备案	3706001002153	2	1. 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2. 窗口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 审核； 3. 材料齐全，准予办理房地 产估价机构资质备案。	1.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申请表 2 份； 2. 企业备案证明（或原资质证书）正本、副本 1 份；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1 份； 4. 企业法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的任职文件 1 份； 5. 评估师证明材料 1 份； 6. 固定经营服务场所证明 1 份； 7.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议 1 份； 8. 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 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1 份； 9. 前三年每年业务台账明细（新申请备案的不需 提供）1 份； 10. 随机抽查的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 3 年 内申报机构所完成的 1 份房地产估价报告（新申 请备案的不需提供）1 份。	3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	烟台市房地 产估价 机构资质 三级备案			烟台市房地 产估价机构 资质（二级、 三级）备案	3706001002153	2	1. 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2. 窗口工作人员对材料进行 审核； 3. 材料齐全，准予办理房地 产估价机构资质备案。	1.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申请表 2 份； 2. 企业备案证明（或原资质证书）正本、副本 1 份；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1 份； 4. 企业法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的任职文件 1 份； 5. 评估师证明材料 1 份； 6. 固定经营服务场所证明 1 份； 7.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议 1 份； 8. 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 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1 份； 9. 前三年每年业务台账明细（新申请备案的不需 提供）1 份； 10. 随机抽查的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 3 年 内申报机构所完成的 1 份房地产估价报告（新申 请备案的不需提供）1 份。	3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建筑起重 机械产权 备案			建筑起重机 械产权备案	3706001002128	2	1. 申报； 2. 审核； 3. 办结。	1.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申请表 2 份； 2. 产权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 件）1 份； 3. 企业岗位安全责任制、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及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 1 份； 4.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土地产权证明、房屋产权证 明或租用合同、协议 1 份； 5. 设备购销合同、发票原件、复印件或相应有效 证明文件 1 份； 6.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 份； 7. 产品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 用维修说明、有关型式试验合格证明（原件及复 印件）1 份。	3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新建工程预防白蚁业务登记			新建工程白蚁预防业务核准	3706001002129	2	1. 与施工许可证同窗办理； 2. 到市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领取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受理登记单； 3. 申报材料； 4. 审核申报材料； 5. 签订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受理登记单。	1.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受理登记单 4 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份； 3. 9 层以上建筑需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共同出具 9 层及以下各层建筑面积表（含地下室）1 份； 4. 属多栋建筑的应附总平面图 1 份。	1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对城市房屋安全鉴定			对城市房屋安全的鉴定	3706001002130	3	1. 到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鉴定所领取房屋安全鉴定委托书； 2. 申报材料； 3. 审核受理； 4. 现场鉴定； 5. 编写鉴定报告； 6. 发放鉴定报告。	1. 房屋安全鉴定委托书 1 份； 2. 委托人身份证明 1 份； 3. 不动产权证或者能够证明房屋权属的其他有效证件，租赁合同或者能够证明对鉴定房屋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1 份； 4.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材料 1 份。	1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对《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合同书》的签订			对《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合同书》的签订，对《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的出具，对《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的核发	3706001002142	3	1. 在烟台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市住建局建设工程开竣工手续网上审批管理系统）办理施工许可业务； 2. 签订《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合同书》。	无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	对《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的出具			对《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合同书》的签订，对《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的出具，对《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的核发	3706001002142	3	1. 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前，提请城建档案馆进行工程档案预验收； 2. 预验收合格的出具《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建筑工程 ABCD 类纸质文及电子文件 94 项 市政道路工程 ABCD 类纸质文及电子文件 73 项 市政桥梁工程 ABCD 类纸质文及电子文件 114 项 地下管线工程 ABCD 类纸质文及电子文件 75 项	1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3	对《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的核发			对《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合同书》的签订，对《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的出具，对《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的核发	3706001002142	3	1.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后，向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的工程档案； 2. 核发《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国土部门受理房屋产权初始登记申请，必须把《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作为必备条件。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建筑工程 ABCDE 类纸质文及电子文件 110 项 市政道路工程 ABCDE 类纸质文及电子文件 88 项 市政桥梁工程 ABCDE 类纸质文及电子文件 129 项 地下管线工程 ABCDE 类纸质文及电子文件 90 项	1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预缴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收取	3706001002131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申报资料;</li> <li>2. 行政审批中心劳保办窗口审核资料并计算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li> <li>3. 建设单位缴纳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li> <li>4. 核实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到账;</li> <li>5. 为建设单位出具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缴纳收据和证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份;</li> <li>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 份;</li> <li>3. 施工合同真实性承诺书 1 份;</li> <li>4. 建设项目规划建筑总平面图 1 份;</li> <li>5. 建设单位出具开工证明 1 份;</li> <li>6.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收取 ( 缴存 ) 办理 1 份。</li> </ol>	1	(一)征收标准及执行时间 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新开工工程的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按照建安工程造价的1.3%计取。新开工工程的开工时间是指工程实际开始施工时间(可采取现场查看、审查相关资料或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出具证明等有效方式进行确认),经确认在2016年5月1日之前已经开工的工程项目,仍按照原标准即按建安工程造价的2.6%计取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2016年5月1日至本通知下发之日期间已办理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手续的,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退费或补缴。 (二)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收取方式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收缴以各类工程的建安平方米造价为收缴基数;收缴额以收缴基数与审图机构审查后的建筑面积乘积作为计费基础。如果施工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建安造价超过发布的收缴基数与审图机构审查后的建筑面积乘积的,则以施工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建安造价作为计费基础。特殊工程的建安造价由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出具意见后确定收缴基数。如果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适时调整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收缴基数烟台市中心区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本规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各自的收缴基数,并报市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办公室备案。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缓缴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收取	3706001002131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申报资料;</li> <li>2. 行政审批中心劳保办窗口审核资料并计算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并签订山东省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分期还款合同书;</li> <li>3. 建设单位缴纳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li> <li>4. 核实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到账;</li> <li>5. 为建设单位出具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缴纳收据和证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份;</li> <li>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 份;</li> <li>3. 施工合同真实性承诺书 1 份;</li> <li>4. 建设项目规划建筑总平面图 1 份;</li> <li>5. 建设单位出具开工证明 1 份;</li> <li>6.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收取 ( 缴存 ) 办理 1 份。</li> </ol>	1	建设工程预收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对投资额超过1亿元且工期超过1年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征得所在地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办理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缓缴手续,办理缓缴时首笔缴纳金额不少于应缴额的50%,剩余部分与项目所在地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机构签订缓缴合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缓缴合同约定的时限要求缴清剩余部分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如有违反合同的失信行为,项目所在地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机构可以停办其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手续,待其失信行为整改到位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该建设单位原则上以后不再享受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缓缴政策。对属于鲁建发[2016]3号文件规定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可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前交清。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3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竣工结算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收取	3706001002131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申报资料;</li> <li>2. 行政审批中心劳保办窗口审核资料并计算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li> <li>3. 建设单位缴纳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li> <li>4. 核实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到账;</li> <li>5. 为建设单位出具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竣工结算缴纳收据和证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结算报告书 1 份</li> <li>2. 市造价办出具的烟台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表 1 份</li> <li>3. 预缴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专用收款收据 1 份</li> <li>4. 清欠办出具的施工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1 份</li> </ol>	1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竣工清算,于工程竣工前20日内按工程实际造价到建筑主管部门依据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新开工工程的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按照建安工程造价的1.3%计取,新开工工程的开工时间是指工程实际开始施工时间(可采取现场查看、审查相关资料或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出具证明等有效方式进行确认),经确认在2016年5月1日之前已经开工的工程项目,仍按照原标准即按建安工程造价的2.6%计取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进行结算。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建筑劳务 工资保 证金收 取 (缴存)			建筑劳务工 资保证金收 取	3706001002132	3	1.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由建 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交资 料； 2. 行政审批中心劳保办窗口 审核资料并计算建筑劳务工 资保证金； 3.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到指 定银行缴存建筑劳务工资保 证金和三管协议； 4.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带三 管协议和银行出具的缴存单 据到劳保办窗口办理相关业 务。	1. 中标通知书 1 份； 2. 备案施工合同 1 份； 3. 劳务工资保证金账户监管协议 1 份； 4. 银行出具缴款凭证 1 份。	1	1. 建设单位、建筑企业（指 总承包企业和与建设单位 直接发生合同关系的专业 承包企业）缴存保证金的 基准标准均为工程合同总 造价的 1%。2. 经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所属清欠机构认 定属于近年来存在严重拖 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或 建筑市场信用考核 D 级的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 2%的比例缴存保证金。3. 近年来未因拖欠工程款引 发拖欠农民工工资且上一 年度建筑市场信用考核 A 级（100 名以后）的建设单 位、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 资且上一年度建筑市场信 用考核 A 级（200 名以后） 的建筑企业，单笔需缴存 保证金超过 300 万元的， 可以按照 300 万元缴存， 剩余在市建筑企业养老保 障金管理办公室以应缴存 保证金的方式进行登记； 其在新建工程时，专用账 户中已缴存保证金累计超 过 500 万元的，可以在市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 办公室以应缴存保证金的 方式进行登记。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	建筑劳务 工资保 证金免 交			建筑劳务工 资保证金收 取	3706001002132	3	建设单位携带清欠办出具的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到劳 保办窗口办理相关手续	近年来未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且上 一年度建筑市场信用考核 A 级前 100 名的建设单 位、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且上一年度建筑市场 信用考核 A 级前 200 名的施工单位，新开工工程 可免于缴存保证金（不含新成立、进烟不满一年 和首次在烟新开工项目的企业）。	1	近年来未因拖欠工程款引 发拖欠农民工工资且上一 年度建筑市场信用考核 A 级前 100 名的建设单位、 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且 上一年度建筑市场信用考 核 A 级前 200 名的施工单 位，新开工工程可免于缴 存保证金（不含新成立、 进烟不满一年和首次在烟 新开工项目的企业）。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开发建设单位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首期交存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与使用	3706001002144	2	1. 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到属地维修资金业务窗口办理交存业务； 2. 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专户后，业务窗口开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票据和资金交存证明； 3. 开发建设单位持交存证明到房屋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房屋初始登记手续。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明细表》1份； 2. 房屋实测绘报告验原件复印件1份； 3. 开发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验原件复印件1份； 4. 社区居委会综合用房合同、物业服务用房合同验原件复印件1份。	3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	个人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首期交存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与使用	3706001002144	1	1. 业主到属地维修资金业务窗口办理交存业务； 2. 业务窗口开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票据； 3. 业主持业务窗口开具的交存票据，到房屋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登记手续。	1. 房屋实测绘报告复印件1份； 2. 身份证验原件复印件1份； 3. 不动产购买发票复印件1份； 4. 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1份。	4/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3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续交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与使用	3706001002144	3	1. 业主到属地维修资金业务窗口办理续交业务； 2. 业务窗口开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票据。	1. 不动产登记证验原件复印件1份； 2. 身份证验原件复印件1份。	4/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4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补建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与使用	3706001002144	3	1. 业主到属地维修资金业务窗口办理补建业务； 2. 业务窗口开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票据。	1. 房屋实测绘报告复印件1份； 2. 身份证验原件复印件1份； 3. 不动产购买发票复印件1份； 4. 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1份； 5. 物业管理公共资金补建的需提交收据原件1份。	4/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5	公益性房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免交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与使用	3706001002144	2	1. 申请单位到属地维修资金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2. 业务窗口对提供的材料审核通过后，开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免交证明； 3. 申请单位持业务窗口开具的免交证明，到房屋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登记手续。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免交申请承诺书（公益房屋）》1份； 2. 公益性房屋合同书验原件复印件1份； 3.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验原件复印件1份； 4. 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验原件复印件1份； 5. 国有土地使用证验原件复印件1份； 6. 房屋实测绘报告验原件复印件1份。	2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6	工业用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免交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与使用	3706001002144	3	1. 申请人到属地维修资金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2. 业务窗口对提供的材料审核通过后，开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免交证明； 3. 申请单位持业务窗口开具的免交证明，到房屋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登记手续。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免交申请承诺书（工业用地）》1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验原件复印件1份； 3. 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验原件复印件1份； 4. 国有土地使用证验原件复印件1份； 5. 房屋实测绘报告验原件复印件1份； 6. 房屋照片1套。	2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7	单一产权 独立(非) 住宅资金 免交			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归集 与使用	3706001002144	3	1. 申请人到属地维修资金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2. 业务窗口对提供的材料审核通过后, 开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免交证明; 3. 申请单位持业务窗口开具的免交证明, 到房屋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登记手续。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免交申请承诺书(单一产权独立(非)住宅)》1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3. 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4. 国有土地使用证验原件复印件1份; 5. 建设规划许可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6. 房屋实测绘报告验原件复印件1份; 7. 房屋照片1套。	2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8	个人办理 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 免交			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归集 与使用	3706001002144	1	1. 申请人到属地维修资金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2. 业务窗口对提供的材料审核通过后, 开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免交证明; 3. 申请人持业务窗口开具的免交证明, 到房屋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登记手续。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个人免交申请承诺书》1份; 2. 房屋实测绘报告复印件1份; 3. 申请人身份证复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4.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个人免交依据文件收复印件1份; 5. 房屋初始登记证收复印件1份。	2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9	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 一般使用 首付资金 拨付			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归集 与使用	3706001002144	3	1. 申请的维修项目经双 2/3 业主同意后,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在相关区域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 2. 公示期满后, 提交一般使用申请材料; 3. 业务窗口受理审核后, 根据申请要求且不超过预算数额的 30%预拨维修资金。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般使用申请表》1份;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般使用业主意见征询表》1份; 3. 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表1份; 4.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5. 施工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6. 维修工程施工合同和预算书1份; 7. 公示材料的照片1份; 8. 分摊范围内已售房屋明细表1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0	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 一般使用 余额资金 拨付			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归集 与使用	3706001002144	3	1. 申请人到属地维修资金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2. 业务窗口对提供的材料审核通过后拨付余款。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般使用余额拨付申请书》1份; 2. 维修工程决算书复印件1份; 3. 竣工验收证明1份; 4. 公示材料的照片1份; 5. 维修项目单次结算超过3万元、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10%以上的, 应提交项目审价报告复印件1份, 满足不需要审价要求的项目, 需递交业主同意不审价意见征询表1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1	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 计划使 用备案			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归集 与使用	3706001002144	2	1. 申请人根据房屋设施设备的情况, 编制维修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表决同意后,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在相关区域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 2. 公示期满后, 申请人提交材料至维修资金业务窗口备案; 3. 业务窗口对提供的材料审核通过后进行备案。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计划使用备案申请表》1份;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年度使用计划1份; 3.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计划使用业主意见征询表》1份; 4. 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出具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计划使用委托书》、受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交营业执照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5. 房屋综合竣工验收备案表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6. 公示材料的照片1份。	2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计划拨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与使用	3706001002144	2	1. 申请人到属地维修资金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2. 业务窗口对提供的材料审核通过后按备案计划拨付款项。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拨款申请表》1份;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费用分摊公示表》1份; 3. 维修工程竣工决算书和竣工验收证明1份; 4. 施工企业的维修合同和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 5. 公示材料的照片1份; 6. 分摊范围内已售房屋明细表1份; 7. 维修项目单次结算超过3万元、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10%以上的,应提交项目审价报告复印件1份,满足不需要审价要求的项目,需递交业主同意不审价意见征询表1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3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资金拨付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与使用	3706001002144	2	1. 出现需应急维修情形时,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业主报告业主委员会,经双方共同对现场查验后立即组织维修(拍照留存)。维修组织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选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进行应急维修的工程施工、验收、造价决算等工作; 2. 申请人到属地维修资金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3. 业务窗口对提供的材料审核通过后按工程进度拨付款项。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申请表》1份;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费用分摊公示表》1份; 3. 维修工程竣工决算书和竣工验收证明1份; 4.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意见书或鉴定报告复印件1份; 5. 施工企业的维修合同和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1份; 6. 工程维修前与维修后的留存照片和公示材料的照片1份; 7. 分摊范围内已售房屋明细表1份; 8. 维修项目单次结算超过3万元、结(决)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10%以上的,应提交项目审价报告复印件1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4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账户使用资金首付拨付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与使用	3706001002144	2	1. 申请的维修项目经双2/3业主同意后,申请人将申请材料在相关区域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 2. 公示期满后,提交使用申请材料; 3. 业务窗口受理审核后,根据申请要求且不超过预算数额的30%预拨维修资金。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账户一般使用申请表》1份;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账户使用业主意见征询表》1份; 3. 业主大会同意使用的证明材料; 4. 业主大会成立的登记确认材料; 5. 房屋综合竣工验收备案表1份; 6.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1份; 7. 施工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1份; 8. 维修工程施工合同和预算书1份; 9. 公示材料的照片1份; 10. 分摊范围内已售房屋明细表1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5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账户使用资金余额拨付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与使用	3706001002144	2	1. 申请人到属地维修资金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2. 业务窗口对提供的材料审核通过后拨付余款。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账户一般使用余额拨付申请书》; 2. 维修工程决算书1份; 3. 竣工验收证明1份; 4. 公示材料的照片1份; 5. 维修项目单次结算超过3万元、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10%以上的,应提交项目审价报告复印件1份,满足不需要审价要求的项目,需递交业主同意不审价意见征询表1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6	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 公共账户 使用 备案			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归集 与使用	3706001002144	2	1. 申请人根据房屋设施设备的情况，编制维修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表决同意后，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账户计划使用业主意见征询表》等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 2. 公示期满后，申请人提交材料至维修资金业务窗口备案； 3. 业务窗口对提供的材料审核通过后进行备案。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账户计划使用备案申请表》1份；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账户年度使用计划 1份； 3.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账户计划使用业主意见征询表》1份； 4. 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出具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账户计划使用委托书》、受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1份； 5. 房屋综合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复印件1份； 6. 公示材料的照片1份。	2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7	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 公共账户 计划使用 资金拨付			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归集 与使用	3706001002144	2	1. 申请人到属地维修资金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2. 业务窗口对提供的材料审核通过后按备案计划拨款项。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账户计划使用拨款申请表》1份；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账户计划使用费用分摊公示表》1份； 3. 维修工程竣工决算书和竣工验收证明1份； 4. 施工企业的维修合同和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 5. 公示材料的照片1份； 6. 分摊范围内已售房屋明细表1份； 7. 维修项目单次结算超过3万元、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10%以上的，应提交项目审价报告复印件1份，满足不需要审价要求的项目，需递交业主同意不审价意见征询表1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8	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 公共账户 应急使用 资金拨付			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归集 与使用	3706001002144	2	1. 出现需应急维修情形时，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业主报告业主委员会，经双方共同对现场查验后立即组织维修（拍照留存）。维修组织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选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进行应急维修的工程施工、验收、造价决算等工作； 2. 申请人到属地维修资金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3. 业务窗口对提供的材料审核通过后按工程进度拨款项。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账户应急使用申请表》1份；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账户应急使用费用分摊公示表》1份； 3. 维修工程竣工决算书和竣工验收证明1份； 4.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意见书或鉴定报告复印件1份； 5. 施工企业的维修合同和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1份； 6. 工程维修前与维修后的留存照片和公示材料的照片1份； 7. 分摊范围内已售房屋明细表1份； 8. 维修项目单次结算超过3万元、结(决)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10%以上的，应提交项目审价报告复印件1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9	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 保修金 拨付			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归集 与使用	3706001002144	3	1. 申请人到属地维修资金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2. 业务窗口对提供的材料审核通过后拨付保修金。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保修金拨付申请表》1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0	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 返还			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归集 与使用	3706001002144	3	1. 申请人到属地维修资金业务窗口提交材料办理返还手续; 2. 业务窗口对提供的材料审核通过后, 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手续。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返还审批表》1份; 2. 房屋灭失证明材料1份; 3. 房屋所有权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4. 单位申请返还的, 需提交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1	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 账户所有 权人更名			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归集 与使用	3706001002144	3	1. 申请人到属地维修资金业务窗口提交材料办理更名手续; 2. 业务窗口对提供的材料审核通过后, 给予办理资金过户和分户账更名手续。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过户协议》1份; 2. 房屋所有权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3. 出让人、受让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4/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2	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 账户所有 权人加名			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归集 与使用	3706001002144	3	1. 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初始登记时未完善业主身份信息的, 业主到属地维修资金业务窗口办理加名手续; 2. 业务窗口对提供的材料审核通过后, 办理信息完善(加名)手续。	1. 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1份; 2. 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3. 不动产权证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4/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3	业主大会 申请管理 住宅专项 维修资金			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归集 与使用	3706001002144	2	1. 受理业主大会申请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 2. 按政策规定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划转条件进行严格审查; 3. 符合条件的, 业主委员会持相关资料在指定的商业银行开设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并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备案; 4. 开设账户后, 业主委员会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签定资金管理风险责任承诺书和维修资金移交协议并办理移交手续; 5.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将物业区域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划转至业主大会开立的维修资金专户, 并将有关账目移交业主委员会。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自管申请书》1份;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意见征询表》1份; 3.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自管风险防范与责任承诺书》1份; 4. 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制度复印件1份; 5. 业主大会制定其他单位管理资金的, 需提交与管理单位签订的资金管理委托协议书复印件1份; 6. 业主委员会成立登记确认书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竣工结算 备案			对申报控制 价、合同价、 结算价的备 案	3706001002134	3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结 算成果报告及定案表； 2. 携带申请材料到烟台市造 价办备案。	1. 《烟台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表》原件四份； 2. 工程结算成果报告及定案表原件（三方签章）1 份； 3. 中标通知书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施工 合同专用条款、协议条款、补充协议原件及复印 件；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评价表》原件 1 份。	2/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对建筑装 饰工程质 量监督的 委托			对建筑装 饰工程质 量监督的 委托	370600100213	2	1. 申请； 2. 提报材料； 3. 质量监督。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 2. 施工合同； 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6.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手续； 7. 外埠企业进烟施工需要提供“山东省建筑市场 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企业基本信息表（网 上打印）。	3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	对建筑装 安的全监 督的委托			对建筑装 饰工程安 全监督的 委托	3706001002140	2	1. 申请； 2. 提报材料； 3. 质量监督。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 2. 施工合同； 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6.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手续； 7. 外埠企业进烟施工需要提供“山东省建筑市场 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企业基本信息表（网 上打印）。	3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对商品房 预售合同 的备案			对商品房 预售合同 的备案	3706001002124	2	1. 外网签约； 2. 提交备案； 3. 外网打印备案回执。	网上提交网签合同。	1	0	是	是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对预售资 金的拨付			对预售资 金的拨付	3706001002126	2	1. 外网提交拨付申请； 2. 申请人提交全部材料； 3. 现场勘察； 4. 审批； 5. 出具拨付通知单。	1. 预售资金拨付申请（系统打印），1份； 2. 授权委托书； 3.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 帐户余额明细（加盖银行公章），1份； 5. 预售资金申请表（系统打印，盖公章、法人章、 监理公司章），1份； 6. 工程形象进度（现场勘察），1份； 7. 施工合同（合同额度不足需提供-验原件收复印 件），1份； 8. 预售资金对账单（入账率不足90%需提供），1 份。	3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勘察设计合同备案(本市勘察企业)			对勘察设计企业合同的登记备案	3706001002104	2	1.受理材料; 2.办理备案。	1.烟台市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3份; 2.《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原件、复印件3份; 项目勘察、设计人员名单,原件3份。	1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	勘察设计合同备案(市外勘察企业)			对勘察设计企业合同的登记备案	3706001002104	2	1.受理材料; 2.办理备案。	1.烟台市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3份; 2.经办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原件1份; 3.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1份; 4.《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原件,复印件3份;项目勘察、设计人员名单,原件3份; 5.项目勘察设计人员职称证、注册师证、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6.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手续。	1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3706001002147	2	1.受理材料; 2.召开技术审查会; 3.根据审查意见回复表出具初步设计批复。	1.项目监管所在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正式请示文件,1份; 2.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申请表,1份; 3.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原件,复印件1份; 4.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数量视技术审查实际情况确定); 5.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设计要点、建筑单体设计方案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或项目环保备案证明; 6.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回复表2份(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初步设计文件之后提供,作为出具初步设计批复的依据)。	10	专家咨询费1000元/人,场地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对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的备案			对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的备案	3706001002111	2	1.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2.招标人在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进行物业招标投标备案。	招标人关于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的情况报告1份;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1份;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1份;中标人的投标文件1份;中标通知书1份;物业服务合同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对物业服务用房的归集			对物业服务用房的归集	3706001002112	2	1. 办理人提交商品房预售和初始登记材料; 2. 实地查验; 3. 签定上交物业用房合同; 4. 领取上交物业用房不动产登记证书。	1. 项目简介: 项目地址、概况、开工时间、竣工时间 1 份; 2. 区域划分 1 份: (1) 平面规划 1 份; (2) 地下管线图 1 份; (3) 道路;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份;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份;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份; 6. 物业管理项目中标备案表 1 份; 7. 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1 份; 8. 物业管理用房移交合同书 1 份; 9. 综合验收备案表 1 份; 10. 测绘面积报告 1 份; 11. 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门牌号码证明 1 份。	3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对工程招标的备案	对招标文件的备案	3706001002145-001	对工程招标的备案	3706001002145	2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申请备案文件资料; 2. 监管人员在承诺期限内一次性提出监管意见;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相关文件资料并提交; 4. 完成备案。	1. 进行勘察、设计招标, 应当通过立项审批, 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所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完备; 2. 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应当通过立项审批, 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 3. 进行施工招标, 应当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已完备, 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 4. 进行监理招标, 应当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所需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已完备; 5. 进行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招标, 设备、材料等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已确定; 6. 拟定的招标公告(含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8. 招标文件。 (纸质文件 1 份、网上电子版 1 份)	3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	招标项目合同备案	对合同的备案	3706001002145-003	对工程招标的备案	3706001002145	2	1. 招标人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后十五日内, 持经行政监督机关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所签全部书面合同原件到市招标办合同备案; 2. 书面合同备案后, 招标人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后, 进行网上审批, 将盖备案的合同页上传到审批系统保存, 并点通过, 完成审批。	1. 招标人提交经行政监督机关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全部合同正、副本(承发包双方需加盖骑缝印 1 份); 2. 招标人在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后, 进行网上审批, 将盖备案的合同页上传到审批系统保存, 并点通过, 完成审批 1 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房地开 发企业 三级 资质 审 批			房地开 发企业 资质 (三、四 级)审 批	3706000102106	2	<p>1. 企业登录政务管理平台（省、市）录入资料；</p> <p>2. 各县市区审核；</p> <p>3. 公示；</p> <p>4. 申请证书编号；</p> <p>5. 打印证书；</p> <p>6. 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盖章、备案；</p> <p>7. 发证。</p>	<p>一. 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批复文件（3份）二企业 资质材料： 综合卷</p> <p>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p> <p>2. 企业开发资质证书（正、副本）；</p> <p>3.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p> <p>4. 企业章程；</p> <p>5. 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p> <p>6. 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 复印件，工程技术、财务等业务负责人的任职文 件、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专业管理人员的 职称证件或者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交纳凭证（6个月）和住房 公积金缴存证明（全周期）； 总数不少于15人，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3人， 中级职称不少于7人；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专业中建筑工程类不少于总数 的2/3。7. 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p> <p>二、业绩卷</p> <p>（一）已竣工项目（以项目为单位依次排列）</p> <p>1. 竣工项目汇总表；</p> <p>2. 开发项目立项批准文件；</p> <p>3. 土地使用权证；</p> <p>4. 用地规划许可证；</p> <p>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7.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p>8. 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表；</p> <p>9.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p> <p>10. 项目所在地开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 开发经营行为证明； 质监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投诉率、无发生重 大工程质量事故证明； 物业主管部门出具具体的物业前期服务合同备案证 明；</p> <p>（二）在建项目（以项目为单位依次排列）1. 在 建项目汇总表；</p> <p>2. 开发项目立项批准文件；</p> <p>3. 土地使用权证；</p> <p>4. 用地规划许可证；</p> <p>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7. 在建项目工程进度说明。</p>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房地开 发企业 四级 资质 审批			房地开 发企业 资质 (三、四 级)审批	3706000102106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登录政务管理平台（省、市）录入资料；</li> <li>2. 各县市区审核；</li> <li>3. 公示；</li> <li>4. 申请证书编号；</li> <li>5. 打印证书；</li> <li>6. 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盖章、备案；</li> <li>7. 发证。</li> </ol>	<p>一. 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批复文件（3份）二企业 资质材料： 综合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li> <li>2. 企业开发资质证书（正、副本）；</li> <li>3.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li> <li>4. 企业章程；</li> <li>5. 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li> <li>6. 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工程技术、财务等业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专业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件或者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交纳凭证（6个月）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全周期）； 总数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8人；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专业中建筑工程类不少于总数的2/3。</li> <li>7. 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li> </ol> <p>二、业绩卷</p> <p>（一）已竣工项目（以项目为单位依次排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竣工项目汇总表；</li> <li>2. 开发项目立项批准文件；</li> <li>3. 土地使用权证；</li> <li>4. 用地规划许可证；</li> <li>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li> <li>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7.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li> <li>8. 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表；</li> <li>9.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li> <li>10. 项目所在地开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开发经营行为证明； 质监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投诉率、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证明； 物业主管部门出具具体的物业前期服务合同备案证明；</li> </ol> <p>（二）在建项目（以项目为单位依次排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建项目汇总表；</li> <li>2. 开发项目立项批准文件；</li> <li>3. 土地使用权证；</li> <li>4. 用地规划许可证；</li> <li>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li> <li>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7. 在建项目工程进度说明。</li> </ol>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三级、四级）审批	3706000102106	2	1. 企业登录政务管理平台（省、市）录入资料； 2. 各县市区审核； 3. 公示； 4. 申请证书编号； 5. 打印证书； 6. 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盖章、备案； 7. 发证。	1. 企业申请； 2. 各县市区批复文件（3份）；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3份）； 4.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5. 公司章程； 6. 企业固定办公场所证明； 7. 企业法人代表、总经理的任职文件，企业经营、技术、财务等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1个月）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开户）； 总数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8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专业中建筑工程类不少于总数的2/3。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法人变更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三级、四级）审批	3706000102106	2	1. 企业登录政务管理平台（省、市）录入资料； 2. 各县市区审核； 3. 打印证书； 4. 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 开发企业向主管部门提交的变更申请； 2. 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做出的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决议； 3. 变更后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 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查询单； 5.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6.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7. 法定代表人的简历； 8. 及股权变更的需提供验资报告及股权转让协议。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住址变更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三级、四级）审批	3706000102106	2	1. 企业登录政务管理平台（省、市）录入资料； 2. 各县市区审核； 3. 打印证书； 4. 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 开发企业向主管部门提交的变更申请； 2. 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做出的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决议； 3. 变更后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 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查询单； 5.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6. 新住所使用证明（租赁用房的，提交房主的《房产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名称变更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三级、四级）审批	3706000102106	2	1. 企业登录政务管理平台（省、市）录入资料； 2. 各县市区审核； 3. 打印证书； 4. 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 开发企业向主管部门提交的变更申请； 2. 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做出的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决议； 3. 变更后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 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查询单； 5.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托办 理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房地开 发企业 三级 资质 延续			对权限内房 地产开发企 业资质的延 续	3706001002119	2	1. 企业登录政务管理平台 (省、市)录入资料; 2. 各县市区审核; 3. 公示; 4. 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一. 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批复文件(3份)企业资质材料: 综合卷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 2. 企业开发资质证书(正、副本); 3.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4. 企业章程; 5. 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 6. 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工程技术、财务等业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专业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件或者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6个月)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全周期); 总数不少于15人, 其中: 高级职称不少于3人, 中级职称不少于7人;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专业中建筑工程类不少于总数的2/3; 7. 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 二. 业绩卷 (一) 已竣工项目(以项目为单位依次排列) 1. 竣工项目汇总表; 2. 开发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3. 土地使用权证; 4. 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8. 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表; 9.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0. 项目所在地开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开发经营行为证明; 质监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投诉率、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证明; 物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具体物业前期服务合同备案证明。 (二) 在建项目(以项目为单位依次排列) 1. 在建项目汇总表; 2. 开发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3. 土地使用权证; 4. 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在建项目工程进度说明。	3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延续			对权限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延续	3706001002119	2	1. 企业登录政务管理平台（省、市）录入资料； 2. 各县市区审核； 3. 公示； 4. 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一. 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批复文件（3份）企业资质材料：综合卷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 2. 企业开发资质证书（正、副本）； 3.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4. 企业章程； 5. 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 6. 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工程技术、财务等业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专业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件或者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交纳凭证（6个月）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全周期）； 总数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8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专业中建筑工程类不少于总数的2/3。 7. 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 二、业绩卷 （一）已竣工项目（以项目为单位依次排列） 1. 竣工项目汇总表； 2. 开发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3. 土地使用权证； 4. 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8. 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表； 9.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0. 项目所在地开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开发经营行为证明；质监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投诉率、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证明；物业主管部门出具具体的物业前期服务合同备案证明。 （二）在建项目（以项目为单位依次排列） 1. 在建项目汇总表； 2. 开发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3. 土地使用权证； 4. 用地规划许可证；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在建项目工程进度说明。	3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房地开 发企业 暂定 资质 延续			对权限内房 地产开发企 业资质的延 续	3706001002119	2	1. 企业登录政务管理平台 (省、市)录入资料; 2. 各县市区审核; 3. 公示; 4. 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 企业申请; 2. 各县市区批复文件(3份);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3份); 4.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5. 公司章程; 6. 企业固定办公场所证明; 7. 企业法人代表、总经理的任职文件,企业经营、 技术、财务等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企业专业技术 人员的职称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社 会保险缴纳凭证(1个月)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证 明(开户);总数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职称 不少于2人,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8人,专业技 术人员职称专业中建筑工程类不少于总数的2/3; 8. 项目立项、土地、规划、施工证明。	3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新建住宅 项目配 套设施 验收 备案			对烟台市新 建住宅项目 配套设施的 验收	3706001002120	2	1. 项目竣工后,开发建设单位填写《新建住宅(非住宅) 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审查书》,并准备相关材料; 2. 资料齐备后,进行现场查勘,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 发放《烟台市城市新建住宅(非住宅)项目配套设施交 付使用证》。	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 2.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情况: ①供电工程。与电业局签订供电合同及结算发票; ②供水工程。接水通知单、竣工结算书、工程结 算发票; ③排水工程。排水设施养护协议书及工程结算发 票; ④供暖工程。供热合同及工程结算发票; ⑤供气工程。供气合同及工程结算发票; ⑥环卫设施。环卫处盖章; ⑦通讯工程。通信协会《质量意见书》; ⑧信报箱。邮政管理局《信报箱验收合格证》; ⑨闭路电视。与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施工合同、工 程结算发票。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墙改费发 票; 4. 《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约定的 住宅性能认定、太阳能成套技术推广等住宅产业 化技术要求已经落实的相关证明; 5. 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社区用房建设合同、 物业管理用房上交合同; 6. 前期物业管理合同(开发企业与物业公司签订); 7. 总平面图。	7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住房保 障资 格审批			住房保 障资 格审批	3706000702101	1	1. 申请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 请; 2. 街道办事处初审公示; 3. 区级保障部门审核; 4. 市保障部门公示审批。	1.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2. 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入核对报告; 3. 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房产情况证明; 4. 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5. 家庭情况证明材料(低保证、残疾证、市级以 上劳模证明、烈军属证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证 明、夫妻一方达到49周岁以上城镇计划生育特殊 家庭证明、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无经济能力回购产 权调换房屋的被征收人家庭证明)。	6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 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房改公房 出售审核			房改公房出 售审核	3706000702102	2	1. 产权单位提出申请; 2. 市保障部门审核并核算价 格。	1. 不动产证; 2. 职工证明信; 3. 未拆迁证明; 4. 居民身份证; 5. 房改售房价格审查书。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 认
1	对职工一 次性住房 资金补偿 审批			对职工一次 性住房资金 补偿审批	3706000702103	2	1. 职工单位提出申请; 2. 市住房保障部门审核。	1. 一次性住房资金补偿审批表; 2. 房改售房价格审查书; 3. 退休证(或商品房房证、或离职证明、或调离 本市证明、或去世证明)。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 认
1	住房保障 租赁补贴 审批			廉租房住房 货币贴息实 物配租审核	3706001002152	1	1. 申请到市级住房保障部门 提出申请; 2. 市级保障部门测算审批。	1. 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2 份; 2. 租赁合同 1 份; 3. 承租房屋不动产证 1 份; 4. 缴纳房租发票 1 份。	1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 权力
1	建筑工程 新型墙体 材料查验			对节能技术 的查验	3706000702106	2	1. 企业申请; 2. 审查资料; 3. 现场查验。	1. 烟台市建筑工程新型墙体材料查验申请表 1 份; 2. 山东省新型墙材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证 书 1 份; 3. 企业供货证明 1 份; 4. 企业供货合同 1 份; 5. 供货发票复印件 1 份; 6. 山东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复印件 1 份; 7. 山东省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表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 认
2	建筑工程 外墙保温 查验			对节能技术 的查验	3706000702106	2	1. 企业申请; 2. 审查资料; 3. 现场查验。	1. 烟台市建筑工程外墙保温查验申请表 2 份; 2. 山东省居住(公共)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登 记表 2 份; 3. 外墙保温工程施工方案 1 份; 4. 项目中标通知书 1 份; 5. 外墙保温专项施工资质 1 份; 6. 产品供货合同 1 份; 7. 山东省新型墙材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证 书 1 份; 8. 外地产品另需提供《烟台市新型墙材建筑节能 应用产品登记证明》1 份; 9. 物流运输及产品销售发票 1 份; 10. 建筑门窗、幕墙须提供《山东省建设工业产 品登记备案证明》或《山东省新型墙材建筑节能技 术产品应用认定证书》1 份; 11. 《山东省建筑节能认定申请书》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 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 包资质三 级首次申 请资质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 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公路工程 施工总承 包三级首 次申请资 质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标准要求的购置发票复印件(1)100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2)50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3)摊铺宽度4.5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2台; (4)8吨以上压路机5台; (5)1立方米以上挖掘机2台; (6)120千瓦以上平地机2台; (7)30吨以上吊车1台);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 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企业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首次申请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资质标准要求的购置设备发票复印件(具有下列4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 (1)打桩船; (2)起重船; (3)总装机功率1200千瓦以上挖泥船; (4)2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等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首次申请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	电力工程 施工总承包 三级资质 申请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企业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	矿山工程 施工总承 包三级申 请资质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企业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矿山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矿建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7	冶金工程 施工总承 包三级申 请资质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000万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7人, 其中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冶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 且冶金工程(或金属冶炼或金属材料或焦化或耐火材料或建筑材料)、结构、电气、给排水、动力、暖通、测量等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冶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8	石油化工 工程施工 总承包 首次 申请 资质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000万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且石油化工(或油气田)地面建设或油气储运或石油炼制或化工工程或化工工艺或化工设备)、结构、电气、机械和自动控制等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 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申请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000万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0	机电工程 施工总承 包资质首 次申请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首次申请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结构、岩土、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2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首次申请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50万元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电气、机械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且安全员、机械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工人不少于10人, 其中起重信号司索工不少于2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不少于6人、电工不少于1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3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首次申请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2500万元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1)120立方米/小时以上混凝土搅拌设备1台, 并具有混凝土试验室; (2)混凝土运输车10辆; (3)混凝土输送泵2台); 3. 《人员资料》1份: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 混凝土试验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混凝土试验员不少于4人);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实验室负责人具有2年以上混凝土实验室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4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首次申请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填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标准要求的主要购置发票复印件(1)40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2)50吨以上架桥机1台);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桥梁工程、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桥梁工程或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钢筋工、测量工、混凝土工、模板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5	隧道工程 专业承包 资质三级 首次申 请资质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具有隧道掘进设备1台);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隧道(或地下工程)、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隧道(或地下工程或结构)专业中级职称或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钢筋工、测量工、混凝土工、模板工、爆破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6	钢结构工 程专业承 包资质三 级首次申 请资质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500万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结构、机械、焊接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焊工、油漆工、起重信号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7	模板脚手 架专业承 包资质不 分级首次 申请资质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结构、机械、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安全员、机械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职称;);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模板工、架子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8	建筑机电 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 资质三级 首次申 请资质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企业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9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首次申请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结构、风景园林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3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砧细工、木雕工、石雕工、砧刻工、泥塑工、彩绘工、推光漆工、匾额工、砌花街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9人, 且人员齐全);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0	城市及道路 照明专业承 包资质申请 首资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300万元以上); 企业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2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齐全, 且不少于12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1	公路路面 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申请 资质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 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为 “全市 通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2	公路路基 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首次 申请资质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600万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1)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2)1立方米以上挖掘机2台; (3)120千瓦以上平地机1台; (4)100千瓦以上推土机2台; (5)各型压路机4台, 其中大型土方振动压实设备1台; (6)2立方米以上装载机5台);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 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3	港口与海 岸工程专 业承包三 级资质申 请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具有下列3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 (1)打桩船; (2)起重船; (3)2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2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4	航道工程 专业承包 资质三级 首次申 请资质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2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5	通航建筑 工程承包 三级资质 申请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2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6	水工金属 结构与安 装专业承 包资质首 次申请			建筑业企 业资质审 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金属结构、焊接、起重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7	水利水电 机电安装 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首次 申请资质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水轮机、水轮发电机、电气、焊接、调试、起重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8	河湖整治 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首次 申请资质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公司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水利水电、治河、船舶机械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9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首次申请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企业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 且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线路架设工、变电安装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0	环保工程 专业承包 资质首次 申请资质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50万以上); 企业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环保、结构、机械、通风、给排水(水处理)、电气控制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1	施工劳务 企业资质 首次申 请资质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200万以上); 企业章程复印件;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5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 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托办 理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3	公路工程 施工总承 包三级资 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100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2)50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3)摊铺宽度4.5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2台; (4)8吨以上压路机5台; (5)1立方米以上挖掘机2台; (6)120千瓦以上平地机2台; (7)30吨以上吊车1台。(8)各型压路机10台(其中沥青混凝土压实设备4台, 大型土方振动压实设备2台); (9)扭矩200千牛·米以上的钻机1台; (10)80吨以上自行式架桥机1套; (11)50吨以上吊车1台; (12)水泥混凝土泵车2台; (13)隧道掘进设备1台, 水泥混凝土喷射泵2台, 压浆设备1台); 3. 《人员资料》1份(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 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企业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4	港口与航 道工程施 工总承包 三级资质 增项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具有下列4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 (1)打桩船; (2)起重船; (3)总装机功率1200千瓦以上挖泥船; (4)2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 3. 《人员资料》1份(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等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5	水利水电 工程施 工总承 包三级 资质增 项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6	电力工程 施工总承 包三级资 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7	矿山工程 施工总承 包三级资 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矿山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矿建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8	冶金工程 施工总承 包三级资 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机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7人, 其中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冶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 且冶金工程(或金属冶炼或金属材料或焦化或耐火材料或建筑材料)、结构、电气、给排水、动力、暖通、测量等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冶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9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且石油化工(或油气田)地面建设或油气储运或石油炼制或化工工程或化工工艺或化工设备)、结构、电气、机械和自动控制等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0	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 总承包 资质增 项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1	机电工程总承包资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托办 理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结构、岩土、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3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15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电气、机械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且安全员、机械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起重信号司索工不少于2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不少于6人、电工不少于1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44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级资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25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标准要求主要设备的购置发票(具有下列机械设备:(1)120立方米/小时以上混凝土搅拌设备1台,并具有混凝土试验室;(2)混凝土运输车10辆;(3)混凝土输送泵2台); 3. 《人员资料》1份;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 混凝土试验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不少于4人);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实验室负责人具有2年以上混凝土实验室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5	桥梁工程 专业承包 资质三级 资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标准要求主要设备的购置发票(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40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2)50吨以上架桥机1台); 3. 《人员资料》1份(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桥梁工程、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桥梁工程或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钢筋工、测量工、混凝土工、模板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6	隧道工程 专业承包 资质三级 资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标准要求主要设备的购置发票(具有隧道掘进设备1台。); 3. 《人员资料》1份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隧道(或地下工程)、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隧道(或地下工程或结构)专业中级职称或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钢筋工、测量工、混凝土工、模板工、爆破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5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结构、机械、焊接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焊工、油漆工、起重信号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48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结构、机械、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安全员、机械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职称;);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模板工、架子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9	建筑机电 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 资质三级 资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0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结构、风景园林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3人,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砧细工、木雕工、石雕工、砧刻工、泥塑工、彩绘工、推光漆工、匾额工、砌花街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9人,且人员齐全);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3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市政公用工程、电气、机电、自动化、光源与照明、园林景观、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齐全,且不少于15人; 具有高空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人,起重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1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2	公路路面 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资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标准要求主要设备的购置发票(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100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50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2)摊铺宽度4.5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1台; (3)120千瓦以上平地机1台; (4)各型压路机3台。); 3. 《人员资料》1份(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 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3	公路路基 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资质 增项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6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标准要求主要设备的购置发票(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2)1立方米以上挖掘机2台; (3)120千瓦以上平地机1台; (4)100千瓦以上推土机2台; (5)各型压路机4台, 其中大型土方振动压实设备1台; (6)2立方米以上装载机5台); 3. 《人员资料》1份(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公路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 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4	港口与海 岸工程专 业承包资 质三级资 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 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000);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55	航道工程 专业承包 资质三级 资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 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6	通航建筑 工程专业承包 资质三级资 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2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7	水工金属 结构与 安装专 业资质 增项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金属结构、焊接、起重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为 “全市 通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托办 理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8	水利水 电安装 工程专业 承包三级 资质增 项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水轮机、水轮发电机、电气、焊接、调试、起重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9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水利水电、治河、船舶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0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线路架设工、变电安装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15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62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200万元以上)。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5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3	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 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4	公路工程 施工总承 包三级资 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100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2)50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3)摊铺宽度4.5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2台; (4)8吨以上压路机5台; (5)1立方米以上挖掘机2台; (6)120千瓦以上平地机2台; (7)30吨以上吊车1台。(8)各型压路机10台(其中沥青混凝土压实设备4台, 大型土方振动压实设备2台); (9)扭矩200千牛·米以上的钻机1台; (10)80吨以上自行式架桥机1套; (11)50吨以上吊车1台; (12)水泥混凝土泵车2台; (13)隧道掘进设备1台, 水泥混凝土喷射泵2台, 压浆设备1台); 3. 《人员资料》1份(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 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企业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5	港口与航 道工程施 工总承包 三级资质 延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具有下列4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 (1)打桩船; (2)起重船; (3)总装机功率1200千瓦以上挖泥船; (4)2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 3. 《人员资料》1份(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等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6	水利水电 工程施 工三延 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7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8	矿山工程 施工总承 包三级资 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矿山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矿建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9	冶金工程 施工总承 包三级资 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机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7人, 其中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冶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 且冶金工程(或金属冶炼或金属材料或焦化或耐火材料或建筑材料)、结构、电气、给排水、动力、暖通、测量等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冶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70	石油化工 工程施工 总承包 资质延 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且石油化工(或(油气田)地面建设或油气储运或石油炼制或化工工程或化工工艺或化工设备)、结构、电气、机械和自动控制等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 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71	市政公 用施 工承 包资 质延 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72	机电工程总承包资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7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 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结构、岩土、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74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 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 150 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电气、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且安全员、机械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工人不少于 10 人, 其中起重信号司索工不少于 2 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不少于 6 人、电工不少于 1 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75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级资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25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标准要求主要设备的购置发票(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120立方米/小时以上混凝土搅拌设备1台, 并具有混凝土试验室; (2)混凝土运输车10辆; (3)混凝土输送泵2台); 3. 《人员资料》1份;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 混凝土试验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不少于4人);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实验室负责人具有2年以上混凝土实验室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76	桥梁工程 专业承包 资质三级 资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标准要求主要设备的购置发票(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40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2)50吨以上架桥机1台); 3. 《人员资料》1份(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桥梁工程、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桥梁工程或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钢筋工、测量工、混凝土工、模板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77	隧道工程 专业承包 资质三级 资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标准要求主要设备的购置发票(具有隧道掘进设备1台) 3. 《人员资料》1份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隧道(或地下工程)、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隧道(或地下工程或结构)专业中级职称或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钢筋工、测量工、混凝土工、模板工、爆破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78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5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结构、机械、焊接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焊工、油漆工、起重信号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79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结构、机械、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安全员、机械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职称);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模板工、架子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80	建筑机电 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 资质三级 资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81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结构、风景园林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3人,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砌筑工、木雕工、石雕工、砧刻工、泥塑工、彩绘工、推光漆工、匾额工、砌花街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9人,且人员齐全);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82	城市及道 路照明专业承 包资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3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市政公用工程、电气、机电、自动化、光源与照明、园林景观、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齐全,且不少于15人; 具有高空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人,起重作业操作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1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83	公路路面 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资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标准要求主要设备的购置发票(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100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50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2)摊铺宽度4.5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1台; (3)120千瓦以上平地机1台; (4)各型压路机3台); 3. 《人员资料》1份(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 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84	公路路基 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资质 延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6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标准要求主要设备的购置发票(具有下列机械设备: (1)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2)1立方米以上挖掘机2台; (3)120千瓦以上平地机1台; (4)100千瓦以上推土机2台; (5)各型压路机4台, 其中大型土方振动压实设备1台; (6)2立方米以上装载机5台); 3. 《人员资料》1份(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 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85	港口与海 岸工程专 业承包资 质三级资 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 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000);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 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86	航道工程 专业承包 资质三级 资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 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 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87	通航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2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88	水工金属 结构与 安装专 业承三 级资质 延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金属结构、焊接、起重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89	水利水电 机电安装 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资质 延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水轮机、水轮发电机、电气、焊接、调试、起重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90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 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水利水电、治河、船舶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91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 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 且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线路架设工、变电安装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9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150万元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93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资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净资产200万元以上)。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50人);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94	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简单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9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简单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96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简单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9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简单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98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简单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99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简单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00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简单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01	石油化学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简单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02	市政工程总承包资质标准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03	机电工程总承包资质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04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05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06	预拌混凝土专业分包资质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07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08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0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10	模板脚手架专业分包资质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1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12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1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14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15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16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17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18	通航建筑业承包资质三级简单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19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承包资质三级简单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20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简单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21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简单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22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简单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2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简单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24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简单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登记;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4.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25	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三级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26	公路工程总承包三级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27	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三级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28	水利工程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29	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30	矿山工程总承包三级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31	冶金工程总承包三级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32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3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34	机电工程总承包资质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35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36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37	预拌混凝土专业分包资质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38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39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4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41	模板脚手架专业分包资质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4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43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4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45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46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47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48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49	通航建筑业承包三级资质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50	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51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52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53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5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55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遗失补办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登报; 2. 收件; 3. 登记; 4.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 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56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 包资质三 级重新核 定(不符合 简化审批 手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 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57	公路工程 施工总承 包三级重 新核定(不 符合简化 审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标准要求的购置发票复印件(1)100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2)50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3)摊铺宽度4.5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2台; (4)8吨以上压路机5台; (5)1立方米以上挖掘机2台; (6)120千瓦以上平地机2台; (7)30吨以上吊车1台);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 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企业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58	港口与航 道工程施 工总承包 三级重新 核定(不符 合简化审 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资质标准要求的购置设备发票复印件(具有下列4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 (1)打桩船; (2)起重船; (3)总装机功率1200千瓦以上挖泥船; (4)2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其中港口与航道工程、机械、电气等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59	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 总承包三 级重新核 定(不符合 简化审批 手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60	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重新核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61	矿山工程 施工总承 包三级重 新核定(不 符合简化 审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矿山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矿建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62	冶金工程 施工总承包三级重新核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7人, 其中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冶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 且冶金工程(或金属冶炼或金属材料或焦化或耐火材料或建筑材料)、结构、电气、给排水、动力、暖通、测量等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冶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63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重新核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0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且石油化工(或油气田)地面建设或油气储运或石油炼制或化工工程或化工工艺或化工设备)、结构、电气、机械和自动控制等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 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6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重新核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0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65	机电工程 施工总承 包资质重 新核定(不 符合简 化审批 手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66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重新核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结构、岩土、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67	起重设备 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 资质重新 核定（不 符合审 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电子版文档1份；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50万以上）；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电气、机械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且专业齐全）；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且安全员、机械员等人员齐全）；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起重信号司索工不少于2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不少于6人、电工不少于1人）；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68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重新核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25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1)120立方米/小时以上混凝土搅拌设备1台, 并具有混凝土试验室; (2)混凝土运输车10辆; (3)混凝土输送泵2台); 3. 《人员资料》1份;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 混凝土试验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不少于4人);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实验室负责人具有2年以上混凝土实验室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69	桥梁工程 专业承包 资质重新 核定核 重（不符 合审批 手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电子版文档1份；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标准要求的主要购置发票复印件（（1）40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2）50吨以上架桥机1台）；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桥梁工程、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且专业齐全）；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桥梁工程或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钢筋工、测量工、混凝土工、模板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70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重新核定审批 (简化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企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具有隧道掘进设备1台);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隧道(或地下工程)、结构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隧道(或地下工程或结构)专业中级职称或公路工程(或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钢筋工、测量工、混凝土工、模板工、爆破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7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重新核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5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结构、机械、焊接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焊工、油漆工、起重信号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72	模板脚手 架专业承 包资质重 新核定(不 符合简化 审批手 续)			建筑业企 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结构、机械、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安全员、机械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职称);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模板工、架子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7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承包专业资质重新核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电子版文档1份；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专业齐全）；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等人员齐全）；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74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重新核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结构、风景园林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3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砧细工、木雕工、石雕工、砧刻工、泥塑工、彩绘工、推光漆工、匾额工、砌花街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9人, 且人员齐全);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7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重新核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3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2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齐全, 且不少于12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76	公路路面 工程专业承包 重新核定 (不符合 简化审 批手 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 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77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重新核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6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1)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1台; (2)1立方米以上挖掘机2台; (3)120千瓦以上平地机1台; (4)100千瓦以上推土机2台; (5)各型压路机4台, 其中大型土方振动压实设备1台; (6)2立方米以上装载机5台);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 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78	港口与海 岸工程专 业承包资 质三级重 新核定(不 符合简化 审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具有下列3项中的2项施工机械设备: (1)打桩船; (2)起重船; (3)2立方米以上斗容挖泥船);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2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79	航道工程 专业承包 资质三级 重新核定 (不符合 简化审 批手 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2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80	通航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重新核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含施工船员)不少于2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81	水工金属 结构与安 装工程专 业承包资 质重新核 定(不符合 简化审批 手续)			建筑业企 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金属结构、焊接、起重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82	水利水电 机电安装 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重新 核定(不符 合简化审 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水轮机、水轮发电机、电气、焊接、调试、起重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83	河湖整治 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重新 核定(不符 合简化审 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水利水电、治河、船舶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84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重新核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 且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线路架设工、变电安装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85	环保工程 专业承包 资质重新 核定(不符 合简化审 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5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复印件(环保、结构、机械、通风、给排水(水处理)、电气控制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 且专业齐全);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1份(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86	施工劳务 企业资质 不分级重 新核定(不 符合简化 审批手续)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整改; 4. 公示; 5.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新办企业提报企业信息电子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200万以上);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申报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方产权证或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复印件; 3. 《人员资料》1份;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复印件(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 技术工人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50人); 企业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申请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87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 资质重新 核定(符合 简化审批 手续-跨省 变更)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88	公路工程 施工总承 包三级重 新核定(符 合简化审 批手续-跨 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89	港口与航 道工程施 工总承包 三级重新 核定(符合 简化审批 手续-跨省 变更)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90	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 总承包三 级重新核 定(符合简 化审批手 续-跨省变 更)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91	电力工程 施工总承包 三级重新 核定(符合 简化审批 手续-跨 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92	矿山工程 施工总承包 三级重新 核定(符合 简化审批 手续-跨 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93	冶金工程 施工总承包 三级重新 核定(符合 简化审批 手续-跨 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7人, 其中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94	石油化工 工程施工 总承包三 级重新核 定(符合简 化审批手 续-跨省变 更)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0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95	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 总承包资 质标准重 新核定(符 合简化审 批手续-跨 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0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96	机电工程 施工总承 包资质三 级重新核 定(符合简 化审批手 续-跨省变 更)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97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跨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98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跨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5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技术负责人如果是建造师的话);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99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跨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25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技术负责人如果是建造师);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00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跨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01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跨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0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跨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5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03	模板脚手 架专业承 包资质重 新核定(符 合简化审 批手续-跨 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04	建筑机电 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 资质三级 重新核定 (符合简 化审批手 续-跨省 变更)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05	古建筑工 程专业承 包资质重 新核定(符 合简化审 批手续-跨 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06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跨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300万元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2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07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跨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08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跨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600万元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09	港口与海 岸工程专 业承包资 质三级重 新核定(符 合简化审 批手续-跨 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10	航道工程 专业承包 资质三级 重新核定 (符合简 化审批手 续-跨省 变更)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11	通航建筑 物工程专 业承包资 质三级重 新核定(符 合简化审 批手续-跨 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12	属制作工承三核简手变更 金属安装专业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跨省变更) 水工金属结构专业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跨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13	水电安装专业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跨省变更) 水利机电工程承包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跨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14	整治专业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跨省变更) 河湖工程承包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跨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15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跨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1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跨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5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17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跨省变更)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2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18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 包资质重 新核定(符合 简化审批手 续-企业合 并)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19	公路工程 施工总承 包三级重 新核定(符合 简化审批手 续-企业合 并)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20	港口与航 道工程施 工总承包 三级重新 核定(符合 简化审批 手续-企业 合并)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21	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 总承包三 级重新核 定(符合简 化审批手 续-企业合 并)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22	电力工程 施工总承包 三级重新核定 (符合简化审批 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23	矿山工程 施工总承包 三级重新核定 (符合简化审批 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24	冶金工程 施工总承包 三级重新核定 (符合简化审批 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7人, 其中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25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2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27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2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29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5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技术负责人如果是建造师的话);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30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25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技术负责人如果是建造师);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31	桥梁工程 专业承包 资质三级 重新核定 (符合简 化审批手 续-企业合 并)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32	隧道工程 专业承包 资质三级 重新核定 (符合简 化审批手 续-企业合 并)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3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5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34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3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36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37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3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2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38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39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6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40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41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42	通航建筑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43	水工金属结构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44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45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46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4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50万元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48	施工劳务 企业资质 不分级重 新核定(符 合简化审 批手续-企 业合并)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2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49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 包资质三 级重新核 定(符合简 化审批手 续-企业全 资子公司 间重组分 立)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50	公路工程 施工总承 包三级重 新核定(符 合简化审 批手续-企 业全资子 公司间重 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51	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52	水利工程总承包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53	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54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55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7人, 其中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56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0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5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0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58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59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60	起重设备工程承包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50万以上）；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技术负责人如果是建造师的话）；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61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2500万以上）；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技术负责人如果是建造师）；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62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63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6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5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65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级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6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67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6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3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2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69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70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6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71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72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73	通航建筑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74	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75	水电安装工程三级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76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77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7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5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79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重新核定(符合简化审批手续-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2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80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81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82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83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84	国有企业重组分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85	国有企业重组分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86	国有企业重组分立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7人, 其中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87	国有企业重组分立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0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88	国有企业重组分立市政工程总承包资质标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0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89	国有企业重组分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90	国有企业改制分立地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91	国有企业改制分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50万元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技术负责人如果是建造师的话);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92	国有企业改制分立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2500万元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技术负责人如果是建造师);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93	国有企业重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94	国有企业重组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3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95	国有企业重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5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96	国有企业重组分立模板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97	国有企业重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98	国有企业重组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元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99	国有企业重组城市道路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3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2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00	国有企业重组公路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01	国有企业重组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6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02	国有企业重组港口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03	国有企业重组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04	国有企业重组通航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05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金属制作安装工程承包专业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06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承包专业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 其中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07	国有企业改制整治河湖工程承包专业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08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输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09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50万元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10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200万元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法律继承的情况说明材料;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复印件;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的说明材料;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11	外资企业退出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12	外资企业退出公路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13	外资企业退出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14	外资企业退出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15	外资企业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16	外资企业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17	外资企业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18	外资企业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0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19	外资企业 退出市政 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 包资质标 准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0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20	外资企业 退出机电 工程施工 总承包资 质三级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21	外资企业 退出地基 基础工程 专业承包 资质三级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22	外资企业 退出起重 设备安装 工程专业承包 资质三级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5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 节 和 流 程	申 请 材 料 及 数 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 称	编 码	名 称	编 码										
323	外 资 企 业 退 出 预 拌 混 凝 土 专 业 承 包 资 质 不 分 级			建 筑 业 企 业 资 质 审 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25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324	外 资 企 业 退 出 桥 梁 工 程 专 业 承 包 资 质 三 级			建 筑 业 企 业 资 质 审 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325	外 资 企 业 退 出 隧 道 工 程 专 业 承 包 资 质 三 级			建 筑 业 企 业 资 质 审 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326	外 资 企 业 退 出 钢 结 构 工 程 专 业 承 包 资 质 三 级			建 筑 业 企 业 资 质 审 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5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27	外资企业退出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28	外资企业退出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29	外资企业退出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30	外资企业退出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3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31	外资企业退出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32	外资企业退出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6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33	外资企业退出港口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34	外资企业退出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35	外资企业退出通航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36	外资企业退出金属结构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37	外资企业退出水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38	外资企业退出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4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 完成 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39	外资企业 退出输变 电工程专 业承包资 质三级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8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40	外资企业 退出环保 工程专业 承包资质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15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41	外资企业 退出施工 劳务企业 资质不分 级			建筑业企业 资质审批	3706000102101	2	1. 收件; 2. 审核; 3. 打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1份; 电子版文档1份; 2. 《综合资料》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净资产200万以上); 原《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 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为 全程网 办事项	是否为 零跑腿 事项	是否为 “全市通 办”事项	是否为受 委托办理 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公路建 设项目 施工许 可			公路建 设项目 施工许 可	3706000102401	3	1. 递交材料; 2. 受理; 3. 审查; 4. 核准。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1 份); 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 计意见 (1 份); 3.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 地的批复 (1 份); 4.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 单、合同价情况 (1 份); 5.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 报告 (1 份); 6.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 (1 份); 7.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1 份)。	1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道路客 运经营 许可			道 路 客 运 经 营 ( 含 客 运 班 线 经 营 ) 许 可	3706000102408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勘验; 5. 核准。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1 份);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 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1 份);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1 份); 4.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1 份); 5.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 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公安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 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1 份)。	4 (含现 场勘验 2 个工 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2	道路客 运班线 许可			道 路 客 运 经 营 ( 含 客 运 班 线 经 营 ) 许 可	3706000102408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勘验; 5. 核准。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及复印件 (1 份); 2. 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 车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1 份); 3.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1 份); 4. 拟聘用驾驶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 (1 份); 5. 3 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1 份); 6. 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 (1 份), 委托书 (1 份)。	4 (含现 场勘验 2 个工 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巡游出 租汽车 经营资 格证核 发			出 租 汽 车 经 营 资 格 证 、 车 辆 营 运 证 和 驾 驶 员 客 格 证 核 发	3706000102409	3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勘验; 5. 核准。	1. 《道路运输开业申请表》(1 份);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 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1 份); 3. 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 (1 份); 4. 办公场所、停车场地使用权证或产权证及复 印件 (1 份); 5. 企业安全管理、经营管理、车辆技术管理、 财务统计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文本 (1 份)。	4 (含现 场勘验 2 个工 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巡游出租汽车营运证核发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资证核发	3706000102409	3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勘验; 5. 核准。	1. 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复印件1份; 2. 车辆合格证原件、复印件1份; 3. 购车发票原件、复印件1份; 4. 车辆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1份; 5. 车主身份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原件、复印件一份; 6.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人工检验记录单、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检验记录单及照片; 7. 出租车营运标志标识安装证明。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资证核发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资证核发	3706000102409	1	1. 窗口报名; 2. 参加学习、考试; 3. 考试通过后; 4. 发证。	1. 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为有磁身份证); 2. 驾龄需满三年的驾驶证原件及正副本复印件(驾驶证为烟台本地); 3. 非烟台户口需居住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4.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信用情况》其证明第5条其他安全驾驶情况,需包含以下内容:(交警部门开具); (1)取得相应准假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的驾驶经历 (2)无饮酒后驾驶记录证明 (3)最近3个月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证明 (4)无危险驾驶犯罪记录证明 (5)无交通肇事犯罪证明 5. 无吸毒证明(全国范围内无吸毒)(户籍地派出所开具); 6. 无犯罪证明(全国范围内无犯罪)(户籍地派出所开具)。	4 1/8 (含学习3个工作日、考试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资证核发	3706000102409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勘验; 5. 核准。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A4打印件原件1份;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A4复印件1份;单位委托书A4打印件原件1份;经办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及A4复印件1份;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A4复印件1份;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件及A4复印件1份; 4. 服务机构办公场所产权或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服务机构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其营业执照原件及A4复印件1份; 5. 在本市的管理和专业人员花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职务、职责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投诉处理、驾驶员培训等人员)打印件1份、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及A4复印件1份; 6.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A4打印件各1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制度、驾驶员岗前培训与继续教育制度、网约车调度规则、定价规则、服务质量评价制度、投诉处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以及运营安全管理、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维护保障、信用承诺等制度); 7. 已取得企业法人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具备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的,提供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A4复印件1份。企业法人注册地在本市且首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按照鲁交运〔2017〕12号文提供线上服务能力材料。	2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 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为 全程网 办事项	是否为 零跑腿 事项	是否为 “全市通 办”事项	是否为受 委托办理 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	网络预 约出租 汽车运 输证核 发			出租汽 车经营 资格 证、车 辆营运 证和驾 驶员客 运资格 证核发	3706000102409	3	1. 网约车平台公司对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和材料进行自查，组织所属的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车辆安装车载终端系统，出具同意提供接入服务及车载终端系统安装证明； 2. 申请人到辖区办事窗口递交 1-5 项书面材料。符合条件、材料合格的，辖区运管处对车辆进行勘验。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车辆，辖区运管处以信息对接或者开具证明的形式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传递，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3. 申请人至车辆属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 4. 车辆投保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等营运车辆保险； 5. 申请人到辖区办事窗口递交车辆使用性质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对全部书面材料审核合格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合格的，出具补正通知书； 6. 辖区办事窗口制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登记表》原件； 2. 车辆原始购置发票（发票联）、完税证明（或免税凭证）原件复印件； 3. 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未挂牌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原件复印件； 4-1. 车辆所有人为单位的：单位相关登记证件原件复印件、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驾驶员名册、驾驶员《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原件复印件； 4-2.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车所有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原件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提供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本人直接从事经营 5. 同意提供接入服务证明、车载终端系统安装证明原件（平台公司出具）； 6. 车辆彩色照片两张（参照行驶证）； 7. 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等营运车辆保险单原件复印件。 （注：1. 车辆税价合计 12 万元以上 7 座以下的乘用车（微型面包车除外） 2. 车辆在服务所在地注册登记之日起至申请日未 满 3 年，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 3. 燃油（气）和混合动力车辆轴距不低于 2650 毫米；纯电动车辆轴距不低于 2600 毫米，续航能力达到 250 公里以上）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3706000102409	1	1. 网络或窗口报名; 2. 参加学习、考试; 3. 考试通过后; 4. 发证。	1. 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为有磁身份证); 2. 驾龄需满三年的驾驶证原件及正副本复印件(驾驶证为烟台本地); 3. 非烟台户口需居住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4.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信用情况》其证明第5条其他安全驾驶情况,需包含以下内容:(交警部门开具);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证明; 最近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证明 无危险驾驶犯罪记录证明; 无交通肇事犯罪证明; 5. 无吸毒证明(全国范围内无吸毒)(户籍地地派出所开具); 6. 无犯罪证明(全国范围内无犯罪)(户籍地地派出所开具)。	4 1/8 (含学习3个工作日、考试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	37060001024010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勘验; 5. 核准。	申请报告(1份)。	7(含现场勘验2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客运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3706000102411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勘验; 5. 核准。	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1份); 2.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1份); 3.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1份); 4.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1份); 5.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1份)。	3(含现场勘验2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货运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3706000102411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勘验; 5. 核准。	1.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1份; 3.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1份; 4. 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1份。	3(含现场勘验2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3706000102412	3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勘验; 5. 核准。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1份; 2. 《工商营业执照》1份; 3. 负责人(法人或投资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书各1份; 4. 技术人员汇总表1份, 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 5. 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材料, 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 要求: 租赁场地需提供正式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得少于一年)和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复印件各1份, 经营场所线路图、厂区平面图各1份; 6. 设备明细表1份; 主要设施、设备照片A4纸彩印; 主要设备合格证明;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7. 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各1份; 8. 环境保护措施1份。	3(含现场勘验2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3706000102413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勘验; 5. 核准。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2.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1份; 3.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属委托办理的, 需另加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书1份; 4.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租用经营场所的, 还应当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 租赁期不少于3年1份; 5.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租用教练场地的, 还应当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 租赁期不少于3年1份; 6.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1份; 7. 购置教学车辆承诺书(包括教学车辆厂牌型号、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等); 若教学车辆属于已购置或现有的, 应提供教学车辆行驶证、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及复印件1份; 8.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1份; 9. 管理制度1份; 10. 拟聘用人员名册、资格、职称复印件1份。	7(含现场勘验2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706000102414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勘验; 5. 核准。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书,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1份; 3. 办公场所与停车场地的所有证明或租赁合同、拟投入车辆承诺书1份;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份。	3(含现场勘验2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706000102415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勘验; 5. 核准。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1份; 2. 拟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及运营方案1份; 3. 公司章程文本1份; 4.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1份; 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1份; 6. 拟聘用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其复印件1份; 7. 具备停车场地、专用停车区域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1份; 8. 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1份; 9.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停车场地土地证明1份。	7 (含现场勘验2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3706000102416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勘验; 5. 核准。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1份; 2. 公司章程文本1份; 3.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1份; 4.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1份; 5. 拟聘用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其复印件1份; 6. 具备停车场地、专用停车区域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1份; 7. 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1份; 8.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停车场地土地证明; 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1)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 能证明科研、军工、通用民航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1份。	7 (含现场勘验2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3706000102424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勘验; 5. 核准。	1.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行政许可申请书》1份; 2. 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复印件, 或租赁场地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3. 初步设计方案1份; 4. 检测设备明细1份; 5. 检测站工作人员明细 (包括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及关键岗位任命书、检测站技术和质量负责人的学历和职称资格证书) 1份; 6. 质量管理手册1份; 7.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8. 资质认定证书和通过资质认定项目表复印件1份 9. 检测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份。	7 (含现场勘验2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 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为 全程网 办事项	是否为 零跑腿 事项	是否为 “全市通 办”事项	是否为受 委托办理 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道路客 车《道 路运输 证》新 增核发	道路客 车《道 路运 输证》配 发(核发、 补发、换 发)	370600070 2415—001	《道 路 运 输 证》配 发	3706000702415	2	1. 客运窗口上交 申请材料; 2. 技术窗口审核 定级材料; 3. 打证窗口打印 证件。	1. 新车照片 3 张; 2. 合格证; 3. 车辆登记证书; 4. 购车发票; 5.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6.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7. 交通部等级目录; 8.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人工检验记录单; 9.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 10. 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检验记录单; 11. 承运人责任险; 12. GPS 监控系统安装使用证明; 13. 柴油车达标车型燃料消耗核查表; 14.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达标车型车辆参数; 15. 营运客车安全达标实车核查记录表; 16. 行驶证。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2	道路客 车《道 路运输 证》过 户核发	道路客 车《道 路运 输证》配 发(核发、 补发、换 发)	370600070 2415—001	《道 路 运 输 证》配 发	3706000702415	2	1. 客运窗口上交 申请材料; 2. 技术窗口审核 定级材料; 3. 打证窗口打印 证件。	1. 新车照片 3 张; 2. 车辆登记证书; 3.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4.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5. 交通部等级目录; 6.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人工检验记录单; 7.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 8. 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检验记录单; 9. 承运人责任险; 10. GPS 监控系统安装使用证明; 11. 行驶证; 12. 许可决定书复印件; 13. 过户相关材料; 14. 旧车营运证复印件和原件。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3	道路客 车《道 路运输 证》补 发	道路客 车《道 路运 输证》配 发(核发、 补发、换 发)	370600070 2415—001	《道 路 运 输 证》配 发	3706000702415	2	1. 到检测站重新 上线定级; 2. 登报挂失; 3. 到窗口办理补 发手续。	1. 《道路运输证补发申请表》; 2. 车辆上线定级所有原件材料; 3. 登报费发票。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4	道路客 车《道 路运输 证》正 常换发	道路客 车《道 路运 输证》配 发(核发、 补发、换 发)	370600070 2415—001	《道 路 运 输 证》配 发	3706000702415	2	直接窗口打证	《道路运输证》原件。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	道路客车《道路运输证》破损换发	道路客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核发、补发、换发)	3706000702415-001	《道路运输证》配发	3706000702415	2	1. 客运窗口上交申请材料; 2. 打证窗口直接打证。	1. 营运证原件; 2. 行驶证复印件; 3. 许可决定书复印件。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6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更新车辆核发(原车过户外地)	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核发、换发、补发)	3706000702415-002	《道路运输证》配发	3706000702415	3	直接窗口办理	1. 烟台市购置营运车辆申请表; 2. 原车停业申请、新车开业申请; 3. 原车营运证、经营证; 4. 原车转籍(外地市)档案袋复印件; 5. 二手车交易发票; 6. 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复印件; 7. 转籍后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8. 公安部门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 9. 出租车营运标志标识安装证明; 10. 新车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11. 车辆合格证复印件; 12. 购车发票复印件; 13. 公安部门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 14. 车主身份证、驾驶证、上岗证复印件; 15.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人工检验记录单、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检验记录单及照片。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7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更新车辆核发(原车报废)	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核发、换发、补发)	3706000702415-002	《道路运输证》配发	3706000702415	3	直接窗口办理	1. 烟台市购置营运车辆申请表; 2. 原车停业申请、新车开业申请; 3. 原车营运证、经营证; 4. 公安部门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5.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6. 出租车营运标志标识安装证明; 7. 新车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8. 车辆合格证复印件; 9. 购车发票复印件; 10. 公安部门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 11. 车主身份证、驾驶证、上岗证复印件; 1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人工检验记录单、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检验记录单及照片。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8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更新车辆核发(车主留用原车)	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核发、换发、补发)	3706000702415-002	《道路运输证》配发	3706000702415	3	直接窗口办理	1. 烟台市购置营运车辆申请表; 2. 原车停业申请、新车开业申请; 3. 原车营运证、经营证; 4. 车主留用过户后公安部门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发票复印件; 5. 车主保证书; 6. 出租车营运标志标识安装证明; 7. 新车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8. 车辆合格证复印件; 9. 购车发票复印件; 10. 公安部门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 11. 车主身份证、驾驶证、上岗证复印件; 1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人工检验记录单、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检验记录单及照片。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9	巡游出租车《道路运输证》换发	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核发、换发、补发)	3706000702415—002	《道路运输证》配发	3706000702415	3	直接窗口办理	《道路运输证》原件。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0	巡游出租车《道路运输证》补发	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核发、换发、补发)	3706000702415—002	《道路运输证》配发	3706000702415	3	直接窗口办理	1.《出租车营运证、经营证、补发申请表》; 2.登报挂失费发票; 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人工检验记录单、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检验记录单及照片。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1	公交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公交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核发、换发、补发)	3706000702415—003	《道路运输证》配发	3706000702415	2	1.向运管处提出申请,获得批复意见; 2.到窗口办理。	1.提供市运管处关于企业车辆增加或更新的批复意见; 2.烟台市购置营运车辆申请表; 3.车辆登记证书及行驶证; 4.车辆合格证及购车发票; 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人工检验记录单、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检验记录单; 6.车辆照片; 7.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2	公交车《道路运输证》换发	公交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核发、换发、补发)	3706000702415—003	《道路运输证》配发	3706000702415	2	直接窗口办理	1.道路运输证补换发申请表; 2.原道路运输证。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3	公交车《道路运输证》补发	公交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核发、换发、补发)	3706000702415—003	《道路运输证》配发	3706000702415	2	直接窗口办理	1.道路运输证补换发申请表; 2.登报挂失费发票; 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人工检验记录单、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检验记录单及照片; 4.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4	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	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核发、换发、补发)	3706000702415—004	《道路运输证》配发	3706000702415	3	直接窗口办理	1.烟台市购置营运车辆申请表(公司须加盖印章); 2.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人工检验记录单》、《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检验记录单》、《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总质量超过3.5吨(含3.5吨以上)的车辆还需携带相关的《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表》和《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核查表》及两张车辆照片(由检测站出具); 4.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驾驶员的驾驶证、上岗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三证同属一人); 6.个人的车辆需要写一份安全承诺书; 7.车辆合格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 8.总质量超过12吨以上货车和牵引车需要入网证明原件; 9.单独办理挂车需该户头名下准牵引总质量大于挂车总质量的头车行驶证复印件。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 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为 全程网 办事项	是否为 零跑腿 事项	是否为 “全市通 办”事项	是否为受 委托办理 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5	普通货 运车辆 《道路 运输 证》补 发	货运车辆 《道路运 输证》配 发(核发、 换发、补 发)	370600070 2415—004	《道路 运 输 证》配 发	3706000702415	3	直接窗口办理。	1.《山东省公路运输营运证补发申请表》(公司须加盖印章);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人工检验记录单》、《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检验记录单》、《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及车辆照片(由检测站出具); 3.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4.登报挂失发票。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16	普通货 运车辆 《道路 运输 证》换 发	货运车辆 《道路运 输证》配 发(核发、 换发、补 发)	370600070 2415—004	《道路 运 输 证》配 发	3706000702415	3	直接窗口办理。	《道路运输证》原件。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17	危险品 运输车 辆《道 路运输 证》核 发	货运车辆 《道路运 输证》配 发(核发、 换发、补 发)	370600070 2415—004	《道路 运 输 证》配 发	3706000702415	2	1.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科室审批; 3.窗口打证。	1.营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申请表(公司须加盖印章); 2.现场勘验表; 3.安全卡复印件; 4.车辆安全经营承诺书; 5.车辆照片; 6.驾驶员驾驶证、上岗证、身份证复印件; 7.押运员上岗证、身份证复印件; 8.《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人工检验记录单》、《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检验记录单》、《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总质量超过3.5吨(含3.5吨以上)的车辆需携带相关的《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表》和《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核查表》及两张车辆照片(由检测站出具); 9.登记证书复印件; 10.行驶证复印件; 11.GPS安装发票、检验报告入网验收单复印件和入网合同原件; 12.承运人责任险复印件; 13.罐检报告原件(罐车); 14.罐检合格证复印件(罐车); 15.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和车辆公告; 16.驾驶员押运员考卷和新上岗人员从业登记表; 17.三年无重大事故证明; 18.产品安全说明书; 19.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8	危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核发、换发、补发)	3706000702415-004	《道路运输证》配发	3706000702415	2	直接窗口办理。	1.《山东省公路运输营运证补发申请表》(公司须加盖公章);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人工检验记录单》、《道路运输车辆性能检验记录单》、《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及车辆照片(由检测站出具); 3.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4.登报挂失发票。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9	危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核发、换发、补发)	3706000702415-004	《道路运输证》配发	3706000702415	2	直接窗口办理。	《道路运输证》原件。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20	教练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教练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3706000702415-005	《道路运输证》配发	3706000702415	2	1.受理申请; 2.材料审核; 3.核发证件。	1.教练车道路运输证标识申请表1份; 2.教练车行驶证复印件1份; 3.教练车车辆合格证复印件1份; 4.教练车购车发票复印件1份; 5.机动车注册登记证复印件1份; 6.教练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 7.教练员驾驶证复印件1份; 8.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复印件1份; 9.教练车照片2张。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	道路客运票价调整			道路客运票价调整、核定、备案	3706000702416	2	1.企业提出申请; 2.核定票价是否符合物价局定价规定; 3.备案归档。	1.企业提交《山东省道路班车客运票价调整申请表》(1份); 2.核算是否符合物价局定价规定; 3.提供重新调整票价车辆明细(1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2	道路客运票价核定			道路客运票价调整、核定、备案	3706000702416	2	1.企业提出申请; 2.核算票价是否符合物价局定价规定; 3.备案归档。	1.企业提交《山东省道路班车客运票价调整申请表》(1份); 2.核算是否符合物价局定价规定; 3.提供重新核定票价车辆明细(1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3	道路客运票价备案			道路客运票价调整、核定、备案	3706000702416	2	1.企业提出申请; 2.核算票价是否符合物价局定价规定; 3.备案归档。	1.企业提交《山东省道路班车客运票价备案申请表》(1份); 2.核算是否符合物价局定价规定; 3.提供重新核定票价备案车辆明细(1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	汽车客运站站级核定			汽车客运站站级核定	3706000702418	2	1.企业提出申请; 2.现场勘验、; 3.符合规定出具客运站站级验收合格证明。	1.客运站经营者向所在的县际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 2.按照《汽车客运站站级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站级核定; 3.符合规定的,道路运输机构出具客运站站级验收合格证明。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的变更	出租汽车经营权的变更、收回	3706000702419-001	道路运输经营审核	3706000702419	3	1.受理材料; 2.审核材料; 3.决定。	1.《巡游出租汽车变更经营申请表》1份; 2.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原件1份; 3.拟变更经营权后经营主体的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1份; 4.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证书1份; 5.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1份; 6.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1份; 7.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1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的收回	出租汽车经营权的变更、收回	3706000702419-001	道路运输经营审核	3706000702419	3	1.受理材料; 2.审核材料; 3.决定。	1.《巡游出租汽车终止经营申请表》1份; 2.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原件1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3	巡游出租汽车继续经营的审批	出租汽车继续经营的审批	3706000702419-002	道路运输经营审核	3706000702419	3	1.受理; 2.审核; 3.决定。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1份; 2.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原件1份; 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1份; 4.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证书1份; 5.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1份; 6.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1份; 7.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1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4	经营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单位认定	经营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单位认定	3706000702419-004	道路运输经营审核	3706000702419	3	1.受理; 2.审核; 3.决定。	1.工商营业执照;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属委托办理的,需另加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书 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4.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5.教练场地技术平面图及技术条件说明; 6.购置教学车辆承诺书或新车购置协议;若教学车辆属于已购置或现有的,应提供教学车辆行驶证、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及复印件; 7.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8.拟聘用人员名册、资格、职称复印件。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划分			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划分	3706000702421	2	1. 申请; 2. 核准; 3. 出具类型等级评定结果证明。	行驶证原件。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3706000702406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出具质量监督通知书。	1. 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包括工程项目名称及地点、建设单位、联系方式、提出工程质量监督的申请等; 2. 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3. 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文件; 4. 工程项目从业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 5. 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资料均 1 份。	10	0	否	否	否	是	行政确认
1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检测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检测	3706000702407-001	工程质量鉴定	3706000702407	2	1. 接收; 2. 受理; 3. 组织检测; 4. 出具质量检测意见。	1. 质量检测申请书; 2.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 工程质量检查资料, 工程质量自评资料; 3. 建设、施工、监理和设计单位工作总结。 以上资料均 1 份。	20	0	否	否	否	是	行政确认
2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	3706000702407-002	工程质量鉴定	3706000702407	2	1. 接收; 2. 受理; 3. 组织鉴定; 4. 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1. 质量鉴定申请书; 2.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 工程质量检查资料, 工程质量自评资料; 3. 建设、施工、监理和设计单位工作总结。 以上资料均 1 份。	20	0	否	否	否	是	行政确认
3	水运工程交工质量鉴定	水运工程交工质量鉴定	3706000702407-003	工程质量鉴定	3706000702407	2	1. 接收; 2. 受理; 3. 组织鉴定; 4. 签发《水运工程质量鉴定书》。	1. 质量鉴定申请书; 2.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 工程质量检查资料, 工程质量自评资料; 3. 建设、施工、监理和设计单位工作总结。 以上资料均 1 份。	20	0	否	否	否	是	行政确认
4	水运工程竣工验收核定	水运工程竣工验收核定	3706000702407-004	工程质量鉴定	3706000702407	2	1. 接收; 2. 受理; 3. 组织鉴定; 4. 提出《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 质量鉴定申请书; 2.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 工程质量检查资料, 工程质量自评资料; 3. 建设、施工、监理和设计单位工作总结。 以上资料均 1 份。	20	0	否	否	否	是	行政确认
1	工地试验室的备案登记			工地试验室的备案登记	3706000702409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核; 4. 出具评审合格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 以上资料均 2 份。	20	0	否	否	否	是	行政确认
1	县级公路和农村公路大型以上桥梁、隧道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公路和农村公路大型以上桥梁、隧道项目竣工验收	3706000702403	3	1. 申请; 2. 受理审查; 3. 组织验收; 4. 核准。	1. 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1 份); 2. 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工作报告 (1 份); 3. 质量监督机构工作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1 份); 4. 竣工决算报告 (1 份); 5. 环保、档案、消防、水保等单项验收合格批复材料 (1 份); 6. 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报告 (1 份)。	9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县级公路建设方案审批(子项)	县级公路建设方案审批(子项)	3706000702404-001	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3706000702404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组织专家评审; 5. 提出修改意见; 6. 决定。	1. 申请表 3 份; 2. 工程建设方案设计文件 3 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2	县级公路初步设计(子项)	县级公路初步设计(子项)	3706000702404-001	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3706000702404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组织专家评审; 5. 提出修改意见; 6. 决定	1. 申请书(1份);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1份); 3. 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1份); 4. 初步设计概算文件(1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3	县级公路施工图设计(子项)	县级公路施工图设计(子项)	3706000702404-001	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3706000702404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组织专家评审; 5. 提出修改意见; 6. 决定。	1. 申请书(1份); 2.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1份); 3.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1份); 4. 工程预算(1份); 5.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1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	对发车时间纠纷裁定			对发车时间纠纷裁定	3706000602401	2	1. 受理; 2. 审查; 3. 裁定。	1. 书面申请(1份) 2. 答辩书和有关证据材料(1份)	3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裁决
1	公交站亭设置和管理			公交站亭设置和管理	3706001002428	2	1. 受理; 2. 勘察; 3. 决定。	公交站亭设置的申请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公交线路和站点的设置			公交线路和站点的设置	3706001002429	2	1. 受理; 2. 勘察; 3. 决定。	公交线路和站点设置的申请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	公交线路和站点的调整			公交线路和站点的设置	3706001002429	2	1. 受理; 2. 勘察; 3. 决定。	公交线路和站点调整的申请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公交线路和站点的临时变更			公交线路和站点的临时变更	3706001002427	2	1. 受理; 2. 勘察; 3. 决定。	无	2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货运代理等道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备案			货运代理等道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备案	3706001002430	2	1. 受理; 2. 审核; 3. 备案。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1 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及终止经营的备案	3706001002431	3	1. 申请; 2. 审核; 3. 变更名称。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1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3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及终止经营的备案	3706001002431	3	1. 申请; 2. 审核; 3. 变更法定代表人。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1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3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及终止经营的备案	3706001002431	3	1. 申请; 2. 审核; 3. 决定。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注销申请表》1份;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丢失的提供登报作废证明)1份。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3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的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的备案	3706001002432	3	1. 申请; 2. 审核; 3. 备案。	《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备案表》1份。	3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变更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更备案	3706001002434	2	1.受理申请; 2.材料审核; 3.进行变更备案。	1.变更申请1份; 2.新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1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更备案	3706001002434	2	1.受理申请; 2.材料审核; 3.进行变更备案。	1.变更申请1份; 2.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新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巡游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补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补发	3706001002445-001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	3706000102445	1	直接窗口办理。	1.身份证、驾驶证原件; 2.1寸免冠彩照1张,2寸免冠彩照1张; 3.身份证、驾驶证复印在一张纸上的复印件(外地户口需提供居住证); 4.登报挂失费发票; 5.户籍地交警部门开具的《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信用情况》; 6.无吸毒证明(全国范围内无吸毒)——此证明到户籍地公安缉毒大队或派出所开具(芝罘区到户口所在派出所); 7.无犯罪证明(全国范围内无犯罪)——(户籍地派出所开具)。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	巡游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换发、补发	3706001002445-001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	3706000102445	1	直接窗口办理。	1.身份证、驾驶证、上岗证原件; 2.1张1寸、1张2寸免冠彩照; 3.身份证、驾驶证、上岗证复印在一张纸上的复印件; 4.需户口所在地交警部门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证明”(有效期为两个月); 5.巡游出租车与其它资质在同一个证上,则需要提供相关证明,将巡游出租车与其它资质分开;(换证时间:有效期的前30天至有效期起180天内)。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3	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资格证注册	出租汽车服务资格证注册	3706001002445-002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	3706000102445	1	1.受理材料; 2.审核材料; 3.决定是否注册。	1.《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 2.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3.驾驶员身份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公司网约车服务资格证注册	出租汽车服务资格证注册	3706001002445-002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	3706000102445	1	1. 出租窗口登记; 2. 从业窗口打证。	行驶证所有人为公司: 注册单位为平台名——公司名; 1. 公司和个人协议复印件; 2. 公司和平台协议复印件; 3. 注册登记表 (需在注册单位栏加盖公司印章) 4. 从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5. 身份证、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6. 行驶证原件复印件 (行驶证所有人为公司名); 7. 如公司和平台为一家不能提供两份协议, 需提供证明公司与平台为一家的证明。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5	个人网约车服务资格证注册	出租汽车服务资格证注册	3706001002445-002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	3706000102445	1	1. 出租窗口登记; 2. 从业窗口打证。	行驶证所有人为个人: 注册单位为平台名——个人名; 1. 个人和平台协议复印件; 2. 从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注册登记表 (需在注册单位栏加盖平台印章); 5. 行驶证原件复印件 (行驶证所有人为个人名)。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6	初学者从业资格证核发 (客、货运驾驶员)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换发、补发、变更、转籍)	3706001002445-004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	3706000102445	1	1. 窗口报名; 2. 参加学习、考试; 3. 考试通过后; 4. 发证。	初学报名所需材料: 1. 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为有磁身份证); 2. 无实习期的驾驶证原件及正副本复印件 (驾驶证为烟台本地, 学习客运上岗证驾驶证需满一年); 3. 非烟台户口需居住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4.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证明 (开具日期起至学习日期止有效期为两个月)。	8 1/8 (含学习7个工作日、考试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7	增驾从业资格证核发 (客、货运驾驶员)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换发、补发、变更、转籍)	3706001002445-004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	3706000102445	1	1. 窗口报名; 2. 参加学习、考试; 3. 考试通过后; 4. 发证。	增驾报名所需材料: 1. 已持有的上岗证参加过本年度的继续教育和诚信考核且在有效期内; 2. 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为有磁身份证); 3. 无实习期的驾驶证原件及正副本复印件 (驾驶证为烟台本地, 学习客运上岗证驾驶证需满一年); 4. 上岗证原件及复印件; 5. 非烟台户口需居住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6.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证明 (开具日期起至学习日期止有效期为两个月)。	8 1/8 (含学习7个工作日、考试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8	从业资格证换发（客、货运驾驶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换发、补发、变更、转籍）	3706001002445-004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	3706000102445	1	直接窗口办理。	1. 身份证、驾驶证、上岗证原件； 2. 1张1寸、1张2寸免冠彩照； 3. 身份证、驾驶证、上岗证复印在一张纸上的复印件； 4. 需户口所在地交警部门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证明”（有效期为两个月）； （换证时间：有效期的前30天至有效期起180天内）。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9	从业资格证补发（客、货运驾驶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换发、补发、变更、转籍）	3706001002445-004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	3706000102445	1	直接窗口办理。	1. 身份证、驾驶证原件； 2. 1寸免冠彩照1张，2寸免冠彩照1张； 3. 身份证、驾驶证复印在一张纸上的复印件； 4. 登报挂失费发票； 5. 需户口所在地交警部门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证明”（有效期为两个月）。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0	从业资格证转出（客、货运驾驶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换发、补发、变更、转籍）	3706001002445-004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	3706000102445	1	窗口直接办理。	转出档案 从业人员需提供的材料：上岗证原件、驾驶证或身份证原件。	1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1	从业资格证转入（客、货运驾驶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换发、补发、变更、转籍）	3706001002445-004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	3706000102445	1	1. 材料交窗口； 2. 窗口受理后交业务科室审核； 3. 审核通过后，窗口办理。	转入档案从业人员需提供的材料： 1. 三年无重大事故证明； 2. 档案齐全的档案； 3. 完成当年的年审和继续教育； 4. 驾驶证为烟台驾驶证； 5. 户口为外地的需要暂住证 6. 从业资格证满一年。	1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2	危险品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换发、补发、变更、转籍）	3706001002445-005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	3706000102445	1	1. 窗口报名； 2. 参加学习、考试； 3. 考试通过后； 4. 发证。	1. 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为有磁身份证）； 2. 无实习期驾驶证原件及正副本复印件（驾驶证为烟台本地）； 3. 外地户口需居住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4. 上岗证原件及复印件（诚信考核及继续教育页复印），如诚信考核已到期需参加诚信考核； 5.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证明。	4 1/8 （含学习3个工作日、考试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3	危险品运输押运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换发、补发、变更、转籍）	3706001002445-005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	3706000102445	1	1. 窗口报名； 2. 参加学习、考试； 3. 考试通过后； 4. 发证。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且必须为有磁身份证）； 2. 外地户口需居住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 初中以上学历证原件及复印件。	4 1/8 （含学习3个工作日、考试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4	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换发(驾驶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换发、补发、变更、转籍)	3706001002445-005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	3706000102445	1	直接窗口办理。	1. 身份证、驾驶证、上岗证原件; 2. 1张1寸、1张2寸免冠彩照; 3. 身份证、驾驶证、上岗证复印在一张纸上的复印件; 4. 需户口所在地交警部门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证明”(有效期为两个月); 5. 2017年7月前取得的危险品上岗证需参加2017年危险品专项考试,若没有参加则需提供未从事危险品运输证明材料; (换证时间:有效期的前30天至有效期起180天内)。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5	危险品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换发、补发、变更、转籍)	3706001002445-005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	3706000102445	1	直接窗口办理。	1. 身份证、驾驶证原件; 2. 1寸免冠彩照1张,2寸免冠彩照1张; 3. 身份证、驾驶证复印在一张纸上的复印件 4. 登报挂失费发票; 5. 需户口所在地交警部门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证明”(有效期为两个月); 6. 2017年7月前取得的危险品上岗证需参加2017年危险品专项考试,若没有参加则需提供未从事危险品运输证明材料。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6	危险品运输押运员从业资格证补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换发、补发、变更、转籍)	3706001002445-005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	3706000102445	1	直接窗口办理。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1寸免冠彩照1张,2寸免冠彩照1张; 3. 登报挂失费发票; 4. 2017年7月前取得的危险品上岗证需参加2017年危险品专项考试,若没有参加则需提供未从事危险品运输证明材料。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7	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转出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换发、补发、变更、转籍)	3706001002445-005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	3706000102445	1	窗口直接办理。	从业人员需提供的材料: 上岗证原件、驾驶证或身份证原件。	1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8	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转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换发、补发、变更、转籍)	3706001002445-005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管理	3706000102445	1	1. 材料交窗口; 2. 窗口受理后; 交 业务科室审核; 3. 审核通过后, 窗 口办理。	1. 三年无重大事故证明; 2. 档案齐全的档案; 3. 完成当年的年审和继续教育; 4. 驾驶证为烟台驾驶证; 5. 户口为外地的需要暂住证; 6. 从业资格证满一年。	1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 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为 全程网 办事项	是否为 零跑腿 事项	是否为 “全市通 办”事项	是否为受 委托办理 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客运包 车牌发 放			客运标 志牌备 案、发 放	3706001002446	2	窗口办理。	1. 《包车牌发放审核登记表》; 2. 包车合同; 3. 车辆道路运输证; 4. 上次核发的旧包车牌; 5.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6. 客运四科开具的审核单; 7. 车辆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单原件。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1	公路建 设项目 竣工验 收			公路建 设项目 竣工验 收	3706001002449	3	1. 申请; 2. 受理审查; 3. 组织验收; 4. 核准。	1. 竣工验收申请书 (1 份); 2. 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编制的竣工文件 (1 份); 3. 竣工决算, 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1 份); 4.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报告 (1 份); 5. 质量监督机构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1 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水利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3706000102501	3	1. 项目受理； 2. 现场勘察； 3. 材料合规性审查； 4. 论证报告技术评审； 5. 拟定审批文件，报分管领导审核签发； 6. 申请人兴建取水工程； 7. 取水工程或设施验收，发放取水许可证。	1. 取水许可申请书（原件4份）；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原件7份，报告中应附有利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3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排污口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3706000102503	3	1. 项目受理； 2. 审查； 3. 拟定审批文件，报分管领导审核签发； 4. 审批文件发放。	1.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原件4份），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排污单位提交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申请中应当包含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有关内容，不再单独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原件7份），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排污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中应当包含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有关内容，不再单独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3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706000102504	2	1. 项目受理； 2. 合规性审查； 3. 组织技术评审； 4. 分管领导审核签发审批文件； 5. 审批文件发放。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文件（原件2份）；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原件5份）。	2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 成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为 全程网 办事项	是否为 零跑腿 事项	是否为“全 市通办”事 项	是否为受 委托办理 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3706000102506	2	1. 项目申请； 2. 现场勘查，专家审查； 3. 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批复； 4. 发放批复文件。	1. 项目申请书（纸质）3份；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有关文件（纸质）3份；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工程建设方案（纸质）3份； 4.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纸质）3份； 5. 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补救专项设计方案（若需要则提供）（纸质）3份； 6. 建设项目工程及现场清理承诺函（纸质）3份； 7. 建设项目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承诺函（纸质）3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	3706000102508	3	1. 项目申请； 2. 现场勘查； 3. 采砂等活动方案审查批复； 4. 发放批复文件。	项目申请书（纸质）3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3706000102509	2	1. 项目申请； 2. 现场勘查，专家审查； 3.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4. 发放批复文件。	1. 项目申请书（纸质）3份； 2.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纸质）3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3706000102510	2	1. 项目申请； 2. 现场勘查，专家审查； 3.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4. 发放批复文件。	1. 项目申请书（纸质）3份； 2.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纸质）3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706000102511	3	1. 项目受理； 2. 现场勘查，专家审查； 3. 初步审核； 4. 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5. 发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申请文件（纸质）3份； 2. 发展和改革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纸质）1份； 3. 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报告”（纸质）8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 成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为 全程网 办事项	是否为 零跑腿 事项	是否为“全 市通办”事 项	是否为受 委托办理 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水工程 建设规 划同意 书审查			水工程建 设规划同 意书审查	3706000102512	2	1.项目受理; 2.现场勘查,专 家审查; 3.水工程建设规 划同意书审批; 4.发放水工程建 设规划同意书或 不予签署通知书。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申请表(纸 质)3份; 2.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水工 程(纸质)10份; 3.流域综合规划或防洪规划(纸质) 2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城市建 设填堵 原有河 道沟叉、 贮水湖 塘洼淀 和废除 原有防 洪围堤 审核			城市建 设填堵 原有河 道沟叉、 贮水湖 塘洼淀 和废除 原有防 洪围堤 审核	3706000102513	3	1.项目申请; 2.现场勘查,专 家审查; 3.工程填堵、废 除方案审查批 复; 4.发放批复文 件。	1.项目申请文件(纸质)3份; 2.技术论证报告及补偿措施(报批 稿)(纸质)3份; 3.项目建设方案及加盖设计单位图 章的总体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图(纸 质)3份; 4.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 报告及批文(纸质)3份; 5.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可能影响合 法水事权益的第三者签订的协议(纸 质)3份; 6.有关防治补救措施设计图纸(纸 质)3份; 7.水利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防洪评 价报告的审查意见(纸质)3份; 8.申请人的机构代码证(公章,只看 不收)(纸质)3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农村集 体经济 组织修 建水库 审批			农村集 体经济 组织修 建水库 审批	3706000102514	2	1.项目受理; 2.现场勘查,专 家审查; 3.初步审核; 4.小一型水库工 程初步设计批复; 5.发放小一型工 程初步设计批复 文件。	1.水库建设项目申请文件(纸质)3 份; 2.展和改革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 报告文件(纸质)1份; 3.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地质等 方面专题报告、概估算附件等)及其 图纸(纸质)8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占用农 业灌溉 水源、 灌排工 程设施 审批			占用农 业灌溉 水源、 灌排工 程设施 审批	3706000102515	3	1.项目受理; 2.现场勘查,专 家审查; 3.初步审核; 4.批复; 5.发放批复文件。	1.《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 施建设项目申请书》(原件3份,纸 质); 2.经法定评估机构评定的占用补救 措施或赔偿方案。(原件1份、复印 件2份)(申请人出具)。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 成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为 全程网 办事项	是否为 零跑腿 事项	是否为“全 市通办”事 项	是否为受 委托办理 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泄洪、 输水建 筑物上 交通桥 兼做公 路审批			泄洪、输水 建筑物上 交通桥兼 做公路审 批	3706001002502	2	1. 项目申请; 2. 现场勘查, 专 家审查; 3. 工程方案审查 批复; 4. 发放批复文 件。	1. 项目申请书(纸质)3份;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有关文件(纸 质)3份; 3. 建设项目涉及泄洪、输水建筑物部 分论证方案(纸质)3份; 4. 建设项目影响补救专项设计方 案(若需要则提供)(纸质)3份; 5. 建设项目工程及现场清理承诺函 (纸质)3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1	年度取 水计划 审批			年度取水 计划审批	3706001002503	3	1. 项目受理; 2. 取水计划制 定; 3. 分管领导审核 签发审批文件; 4. 审批文件发 放。	1. 年度取水情况总结(原件3份) 2. 下一年度取水计划申请表(原件3 份)。	3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1	水库大 坝的兴 建、改 建、扩 建及大 修项目 的竣工 验收			水库大坝 的兴建、改 建、扩建及 大修项目 的竣工验 收	3706001002504	2	1. 项目受理; 2. 现场勘查, 专 家评审; 3. 起草项目竣工 验收鉴定书文 件; 4. 发放项目竣工 验收鉴定书文 件。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纸质)3份。	3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农业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3706000102602	3	1. 受理; 2. 审核; 3. 专家评审; 4. 核准。	1. 烟台市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核准申请表; 2. 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资质; 3. 农村大型沼气工程设计方案。 以上材料各 1 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3706000102601	3	1. 申请人提出申请; 2. 受理审查; 3. 上报审批。	1. 按规定填写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2.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需要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 应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以上材料各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 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 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 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3706000102601	3	1. 申请人提出申请; 2. 受理审查; 3. 上报审批。	1. 按规定填写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2. 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 需要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 或者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 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需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以上材料各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	因国事活动, 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3706000102601	3	1. 申请人提出申请; 2. 受理审查; 3. 上报审批。	1. 按规定填写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2. 因国事活动, 需要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 应出具省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各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4	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 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的,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3706000102601	3	1. 申请人提出申请; 2. 受理审查; 3. 上报审批。	1. 按规定填写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2. 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 经科学论证需要采集的, 应当出具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以上材料各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海洋与渔业局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 成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通 办” 事 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捕捞辅助 船许可证 核发			捕捞辅助 船许可证 核发	3706000102905	3	1. 申请：（一）窗口提交。由申请人向其户籍或企业所在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上报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海洋与渔业局窗口；（二）信函提交。（同上）； 2. 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3. 核发捕捞辅助船许可证。	1.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需申请人签字或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且加盖公司印章）1份； 2. 申请人户籍证明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户籍证明复印件2份； 3.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1份； 4.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1份； 5. 重办申请和换发申请捕捞许可证的，还需提供《渔业捕捞辅助船许可证》原件1份； 6. 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捕捞许可证的，还需提交《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原件1份。	5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渔业船舶 登记			渔业船舶 登记	3706000102909	3	1. 申请：（一）窗口提交。烟台政务服务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46号，邮编264000。（二）信函提交。（同上）； 2. 受理：（一）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 核发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证书。	1.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1份（附：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1份）； 2. 渔业船舶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的，提交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营业执照各1份； 3. 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国籍注销或者中止证明书1份（制造渔业船舶除外）。	5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国内渔船 初次检验 证书核发			国内渔船 检验证书 核发	3706000102907	3	1. 申请：（一）窗口提交。烟台政务服务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46号，邮编264000。（二）信函提交。（同上）； 2. 受理：（一）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 核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1. 检验申报书（验船师签字）1份； 2. 渔政部门的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1份（捕捞渔船）； 3. 渔港监督部门的船名号批准书1份； 4. 经审查批准的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或图纸批复函1份； 5. 船舶建造合同复印件1份。	4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 成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为 全程网 办事项	是否为 零跑腿 事项	是否为 “全市通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理 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国内渔船 营运检验 证书核发			国内渔船 检验证书 核发	3706000102907	3	1. 申请: (一) 窗口提交。烟台政务服务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 邮编 264000。(二) 信函提交。(同上); 2. 受理: (一)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二)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3. 核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1. 检验申报书(验船师签字) 1 份; 2. 现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及技术文件 1 份; 3. 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 1 份。	4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3	国内渔船 临时检验 证书核发			国内渔船 检验证书 核发	3706000102907	3	1. 申请: (一) 窗口提交。烟台政务服务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 邮编 264000。(二) 信函提交。(同上); 2. 受理: (一)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二)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3. 核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1. 检验申报书(验船师签字) 1 份; 2. 现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及技术文件 1 份; 3. 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 1 份。	4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 成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跑 腿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通 办” 事 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渔业船舶 进出渔港 签证审核			渔业船舶 进出渔港 签证审核	3706000102910	3	1. 申请: (一) 窗口提交。烟台政务服务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 邮编 264000。(二) 信函提交。(同上); 2. 受理: (一)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二)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3. 检查签证: 对申请船舶安全设备进行登船检查, 并作现场检查记录。检查通过的, 予以签证。	1. 国籍证书或者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航行签证簿、捕捞渔船还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书、职务船员证书和普通船员证书各 1 份; 2. 150 总吨以上的油轮、400 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和主机额定功率 300 千瓦以上的渔业船舶应提交油类记录簿 1 份。	1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1	三级渔业 职务船员 适任证书 核发			三级渔业 职务船员 适任证书 核发	3706000102912	1	1. 申请: (一) 窗口提交。烟台政务服务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 邮编 264000。(二) 信函提交。(同上); 2. 受理: (一)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二)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3. 核发三级渔业职务船员适任证书。	1. 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1 份; 2. 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1 份;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 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合格证明 1 份; 5. 原渔业船员证书 1 份。	7	51 元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 成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为 全程网 办事项	是否为 零跑腿 事项	是否为 “全市通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理 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渔业职务 船员机驾 长证书核 发			三级渔业 职务船员 适任证书 核发	3706000102912	1	1. 申请: (一) 窗口提交。烟台政务服务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 邮编 264000。(二) 信函提交。(同上); 2. 受理: (一)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二)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3. 核发渔业船员机驾长证书。	1. 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1 份; 2. 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1 份;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 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合格证明 1 份; 5. 原渔业船员证书 1 份。	7	51 元	是	是	是	否	行政 许可
3	渔业普通 船员证书 核发			三级渔业 职务船员 适任证书 核发	3706000102912	1	1. 申请: (一) 窗口提交。烟台政务服务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 邮编 264000。(二) 信函提交。(同上); 2. 受理: (一)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二)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3. 核发渔业普通船员证书。	1. 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1 份; 2. 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1 份;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 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合格证明 1 份;	7	14 元	是	是	是	否	行政 许可
1	船舶在渔 港内装卸 易燃、易 爆、有毒 等危险货 物审批			船舶在渔 港内装卸 易燃、易 爆、有毒 等危险货 物审批	3706000102908	3	1. 申请: (一) 窗口提交。烟台政务服务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 邮编 264000。(二) 信函提交。(同上); 2. 受理: (一)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二)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取得批准通知书。	1. 装船时, 应向渔港监督机关申请办理《船舶装运危险物品准运单》一式 4 份; 2. 卸船时, 直接或通过代理人, 向所进港口的渔港监督机关报告所装物品的名称、数量、性质, 包装情况和进港时间 1 份。	1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 成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全 市通 办” 事 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渔业港口 经营许可			渔业港口 经营许可	3706000102906	3	1. 申请：（一）窗口提交。烟台政务服务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46号，邮编264000。（二）信函提交。（同上）； 2. 受理：（一）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 核发《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	1.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书1份； 2. 依法成立经营组织的证明文件；主要经营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以及作业资质证明、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各1份； 3. 与所从事经营业务相对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港口作业规则、事故应急预案等各1份。	10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在渔港内 新建、改 建、扩 建各 种设 施或 者进 行其 他水 上、 水下 施 工 作 业 审 批			在渔港内 新建、改 建、扩 建各 种设 施或 者进 行其 他水 上、 水下 施 工 作 业 审 批	3706000102911	3	1. 申请：（一）窗口提交。烟台政务服务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46号，邮编264000。（二）信函提交。（同上）； 2. 受理：（一）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 核发《山东省渔业港口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	1. 渔业港口水上水下作业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1份； 2. 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准文件；施工合同或协议书；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施工船舶证书及船员证书各1份； 3. 水域交通安全与防污染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各1份。	5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1	海域使用 申请和 海域 使用 改 变 用 途 审 批			海域使用 及使 用 权 变 更、 续 期、 注 销 和 改 变 用 途 审 核	3706000102901	3	1.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申请海域的坐标图； 3.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4. 资信等相关证明材料； 5. 保护区内开发项目提交保护区管理部门的许可文件； 6. 存在利益相关者的，应当提交解决方案或协议； 以上材料各3份，纸质及电子。	20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 成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为 全程网 办事项	是否为 零跑腿 事项	是否为 “全市通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理 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海域使用 权续期审 批			海域使用及 使用权变 更、续期、 注销和改变 用途 审核	3706000102901	3	1.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1. 海域使用权续期申请; 2. 海域使用权证书; 3. 资信等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各 3 份, 纸质及电子。	20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3	海域使用 权变更审 批			海 域 使 用 及 使 用 权 变 更、 续 期、 注 销 和 改 变 用 途 审 核	3706000102901	3	1.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1. 海域使用权变更申请; 2. 海域使用权证书; 3. 海域使用金缴款凭证; 4.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 作经营的有关证明文 件; 5. 存在出租、抵押情况的, 应当提交租 赁、抵押协议; 6. 相关资信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各 3 份, 纸质及电子。	20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4	海域使用 权注销审 批			海域使用及 使用权变 更、续期、 注销和改变 用途审核	3706000102901	3	1.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1. 海域使用权登记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 人身份证明; 3. 海域使用权证书; 4. 说明注销原因的 有关材料; 5. 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 以上材料各 3 份, 纸质及电子。	20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核 准			海 洋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核 准	3706000102902	2	1.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1. 建设项目有关审批文件(1 份, 纸质); 2. 环评申请(3 份, 纸质); 3. 环评报告书(表)(3 份, 纸质)。	5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			海 洋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验 收	3706000102903	2	1.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环保设施验收申请(3 份, 纸质)。	5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拆除或者 闲置环境 保护设施 审批			拆 除 或 者 闲 置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审 批	3706000102904	2	1.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环保设施拆除(闲置)申请(3 份, 纸 质)。	4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 成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渔船水上 交通事故 责任认定			渔船水上 交通事故 责任认定	3706000702901	3	1. 接报来源：事故报告、上级调查机关指定、其他事故调查机关委托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委托； 2. 接报后，监督科审查是否属于受理范围； 3. 属于受理范围的报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人批准立案； 4. 批准立案后，市海洋与渔业局成立事故调查组，指定事故调查方案，调查取证，并召开调查组事故分析会； 5. 自批准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指定完成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上级事故调查机关批准，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 6. 拟认定为自然灾害事故的，报上一级事故调查机关批准； 7. 事故调查报告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制作《事故调查结案报告》送达当事人，报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抄送相关部门。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书 1 份。	30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确认
1	渔船所有 权登记			渔船所有 权登记	3706000702902	3	1. 申请：（一）窗口提交。烟台政务服务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 46 号，邮编 264000。（二）信函提交。（同上）； 2. 受理：（一）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办理范围的，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制作发放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1.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 1 份（附：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 渔业船舶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的，提交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营业执照各 1 份； 3. 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国籍注销或者中止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1 份。	10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 成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渔船抵押 权登记			渔船抵押 权登记	3706000702903	3	<p>1. 申请：（一）窗口提交。烟台政务服务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46号，邮编264000。（二）信函提交。（同上）；</p> <p>2. 受理：（一）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办理范围的，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 制作发放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p>	<p>1. 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份；</p> <p>2.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1份；</p> <p>3. 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1份。</p>	10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确认
1	光船租赁 登记			光船租赁 登记	3706000702904	3	<p>1. 申请：（一）窗口提交。烟台政务服务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菜市街46号，邮编264000。（二）信函提交。（同上）；</p> <p>2. 受理：（一）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办理范围的，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 制作发放渔业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p>	<p>1. 承租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份；</p> <p>2.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1份；</p> <p>3. 租赁合同1份；</p> <p>4. 租赁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提交出租人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承租人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租赁渔业船舶的证明文件；租赁远洋渔业船舶或者跨省租赁渔业船舶的，还应当经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农业部批准各1份；</p> <p>5. 渔业船舶已设定抵押权的，提供抵押权人同意出租该渔业船舶的证明文件1份。</p>	10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 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 成时限	办理 成本	是否为 全程网 办事项	是否为 零跑腿 事项	是否为 “全市通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理 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渔业成品 油价格补 助			渔业成品 油价格补 助渔船信 息审核	3706000702905	3	1. 渔业生产者填表申请； 2.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初核、汇 总； 3. 对渔业生产者补助申请资格 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报市级渔业主 管部门核定、汇总； 5. 核定无误后进行不少于五个 工作日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批复，并同时报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备案。	1. 中央财政国内海洋渔船油价补助审 核汇总表； 2. 中央财政国内捕捞渔船油价补助审 核船名册； 3. 中央财政养殖渔船油价补助审核汇 总表； 4. 中央财政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助（审 核船名册）。 以上材料各 1 份。	30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确认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林业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3706000103001	3	1. 申请人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材料; 2.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向市林业局提交审核通过材料; 3. 市林业局审核通过后出具许可文件。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1 份; 2. 建设单位法人证明 1 份; 3. 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以及使用项目批准文件各 1 份; 4. 林地权属证明、林地公示材料及林地林木补偿协议各 1 份; 5. 县级林业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审查以及是否在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范围内林地的意见各 1 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3003	3	1. 申请人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材料; 2.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向市林业局提交审核通过材料; 3. 市林业局审核通过后出具许可文件。	1.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和《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证申请表》各 1 份; 2. 证明申请人及相关经营利用者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以及从事相关活动的背景材料或年度报告 1 份; 3. 证明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和材料, 包括猎捕证明、驯养繁殖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执法查没物品处理文书、购销发票、个体谱系证明等相关材料 1 份; 4. 出售、收购、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协议复印件, 或有关其实施目的和方案的材料, 包括实施对象、种类、数量或年度计划、地点、价格、利用方式、责任人等 1 份; 5. 证明对经营利用场所所有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如房产证或土地租赁合同等 1 份; 6.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1 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省内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境审批			省内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境审批	3706000103004	3	1. 申请人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材料; 2.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向市林业局提交审核通过材料; 3. 市林业局审核通过后出具许可文件。	1.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报告 1 份; 2. 填写《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1 份; 3.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1 份; 4. 运输目的文件材料, 包括运输的种类、数量、地点、价格、运输方式、责任人等 1 份; 5. 交易合同或协议 1 份; 6.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来源合法证明 1 份; 7. 运达目的地地市级林业局同意函件 1 份; 8. 证明收货方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1 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认定市 级农民 林业专 业合作 社示范 社			认定市 级农 民林 业专 业合 作社 示范 社	3706000703001	3	1. 申请人向各县市区林业局提交申请材料; 2.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向市林业局提交审核通过材料; 3. 市林业局对申请人进行实地考察, 经考察符合条件的上评审会评审, 评审通过经公示无异议, 研究能确认为该级别的认定。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报告 1 份。	30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1	古树名 木的认 定保护 管理 (城市 规划区 以外)			古树名 木的 认定 保护 管理 (城 市规 划区 以外)	3706000703002	3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 市林业局审核通过后出具相应文件。	古树名木认定申请表 1 份。	15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1	对为选 育林木 良种建 立测定 林、试 验林、 优树收 集区、 基因库 而减少 经济收 入的单 位和个 人给予 经济补 偿			对为选 育林 木良 种建 立测 定林 、试 验林 、优 树收 集区 、基 因库 而减 少经 济收 入的 单位 和个 人给 予经 济补 偿	3706000503002	3	1. 申请人向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材料; 2. 批准其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向审核通过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1、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1 份; 2. 项目实施证明材料 1 份;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 补偿资金申请报告。 以上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 纸质材料各 1 份。	30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给付
1	从事苗 木(良 种除 外)的 林木种 子生产 经营许 可证核 发			对林木 种子生 产经营 许可证 的核发	3706001003063	3	1. 申请人向县(市区)或市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材料; 2. 市林业局审核通过后出具相应文件。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1 份; 2.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1 份; 3.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1 份; 4.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1 份; 5.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1 份; 6. 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1 份。	15	0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良种除外）生产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3706001003063	3	1. 申请人向县（市区）或市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材料； 2. 市林业局审核通过后出具相应文件。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1 份； 2.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1 份； 3.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1 份； 4.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1 份； 5.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1 份； 6. 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1 份； 7. 具有安全隔离条件的说明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证明以及照片 1 份。	1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3	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良种除外）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3706001003063	3	1. 申请人向县（市区）或市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材料； 2. 市林业局审核通过后出具相应文件。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1 份； 2.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1 份； 3.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 1 份； 4.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1 份； 5.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1 份； 6. 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1 份； 7. 品种权人的书函 1 份。	1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对市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审批			对市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审批	3706001003048	3	1. 申请人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材料； 2.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向市林业局提交审核通过材料； 3. 市林业局审核通过后出具审核文件。	市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1 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级湿地公园的建立的审批			市级湿地公园的建立、撤销、范围的变更审批	3706001003047	2	1. 申请人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材料； 2.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向市林业局提交审核通过材料； 3. 市林业局审核通过后出具许可文件。	1.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市级湿地公园的文件 1 份； 2. 拟建市级湿地公园的总体规划及其电子文本 1 份； 3. 拟建市级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或者承诺建立机构的文件 1 份； 4. 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拟建市级湿地公园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以及相关权利人同意纳入湿地公园管理的证明文件 1 份； 5. 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拟建市级湿地公园相关利益主体无争议的证明材料 1 份； 6. 反映拟建市级湿地公园现状的图片资料和影像资料 1 份； 7. 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文件、申报书，以及对总体规划的专家评审意见 1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	市级湿地公园的撤销审批			市级湿地公园的建立、撤销、范围的变更审批	3706001003047	2	1. 申请人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材料； 2.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向市林业局提交审核通过材料； 3. 市林业局审核通过后出具许可文件。	1.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市级湿地公园的撤销报告 1 份； 2. 市级湿地公园的撤销的论证报告 1 份； 3. 市级湿地公园撤销专家评审意见 1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3	市级湿地公园范围的变更审批			市级湿地公园的建立、撤销、范围的变更审批	3706001003047	2	1. 申请人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材料； 2.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向市林业局提交审核通过材料； 3. 市林业局审核通过后出具许可文件。	1. 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市级湿地公园范围的变更的文件 1 份； 2. 市级湿地公园的范围的变更总体规划及其电子文本 1 份； 3. 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市级湿地公园范围的变更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以及相关权利人同意纳入湿地公园管理的证明文件 1 份； 4. 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市级湿地公园范围的变更相关利益主体无争议的证明材料 1 份； 5. 反映市级湿地公园范围的变更现状的图片资料和影像资料 1 份； 6. 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文件、申报书，以及对总体规划的专家评审意见 1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商务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1亿美元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 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1亿美元以上的鼓励类、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1亿美元以上的鼓励类、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注销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5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注册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7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光盘生产企业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8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光盘复制生产企业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4,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 4, 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9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光盘复制生产企业注销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0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道路运输（旅客运输除外）企业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1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道路运输（旅客运输除外）企业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2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道路运输（旅客除外）企业注销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3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出境游旅行社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4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非出境游旅行社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5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非出境游旅行社注销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6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建筑设计企业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7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建筑设计企业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8	总 投 资 3 亿 美 元 以 下 外 商 投 资 建 筑 工 程 设 计 企 业 注 销 审 批			权 限 内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设 立 审 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 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 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 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 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 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 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 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 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9	总 投 资 3 亿 美 元 以 下 外 商 投 资 建 筑 企 业 设 立 审 批			权 限 内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设 立 审 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 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 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 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 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 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 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 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 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0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建筑企业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1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建筑企业注销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2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区域(省内)批发和零售店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3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区域(省内)批发和零售店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4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区域(省内)批发和零售店铺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5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建筑工程服务企业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 节 和 流 程	申 请 材 料 及 数 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 称	编 码	名 称	编 码										
26	总 投 资 3 亿 美 元 以 下 外 商 投 资 建 筑 工 程 服 务 企 业 变 更 审 批			权 限 内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设 立 审 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 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 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 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 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 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 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 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 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27	总 投 资 3 亿 美 元 以 下 外 商 投 资 建 筑 工 程 服 务 企 业 注 销 审 批			权 限 内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设 立 审 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 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 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 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 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 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 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 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 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8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销售企业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企业申请; 2.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市商务局受理; 4.批复发证。	1.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17.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9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销售企业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企业申请; 2.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市商务局受理; 4.批复发证。	1.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17.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 节 和 流 程	申 请 材 料 及 数 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0	总 投 资 3 亿 美 元 以 下 外 商 投 资 汽 车 品 牌 销 售 企 业 注 销 审 批			权 限 内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设 立 审 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 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 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 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 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 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 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 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 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31	总 投 资 3 亿 美 元 以 下 外 商 投 资 出 口 采 购 中 心 设 立 审 批			权 限 内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设 立 审 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 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 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 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 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 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 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 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 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2	总 投 资 3 亿 美 元 以 下 外 商 投 资 出 口 采 购 中 心 变 更 审 批			权 限 内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设 立 审 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 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 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 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 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 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 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 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 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33	总 投 资 3 亿 美 元 以 下 外 商 投 资 出 口 采 购 中 心 注 销 审 批			权 限 内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设 立 审 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 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 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 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 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 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 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 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 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4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5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 节 和 流 程	申 请 材 料 及 数 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6	总 投 资 3 亿 美 元 以 下 外 商 投 资 广 告 企 业 注 销 审 批			权 限 内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设 立 审 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 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 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 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 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 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 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 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 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37	总 投 资 3 亿 美 元 以 下 外 商 投 资 会 议 展 览 企 业 设 立 审 批			权 限 内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设 立 审 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 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 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 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 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 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 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 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 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 节 和 流 程	申 请 材 料 及 数 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8	总 投 资 3 亿 美 元 以 下 外 商 投 资 会 议 展 览 企 业 变 更 审 批			权 限 内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设 立 审 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 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 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 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 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 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 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 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 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39	总 投 资 3 亿 美 元 以 下 外 商 投 资 会 议 展 览 企 业 注 销 审 批			权 限 内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设 立 审 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 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 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 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 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 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 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 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 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0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独立研发中心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41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独立研发中心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2	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独立研发中心注销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企业申请; 2.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市商务局受理; 4.批复发证。	1.企业设立申请书1份; 2.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3.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1份; 4.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份(盖章); 5.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1份; 6.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1份; 7.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8.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9.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1份; 11.投资者资信证明1份; 12.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3.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14.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1份; 15.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1份; 16.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 17.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3706000103104	2	1.企业提出申请; 2.市级商务部门受理; 3.市级商务部门审批,出具审核结果; 4.发放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1份; 2.企业申请报告原件1份; 3.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协议书及资金到位证明原件1份; 4.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5.银行资信证明原件1份;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原件1份; 7.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原件1份; 8.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1份; 9.相关专业人员证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事项审查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事项审查	3706001003102	2	1.企业提出申请; 2.市商务局审查。	1.项目推荐状及名单原件1份; 2.企业项目推荐状盖章申请原件1份; 3.劳务合作合同复印件1份; 4.对外劳务合作项目使领馆确认函复印件1份。	3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706000703105	2	1.企业网上提报申请材料; 2.市商务局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1. 注册登记表盖章原件 1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3. 海关登记证复印件 1 份; 4. 进出口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原件 1 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3706001003103	2	1. 规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申请备案; 2. 市商务局进行审核备案。	1. 备案申请 1 份。加盖公章, 包括企业的基本概况, 已发行预付卡种类及有余额卡的数量、余额 (制作表格), 上一年度年发卡金额、预付卡消费金额、预付卡资金余额, 已发卡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行整改措施, 公司法人代表、实际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业务对口业务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复印件)、手机号码及固定电话等内容; 2.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原件 1 份; 3.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1 份, 相关分支机构、售卡及兑付场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4.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外资企业需提供) 1 份; 5.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原件 1 份; 6. 拟发行实体卡样本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 1 份; 7. 包括发行、服务、纠纷处理、系统管理等内容的单用途卡业务管理制度以及包括预收资金的结算、管理、使用等内容的资金管理制度 1 份; 8.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 1 份; 9. 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复印件 1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	3706001303111	2	1. 企业网上申请; 2. 网上受理并审核; 3. 申请企业携带纸质申报材料, 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领取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2. 进口合同复印件 1 份; 3. 进口申请表 1 份。	3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核准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核准	3706000703106	2	1. 企业网上注册; 2. 商务部门在线审核; 3. 企业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4. 商务部门核发《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	1. 申报单位软件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文件原件 1 份; 2. 生效的软件出口合同副本 1 份; 3. 申报单位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1 份; 4. 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1 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自由类技术进口合同登记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3706001003112	2	1. 企业网上注册登记信息; 2. 市商务局审核企业注册信息; 3. 注册后企业登陆网上平台, 录入合同信息, 并生成对应业务表格材料; 4. 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5. 市商务局审核后发放《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 或《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或《技术进口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	1. 项目批复文件(需要国家产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批复的重大项目)和项目单位说明报告(编企业文号, 内容包括合同各方简介、项目可行性、总投资额、总用汇、合同概况、技术要点描述、预期效益、资金来源; 不需主管部门批复的需注明)1份; 2. 外资企业、股份制企业提交关于技术引进项目的董事会决议原件1份; 3. 系统生成的《技术进口合同申请表》(法人代表签字)和《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原件1份; 4. 技术进口合同副本1份, 合同要有8位数编号, 外文本附中文译本; 如非法人代表签字, 需提供授权书; 5. 签约各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如营业执照, 外文本附中文译本);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1份(外资企业提供“批准证书”)。以上材料每页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印章。	2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	自由类技术出口合同登记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3706001003112	2	1. 企业网上注册登记信息; 2. 市商务局审核企业注册信息; 3. 注册后企业登陆网上平台, 录入合同信息, 并生成对应业务表格材料; 4. 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5. 市商务局审核后发放《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 或《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或《技术进口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	1.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文件(合同双方简介、合同概况、技术要点描述)原件1份; 2. 系统生成的《技术出口合同申请表》(法人代表签字)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原件1份; 3. 签约各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 外文本附中文译本)1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外资企业提供“批准证书”)1份; 4. 生效的技术出口合同副本1份, 合同要有8位数编号, 法人代表签字, 外文本需附中文译本)。以上材料每页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3	自由类技术进口合同变更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3706001003112	2	1. 企业网上注册登记信息; 2. 市商务局审核企业注册信息; 3. 注册后企业登陆网上平台, 录入合同信息, 并生成对应业务表格材料; 4. 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5. 市商务局审核后发放《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 或《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或《技术进口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	1. 情况说明报告, 内容包括合同概况、项目进展情况、技术描述、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情况、经济社会效益、技术提成费计算说明; 2. 系统生成的《技术进口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需法人签字); 3. 生效的技术进口合同副本(外文本附中文译本); 4. 签约各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 外文本需附中文译本);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外资企业提供“批准证书”); 5. 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及数据表复印件; 6. 技术提成费计算表。 以上材料每页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印章。	2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	3706000103201	2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申请书原件 1 份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申请书应载明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址、经营性质、场所面积、业务范围等； 2. 生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 3. 公司章程复印件 1 份； 4. 拥有印刷设备的有效证明材料，印刷设备两台以上复印件 1 份； 5. 填写《设立印刷企业登记表》原件 1 份。	1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2	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	3706000103201	3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申请书原件 1 份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申请书应载明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址、经营性质、场所面积、业务范围等； 2. 生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 3. 公司章程复印件 1 份； 4. 拥有印刷设备的有效证明材料，印刷设备一台以上复印件 1 份； 5. 填写《设立印刷企业登记表》原件 1 份。	1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内容除外）准印证核发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内容除外）准印证核发	3706000103202	2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一次性内部资料申请书及样稿原件 2 份； 2. 拟委托印刷单位出版物印刷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2 份。	1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3706000103204	3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2 份。	3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3706000103205	2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申请报告, 内容应包括: 申请许可证类别、传播方式(即时点播、准视频点播、下载播放)、播放范围等; 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3. 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4. 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 5. 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6. 宾馆酒店的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原件 1 份。	2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3706000103208	3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申请书原件 1 份; 2.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原件 1 份; 3. 必要性可行性说明及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措施原件 1 份。	5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3706000103209	3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申请书原件 2 份; 2.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原件 2 份; 3. 项目规划建设方案、工程平面设计图、位置示意图(含 CAD 图纸电子版), 文物保护方案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原件 2 份; 4. 选址项目应提交考古勘探报告原件 2 份。	5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1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3706000103211	3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申请书原件 1 份; 2. 文物保护工程技术方案原件 1 份。	8 (含专家评审 7 个工作日)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1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370600010321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申请书原件 1 份(含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2. 5 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馆专业技术职务证明材料及聘用合同原件 1 份; 3. 经营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文物保护及安全设施设备的相关材料、安全保卫方案和应急预案原件 1 份; 4. 企业开具注册资金达到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验资报告书原件 1 份。	5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1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	3706000103213	2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申请书。内容包括需要审核文物的名称、图录、类别、年代、数量、来源、地点及预约工作的时间原件 1 份; 2. 文物行政部门有关批准设立文物商店的批准性文件原件 1 份。	5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 节 和 流 程	申 请 材 料 及 数 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审批(审核)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审批(审核)	3706000103215	2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申请书原件 1 份; 2.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原件 1 份; 3. 展览、展销、演出活动内容、方案原件 1 份; 4. 文物和环境保护方案原件 1 份。	5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1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3706000103216	2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申请书原件 1 份; 2.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和原址保护措施原件 1 份。	8 (含专家评审 7 个工作日)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场所或者经营场所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监管物品的审查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场所或者经营场所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监管物品的审查	3706000103218	2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经营文物监管物品申请表原件 2 份; 2.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原件 2 份; 3. 营业执照原件 2 份; 4. 申请单位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 2 份。	5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3706000103219	2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申请书原件 2 份; 2. 拟退出馆藏文物或标本清单原件 2 份; 3. 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意见原件 2 份。	5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 节 和 流 程	申 请 材 料 及 数 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 称	编 码	名 称	编 码										
1	对经营的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对经营的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3706000103221	3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申请书原件 1 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 1 份; 3. 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原件 1 份; 4. 经营物品的清单(包括每一件物品的来源、名称、年代、质地、作者、规格和图片)原件 1 份。	5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1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3206	3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申请表原件 2 份; 2. 公司章程原件 1 份, 纸质; 3. 公安消防部门对电影放映场地的《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 1 份, 验原件, 纸质; 4. 卫生部门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验原件, 纸质。	5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1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3706000103220	2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申请报告, 内容包括单位名称、规模、相应技术人员和设备配置情况原件 1 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 1 份; 3. 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原件 1 份; 4.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原件 1 份。	4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变更法人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变更主要登记事项	3706000703205	3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变更法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3. 原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各 1 份; 4. 《印刷企业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备案表》原件 1 份。	3	0	否	是	否	否	行政确认
2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变更地址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变更主要登记事项	3706000703205	3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变更地址: 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房产证复印件 1 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3. 原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各 1 份; 4. 《印刷企业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备案表》原件 1 份。	3	0	否	是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 节 和 流 程	申 请 材 料 及 数 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企业名称变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企业变更主要登记事项	3706000703205	3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变更名称: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2. 原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各 1 份; 3. 《印刷企业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备案表》原件 1 份。	3	0	否	是	否	否	行政 确认
1	非法出版物的鉴定			非法出版物的鉴定	3706000703204	3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申请鉴定的报告原件 1 份; 2. 送审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送审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送审的涉嫌非法出版物原件至少 1 份。	5	0	否	否	否	是	行政 确认
1	报刊记者站登记备案			报刊记者站登记备案	3706001003203	2	经批准设立的记者站应持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到设站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填写《记者站登记表》, 领取《记者站登记证》。	1. 设立报刊记者站的批准文件原件 1 份; 2. 记者站登记表原件 1 份。	1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1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企业年审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企业年审	3706001003201	3	1. 企业登录山东省印刷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年审材料; 2. 网上审核通过; 3. 企业提交纸介材料; 4. 盖年审专章。	1. 年检审核表原件 1 份; 2. 印刷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 1 份。	1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卫生计生委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发、延续)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3706000103608	3	1. 行政审批中心受理; 2. 辖区内卫生计生监督机构现场审核; 3. 水质检验机构检验; 4. 行政审批中心发证。	1. 生活饮用水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书 1 份;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董事会决议、章程、任命文件) 1 份及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企业负责人及(专)兼职卫生安全管理员任命文件 1 份;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5. 房屋所有权或租赁证明复印件 1 份; 6. 厂区布局和周围环境平面图;生产区(车间、场所)布局平面图,需标明面积、尺寸、用途、卫生设施位置、有关设备位置和卫生防护设施位置 1 份; 7. 卫生防护设施图及文字说明 1 份; 8. 供水单位所用的管材、滤材、涂料、净水剂、消毒剂、净化消毒设备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1 份; 9. 本年度水质监测报告(由通过国家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 1 份; 10. 从业人员健康查体、培训情况一览表 1 份 11. 生活饮用水污染应急预案 1 份; 12. 预防性卫生监督资料(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1 份; 13. 卫生管理体系 1 份; 14. 企业化验室情况(检验仪器设备、检验人员及所开展的检验项目一览表) 1 份; 15.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量化分级评分表(由卫生监督机构提供) 1 份。	10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3706000103608	3	1. 行政审批中心受理; 2. 辖区内卫生监督机构; 3. 水质检验机构; 4. 行政审批中心发证。	1. 生活饮用水卫生行政许可变更申请书 1 份; 2. 原许可证原件) 1 份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4. 公安或工商部门等出具的变更情况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国产涉 水产品 新申请			涉及饮用 水卫生安 全的产品 卫生许可	3706000103609	3	1. 辖区内卫生监督计生 监督机构进行生产能力 审核及采封样； 2. 获得资质的检验机构 检验； 3. 向当地卫计委提出许 可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4. 行政审批中心受理许 可材料 5. 行政审批中心发证。	1. 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申请 表1份； 2. 市卫生监督所出具的生产能力审核意见（含 审核材料）1份； 3. 产品检验报告（附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 知书、产品说明书、样品采样记录）1份（中 介服务项目）； 4. 封样样品一件（大型水质处理器提交产品照 片）1份。	2	市场调 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2	国产涉 水产品 延续			涉及饮用 水卫生安 全的产品 卫生许可	3706000103609	3	1. 辖区内卫生监督计生 监督机构进行生产能力 审核及采封样； 2. 获得资质的检验机构 检验； 3. 向当地卫计委提出许 可申请，部分产品需组 织专家评审； 4. 行政审批中心受理许 可材料 5. 行政审批中心发证。	1. 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延续 申请表1份； 2. 卫生许可批件原件1份； 3. 近一年内市级综合执法机构出具的生产 能力审核监督意见（含审核材料）1份； 4. 近一年内检验机构出具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 告（附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 明书、样品采样记录）1份；大型水质处理器 提交总体性能检验报告1份；消毒剂消毒设 备提交卫生安全性检验、总体性能检验、消毒 效果检验、消毒剂发生量（臭氧发生器还应检 测在水中浓度）或有效成份含量及稳定性试验 报告1份（中介服务项目）。	2	市场调 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3	进口涉 水产品 新申请			涉及饮用 水卫生安 全的产品 卫生许可	3706000103609	3	1. 辖区内卫生监督计生 监督机构进行生产能力 审核及采封样； 2. 获得资质的检验机构 检验； 3. 向当地卫计委提出许 可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4. 行政审批中心受理许 可材料 5. 行政审批中心发证。	1. 进口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申请 表1份； 2. 市卫生监督所出具的生产能力审核意见（含 审核材料）1份； 3. 产品检验报告（附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 知书、产品说明书、样品采样记录）1份；（中 介服务项目）； 4. 封样样品一件（大型水质处理器提交产品照 片）1份。	2	市场调 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进口涉水产品延续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3706000103609	3	1. 辖区内卫生监督计生监督机构进行生产能力审核及采样; 2. 获得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 3. 向当地卫计委提出许可申请, 部分组织专家评审; 4. 行政审批中心受理许可材料 5. 行政审批中心发证。	1. 进口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延续申请表 1 份; 2. 卫生许可批件原件 1 份; 3. 近一年内市级综合执法机构出具的生产能力审核监督意见 (含审核材料) 1 份; 4. 近一年内检验机构出具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 1 份 (附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样品采样记录); 大型水质处理器提交总体性能检验报告 1 份; 消毒剂和消毒设备提交卫生安全性检验、总体性能检验、消毒效果检验、消毒剂发生量 (臭氧发生器还应检测在水中浓度) 或有效成份含量及稳定性试验报告 1 份 (中介服务项目)。	2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5	涉水产品变更名称中称中品牌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3706000103609	3	1. 辖区内卫生监督计生监督机构进行生产能力审核及采样; 2. 生产地址和委托企业变更的, 获得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报告; 3. 向当地卫计委提出许可申请; 4. 行政审批中心发证。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1 份; 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原件 1 份; 3. 变更后的产品商标注册证明文件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6	涉水产品变更企业生产地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3706000103609	3	1. 辖区内卫生监督计生监督机构进行生产能力审核及采样; 2. 生产地址和委托企业变更的, 获得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报告; 3. 向当地卫计委提出许可申请; 4. 行政审批中心发证。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1 份; 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原件 1 份; 3. 市卫生监督所出具的生产能力审核意见 1 份 (含审核材料); 4. 检验机构出具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 1 份 (附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样品采样记录); 大型水质处理器提交总体性能检验报告 1 份; 消毒剂和消毒设备提交卫生安全性检验、总体性能检验、消毒效果检验、消毒剂发生量 (臭氧发生器还应检测在水中浓度) 或有效成份含量及稳定性试验报告 1 份 (中介服务项目)。	2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7	国 产 涉 水 产 品 变 更 申 请 单 位 实 际 生 产 企 业 名 称、 地 址			涉及饮用 水卫生安 全的产品 卫生许可	3706000103609	3	1. 辖区内卫生监督计生 监督机构进行生产能力 审核及采封样； 2. 生产地址和委托企业 变更的，获得资质的检 验机构检验报告； 3. 向当地卫计委提出许 可申请； 4. 行政审批中心发证。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1 份； 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原件 1 份； 3. 提交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国产产品变更属于企业集团内部进行调整的，提交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前后生产企业同属于一个集团的证明文件 1 份；子公司为台港澳投资企业或外资投资企业的可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证后的复印件）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8	进 口 涉 水 产 品 变 更 申 请 单 位 实 际 生 产 企 业 名 称、 地 址			涉及饮用 水卫生安 全的产品 卫生许可	3706000103609	3	1. 辖区内卫生监督计生 监督机构进行生产能力 审核及采封样； 2. 生产地址和委托企业 变更的，获得资质的检 验机构检验报告； 3. 向当地卫计委提出许 可申请； 4. 行政审批中心发证。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1 份； 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原件 1 份； 3. 提交生产国或原产国（地区）政府有关部门或认可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1 份，也可提交企业双方签订的收购或合并合同的复印件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9	进 口 涉 水 产 品 变 更 申 请 单 位 实 际 生 产 企 业 名 称、 地 址			涉及饮用 水卫生安 全的产品 卫生许可	3706000103609	3	1. 辖区内卫生监督计生 监督机构进行生产能力 审核及采封样； 2. 生产地址和委托企业 变更的，获得资质的检 验机构检验报告； 3. 向当地卫计委提出许 可申请； 4. 行政审批中心发证。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1 份； 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原件 1 份； 3. 生产企业终止对原在华责任单位授权的证明 1 份； 4. 原在华责任单位放弃生产企业对其授权的证明 1 份； 5. 新在华责任单位授权书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0	涉 水 产 品 批 件 补 发			涉及饮用 水卫生安 全的产品 卫生许可	3706000103609	3	1. 当地卫生计生部门受 理； 2. 行政审批中心发证。	补发申请表 1 份补发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卫生许可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在该日期后打印“补发”字样，原有效期不变。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1	涉 水 产 品 批 件 注 销			涉及饮用 水卫生安 全的产品 卫生许可	3706000103609	3	1. 当地卫生计生部门受 理； 2. 行政审批中心收回证 照，并发公告。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注销申请表 1 份； 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原件 1 份； 3. 进口产品还应当提交产品生产企业同意注销卫生行政许可批件的证明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食品安 全标准 （制 订、修 订）			对食品安 全企业标 准的备案	3706001003602	2	1. 市级卫生计生卫生监督机构受卫计委委托办理，拟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文本备案前公示二十日； 2. 完成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材料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	1. 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1 份； 2. 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1 份，详细说明企业制定该标准的意义，工作简要过程（包括调研、试验、验证、起草过程等）（文字描述）和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国际标准、国外标准的比较情况（以表格形式，见附表 1）； 3.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 食品原料涉及新资源食品、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须提供卫生部公告名单复印件并标注，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须提供 GB2760、GB14880 中对应产品名单复印件并标注，保健食品须提供批准证书复印件 1 份； 5. 企业标准文本 3 份； 6. 属于委托生产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生产的合同复印件 1 份；初审材料提交者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主），属于委托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资格证明，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主）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修订标准需提交拟替代的标准文本原件 1 份。	25（ 含公 示 20 日）	0	否	否	否	是	其他 行政 权力
2	食品安 全标准 （变 更）			对食品安 全企业标 准的备案	3706001003602	2	市级卫生计生卫生监督机构受卫计委委托，将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材料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	1.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变更登记表 1 份； 2. 工商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变更证明原件 2 份； 4. 变更前完成备案的企业标准复印件 1 份；保健食品须提供批准证书复印件 1 份； 5.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需提供公安或工商部门等出具的变更情况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1 份； 6. 提交者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主），属于委托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资格证明，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主）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0	否	否	否	是	其他 行政 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案 ( 延 续 )			对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的 备 案	3706001003602	2	市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 受卫计委委托, 将企业 标准中食品安全相关内 容材料进行登记、存档、 公开、备查。	延续备案继续有效者, 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标准延续备案登记表 1 份;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企业负责人身份 证复印件 1 份; 3. 原备案标准文本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保健 食品须提供批准证书复印件 1 份; 4. 延续备案有效证明 2 份; 5. 修订标准重新备案者, 须填写《食品安全企 业标准备案登记表》1 份并按登记表要求提交 相关材料。	5	0	否	否	否	是	其他行政 权力
4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案 ( 注 销 )			对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的 备 案	3706001003602	2	市级卫生计生监督机构 受卫计委委托, 将企业 标准中食品安全相关内 容材料进行登记、存档、 公开、备查。	标准备案不再延续注销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标准延续备案登记表 1 份;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原备案标准文本 2 份; 4. 标准废止原因。	5	0	否	否	否	是	其他行政 权力
1	消 毒 产 品 生 产 企 业 ( 一 次 性 使 用 医 疗 用 品 的 生 产 企 业 除 外 ) 新 办 证 申 请			消 毒 产 品 生 产 企 业 ( 一 次 性 使 用 医 疗 用 品 的 生 产 企 业 除 外 ) 卫 生 许 可	3706000103610	3	1. 烟台市行政审批中心 受理; 2. 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 告; 3. 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审 核; 4. 烟台市行政审批中心 打证。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 份; 2. 卫生监督机构的现场监督审核表和现场验收 报告 2 份;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 4. 拟生产产品目录 2 份; 5. 拟生产产品标签说明书 2 份; 6.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 份; 7.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 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 议 ) 2 份; 8. 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 ( 标注实际面积 ) 2 份; 9. 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 无检验能力的提供代 检协议书 ) 2 份; 10.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2 份。 ( 中 介服务项目 ); 11.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2 份 ( 消毒产品生产标准 操作规程、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生产人员个人 卫生制度、设备采购和维护制度、卫生质量检 验制度、留样制度、物料采购制度、原材料和 成品仓储管理制度、销售登记制度、产品投诉 与处理制度、不合格产品召回及其处理制度 ) 。	10	市场调 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消毒产 品生产 企业(一 次性使 用医疗 用品的 生产企 业除外) 延续申 请			消毒产 品生产 企业 (一次 性使 用医 疗用 品的 生产 企业 除 外) 卫生 许可	3706000103610	3	1. 烟台市行政审批中心受理; 2. 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3. 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审核; 4. 烟台市行政审批中心发证。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份; 2. 卫生监督机构的出具的卫生监督意见 2 份 (详细列出近 4 年内对该企业所有检查的结果和处理情况);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 4. 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2 份 (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5. 生产场所厂区、车间布局平面图 2 份 (标注实际面积); 6. 产品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2 份; 7. 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2 份 (无检验能力的提供代检协议书); 8. 检验人员和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证明 2 份; 9. 产品目录和市售产品标签说明书 2 份; 10.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2 份 (中介服务项); 1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 2 份; 12. 产品执行标准(执行国家标准的注明标准号即可, 执行企业标准的需附上标准文本) 2 份; 13. 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部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或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抗(抑)菌制剂卫生湿巾等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2 份; 14. 完整的最小包装产品 2 件(消毒器械产品照片 2 张); 15. 提供近一年内产品检验报告。2 份 (中介服务项); 16. 卫生监督机构现场监督审核表和现场验收报告 2 份。	10	市场调 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消毒产 品生产 企业(一 次性使 用医疗 用品的 企业除 外)单 位更名 、代负 责人(负 责人)、 地 址、生 产路牌 迁址 (非移 址)			消毒产 品生产 企业 (一次 性使 用医 疗生 产企 业除 外)卫 生许 可	3706000103610	3	1.烟台市行政审批中心 受理; 2.烟台市行政审批中心 发证。	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 表2份; 2.公安或工商部门等出具的变更情况真实性的 证明材料2份; 3.《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2份。	2	市场调 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4	消毒产 品生产 企业(一 次性使 用医疗 用品的 企业除 外)生 产方 式、生 产项 目、生 产类 别			消毒产 品生产 企业 (一次 性使 用医 疗生 产企 业除 外)卫 生许 可	3706000103610	3	1.烟台市行政审批中心 受理; 2.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 告; 3.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审 核; 4.烟台市行政审批中心 发证。	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 表2份; 2.卫生监督机构的现场监督审核表和现场验收 报告2份;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 4.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赁 协议)2份; 5.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 (标注实际面积)2份; 6.产品生产工艺及流程图2份; 7.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无检验能力的提供代 检协议书)2份; 8.产品目录和产品标签说明书(市售或样稿2 份); 9.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部卫生许可批件复印 件(加盖企业公章)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抗 (抑)菌制剂、卫生湿巾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 告2份; 10.生产环境(卫生用品和需要净化车间的消毒 剂)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2份(中介服务项 目); 11.产品执行标准(执行国家标准的注明标准号 即可;执行企业标准的需附上标准文本)2份; 1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2份。	10	市场调 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	消毒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生产除外)卫生变更生产工艺			消毒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生产除外)卫生许可	3706000103610	3	1.烟台市行政审批中心受理; 2.烟台市行政审批中心发证。	1.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标注实际面积)2份; 2.产品生产工艺及流程图2份; 3.生产设备清单2份。	2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6	消毒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生产除外)生产车间布局			消毒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生产除外)卫生许可	3706000103610	3	1.烟台市行政审批中心受理; 2.烟台市行政审批中心发证。	1.生产车间布局图2份; 2.生产环境测试报告(卫生用品和需要净化车间的消毒剂)2份(中介服务项目)。	2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医疗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医疗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3706000103605	2	1.申请人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或通过信函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 3.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验收的,现场验收合格后做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4.获取审批决定书。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核发许可证或证明。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1份;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1份;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复印件1份; 4.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1份; 5.有关医师的《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 6.申请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的房屋设计平面图1份; 7.自查报告1份。	30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只包含婚前医学检查技术项目)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从事母 婴保健 技术服 务许可			从事母 婴保健 技术服 务许可	3706000103606	1	1. 申请人到县市区政 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或 通过信函提出申请，提 交申请材料； 2. 受理； 3. 能够当场作出决定 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 政许可决定； 4. 获取审批决定书。作 出准予许可的决定，核 发许可证或证明。作出 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发《驳回通知书》，说 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 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的权利。	1.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执业资格申请表》1 份； 2. 1张一寸免冠照片； 3.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或助理医 师执业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麻醉药 品和第一 类精神 药品购 用审批			麻醉药品 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 购用审批	3706000103611	2	1. 申请人到县市区政 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或 通过信函提出申请，提 交申请材料； 2.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 请的，即时获得收件编 号及材料受理凭证。申 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 交申请的，由窗口人员 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 告知申请人收件编号，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申 请人材料受理凭证； 3.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 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 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 生成《受理通知书》， 并随即打印； 4. 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 员邮寄送达《麻醉药品、 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 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 鉴卡向本省、自治区、 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 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 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1. 《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 请表1份； 2. 加盖医疗机构印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本复印件1份，对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理条例》的自查报告1份； 3. 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及相 关管理制度，麻醉药品注射剂及盐酸二氢埃托 菲片剂购用计划表1份； 4. 具备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的执业 医师登记表及培训合格证复印件1份。药学部 门负责人药师证及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医疗 机构负责人及采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3706000103603	1	1. 申请人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或通过信函提出申请, 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 即时获得收件编号及材料受理凭证。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 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收件编号,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申请人材料受理凭证; 3.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 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 并随即打印; 4. 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医师执业证书》。	1.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1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 3. 《医师资格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 4. 烟台市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医师执业注册健康体检表》; 5.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6. 近期小二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2张(其中一张贴于申请表上); 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由单位统一提供, 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 8.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超过两年(以发证日期为准)者, 提交在省卫计委指定机构接受3至6个月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医师变更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3706000103603	1	1. 申请人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或通过信函提出申请, 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 即时获得收件编号及材料受理凭证。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 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收件编号,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申请人材料受理凭证; 3.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 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 并随即打印; 4. 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医师执业证书》。	1.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或《医师变更执业范围申请审核表》1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 3. 《医师资格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 4.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1份; 5. 烟台市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医师执业注册健康体检表》1份; 6.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7. 原注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通知单; 8. 近期小二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2张(其中一张贴于申请表上); 9.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由单位统一提供, 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护士执 业注册			护士执业 注册及延 续注册	3706000103604	1	<p>1. 申请人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或通过信函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p> <p>2.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即时获得收件编号及材料受理凭证。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收件编号，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申请人材料受理凭证；</p> <p>3.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p> <p>4. 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护士执业证书》。</p>	<p>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附件1）1份（粘有照片）；</p> <p>2. 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复印件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印在同一页纸上）1份；</p> <p>3.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1份（毕业院校、实习医院出具的证明及实习鉴定均有效，加盖单位公章，实习鉴定原件交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p> <p>4.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1份（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p> <p>5. 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1份（我市认可二级以上医院及市直专科医院）；</p> <p>6. 拟聘用单位聘用证明1份（加盖单位公章）；</p> <p>7. 近期正面白底半身免冠彩色小二寸照片1张；</p> <p>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需复印首页及最新校验记录页，单位集体注册只需提交1份，加盖单位公章）；</p> <p>9. 护士首次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还应提交在我市认可的三家医院（烟台毓璜顶医院、烟台市烟台山医院、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1份。</p>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护 士 延 续 注 册			护 士 执 业 注 册 及 延 续 注 册	3706000103604	1	1. 申请人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或通过信函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即时获得收件编号及材料受理凭证。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收件编号，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申请人材料受理凭证； 3.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4. 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护士执业证书》。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附件1）1份（粘有照片）； 2. 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复印件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印在同一页纸上）1份； 3.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1份（毕业院校、实习医院出具的证明及实习鉴定均有效，加盖单位公章，实习鉴定原件交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4.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1份（验原件交复印件1份）； 5. 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1份（我市认可二级以上医院及市直专科医院）； 6. 拟聘用单位聘用证明1份（加盖单位公章）； 7. 近期正面白底半身免冠彩色小二寸照片1张； 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需复印首页及最新校验记录页，单位集体注册只需提交1份，加盖单位公章）。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外 籍 医 师 在 华 短 期 执 业 许 可			外 籍 医 师 在 华 短 期 执 业 许 可	3706600103607	1	1. 申请人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或通过信函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即时获得收件编号及材料受理凭证。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收件编号，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申请人材料受理凭证； 3.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4. 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外籍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1.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表》1份； 2. 健康体检表1份； 3. 身份证明，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及中文译件1份，照片2张，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及中文译件1份；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聘用证明1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医疗机 构设置 审批			设置医疗 机构审批	3706000103601	3	1. 申请人到县市区政 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 或通过信函提出申请， 提交申请材料； 2. 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 请材料的受理工作；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 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 可决定，需要现场验收 的，现场验收合格后做 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4. 获取审批决定书。作 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发《驳回通知书》，说 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 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的权利作出准予许可的 决定，核发许可证或证 明。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1份，设置可行性 研究报告，选址报告，资 信证明1份； 2. 属地卫生计生行政部 门的审核意见1份。	30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2	名称中 其他单 位组织 等名称 需经特 定机构 审批			设置医疗 机构审批	3706000103601	3	1. 申请人到县市区政 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 或通过信函提出申请， 提交申请材料； 2. 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 请材料的受理工作；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 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 可决定，需要现场验收 的，现场验收合格后做 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获取审批决定书； 4.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 决定，发《驳回通知书》， 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 申请复议，提起行政权 利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核发许可证或证明。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1份，设置可行性 研究报告，选址报告，资 信证明1份； 2. 属地卫生计生行政部 门的审核意见1份； 3. 名称中含有其他单位 或组织名称等需要经过 特殊核定的，应提交核 定依据。	30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由两个以上单位、组织共同申请以及由两人以上或合作设置的医疗机构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3706000103601	3	1. 申请人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或通过信函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验收的，现场验收合格后做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获取审批决定书； 4.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权利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核发许可证或证明。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1份，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报告，资信证明1份； 2. 属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1份； 3. 由两个以上单位、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由两人以上合资或合作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需提供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原件。	30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4	涉及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投入及有偿使用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3706000103601	3	1. 申请人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或通过信函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验收的，现场验收合格后做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4. 获取审批决定书。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核发许可证或证明。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1份，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报告，资信证明1份； 2. 属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1份； 3. 涉及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投入及有偿使用的，应当符合《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字[2010]50号）有关要求，提供财政部门的批复意见原件。	30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	中 外 合 资 医 疗 机 构 的 设 置 审 批			设置医疗 机构审批	3706000103601	3	1. 申请人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或通过信函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验收的，现场验收合格后做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4. 获取审批决定书。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核发许可证或证明。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1份，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报告，资信证明1份； 2. 属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1份； 3.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需按照《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提供资料，提供外方具有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并附资料的中方公证书。	45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医 疗 广 告 证 明 核 发			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 核发	3706000103616	2	1. 申请人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或通过信函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即时获得收件编号及材料受理凭证。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收件编号，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申请人材料受理凭证； 3.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通过审核，发放《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 4. 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	1.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1份； 2.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复印件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冠以“红 十 字 ( 会 )” 名 称 的 医 疗 机 构 医 疗 广 告 审 明 核 发			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 核发	3706000103616	2	1. 申请人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或通过信函提出申请, 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 即时获得收件编号及材料受理凭证。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 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收件编号,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申请人材料受理凭证; 3.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 办理人员通过审核, 发放《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 4. 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	1.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复印件1份; 2. 冠以“红十字(会)”名称的医疗机构, 需提供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同意冠名“红十字(会)”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3	涉 及 医 美 的 广 告 审 明 核 发			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 核发	3706000103616	2	1. 申请人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或通过信函提出申请, 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 即时获得收件编号及材料受理凭证。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 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收件编号,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申请人材料受理凭证; 3.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 办理人员通过审核, 发放《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 4. 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	1.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复印件1份; 2. 发布医疗广告中涉及医疗美容专业的, 应提交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名单及《山东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医师执业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涉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广告审查核发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发	3706000103616	2	1. 申请人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或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等形式告知申请人收件编号，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申请人材料受理凭证； 2. 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的，由窗口人员通过审核，办理人员通过审核，发放《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 3. 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	1.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复印件1份； 2. 涉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应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核发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及变更、注销登记	3706000103602	2	1. 申请人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或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等形式告知申请人收件编号，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申请人材料受理凭证； 2. 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 3. 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验收的，现场验收合格后做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4. 获取审批决定书。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核发许可证或证明。	1. 申报资料目录1份； 2.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1份（按填表说明填写）； 3. 有效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1份； 4. 医疗机构用房产证明或者使用证明1份； 5. 医疗机构建筑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1份（其中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室）静脉用药配置中心平面图单列）； 6. 资信证明或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及出具单位资质证件复印件1份； 7.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目录1份； 8.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另附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原任职务的免职文件及复印件《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表》； 9.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各科室人员名录1份； 10. 建设项目（医疗用房）卫生学评价报告1份； 1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竣工验收报告及环保1份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相关验收证明1份； 12. 医疗机构主要仪器设备名录清单1份；涉及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提供《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复印件1份（按照《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13. 开展放射诊疗服务的，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1份（按照《放射诊疗管理办法》规定施工前申请办理）。	45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医 疗 机 构 执 业 证 许 可 变 更 登 记			医 疗 机 构 执 业 许 可 证 核 发 及 变 更、 注 销 登 记	3706000103602	2	1. 申请人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或通过信函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 3. 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验收的，现场验收合格后做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4 获取审批决定书。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核发许可证或证明。	1. 医疗机构上级主管部门签署的申请文件 1 份（上级主管部门为市卫生计生委的，提交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申请），说明拟增设的原因和理由； 2. 拟增设诊疗科目情况报告 1 份（内容应包含目前医疗机构现状、拟增设诊疗科目的原因及必要性、发展规划、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业务用房情况及拟筹建时限等）； 3. 申报资料目录 1 份； 4.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1 份；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6. 市卫生计生委同意增设诊疗科目的批准文件 1 份（拟增加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的，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拟增设诊疗科目和医疗技术已获得专项批准的，还应提供相应执业许可证书或批准证书）； 7. 拟增设诊疗科目从业人员名录 1 份，对从业人员有特殊要求的，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及复印件（如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证书等）； 8. 拟增设诊疗科目相应的医疗设备名录 1 份； 9. 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布局图 1 份； 10. 拟增设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目录 1 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医 疗 机 构 执 业 许 可 证 注 销 登 记			医 疗 机 构 执 业 许 可 证 核 发 及 变 更 、 注 销 登 记	3706000103602	2	1. 申请人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或通过信函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现场验收的，现场验收合格后做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4 获取审批决定书。、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核发许可证或证明。	1. 申报资料目录1份； 2. 医疗机构上级主管部门签署的申请文件1份（上级主管部门为市卫生计生委的，提交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正式申请文件），说明申请变更的原因和理由； 3. 《医疗机构执业注销登记申请书》1份；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5. 医疗机构的印章1份； 6.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无未结医疗纠纷和诉讼案件的保证书，医疗机构属地设区的市或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签署确认意见1份； 7. 以股份、合资合作等形式开办的医疗机构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或合资合作双方确认书1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对 病 原 微 生 物 实 验 室 及 实 验 活 动 的 备 案			对 病 原 微 生 物 实 验 室 及 实 验 活 动 的 备 案	3706001003604	3	1. 申请人网上（备案管理系统）提交申请，烟台市疾控中心网上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2.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即时受理，出具《病原微生物生物实验室备案申请受理通知书》； 3. 市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专家组出具验收报告，由市卫计委进行行政审核，合格后发给《山东省病原微生物生物实验室及实验室活动备案证明》。	1. 备案申请表1份； 2.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1份； 3.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验室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本人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4. 实验室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生物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1份； 5. 组织机构框架图1份； 6. 生物安全委员会成立文件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1份； 7. 实验室布局平面图1份； 8. 危害评估报告非本单位出具的要附评估单位资质证明1份； 9. 个人防护用品清单1份； 10. 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卫生监督机构审查意见1份； 11. 承诺书1份。	30	0	否	否	否	否	其 他 行 政 权 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	3706000103613	3	1. 提交申请材料； 2. 市监督所审查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市监督所对资料和现场进行审查； 4. 政务大厅对资料进行审查并报卫计委审批； 5. 批准的由政务大厅制证发证，未批准的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6. 通过网站公告。	1. 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2 份；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2 份复印件）； 3.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2 份； 4. 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需提交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 2 份复印件）； 5. 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2 份（中介服务项目）复印件）； 6. 新、改、扩建项目，需要提交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2 份。	20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对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确认			对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确认	3706000703602	3	1. 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申请； 3. 符合条件办证。	1. 放射工作人员证申请表 2 份； 2.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份； 3. 申请人 2 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1 张（背面注明工作单位和姓名）； 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要求的证明材料 2 份； 5. 申请人经符合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条件的单位组织的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培训考核合格得证明材料 2 份（中介服务项目）； 6. 申请人接受个人剂量监测的证明材料 2 份（中介服务项目）。	5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	对职业病首次的确认			对职业病首次鉴定的确认	3706000703603	3	1. 申请单位提交材料； 2. 缴纳费用，受理申请； 3. 抽取专家，召开鉴定会； 4. 出具《职业病鉴定书》。	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告知书 2 份。	90	预收 3 万元多退少补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对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结论的确认			对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结论的确认	3706000703604	1	<p>1. 申请人向女方单位或女方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p> <p>2. 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并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p> <p>3. 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调查后,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p> <p>4. 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查申请鉴定的材料是否完备和真实可靠,并签署意见并上报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p> <p>5. 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根据情况半年或一年组织一次鉴定;</p> <p>6. 医疗技术条件限制不能做出鉴定结论的,由设区的市级鉴定组提出进行省级病残儿医学鉴定的书面意见,经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申请省级鉴定;</p> <p>7.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鉴定组所作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可向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省级鉴定。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省级鉴定申请后30内将有关材料上报省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p> <p>8. 省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根据情况定期对申请再鉴定者组织鉴定。省级鉴定为终局鉴定;</p> <p>9. 省级或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将鉴定结果以书面形式于30内逐级通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申请鉴定者。</p>	<p>1.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审批表》1份;</p> <p>2. 病残儿的三甲医院近两年门诊、住院病历、辅助检查报告单1份。</p>	6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的结论确认			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的结论确认	3706000703605	1	1.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提交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申请鉴定表及相关材料； 2. 市级指导中心组织完成鉴定； 3. 当事人对市级鉴定组所作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书之日起30内，将有关材料上报上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1. 身份证明1份； 2. 婚姻证明1份； 3. 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1份； 4. 并发症鉴定申请表1份。	60	申请人应当预先缴纳鉴定费，经鉴定属于并发症的鉴定费由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列支；不属于并发症的，鉴定费由申请人承担。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	对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对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3706001003607	3	1. 办理人提出申请； 2. 监督所受理，并审核材料； 3. 材料审核无误作出决定。	1.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2份； 2. 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2份； 3.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中介服务项目）、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2份； 4. 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与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2份； 5. 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2份。	2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对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微生物（毒）种或样本运输的审批			对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微生物（毒）种或样本运输的审批	3706001003605	3	1. 申请人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人在窗口即时获得材料受理凭证； 3.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高致病性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受理通知书》； 4. 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批准，颁发《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	1.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申请表》2份； 2.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2份； 3. 接受高致病性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同意接受的证明文件2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的审批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验活动的审批	3706001003606	3	<p>1. 申请人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卫计局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p> <p>2. 申请人在窗口即时获得材料受理凭证；</p> <p>3.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实验室活动审批及科研项目生物安全审查申请受理通知书》；</p> <p>4. 政务中心窗口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估论证，提出评估论证意见；</p> <p>5. 政务中心窗口做出对专家评估意见的行政审查，予以批准，颁发《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实验活批准证书》。</p>	<p>1.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申请表 1 式 2 份；</p> <p>2.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 2 份；</p> <p>3. 实验室所属法人机构生物安全委员会审查意见 2 份；</p> <p>4. 实验室活动的主要内容和技術方法报告 2 份；</p> <p>5. 实验室人员名单，实验室人员取得的生物安全岗位培训证书及所在单位颁发的上岗证书 2 份。</p>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环保局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 成时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3706000103801	2	1. 受理； 2. 通过审查后拟批公示； 3. 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附件须包含烟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所在地县市区环保局初审意见、公众参与文件、技术评估报告等），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中介服务项目）	18(含公示15个工作日)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建设项目（除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3706000103801	2	1. 受理； 2. 通过审查后拟批公示； 3. 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须包含烟台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所在地县市区环保局初审意见等），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中介服务项目）。	17(含公示15个工作日)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3706000103801	2	1. 受理； 2. 通过审查后拟批公示； 3. 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附件须包含所在地县市区环保局初审意见、公众参与文件、技术评估报告等），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中介服务项目）	17(含公示15个工作日)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3706000103801	2	由建设单位登录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自行填报。	无	1/8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6000103805	2	1. 受理； 2. 专家审查评估； 3. 审批； 4. 办结。	申请书，纸质版1份。	20(含公示1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3804	2	1. 受理; 2. 专家审查评估; 3. 审批; 4. 办结。	1.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证明材料; 2. 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3.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4. 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文本和污染防治管理措施文本及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负责医疗废物处置效果检测、评价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的证明材料。纸质版1份。	10(含专家评审7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销售、使用)等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销售、使用)等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	3706000103806	2	1. 由建设单位进行网上申请; 2. 受理书面申请材料; 3. 审查; 4. 审批。	1. 网上申请: 网址:rr.mep.gov.cn,注册用户,提交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至地市级环保部门; 2. 书面申请: (1)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红头文件; (2)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3) 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审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4) 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申请单位现有或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6) 申请单位设立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正式红头文件; (7) 申请单位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专、兼职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材料; (8) 申请单位从事辐射工作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参加环保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考核的证明材料; (9) 申请单位制定的与本单位辐射活动相适应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回收承诺书、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 以上材料纸质版3份。	3	0	否	否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销售、使用)等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销售、使用)等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	3706000103806	2	1.由建设单位进行网上申请; 2.受理书面申请材料; 3.审查; 4.审批。	1.网上申请: 登陆网址:rr.mep.gov.cn,提交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至地市级环保部门; 2.书面申请: (1)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红头文件; (2)原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地址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经工商部门确认的“企业变更情况”证明、人事等部门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5)变更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山东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以上材料纸质版3份。	3	0	否	否	否	是	行政许可
3	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销售、使用)等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销售、使用)等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	3706000103806	2	1.由建设单位进行网上申请; 2.受理书面申请材料; 3.审查; 4.审批。	1.网上申请: 登陆网址:rr.mep.gov.cn,提交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至地市级环保部门; 2.书面申请: (1)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红头文件; (2)延续申请前一年度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3)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包括环保部门历次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 (4)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5)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的监测报告; (6)验收监测报告及批复(生产、销售、使用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应用单位); (7)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以上材料纸质版3份。	3	0	否	否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 成时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销售、使用)等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销售、使用)等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	3706000103806	2	1.由建设单位进行网上申请; 2.受理书面申请材料; 3.审查; 4.审批。	1.网上申请: 登陆网址:rr.mep.gov.cn,提交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至地市级环保部门; 2.书面申请: (1)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红头文件; (2)原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放射性原材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证明 (4)需要办理退役环评,应当提供退役环评及其审批意见; (5)山东省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以上材料纸质版3份。	3	0	否	否	否	是	行政许可
1	入海排污口位置选择审批			入海排污口位置选择审批	3706000103807	2	1.受理; 2.备案。	入海排污口位置选择论证报告,纸质版1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旅游发展委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701	2	<p>1. 申请。申请人向设立区域的县市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县市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认为达到法定条件的,起草设立旅行社请示文件,指导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 (<a href="http://ytzwfw.sd.gov.cn/yt/public/index">http://ytzwfw.sd.gov.cn/yt/public/index</a>) 上传申请材料;</p> <p>2. 受理。市政务服务中心旅发委窗口对网上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及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确认材料无误的,于当日向县市区旅游局出具《受理通知书》,明确办理时限等相关信息。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日出具《材料补齐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决定通知书》,列明不予受理具体理由;</p> <p>3. 审批。市政务服务中心旅发委窗口在3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完成材料审查、制作批复文件及证书,邮寄送达申请人;</p> <p>4. 提交质保金及责任险材料。旅行社将存入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及旅行社责任险保单复印件提交窗口备案;</p> <p>5. 窗口公告。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在烟台旅游政务网发布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颁发公告,旅行社可以开展经营业务。</p>	<p>1. 旅行社设立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设立的旅行社中英文名称及英文缩写、设立地址、企业形式、出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申请人、受理部门全称及申请时间及缴纳质量保证金承诺;</p> <p>2. 法定代表人履历表及身份证明各1份;</p> <p>3. 导游人员履历表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各1份。</p>	3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出境旅游团队名单审核			出境旅游团队名单审核	3706001004701	2	<p>1. 出境游组团社提出申请;</p> <p>2. 受理;</p> <p>3. 审核;</p> <p>4. 申请材料齐全的决定审核是否通过,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当面告知并退回,补充完整后再审核;</p> <p>5. 审核通过后加盖烟台市旅发委出境旅游审验章。</p>	<p>1. 办理《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登记表1份(加盖公章);</p> <p>2. 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1份;</p> <p>3. 领队证复印件1份;</p> <p>4. 旅游团队行程1份;</p> <p>5. 山东省出境旅游合同1份。</p>	1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体育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二级运动员核准			二级运动员核准	3706001003402	3	1. 提交申请材料； 2.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应说明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 3.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并颁发证书。	1. 《运动员技术登记称号申请表》1式2份； 2. 成绩证明材料，包括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和获奖证书等原件； 3. 身份证原件及1张近期小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6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核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核	3706001003401	3	1. 填写社会体育指导员申请表； 2. 体育管理在线网站申报、审批办理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3. 申报人或单位领取证书； 4. 备案，归档。	1.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合格证明1式2份； 2. 社会体育指导员申请表1式2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工商局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外资名称预先核准名称核准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3706000104301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和全体投资人的资格证明复印件）1份。	1/8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2	外资名称预先核准名称变更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3706000104301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外商投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意见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1份。	1/8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3	外资名称预先核准名称调整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3706000104301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1.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已核调整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2.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各1份。	1/8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4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名称核准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3706000104301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1/8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5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名称变更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3706000104301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申请书》（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1/8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6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名称调整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3706000104301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1. 《企业名称已核调整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各1份。	1/8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公司设 立登记			公司（企 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 印件； 5.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7. 住所使用证明； 8.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 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 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10.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 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 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 件。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2	公司变 更登记			公司（企 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 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 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5.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6.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3	公司注 销登记			公司（企 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1. 《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 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行 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4.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 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清 算报告的确认文件； 5. 经确认的清算报告。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 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 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6. 清算组成员《备案通知书》。公司破产程序 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 7.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8. 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9. 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外资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外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 4. 公司章程; 5.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7.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9.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0.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仅适用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1. 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 12.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5	外资公司变更登记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外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4.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6	外资公司注销登记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1. 《外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原审批机关同意注销的批准文件; 4.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 5. 经依法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6. 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 7.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8. 营业执照正、副本。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7	外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适用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分公司需要审批部门审批的情况; 4. 隶属公司章程; 5. 隶属公司出具的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6.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7. 前置审批文件; 8. 隶属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8	外 资 企 业 分 支 机 构 变 更 登 记			公 司 （ 企 业 ） 设 立 、 变 更 、 注 销 登 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4.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5.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9	外 资 企 业 分 支 机 构 注 销 登 记			公 司 （ 企 业 ） 设 立 、 变 更 、 注 销 登 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1.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仅适用于法律、法规规定注销时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的分公司； 4.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5. 其他相关文件。 6. 营业执照正、副本。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0	分 公 司 设 立 登 记			公 司 （ 企 业 ） 设 立 、 变 更 、 注 销 登 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6.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7. 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1	分 公 司 变 更 登 记			公 司 （ 企 业 ） 设 立 、 变 更 、 注 销 登 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2	分 公 司 注 销 登 记			公 司 （ 企 业 ） 设 立 、 变 更 、 注 销 登 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1.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分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提交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4.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5. 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3	内资非公 司企业法 人设立登 记			公司（企 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 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 盖公章）； 5.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6.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7.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件复印 件； 8. 住所使用证明； 9. 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 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 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 件； 10.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1. 申请开业的企业法人，其主管部门（出资人） 为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 法人的，应当提交出资人经其登记机关核准变 更登记取得的分支机构核转函。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4	内资非公 司企业法 人变更登 记			公司（企 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 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 可证件复印件；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5	内资非公 司企业法 人注销登 记			公司（企 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1.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 人注销的文件，或者政府依法责令企业法人关 闭的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对企业法人破产的裁 定；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 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 5.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 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 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6.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8. 企业法人公章。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6	内 资 营 业 单 位 登 记			公司（企 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4. 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5. 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 数额证明； 6. 营业单位地址的使用证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营业 单位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 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8. 营业单位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 交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7	内 资 营 业 单 位 变 更 登 记			公司（企 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 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 件； 4. 营业执照副本。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8	内 资 营 业 单 位 注 销 登 记			公司（企 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1. 《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 4.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5. 企业法人的登记机关出具的撤销分支机构核 转函。 6. 营业执照正、副本。 7. 公章。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9	集 团 设 立 登 记			公司（企 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集团设立登 记申请书》（母公司加盖公章）； 2. 母公司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 理人的证明》（母公司加盖公章）及指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集团章程（母公司加盖公章）； 4. 集团成员申请加入集团、承认集团章程的 文件； 5. 母公司持有子公司的所有权或者股份的证 明； 6. 集团成员的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0	集团变 更登记			公司（企 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集团变更登记申请书》（母公司加盖公章）； 2. 母公司签署《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母公司加盖公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企业集团章程或者企业集团章程修正案（母公司加盖公章）； 4. 《企业集团登记证》； 5. 变更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21	集团注 销登记			公司（企 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1. 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集团注销登记申请书》（母公司加盖公章）； 2. 母公司签署《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母公司加盖公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企业集团登记证》。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22	外资集 团设立 登记			公司（企 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外商投资企业集团设立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3. 企业集团章程； 4. 企业集团成员的法人资格证明； 5. 母公司对集团成员企业的持股证明或者出资证明； 6.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23	外资集 团变更 登记			公司（企 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外商投资企业集团变更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3. 修改后的企业集团章程； 4. 企业集团新成员的法人资格证明； 5. 母公司对集团成员企业的持股证明或者出资证明。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24	外资集 团注销 登记			公司（企 业）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1. 《外商投资企业集团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合 伙 企 业 设 立 登 记			合伙企业 及分支机 构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3706000104303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3. 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5.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对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6. 主要经营场所证明(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并且应当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 7.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8. 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9.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2	合 伙 企 业 变 更 登 记			合伙企业 及分支机 构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3706000104303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4. 变更经营场所的,应当在迁入新经营场所前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场所跨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发生变化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6.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 7. 合伙企业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新修改的合伙协议或者依据设立登记时合伙协议的约定作出的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 8. 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入伙协议以及全体合伙人对新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9.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对该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10.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11.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合 伙 企 业 注 销 登 记			合伙企业 及分支机 构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3706000104303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 合伙企业依据《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 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 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消的 文件;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4. 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5. 在异地设有分支机构的合伙企业, 应当提交 分支机构所在地企业登记机关核发的分支机 构注销登记决定书; 6.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以上材料各 1 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4	合 伙 企 业 分 支 机 构 设 立 登 记			合伙企业 及分支机 构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3706000104303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 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指定的代表 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4.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营业执照副本; 5. 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 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 6. 经营场所证明; 7.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 件;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 业务的有关批准文件。 以上材料各 1 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5	合 伙 企 业 分 支 机 构 变 更 登 记			合伙企业 及分支机 构设立、 变更、注 销登记	3706000104303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或者合伙协 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指定的代表 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4. 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 提交加盖合伙企业 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变更经营场所的, 提交新的经营场所证明; 6. 变更负责人的, 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 文件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 人的身份证明; 7. 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还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8.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 的, 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9.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以上材料各 1 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706000104303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1.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4. 营业执照正、副本; 5.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以上材料各 1 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广告发布登记			广告发布登记	3706000104305	2	1. 申请人到登记场所提出申请; 2.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1. 《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1 份; 2. 相关媒体批准文件: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交《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视频道许可证》各 1 份, 报纸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报纸出版许可证》1 份, 期刊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期刊出版许可证》1 份; 3.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1 份; 4. 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各 1 份; 5.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各 1 份。 6. 场所使用证明 1 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公司备案			公司备案	3706001004301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5.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材料各 1 份。	1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37060010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材料各 1 份。	1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外商投资企业董事、监事、经理/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备案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董事、监事、经理/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备案	3706001004305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1. 《外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外商投资企业其他事项备案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其他事项备案	3706001004306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1. 《外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备案登记	3706001004309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质监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特种设备充装（气瓶）发证许可			充装许可	3706000104406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1份；</p> <p>2. 质量管理手册1份；</p> <p>3. 营业执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证明1份；</p> <p>4. 政府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各1份；</p> <p>5.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证明各1份；</p> <p>6. 气瓶使用登记表1份。</p> <p>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2	特种设备充装（气瓶）换证许可			充装许可	3706000104406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1份；</p> <p>2. 质量管理手册1份；</p> <p>3. 营业执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证明1份；</p> <p>4. 政府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各1份；</p> <p>5.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证明各1份；</p> <p>6. 气瓶使用登记表1份；</p> <p>7. 原充装许可证。</p> <p>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特种设备 充装（气 瓶）变更 许可			充装许可	3706000104406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1份；</p> <p>2. 质量管理手册1份；</p> <p>3. 营业执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证明1份；</p> <p>4. 政府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各1份；</p> <p>5.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证明各1份；</p> <p>6. 气瓶使用登记表1份；</p> <p>7. 《变更申请书》1份；</p> <p>8. 单位名称变更证明1份；</p> <p>9. 住所或地址变更证明1份；</p> <p>10. 原充装许可证。</p> <p>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 场 核 查 工 作 由 省 局 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4	特种设备 充装（气 瓶）增项 许可			充装许可	3706000104406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1份；</p> <p>2. 质量管理手册1份；</p> <p>3. 营业执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证明1份；</p> <p>4. 政府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各1份；</p> <p>5.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证明各1份；</p> <p>6. 气瓶使用登记表1份；</p> <p>7. 原充装许可证。</p> <p>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 场 核 查 工 作 由 省 局 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	特种设备 充装（气 瓶）迁址 许可			充装许可	3706000104406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1份；</p> <p>2. 质量管理手册1份；</p> <p>3. 营业执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证明1份；</p> <p>4. 政府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各1份；</p> <p>5.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证明各1份；</p> <p>6. 气瓶使用登记表1份；</p> <p>7. 《变更申请书》1份；</p> <p>8. 单位名称变更证明1份；</p> <p>9. 住所或地址变更证明1份；</p> <p>10. 原充装许可证。</p> <p>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 场 核 查 工 作 由 省 局 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6	特种设备 充装（移 动式压力 容器）发 证许可			充装许可	3706000104406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书》；</p> <p>2. 充装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充装单位事故应急预案；</p> <p>3. 依法在当地政府注册或者登记的文件；</p> <p>4. 政府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p> <p>5.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证明。</p> <p>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 场 核 查 工 作 由 省 局 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7	特种设备 充装（移 动式压力 容器）换 证许可			充装许可	3706000104406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书》1份；</p> <p>2. 充装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充装单位事故应急预案1份；</p> <p>3. 依法在当地政府注册或者登记的文件1份；</p> <p>4. 政府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1份；</p> <p>5.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证明各1份。</p> <p>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场 核 查 工 作 由 省 局 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8	特种设备 充装（移 动式压力 容器）变 更许可			充装许可	3706000104406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书》1份；</p> <p>2. 充装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充装单位事故应急预案1份；</p> <p>3. 依法在当地政府注册或者登记的文件1份；</p> <p>4. 政府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1份；</p> <p>5.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证明各1份；</p> <p>6. 《变更申请书》1份；</p> <p>7. 单位名称变更证明1份；</p> <p>8. 住所或地址变更证明1份。</p> <p>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场 核 查 工 作 由 省 局 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9	特种设备 充装（移 动式压力 容器）增 项许可			充装许可	3706000104406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书》1份；</p> <p>2. 充装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充装单位事故应急预案1份；</p> <p>3. 依法在当地政府注册或者登记的文件1份；</p> <p>4. 政府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1份；</p> <p>5.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证明各1份。</p> <p>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 场 核 查 工 作 由 省 局 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10	特种设备 充装（移 动式压力 容器）迁 址许可			充装许可	3706000104406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书》1份；</p> <p>2. 充装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充装单位事故应急预案1份；</p> <p>3. 依法在当地政府注册或者登记的文件1份；</p> <p>4. 政府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1份；</p> <p>5.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证明各1份。</p> <p>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 场 核 查 工 作 由 省 局 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计量器具 型式批准 发证			计量器具 型式批准	3706000104409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实施型式评价试验。</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1份；</p> <p>2. 营业执照1份。</p> <p>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2	计量器具 型式批准 变更			计量器具 型式批准	3706000104409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实施型式评价试验。</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1份；</p> <p>2. 营业执照1份。</p> <p>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发证			计量授权	3706000104407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1份；</p> <p>2. 机构依法设立的文件副本1份；</p> <p>3. 机构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副本1份；</p> <p>4. 考核项目表(B1、B2、B3、B4、B5)1份；</p> <p>5. 考核规范与质量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1份；</p> <p>6. 证书报告人签发人员一览表(D1表)1份；</p> <p>7. 证书报告人签发人员考核记录(D2表)1份1份；</p> <p>8. 质量手册1份；</p> <p>9. 程序文件目录1份；</p> <p>10. 已参加的实验室之间比对和(或)能力验证活动目录及结果1份。</p> <p>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换证			计量授权	3700000104407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1份；</p> <p>2. 机构依法设立的文件副本1份；</p> <p>3. 机构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副本1份；</p> <p>4. 考核项目表(B1、B2、B3、B4、B5)1份；</p> <p>5. 考核规范与质量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1份；</p> <p>6. 证书报告人签发人员一览表(D1表)1份；</p> <p>7. 证书报告人签发人员考核记录(D2表)1份1份；</p> <p>8. 质量手册1份；</p> <p>9. 程序文件目录1份；</p> <p>10. 已参加的实验室之间比对和(或)能力验证活动目录及结果1份。</p> <p>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变更			计量授权	3700000104407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变更申请书1份;</p> <p>2. 变更前后法律地位证明文件1份;</p> <p>3. 负责注册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变更名称的批文或证明1份;</p> <p>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发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含食品相关产品)	3706000104404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1份;</p> <p>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1份;</p> <p>3. 产业政策证明材料1份;</p> <p>4. 延续生产许可事项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对于申请延续免实地核查的,企业应提交由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1份和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书有效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1份; 对于申请免产品检验的,企业应提交同单元产品在6个月内(自检验报告签发日期起)省级或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报告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 品换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品 相关产品)	3706000104404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1份；</p> <p>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1份；</p> <p>3. 产业政策证明材料(如需要)1份；</p> <p>4.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针对换证申请)1份；</p> <p>5. 延续生产许可事项还需提交以下材料；</p> <p>对于申请延续免实地核查的，企业应提交由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1份和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书有效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1份；</p> <p>对于申请免产品检验的，企业应提交同单元产品在6个月内(自检验报告签发日期起)省级或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报告。</p> <p>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场 核 查 工 作 由 省 局 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 变更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品 相关产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1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1份; 3. 产业政策证明材料1份; 4.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1份; 5. 延续生产许可事项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对于申请延续免实地核查的,企业应提交由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1份和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书有效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1份。 对于申请免产品检验的,企业应提交同单元产品在6个月内(自检验报告签发日期起)省级或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报告1份。	12 (现场 核 查 工 作 由 省 局 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4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食品相关 发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品 相关产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 环保证明(针对餐具洗涤剂产品);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 核 查 工 作 由 省 局 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食品相关 换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品 相关产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1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1份; 3.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针对换证申请)1份; 4. 环保证明(针对餐具洗涤剂产品)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6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食品相关 变更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品 相关产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1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1份;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原件(针对变更申请)1份。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7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砂轮发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品 相关产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的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同产品单元素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质量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要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8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砂轮换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 产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的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同产品单元素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质量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要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9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砂轮变更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申请单1份;</p> <p>2. 承诺书1份;</p> <p>3. 营业执照1份;</p> <p>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p> <p>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p>	12 (现场 核查 工作 由省 局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0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饲料粉碎 机械发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 产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的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素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查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查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查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要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11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饲料粉碎 机械换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 产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的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素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查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查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查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要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2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饲料粉碎 机械变更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申请单1份;</p> <p>2. 承诺书1份;</p> <p>3. 营业执照1份;</p> <p>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 (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p> <p>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p>	12 (现场 核查 工作 由省 局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3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建筑卷扬 机发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查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查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要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14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建筑卷扬 机换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查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查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要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5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建筑卷扬 机变更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申请单1份;</p> <p>2. 承诺书1份;</p> <p>3. 营业执照1份;</p> <p>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 (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p> <p>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p>	12 (现场 核查 工作 由省 局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跑 腿事 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委托 办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6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钢丝绳发 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素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要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17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钢丝绳换 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素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要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8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钢丝绳变 更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申请单1份;</p> <p>2. 承诺书1份;</p> <p>3. 营业执照1份;</p> <p>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 (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p> <p>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p>	12 (现场 核查 工作 由省 局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9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轻小型起 重运输设 备发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查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查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20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轻小型起 重运输设 备换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查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查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1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轻小型起 重运输设 备变更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申请单1份;</p> <p>2. 承诺书1份;</p> <p>3. 营业执照1份;</p> <p>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 (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p> <p>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p>	12 (现场 核查 工作 由省 局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2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预应力混 凝土用钢 材发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查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出具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查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查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23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预应力混 凝土用钢 材换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查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出具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查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查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4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预应力混 凝土用钢 材变更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申请单1份;</p> <p>2. 承诺书1份;</p> <p>3. 营业执照1份;</p> <p>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 (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p> <p>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p>	12 (现场 核查 工作 由省 局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5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预应力混 凝土枕发 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素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质量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要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26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预应力混 凝土枕换 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素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质量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要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7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预应力混 凝土枕变 更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申请单1份;</p> <p>2. 承诺书1份;</p> <p>3. 营业执照1份;</p> <p>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p> <p>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p>	12 (现场 核查 工作 由省 局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8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救生设备 发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 产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质量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由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29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救生设备 换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 产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质量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由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0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救生设备 变更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申请单1份;</p> <p>2. 承诺书1份;</p> <p>3. 营业执照1份;</p> <p>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 (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p> <p>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p>	12 (现场 核查 工作 由省 局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1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特种劳动 防护用品 发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的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查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查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查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32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特种劳动 防护用品 换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的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查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查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查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3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特种劳动 防护用品 变更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申请单1份;</p> <p>2. 承诺书1份;</p> <p>3. 营业执照1份;</p> <p>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 (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p> <p>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p>	12 (现场 核查 工作 由省 局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4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电线电缆 发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 产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的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素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要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35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电线电缆 换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 产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的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素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要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6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电线电缆 变更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申请单1份;</p> <p>2. 承诺书1份;</p> <p>3. 营业执照1份;</p> <p>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 (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p> <p>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p>	12 (现场 核查 工作 由省 局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7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耐火材料 发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38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耐火材料 换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9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耐火材料 变更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申请单1份;</p> <p>2. 承诺书1份;</p> <p>3. 营业执照1份;</p> <p>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 (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p> <p>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p>	12 (现场 核查 工作 由省 局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0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建筑钢管 脚手架扣 件发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查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查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要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 查工作由 省局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41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建筑钢管 脚手架扣 件换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查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查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要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 查工作由 省局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2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建筑钢管 脚手架扣 件变更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申请单1份;</p> <p>2. 承诺书1份;</p> <p>3. 营业执照1份;</p> <p>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 (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p> <p>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p>	12 (现场 核 查 工 作 由 省 局 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3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建筑防水 卷材发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 产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同产品单证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质量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机构出具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查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要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 查工作由 省局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44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建筑防水 卷材换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 产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同产品单证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质量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机构出具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查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要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 查工作由 省局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5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建筑防水 卷材变更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申请单1份;</p> <p>2. 承诺书1份;</p> <p>3. 营业执照1份;</p> <p>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 (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p> <p>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p>	12 (现场 核查 工作 由省 局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6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 包装物、容 器发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查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查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查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 查工作由 省局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47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 包装物、容 器换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查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查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查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 查工作由 省局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8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 包装物、容器 变更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申请单1份;</p> <p>2. 承诺书1份;</p> <p>3. 营业执照1份;</p> <p>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 (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p> <p>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p>	12 (现场 核查 工作 由省 局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9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汽车制动 液发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 产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的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质量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50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汽车制动 液换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 产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的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质量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1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汽车制动 液变更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申请单1份;</p> <p>2. 承诺书1份;</p> <p>3. 营业执照1份;</p> <p>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 (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p> <p>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p>	12 (现场 核查 工作 由省 局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2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人造板发 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查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具备良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查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查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53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人造板换 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查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具备良好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查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查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4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人造板变 更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申请单1份;</p> <p>2. 承诺书1份;</p> <p>3. 营业执照1份;</p> <p>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p> <p>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p> <p>注: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11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升级”可按简单名称变更办理。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场 核 查 工 作 由 省 局 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5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化肥发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素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质量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要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56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化肥换证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产 品)	3706000104404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1. 申请单1份; 2. 承诺书1份; 3. 营业执照1份; 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以为同产品单元素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质量监督检验的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 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要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全 程网 办事 项	是否 为零 跑腿 事项	是否 为“全 市通 办” 事项	是否 为受 托办 理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7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化肥变更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 产品)	3706000104404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申请单1份;</p> <p>2. 承诺书1份;</p> <p>3. 营业执照1份;</p> <p>4.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企业自行提交具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可作为同产品单元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接受政府质量监督检验的报告。检测机构出具,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应为企业1年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检验合格报告。)1份;</p> <p>5. 对纳入产业政策调整的产品,申请人还应提供产业政策证明1份。</p>	12 (现场核 查工由 省局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58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含食品 相)补领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含食 品相关 产品)	3706000104404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4. 质监部门将许可证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1份;</p> <p>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1份。</p> <p>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发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3706000104405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1份；</p> <p>2.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每个类别1份)；</p> <p>3. 法人地位证明文件1份；</p> <p>4. 申请人质量手册1份；</p> <p>5. 申请人程序文件1份；</p> <p>6.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1份；</p> <p>7. 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首次申请除外)1份；</p> <p>8. 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适用时)各1份。</p> <p>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换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3706000104405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实施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1份；</p> <p>2.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每个类别1份；</p> <p>3. 法人地位证明文件1份；</p> <p>4. 申请人质量手册1份；</p> <p>5. 申请人程序文件1份；</p> <p>6.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1份；</p> <p>7. 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首次申请除外)1份；</p> <p>8. 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适用时)各1份。</p> <p>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3706000104405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核表1份；</p> <p>2. 原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机构名称变更、地址名称变更)1份；</p> <p>3. 名称变更证明文件(机构名称变更)1份；</p> <p>4. 需提供地址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地址名称变更)1份；</p> <p>5. 法人地位证明文件(法人性质变更)1份；</p> <p>6. 相关任命文件及法人授权书(技术负责人变更)1份；</p> <p>7. 法人授权书(最高管理者变更)1份。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查验收发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3706000104405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1份；</p> <p>2.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每个类别1份)；</p> <p>3. 法人地位证明文件1份；</p> <p>4. 申请人质量手册1份；</p> <p>5. 申请人程序文件1份；</p> <p>6.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1份；</p> <p>7. 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首次申请除外)1份；</p> <p>8. 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适用时)各1份。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查验收换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3706000104405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1份；</p> <p>2.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每个类别1份；</p> <p>3. 法人地位证明文件1份；</p> <p>4. 申请人质量手册1份；</p> <p>5. 申请人程序文件1份；</p> <p>6.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1份；</p> <p>7. 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首次申请除外)1份；</p> <p>8. 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适用时)各1份。</p> <p>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查验收变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3706000104405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核表1份；</p> <p>2. 原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机构名称变更、地址名称变更)1份；</p> <p>3. 名称变更证明文件(机构名称变更)1份；</p> <p>4. 需提供地址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地址名称变更)1份；</p> <p>5. 法人地位证明文件(法人性质变更)1份；</p> <p>6. 相关任命文件及法人授权书(技术负责人变更)1份；</p> <p>7. 法人授权书(最高管理者变更)1份。</p> <p>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依法授权发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3706000104405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1份;</p> <p>2.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每个类别1份);</p> <p>3. 法人地位证明文件1份;</p> <p>4. 申请人质量手册1份;</p> <p>5. 申请人程序文件1份;</p> <p>6.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1份;</p> <p>7. 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首次申请除外)1份;</p> <p>8. 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适用时)各1份。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依法授权换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3706000104405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1份;</p> <p>2.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每个类别1份);</p> <p>3. 法人地位证明文件1份;</p> <p>4. 申请人质量手册1份;</p> <p>5. 申请人程序文件1份;</p> <p>6.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1份;</p> <p>7. 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首次申请除外)1份;</p> <p>8. 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适用时)各1份。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场核查工作由省局组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9	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 认定依法 授权变更			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 认定	3706000104405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省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核表1份；</p> <p>2. 原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机构名称变更、地址名称变更)1份；</p> <p>3. 名称变更证明文件(机构名称变更)1份；</p> <p>4. 需提供地址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地址名称变更)1份；</p> <p>5. 法人地位证明文件(法人性质变更)1份；</p> <p>6. 相关任命文件及法人授权书(技术负责人变更)1份；</p> <p>7. 法人授权书(最高管理者变更)1份。</p> <p>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12 (现场 核 查 工 作 由 省 局 组 织)	0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1	计量标准 器具核准 发证			计量标准 器具核准	3706000104401	2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p> <p>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p> <p>3. 由市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p> <p>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p> <p>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p>	<p>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1份。</p> <p>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p>	42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计量标准 器具核准 换证			计量标准 器具核准	3706000104401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市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42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3	计量标准 器具核准 变更			计量标准 器具核准	3706000104401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可自行选择是否需要预先指导,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由市质监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4.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5. 质监部门将相关证件文书(包括受理决定书、许可证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发送至申请人,并通过邮政公司将许可证书寄送给申请人。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42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 资格认定 发证			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 资格认定	3706000104403	1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1份； 2. 学历证明1份； 3. 考试合格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2	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 资格认定 复审			特种设备 作业人员 资格认定	3706000104403	1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预审人员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申请人可依据意见建议，补充修改申请材料后重新提出许可申请。； 2. 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当场不能更正的，应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对不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或不属于许可管理范围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其它不予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 3. 审批环节不需要互动。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1份； 2. 学历证明1份； 3. 考试合格证明1份。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只需在网上提交电子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1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特种设备 使用（注 册）登记 （按台套 办理）			特种设备 使用（注 册）登记	3706001004403	3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登记机关收到使用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后，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能当场办理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申请资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规定时，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登记机关应当完成审查、发证或者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一次申请登记数量超过50台或者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不予登记的，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且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p> <p>3. 登记机关对申请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对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的，办理使用登记日期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p> <p>4. 准予登记的特种设备，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编制方法》编制使用登记证编号，签发使用登记证，并且在使用登记表最后一栏签署意见、盖章。</p>	<p>1. 使用登记表2份；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会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1份；3.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1份；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1份；5.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1份；6.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1份。锅炉房内的分汽（水）缸随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锅炉与用热设备之间的连接管道总长小于或者等于1000米时，压力管道随锅炉一同办理使用登记；包含压力容器的撬装式承压设备系统或者机械设备系统中的压力管道可以随其压力容器一同办理使用登记。登记时另提交分汽（水）缸、压力管道元件的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但是不需要单独领取使用登记证。没有产品数据表的特种设备，登记机关可以参照已有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的格式，制定其特种设备产品数据表，由使用单位根据产品出厂的相应资料填写。</p>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特种设备 使用（注 册）登记 （按单位 办理）			特种设备 使用（注 册）登记	3706001004403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登记机关收到使用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后,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能当场办理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申请资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规定时,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登记机关应当完成审查、发证或者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一次申请登记数量超过50台或者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不予登记的,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且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3. 登记机关对申请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对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的,办理使用登记日期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 4. 准予登记的特种设备,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编制方法》编制使用登记证编号,签发使用登记证,并且在使用登记表最后一栏签署意见、盖章。	1. 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1份; 3. 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各1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3	特种设备 使用（注 册）登记 改造变更			特种设备 使用（注 册）登记	3706001004403	3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登记机关收到使用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后,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能当场办理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申请资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规定时,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登记机关应当完成审查、发证或者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一次申请登记数量超过50台或者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不予登记的,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且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3. 登记机关对申请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对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的,办理使用登记日期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 4. 准予登记的特种设备,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编制方法》编制使用登记证编号,签发使用登记证,并且在使用登记表最后一栏签署意见、盖章。	1. 原使用登记证1份; 2. 使用登记表2份; 3. 改造质量证明资料以及改造监督检验证书(需要监督检验的)1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特种设备 使用（注 册）登记 （登记机 关行政区 域内）移 装变更			特种设备 使用（注 册）登记	3706001004403	3	<p>1. 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移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向登记机关提交原使用登记证、重新填写的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和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申请变更登记，领取新的使用登记证。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p> <p>2.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登记机关收到使用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后，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能当场办理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申请资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规定时，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登记机关应当完成审查、发证或者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一次申请登记数量超过50台或者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不予登记的，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且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p> <p>4. 登记机关对申请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对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的，办理使用登记日期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p> <p>5. 准予登记的特种设备，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编制方法》编制使用登记证编号，签发使用登记证，并且在使用登记表最后一栏签署意见、盖章。</p>	<p>1. 原使用登记证1份；</p> <p>2. 使用登记表2份；</p> <p>3. 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1份。</p>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	特种设备 使用（注册）登记 （跨登记机关行政 区域）移 装变更			特种设备 使用（注 册）登记	3706001004403	3	<p>1.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和使用登记表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原登记机关应当注销使用登记证，并且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向使用单位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p> <p>2. 移装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表和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按照规定向移装地登记机关重新申请使用登记；</p> <p>3.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登记机关收到使用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后，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能当场办理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申请资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规定时，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4.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登记机关应当完成审查、发证或者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一次申请登记数量超过50台或者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不予登记的，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且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p> <p>5. 登记机关对申请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对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的，办理使用登记日期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p> <p>6. 准予登记的特种设备，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编制方法》编制使用登记证编号，签发使用登记证，并且在使用登记表最后一栏签署意见、盖章。</p>	<p>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1份；</p> <p>2. 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表1份；</p> <p>3. 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1份。</p>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	特种设备 使用（注册）登记 单位变更			特种设备 使用（注册）登记	3706001004403	2	<p>1. 特种设备需要变更使用单位，原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者产权单位凭产权证明文件，持原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p> <p>2. 新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按照规定重新办理使用登记；</p> <p>3.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登记机关收到使用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后，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能当场办理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申请资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规定时，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4.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登记机关应当完成审查、发证或者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一次申请登记数量超过 50 台或者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可以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不予登记的，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且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p> <p>5. 登记机关对申请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对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的，办理使用登记日期可以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p> <p>6. 准予登记的特种设备，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编制方法》编制使用登记证编号，签发使用登记证，并且在使用登记表最后一栏签署意见、盖章。</p>	<p>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1 份；</p> <p>2. 标有注销标记的原使用登记表 1 份；</p> <p>3. 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 1 份。</p>	5	0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7	特种设备 使用（注 册）登记 更名变更			特种设备 使用（注 册）登记	3706001004403	2	<p>1. 使用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名称变更时，使用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资料，重新填写使用登记表 2 份，到登记机关办理更名变更，换领新的使用登记证。2 台以上批量变更的，可以简化处理。登记机关在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上作注销标记；</p> <p>2.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登记机关收到使用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后，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能当场办理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申请资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规定时，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登记机关应当完成审查、发证或者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一次申请登记数量超过 50 台或者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可以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不予登记的，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且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p> <p>4. 登记机关对申请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对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的，办理使用登记日期可以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p> <p>5. 准予登记的特种设备，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编制方法》编制使用登记证编号，签发使用登记证，并且在使用登记表最后一栏签署意见、盖章。</p>	<p>1. 原使用登记证 1 份；</p> <p>2. 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资料 1 份；</p> <p>3. 使用登记表 2 份。</p>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 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8	特种设备 使用（注 册）登记 达到设计 使用年限 继续使用的 变更			特种设备 使用（注 册）登记	3706001004403	3	<p>1. 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登记证、按照规定办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在原使用登记证右上方标注“超设计使用年限”字样；</p> <p>2.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登记机关收到使用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后，能够当场办理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不能当场办理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申请资料不齐或者不符合规定时，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登记机关应当完成审查、发证或者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一次申请登记数量超过50台或者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不予登记的，出具不予登记的决定，并且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p> <p>4. 登记机关对申请资料有疑问的，可以对特种设备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的，办理使用登记日期可以延长至20个工作日；</p> <p>5. 准予登记的特种设备，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编制方法》编制使用登记证编号，签发使用登记证，并且在使用登记表最后一栏签署意见、盖章。</p>	<p>1. 原使用登记证1份；</p> <p>2.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经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合格的证明材料1份；</p> <p>3.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主要负责人批准文件1份。</p>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安监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新建、改建、扩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706000104501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专家评审、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原件3份);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批文(复印件2份); 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2份); 4.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尾矿库闭库项目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代替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本及图纸(原件5份);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2份)。	13(含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 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新建、改建、扩建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706000104501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专家评审、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原件3份);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批文(复印件2份); 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2份); 4.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本及图纸(原印件各5份);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2份)。	13(含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 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706000104501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专家评审、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原件1份); 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原件5份);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各1份);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13(含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 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706000104501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专家评审、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原件1份); 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原件5份)。	13(含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5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3706000104501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专家评审、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原件3份);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批文(复印件2份); 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2份); 4.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本及图纸(原印件各5份);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2份)。	15(含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首次申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3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批发许可证申请书(原件3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印件1份); 3.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复印件各1份); 4.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 5.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原件各1份); 6.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原件1份);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原件各1份); 8.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	15(含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3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批发许可证申请书(原件3份); 2.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原件各1份); 3.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 4.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原件各1份); 5.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2份)。	15(含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变更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新建、改建、扩建仓储设施)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3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专家评审、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批发许可证申请书(原件3份); 2.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原件各1份); 3.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原件1份);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原件各1份); 5.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	20(含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4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变更企业名称、注册地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3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批发许可证申请书(原件3份); 2.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10(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主要负责人)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3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批发许可证申请书(原件3份); 2.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3.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10(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4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原件3份); 2. 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或建筑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各2份); 3.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各2份); 4.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复印件各2份); 5.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和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各2份); 6.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复印件2份); 7.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表,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复印件各2份); 8.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原件2份); 9.《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2份)。	10(含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4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延期申请书 (原件 2 份); 2. 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或建筑单位资质证书 (复印件各 2 份); 3.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复印件各 2 份);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复印件各 2 份); 5.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和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各 2 份); 6.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 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复印件 2 份); 7.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表, 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复印件各 2 份); 8.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原件 1 份) 或安全标准化达标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份); 9.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复印件 2 份)。	10 (含现场核查 5 个工作日; 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是	行政许可
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变更单位名称、单位地址、经济类型或许可范围)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4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变更申请书 (原件 2 份);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 2 份); 3. 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或建筑资质等级证书 (复印件 2 份); 4. 变更说明材料 (原件 2 份)。	10 (含现场核查 5 个工作日; 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变更主要负责人)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4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变更申请书(原件2份);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2份); 3. 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或建筑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2份); 4. 变更说明材料、原主要负责人同意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说明(原件2份); 5.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经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2份)。	5(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是	行政许可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原件1份);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复印件各1份);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1份);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1份)。	10(含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有储存设施且构成重大危险源)许可首次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原件1份);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复印件各1份);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1份);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1份); 7.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8.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10. 安全评价报告(原件1份)。	10(含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原件1份);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复印件各1份);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1份);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1份)。	10(含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有储存设施且构成重大危险源)许可延期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原件1份);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复印件各1份);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1份);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1份); 7.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8.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10. 安全评价报告(原件1份)。	10(含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变更企业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件1份);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5(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变更注册地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件1份);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3.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5(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变更主要负责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件1份);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3.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5(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件1份); 2.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原件1份); 3.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原件1份)。	10(含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重新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原件1份;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复印件各1份;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1份;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1份。	10(含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有储存设施且构成重大危险源)许可重新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原件1份;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复印件各1份;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1份;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1份; 7.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8.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10. 安全评价报告原件1份。	10(含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初次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6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原件 1 份; 2. 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及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各 1 份; 3.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复印件各 1 份;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1 份; 5.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各 1 份;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7.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复印件各 1 份; 8.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 1 份; 9.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原件各 1 份; 10. 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 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原件各 1 份; 11. 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含现场核查 5 个工作日; 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延期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6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原件1份); 2.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复印件各1份);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1份); 4.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各1份); 5.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6.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复印件各1份); 7.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1份); 8.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原件各1份); 9. 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 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原件各1份); 10. 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10(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变更企业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6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变更申请书(原件1份);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5(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变更主要负责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6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变更申请书(原件1份);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3.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复印件1份)。	5(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变更注册地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6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变更申请书(原件1份);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3.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相关证明材料。	5(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6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变更申请书(原件1份); 2. 专项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原件1份)。	10(含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7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506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变更申请书(原件1份);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原件1份)。	10(含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煤矿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初次申请			煤矿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3706000104507	1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身份证(复印件1份); 2. 体检表(原件1份); 3. 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	7(不含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2	煤矿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延期申请			煤矿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3706000104507	1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身份证(复印件1份); 2. 体检表(原件1份); 3. 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 4. 无事故证明(原件1份)。	7(不含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是	是	否	是	行政许可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首次认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认定	3706000104508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专家评审、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原件2份); 2. 法人资格证明或者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3. 固定资产的证明及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各1份); 4. 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培训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各1份); 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文件(复印件1份); 6. 拟开展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及资质等级(原件1份); 7. 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原件1份); 8. 所在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原件1份)。	15(含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业务范围变更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认定	3706000104508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专家评审、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业务范围变更申请表（原件2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各1份）；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其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各1份）； 3. 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原件1份）； 4. 申请增加业务范围所涉及的行业领域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模拟评价报告（原件1份）。	15（含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变更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认定	3706000104508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申请表（原件2份）；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原件1份）； 3. 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或工商管理部门、税务机关的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4. 单位主管（上级）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5（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延续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认定	3706000104508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申请表（原件2份）；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各2份）； 3. 申请单位简介（原件1份）； 4.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5. 现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文件（复印件1份）； 6.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培训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各1份）； 7. 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复印件1份）； 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原件1份）。	10（含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是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三类)生产备案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三类)生产备案	3706001004501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复印件1份);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复印件各1份);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	1/8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经营备案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经营备案	3706001004502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复印件1份);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复印件各1份);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1/8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37060010045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原件1份); 2. 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原件1份);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分布情况以及接触人数(原件1份)。	5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3706001004507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原件1份); 2. 应急预案备案评审或论证意见(原件1份); 3.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原件1份); 4.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原件1份)。	5(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申请人在窗口或(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查材料;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食药局); 设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有关情况说明;连锁企业所属经营单位情况表(如有)(企业); 2.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企业); 3.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制度)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企业); 4.企业管理机构职能框架表;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和质量部门负责人(或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76条、第83条规定的情形的证明(食药局)。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零售连锁总部12(含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 零售连锁门店及单体药店10(含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申请人在窗口或(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查材料;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食药局); 设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有关情况说明;连锁企业所属经营单位情况表(如有)(企业); 2.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企业); 3.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制度)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企业); 4.企业管理机构职能框架表;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和质量部门负责人(或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76条、第83条规定的情形的证明(食药局)。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零售连锁总部12(含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 零售连锁门店及单体药店10(含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 节 和 流 程	申 请 材 料 及 数 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药品经营 许可证 (零售) 变更			药品经营 许可证(零 售)核发、 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申请人在窗口或 (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 件进行审查材料;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 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表》(食药 局); 2.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零售 连锁 总部 10(含 现场 核查 1个工 作 日); 零售 连锁 门店 及单 体药 店9 1/2天 (含 现场 核查 1/2 天)。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4	药品经营 许可证 (零售) 补办			药品经营 许可证(零 售)核发、 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申请人在窗口或 (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 件进行审查材料;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 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企业); 2.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企业) 3.发证机关指定的登载遗失声明的媒体1份(企 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9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5	药品经营 许可证 (零售) 注销			药品经营 许可证(零 售)核发、 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申请人在窗口或 (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 件进行审查材料;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 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企业); 2《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GSP证书》 证照(企业)(原件); 3企业基本情况、违法情况核查表(食药局)。 所有资料(原件)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9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核发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6000104605	2	1.申请人在窗口或(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查;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食药局); 2.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 3.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售后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质量负责人真实有效在职在岗资料或社会劳动保障情况(企业); 4.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及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企业); 5.经营设施、设备目录;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企业); 6.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含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6000104605	2	1.申请人在窗口或(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查;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食药局); 2.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 3.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售后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质量负责人真实有效在职在岗资料或社会劳动保障情况(企业); 4.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及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企业); 5.经营设施、设备目录;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企业); 6.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含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6000104605	2	1.申请人在窗口或(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查;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 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在线表单(食药局); 2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证照(企业); 3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售后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质量负责人查阅社会劳动保障或能够证明不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有效书面材料(企业); 4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及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含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4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注销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6000104605	2	1.申请人在窗口或(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查;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 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医疗器械许可证注销申请表》(食药局);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正、副本(企业); 3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 4 办理医疗器械许可注销所需要的资料证明(如股东会决议)(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5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补发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6000104605	2	1.申请人在窗口或(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查;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 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表》(食药局);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企业); 3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 4 指定媒体登载的遗失声明(烟台日报(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执业药师首次注册			执业药师注册	3706000104612	1	1.申请人在窗口或(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查;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执业药师首次注册申请表》(食药局); 2.《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 近期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3张(企业); 3.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本人6个月以内的健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疾控部门); 4.执业单位合法开业证明(经营或生产单位提交药品经营或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使用单位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企业); 5.取得资格一年以上人员还须携带本人继续教育学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执业药师继续教育部门); 6.真实有效在职在岗资料证明或社保情况;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1	0	否	否	否	是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 节 和 流 程	申 请 材 料 及 数 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执业药师再次注册			执业药师注册	3706000104612	1	1. 申请人在窗口或（网上）提交申请表； 2. 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查； 3. 科室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审核； 4. 审批； 5. 打印证书。	1. 《执业药师再次注册申请表》（食药局）； 2.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明复印件； 近期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3张（企业）； 3. 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本人6个月以内的健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疾控部门）； 4. 执业单位合法开业证明（经营或生产单位提交药品经营或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使用单位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企业）； 5. 取得资格一年以上人员还须携带本人继续教育学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执业药师继续教育部门）； 6. 真实有效在职在岗资料证明或社保情况； 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1	0	否	否	否	是	行政许可
3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执业药师注册	3706000104612	1	1. 申请人在窗口或（网上）提交申请表； 2. 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查； 3. 科室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审核； 4. 审批； 5. 打印证书。	1.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申请表》（食药局）； 2.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身份证明复印件； 近期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3张（企业）； 3. 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本人6个月以内的健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疾控部门）； 4. 执业单位合法开业证明（经营或生产单位提交药品经营或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使用单位提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企业）； 5. 取得资格一年以上人员还须携带本人继续教育学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执业药师继续教育部门）； 6. 真实有效在职在岗资料证明或社保情况； 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1	0	否	否	否	是	行政许可
1	食品生产许可核发			食品生产许可	3706000104601	2	1. 申请人在窗口或（网上）提交申请表； 2. 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查； 3. 科室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审核； 4. 审批； 5. 打印证书。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食药局）；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4. 申请人及从事食品生产管理工作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未受到从业禁止的声明； 5. 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 6.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7（含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食品生产 许可延续			食品生产 许可	3706000104601	2	1.申请人在窗口或 (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 件进行审查;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 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食药局); 2.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 3.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 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 艺流程图; 外设仓库需提交承诺书及所有外设仓库的影像 资料。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细则规定的应当提交的其 他证明材料(企业); 4.申请人及从事食品生产管理工作的食品安全 管理人员未受到从业禁止的声明; 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 明文件(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7(含 现场 核查 1个 工作 日)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3	食品生产 许可变更			食品生产 许可	3706000104601	2	1.申请人在窗口或 (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 件进行审查;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 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食药局); 2.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企业); 3.食品生产许可变更资料(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7(含 现场 核查 1个 工作 日)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4	食品生产 许可注销			食品生产 许可	3706000104601	2	1.申请人在窗口或 (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 件进行审查;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 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食药局); 2.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食品经营 许可申办			食品经营 许可	3706000104602	3	1.申请人在窗口或 (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 件进行审查;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 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食药局); 2.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 印件(企业); 3.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 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企业); 4.符合相关规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明 材料;设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及人员的证明 资料;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健康证明;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8(含 现场 核查 2个 工作 日)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食品经营 许可延续			食品经营 许可	3706000104602	3	1.申请人在窗口或 (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 件进行审查;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 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食药局); 2.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 印件(企业); 3.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 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企业); 4.符合相关规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明 材料;设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及人员的证明 资料;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健康证明;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8(含 现场 核查 2个 工作 日)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3	食品经营 许可补办			食品经营 许可	3706000104602	3	1.申请人在窗口或 (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 件进行审查;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 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企业); 2.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企业) 3.发证机关指定的登载遗失声明的媒体1份(企 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4	食品经营 许可注销			食品经营 许可	3706000104602	3	1.申请人在窗口或 (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 件进行审查;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 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食药局);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5	食品经营 许可变更			食品经营 许可	3706000104602	3	1.申请人在窗口或 (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 件进行审查;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 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食药局);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企业); 3.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资料(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8(含 现场 核查 2个 工作 日)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 品邮寄证 明核发			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 品邮寄证 明核发	3706000104609	2	1.申请人在窗口或 (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 件进行审查;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 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申请表(食药 局)》;申请邮寄药品的情况说明(企业); 2.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 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 供)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企 业)书; 3.经办人身份证证明复印件、法人委托书(企 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1	0	否	否	否	是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3706000104608	2	1.申请人在窗口或(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查;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申请表》(食药局); 2.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企业); 3.经办人身份证证明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及申请运输药品的情况说明(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1	0	否	否	否	是	行政许可
1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3706000104610	2	1.申请人在窗口或(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查;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食药局); 2.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企业); 3.企业和门店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门管理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人员情况;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最近2年内没有违反有关禁毒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为的情况说明(企业); 4.企业、门店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明细(企业); 5.企业安全管理和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机构报送经营信息的网络说明材料和操作手册(企业); 6.拟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的门店名单,加盖公章的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本企业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2 1/2 (含 现场 核 查 1/2 工 作 日)	0	否	否	否	是	行政许可
1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3706000104611	2	1.申请人在窗口或(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查;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申请表(食药局); 加盖公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 零售连锁企业并附拟经营毒性药品零售的门店名单及《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企业); 2.毒性药品经营机构的设置情况以及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经营负责人名单、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人员培训情况说明; 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最近2年内没有违反有关禁毒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为的情况说明(企业); 3.加盖企业公章的贮存仓库产权或租赁文件复印件,贮存设施、设备目录,安全设施、安全运输设备明细。仓库平面图(要注明毒性药品专库或专柜位置); 毒性药品采购、验收、入库、储存、养护、出库复核、销售、运输、退货、报残缺、安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2 1/2 (含 现场 核 查 1/2 工 作 日)	0	否	否	否	是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 节 和 流 程	申 请 材 料 及 数 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药品零售 企业经营 质量管理 规范(GSP) 认证			药品零售 企业经营 质量管理 规范(GSP) 认证	3706000104606	3	1.申请人在窗口或 (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 件进行审查;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 进行审核; 4.审批; 5.打印证书。	1.《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申请书;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企 业); 2.企业实施GSP情况综述(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零售 连锁 总部 12(含 现场 核查 3个工 作 日); 零售 连锁 门店 及单 体药 店10 (含 现场 核查 1个工 作 日)。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医疗器械 产品出口 销售证明			医疗器械 产品出口 销售证明	3706001004627	2	1.申请人在窗口或 (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 件进行审查; 3.科室负责人对项目 进行审核; 4.审批; 5.出具证明。	1.《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登记表》(企业); 2.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企业);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企 业); 4.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企 业); 5.所提交材料真实性及中英文内容一致的自我 保证声明(企业)。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 公章。	6	0	否	否	否	是	其他 行政 权力	
1	药品使用 管理规范 确认			药品使用 管理规范 确认	3706001004609	2	1.申请人在窗口或 (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 件进行审查; 3.审核; 4.审批。	1.《符合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确认申请书》(企 业);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 构应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盖有本单位印章的合法资质材料复印件(企业); 3.实施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自查情况(企 业); 4.药事部门或质量管理人员技术职称或相关专 业学历证明(企业); 5.仓库或药房平面布置图(企业); 6.质量管理文件目录(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10(含 现场 核查 1个工 作 日)	0	否	否	否	是	其他 行政 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 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 节 和 流 程	申 请 材 料 及 数 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第一类医疗器械(含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含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	3706001004604	2	1.申请人在窗口或(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查; 3.审核; 4.审批。	1.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表(或者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表)(食药局) 2.产品风险分析报告; 产品技术要求; 产品检验报告; 临床评价资料(企业); 3.产品说明书及最小销售单元标签设计样稿(企业); 4.生产制造信息(企业); 5.证明性文件(企业); 6.符合性声明(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3706001004605	2	1.申请人在窗口或(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查; 3.审核; 4.审批。	1.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表(食药局); 2.所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信息表复印件; 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企业); 3.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 4.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职称一览表(企业); 5.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提交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企业); 6.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及文本(提交纸质版即可); 7.工艺流程图(企业); 8.经办人授权证明(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06001004606	2	1.申请人在窗口或(网上)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查; 3.审核; 4.审批。	1.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食药局); 2.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非个体户)(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证件)(企业);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企业); 4.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企业); 5.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企业); 6.经办人授权证明(公司证明文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外事侨务办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华侨回国定居条件审批			华侨回国定居条件审批	3706000103901	1	1、申请材料齐备，由县市区侨务部门受理申请，书面征求县市区公安机关意见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外侨办； 2、市外侨办复核，书面征求市级公安机关意见后，对于审批通过者，通知县市区侨务部门发证（《华侨回国定居证》）。	1.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2份）； 2.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2份）； 3. 申请人有效护照或旅行证及复印件、二寸彩色免冠近照、出入境记录（1份）； 4. 申请人原常住户口的注销地派出所近期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1份）； 5.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材料（1份）； 6. 申请人拟定居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近亲属房屋产权证明及同意入户居住公证书、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固定住所系单位集体宿舍或公寓的，应提供住所产权人和驻地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明、同意落户证明（1份）； 7. 经由公证处公证的银行存款或收入、生活来源证明（1份）。	3	0	否	否	否	是	行政许可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人防办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出具结建设 设计意见书			结合民用建 筑修建防空 地下室审批	3706000105101	3	1. 项目受理; 2. 发放设计意见书。	1. 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文本 (中介服务项目)及文本 CAD 电子版, 复印件 1 份; 2.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申报表及委 托书。 以上材料均提供 1 份。	3	市场 调节 价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2	人防施工 图审查			结合民用建 筑修建防空 地下室审批	3706000105101	3	1. 项目受理; 2. 人防施工图政策性审 查; 3. 签订结建合同、产权 确认书、发放人防施工 图审查批准书。	防空地下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技术性审 查合格书(中介服务项目)。 以上材料均提供 1 份。	3	市场调 节价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3	发放防空 地下室建 设许可证			结合民用建 筑修建防空 地下室审批	3706000105101	3	1. 项目受理; 2. 发放防空地下室建设 许可证。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以上材料均提供 1 份。	1/8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出具易地 建设审批 意见书			防空地下室易 地建设审批	3706000105102	3	1. 项目受理; 2. 发放易地建设审批意 见书。	1. 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 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文本 (中介服务项目)、CAD 电子文档;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 以上材料均提供 1 份。	3	市场 调节 价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2	缴纳易地 建设费			防空地下室易 地建设审批	3706000105102	3	缴纳易地建设费。	无	1/8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3	发放易地建 设许可证			防空地下室易 地建设审批	3706000105102	3	发放易地建设许可证。	易地建设费缴费证明。 以上材料均提供 1 份。	1/8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开发利用 人防工程 和设施申 请审查			开发利用人 防工程和设 施审批	3706000105103	3	1. 项目受理; 2. 资料审查。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提供 1 份。	1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2	签订开发 利用人防 工程和设 施协议			开发利用人 防工程和设 施审批	3706000105103	3	签订协议。	1. 《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 2. 签订人防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 3. 签订人防工程租赁使用合同(附加条款) 以上材料均提供 1 份	1/8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人民防空 工程拆除 报废许可			人民防空工 程拆除报废 许可	3706000105104	3	1. 项目受理; 2. 资料审查; 3. 签订协议。	1.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申请书; 2. 建设工程项目: 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建筑 设计方案文本(中介服务项目); 3. 补建(或补偿)协议书。 以上材料均提供 1 份。	2	市场调 节价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受理人防 警报设施 拆除申请			人防警报设 施拆除审批	3706000105105	3	1. 提交申请; 2. 项目受理。	1. 申请人书面申请; 2. 拆除人防警报设施的公告或其他能证明需 要拆除的文件。 以上材料均提供 1 份。	1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2	对需拆除 人防警报 设施审查 出具意见			人防警报设 施拆除审批	3706000105105	3	1. 资料审查,实地勘察; 2. 出具意见。	无。	1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单建人防 工程五十 米范围内 采石、取 土、爆破、 挖洞作业 审批			单建人防工 程五十米范 围内采石、 取土、爆破、 挖洞作业审 批	3706000105106	3	1. 项目受理; 2. 资料审查; 3. 出具批复意见。	1.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2. 人防工程安全保护方案。 以上材料均提供 1 份。	2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单建人防工 程项目建议 书审查			单建人防工 程建设许可	3706000105107	3	1. 提交申请; 2. 资料审核; 3. 出具批复意见。	1. 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提交的项目建议书请 示文件及项目建议书; 2. 项目所在地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或同意建设的意见、文件; 3. 人防部门与社会合作建设的项目合作意向 书(或正式协议、合同); 4. 指挥所、疏散基地建设项目需提报选址批 准文件。 以上材料均提供 1 份。	4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2	单建人防工 程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 审查			单建人防工 程建设许可	3706000105107	3	1. 提交申请; 2. 资料审核; 3. 出具批复意见。	1. 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请示;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 3. 管辖该项目的规划和国土部门出具的预审 意见; 4. 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到 表; 5. 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以上材料均提供 1 份。	4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3	单建人防 工程项目 初步设计 文件审查			单建人防工 程建设许可	3706000105107	3	1. 提交申请; 2. 资料审核; 3. 出具批复意见。	1. 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 审查请示; 2. 人民防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表; 3. 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以上材料均提供 1 份。	4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4	单建人防工 程项目施工 图设计文件 审查			单建人防工 程建设许可	3706000105107	3	1. 提交申请; 2. 资料审核; 3. 出具批复意见。	防空地下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技术性审 查合格书(中介服务项目) 以上材料均提供 1 份。	4	市场调 节价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	单建人防 工程项目 开工报告 审查			单建人防工 程建设许可	3706000105107	3	1. 提交申请; 2. 资料审核; 3. 出具批复意见。	1. 工程施工及监理合同; 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手续; 3. 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现场用地手续; 5. 人防工程开工报告(中介服务项目)申报表; 6. 按要求需要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投标情况说明及中标通知书; 7.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 8. 消防部门对人防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以上材料均提供1份。	4	市场调 节价	是	是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居住类项 目减免防 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 费审查			新建民用建 筑项目减 免防空地 下室易地 建设费审 查	3706001005105	3	1. 项目受理; 2. 资料审核; 3. 发放减免审查意见 书。	1. 各县(市)区人防办出具的介绍信(芝罘区、莱山区除外); 2. 承诺书、单位营业执照; 3. 授权委托书及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减免申请; 5. 规划部门意见; 6. 发改部门核准意见; 7. 减免项目性质的认定资料(由省住建厅或市住建局等部门出具); 8. 易地建设审批意见; 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 10. 建设项目建筑面积明细表; 11. 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表; 12. 回迁安置面积确认审查表; 13. 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文本复印件及方案文本电子版光盘1份(格式为CAD版); 14. 地质勘察报告(因地质地形原因无法修建的项目需提供)。 以上材料均提供1份。	5	0	是	是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教育类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3706001005105	3	1.项目受理; 2.资料审核; 3.发放减免审查意见书。	1.各县(市)区人防办出具的介绍信(芝罘区、莱山区除外); 2.承诺书、单位营业执照; 3.授权委托书及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减免申请; 5.规划部门意见; 6.发改部门核准意见; 7.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新建或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项目类型认定材料; 8.建设项目建筑面积明细表; 9.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 10.各县(市)区人防办出具的易地建设审批意见(芝罘区、莱山区除外); 11.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表; 12.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文本复印件(带原件核对)及方案文本电子版光盘1份(格式为CAD版); 13.地质勘察报告(因地质地形原因无法修建的项目需提供)。 以上材料均提供1份。	5	0	是	是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3	养老类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3706001005105	3	1.项目受理; 2.资料审核; 3.发放减免审查意见书。	1.各县(市)区人防办出具的介绍信(芝罘区、莱山区除外); 2.承诺书、单位营业执照; 3.授权委托书及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减免申请; 5.规划部门意见; 6.发改部门核准意见; 7.民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营利性或非营利性认定材料; 8.建设项目建筑面积明细表; 9.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 10.各县(市)区人防办出具的易地建设审批意见(芝罘区、莱山区除外); 11.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表; 12.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文本复印件(带原件核对)及方案文本电子版光盘1份(格式为CAD版); 13.地质勘察报告(因地质地形原因无法修建的项目需提供)。 以上材料均提供1份。	5	0	是	是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医疗类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3706001005105	3	1. 项目受理; 2. 资料审核; 3. 发放减免审查意见书。	1. 各县(市)区人防办出具的介绍信(芝罘区、莱山区除外); 2. 承诺书、单位营业执照; 3. 授权委托书及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减免申请; 5. 规划部门意见; 6. 发改部门核准意见; 7. 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营利性或非营利性认定材料; 8. 建设项目建筑面积明细表; 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 10. 各县(市)区人防办出具的易地建设审批意见(芝罘区、莱山区除外); 11. 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表; 12. 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文本复印件(带原件核对)及方案文本电子版光盘1份(格式为CAD版); 13. 地质勘察报告(因地质地形原因无法修建的项目需提供)。 以上材料均提供1份。	5	0	是	是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5	危房改造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3706001005105	3	1. 项目受理; 2. 资料审核; 3. 发放减免审查意见书。	1. 各县(市)区人防办出具的介绍信(芝罘区、莱山区除外); 2. 承诺书、单位营业执照; 3. 授权委托书及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减免申请; 5. 规划部门意见; 6. 发改部门核准意见; 7. 危房认定材料; 8. 建设项目建筑面积明细表; 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 10. 各县(市)区人防办出具的易地建设审批意见(芝罘区、莱山区除外); 11. 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表; 12. 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文本复印件(带原件核对)及方案文本电子版光盘1份(格式为CAD版); 13. 地质勘察报告(因地质地形原因无法修建的项目需提供)。 以上材料均提供1份。	5	0	是	是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	灾后重建 项目减免 防空地下 室易地建 设费审查			新建民用建 筑项目减免 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费 审查	3706001005105	3	1. 项目受理; 2. 资料审核; 3. 发放减免审查意见书。	1. 各县（市）区人防办出具的介绍信（芝罘区、莱山区除外）; 2. 承诺书、单位营业执照; 3. 授权委托书及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减免申请; 5. 规划部门意见; 6. 发改部门核准意见; 7. 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受灾认定材料; 8. 建设项目建筑面积明细表; 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 10. 各县（市）区人防办出具的易地建设审批意见（芝罘区、莱山区除外）; 11. 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表; 12. 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文本复印件（带原件核对）及方案文本电子版光盘1份（格式为CAD版）; 13. 地质勘察报告（因地质地形原因无法修建的项目需提供）。 以上材料均提供1份。	5	0	是	是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3706001005104	3	1. 项目受理; 2. 发放注册登记证书及监督计划资料。	1. 人防工程质监注册申报材料审查表(文号 RFZJ01-11); 2. 山东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表(4份)(文号: RFZJ01-01); 3. 人防监理单位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人防工程监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 4. 施工总承包合同、人防工程监理合同、防护设备购物合同复印件1份,(合同中须包含购物清单); 5. 建设单位质量责任制度报告表、工程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文号: RFZJ01-02-01. RFZJ01-02-02); 6. 勘察单位质量责任制度报告表、工程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文号: RFZJ01-03-01. RFZJ01-03-02); 7. 人防设计单位质量责任制度报告表、工程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文号: RFZJ01-04-01. RFZJ01-04-02); 8. 监理单位质量责任制度报告表、工程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文号: RFZJ01-05-01. RFZJ01-05-02); 9. 施工总承包单位质量责任制度报告表、工程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文号: RFZJ01-06-01. RFZJ01-06-02); 10.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文号: RFZJ01-07); 11. 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报告表(文号: RFZJ01-08); 12. 检测单位质量责任制度报告表、工程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文号: RFZJ01-09-01, RFZJ01-09-02); 13. 结建防空地下室设计意见书复印件; 14. 烟台市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15. 建设工程现场各责任主体负责人信息及项目进展情况一览表(文号 RFZJ01-16); 16. 刻录光盘一张,内容包括:经人防审图机构技术性审查通过后的人防电子版工程图纸一套(建筑、结构、风、水、电)、平战转换预案及现场一段不少于20秒的视频影像资料(能够反映人防工程现场实际情况); 注:以上文号表格请登录烟台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网上办事-资料下载一栏自行下载打印。 以上材料无特殊要求均提供1份。	5	0	是	是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人防工程 竣工验收 备案			人防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	3706001005 101	3	1. 项目受理; 2. 发放人防工程竣工验 收备案表。	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 份原件; 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份; 3. 施工许可证 1 份; 4. 工程规划许可证 1 份; 5. 人防门保修书 1 份; 6. 施工总承包单位保修书 1 份; 7. 质量监督报告 1 份; 8. 维护使用管理协议 4 份; 9. 安全生产责任书 4 份; 10.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图纸和光盘 1 套; 11. 易地建设费缴费票据 1 份; 12. 平战转换预案 2 份; 13. 完整的人防工程档案资料 1 套。	1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1	城市地下 空间开发 利用建设 项目兼顾 人防要求 许可			城市地下空 间开发利用 建设项目兼 顾人防要求 许可	3706001005103	3	1. 项目受理; 2. 资料审核; 3. 出具批复意见。	1. 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工程要求审批申请表; 2. 发改委年度基建计划批复或备案证明 (复印件); 3. 市规划局批准的设计方案及批准意见; 4.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 5.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提供 1 份。	6	0	是	是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粮食局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粮食收 购资格 申请			粮食收购资 格认定	3706000100301	3	1. 申请人提出申请； 2. 申请人递交申请书和其他证明材料； 3.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则发放《受理粮食收购许可申请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则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人的仓储设施、检验化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进行实地核查，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询问； 5. 决定是否发放收购资格证； 6. 同意则发放收购资格证，不同意则出具《不予粮食收购许可决定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 《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延续）表》（原件1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份）； 3. 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原件1份）； 4. 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份）；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份）； 6. 《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原件1份）（7）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	1.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粮食收 购资格 延续			粮食收购资 格认定	3706000100301	3	1. 申请人提交延续申请； 2. 提交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 3. 许可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4. 准予延续的，重新核发《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填写重新办理日期，有效截止时间顺延三年；不予延续的，出具《注销粮食收购资格决定书》（见附件11），注销其粮食收购资格，收回其《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	1. 《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延续）表》（原件1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份）； 3. 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原件1份）； 4. 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份）；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份）； 6. 《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原件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粮食收 购资格 变更			粮食收购资 格认定	3706000100301	3	1. 申请人提交《粮食收购资格 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书》； 2. 提交原《粮食收购许可证》 正、副本； 3. 有关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4. 许可机关经审查符合条 件的，换发新的《粮食收购许可 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填 写变更办理日期，有效期截止 时间不变； 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变 更决定告知书》。	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事项变更申 请书》； 2. 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 3. 有关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4	粮食收 购资格 注销			粮食收购资 格认定	3706000100301	3	1. 粮食收购许可有效期届满未 延续的； 粮食收购者依法终止的； 收购许可被撤销、撤回的； 因不可抗力导致收购许可事项 无法实施的； 收购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2.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注 销粮食收购资格决定书》，注 销其收购资格，并通知相关经 营者，同时告知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	无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物价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认定)	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认定)	3706000700401-001	价格认定	3706000700401	2	1. 申请; 2. 办理。	1. 协助书 1 份; 2. 认定标的物材料(文字说明、图片) 1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2	涉纪财物价格认定	涉纪财物价格认定	3706000700401-002	价格认定	3706000700401	2	1. 申请; 2. 办理。	1. 协助书 1 份; 2. 认定标的物材料(文字说明、图片) 1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3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3706000700401-003	价格认定	3706000700401	2	1. 申请; 2. 办理。	1. 协助书 1 份; 2. 认定标的物材料(文字说明、图片) 1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	省授权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核准	省授权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核准	3706001000406-001	省授权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商品和服务价格核准	3706001000406	2	1. 申请; 2. 办理。	1. 书面申请 1 份; 2. 与申请事项相关财务成本资料 1 份。	6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	省授权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核准	省授权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核准	3706001000406-002	省授权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商品和服务价格核准	3706001000406	2	1. 申请; 2. 办理。	1. 书面申请 1 份; 2. 与申请事项相关财务成本资料 1 份。	6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价格调节基金补贴给付			价格调节基金补贴给付	3706000500401	2	1. 申请; 2. 办理。	1. 书面申请 1 份; 2. 与申请事项相关财务成本资料 1 份。	25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给付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畜牧兽医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	3706000102702	3	1. 申请单位向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1式2份); 2.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审查材料,受理后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验和评审; 3.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根据现场评审结果作出许可决定。	1.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立申请报告原件; 2. 国土、规划部门用地批复或许可复印件1份; 3. 水质检测报告及环保部门相关批复复印件1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3706000102701	3	1. 申请单位向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1式2份); 2.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审查材料,受理后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验和评审; 3.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根据现场评审结果作出许可决定。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申请书; 2. 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3. 种畜禽合格证; 4. 检疫合格证; 5. 家畜系谱证明; 6. 动物防疫合格证。 以上材料1式2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对无公害畜产品认证的确认			对无公害畜产品认证的确认	3706000702701	3	1. 申请单位向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1式2份); 2.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审查材料,报市畜牧兽医局审查受理后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验和评审; 3. 市级畜牧兽医部门根据现场评审结果作出决定。	1.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报告; 2. 申请书原件。	10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农机局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农业机械 事故认定 复核			农业机械事 故认定复核	3706000702801	3	1. 受理; 2. 复核; 3. 决定。	1. 申请书 1 件; 2.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 件; 3. 县级农机部门出具的农机事故责任认 定书原件、复印件 1 件。	3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残联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度审核			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度审核	3706001005801	2	1. 用人单位到所在地的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领取《烟台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也可登录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烟台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网站下载； 2. 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认定； 3. 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材料、确认残疾人就业情况。	1. 用人单位真实、准确填写《烟台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里的内容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 2. 携带在本单位就业的残疾职工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上年度残疾职工工资发放凭证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等审核材料，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认定。	1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贸促会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企业注册			对出口货物原产地证的证明	3706000706201	2	1. 注册申请; 2. 提交电子版注册资料。	1. 原产地证注册登记表(电子版1份); 2. 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电子版1份); 3. 企业印章印模签字备案登记表扫描件1份; 4. 营业执照扫描件1份;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批准证书扫描件1份;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扫描件1份。	1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确认
2	签发原产地证明			对出口货物原产地证的证明	3706000706201	2	1. 网上制单; 2. 网上审核; 3. 企业自主打印。	无	1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确认
1	签发ATA单证册			对ATA单证册的签发	3706000706202	2	1. 提交电子版申请资料; 2. 签发证书; 3. 证书邮寄给企业。	1. 申请表电子版1份; 2. 货物清单电子版1份; 3. 营业执照扫描件1份。	3	0	是	是	否	否	行政确认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档案局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对因撤销而档案管理权限发生变化发生争议时裁决			对因撤销、解散、破产、合并、分立等档案管理权限发生变化发生争议时裁决	3706000605501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发行政裁决决定书。	1. 申请书, 纸质原件 1 份; 2. 申请单位介绍信和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纸质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3. 单位撤销的依据复制件 1 份; 4. 产生争议的档案目录。	3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裁决
2	对因解散而档案管理权限发生变化发生争议时裁决			对因撤销、解散、破产、合并、分立等档案管理权限发生变化发生争议时裁决	3706000605501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发行政裁决决定书。	1. 申请书, 纸质原件 1 份; 2. 申请单位介绍信和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纸质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3. 单位解散的依据复制件 1 份; 4. 产生争议的档案目录。	3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裁决
3	对因破产而档案管理权限发生变化发生争议时裁决			对因撤销、解散、破产、合并、分立等档案管理权限发生变化发生争议时裁决	3706000605501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发行政裁决决定书。	1. 申请书, 纸质原件 1 份; 2. 申请单位介绍信和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纸质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3. 单位破产的依据复制件 1 份; 4. 产生争议的档案目录。	3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裁决
4	对因合并而档案管理权限发生变化发生争议时裁决			对因撤销、解散、破产、合并、分立等档案管理权限发生变化发生争议时裁决	3706000605501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发行政裁决决定书。	1. 申请书, 纸质原件 1 份; 2. 申请单位介绍信和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纸质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3. 单位合并的依据复制件 1 份; 4. 产生争议的档案目录。	3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裁决
5	对因分立而档案管理权限发生变化发生争议时裁决			对因撤销、解散、破产、合并、分立等档案管理权限发生变化发生争议时裁决	3706000605501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制发行政裁决决定书。	1. 申请书, 纸质原件 1 份; 2. 申请单位介绍信和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纸质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3. 单位分立的依据复制件 1 份; 4. 产生争议的档案目录。	3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裁决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对单位从事档案工作的机构的登记备案			对单位从事档案工作的机构、库房设备、档案藏量以及其他应予登记备案事项的登记备案	3706001005501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备案。	1. 申请书, 纸质原件 1 份; 2. 申请单位介绍信和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纸质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3. 《×××单位档案管理备案登记表》纸质 3 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	对单位档案工作的库房设备的登记备案			对单位从事档案工作的机构、库房设备、档案藏量以及其他应予登记备案事项的登记备案	3706001005501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备案。	1. 申请书, 纸质原件 1 份; 2. 申请单位介绍信和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纸质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3. 《×××单位档案管理备案登记表》纸质 3 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3	对单位档案藏量以及其他应予登记备案事项的登记备案			对单位从事档案工作的机构、库房设备、档案藏量以及其他应予登记备案事项的登记备案	3706001005501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备案。	1. 申请书, 纸质原件 1 份; 2. 申请单位介绍信和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纸质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3. 《×××单位档案管理备案登记表》纸质 3 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对单位撤销而档案管理权发生变化的登记备案			对单位撤销、解散、破产、合并、分立等档案管理权发生变化的登记备案	3706001005502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备案。	1. 申请书, 纸质原件 1 份; 2. 申请单位介绍信和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纸质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3. 《×××单位撤销、解散、破产、合并、分立等档案管理权发生变化备案登记表》纸质 3 份; 4. 单位撤销的依据复制件 1 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	对单位解散而档案管理权发生变化的登记备案			对单位撤销、解散、破产、合并、分立等档案管理权发生变化的登记备案	3706001005502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备案。	1. 申请书, 纸质原件 1 份; 2. 申请单位介绍信和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纸质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3. 《×××单位撤销、解散、破产、合并、分立等档案管理权发生变化备案登记表》3 份; 4. 单位解散的依据复制件 1 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对单位破产而档案管理权发生变化的登记备案			对单位撤销、解散、破产、合并、分立等档案管理权发生变化的登记备案	3706001005502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备案。	1. 申请书, 纸质原件 1 份; 2. 申请单位介绍信和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纸质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3. 《×××单位撤销、解散、破产、合并、分立等档案管理权发生变化备案登记表》纸质 3 份; 4. 单位破产的依据复制件 1 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4	对单位合并而档案管理权发生变化的登记备案			对单位撤销、解散、破产、合并、分立等档案管理权发生变化的登记备案	3706001005502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备案。	1. 申请书, 纸质原件 1 份; 2. 申请单位介绍信和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纸质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3. 《×××单位撤销、解散、破产、合并、分立等档案管理权发生变化备案登记表》纸质 3 份; 4. 单位合并的依据复制件 1 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5	对单位分立而档案管理权发生变化的登记备案			对单位撤销、解散、破产、合并、分立等档案管理权发生变化的登记备案	3706001005502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备案。	1. 申请书, 纸质原件 1 份; 2. 申请单位介绍信和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纸质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3. 《×××单位撤销、解散、破产、合并、分立等档案管理权发生变化备案登记表》纸质 3 份; 4. 单位分立的依据复制件 1 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对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的备案			对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的备案	3706001005503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备案。	1.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备案申请表》纸质原件 3 份; 2. 《档案全宗介绍》纸质原件 1 份; 3. 《档案销毁清册》纸质原件 1 份; 4. 《档案鉴定报告》纸质原件 1 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对重大活动档案登记的备案			对重大活动档案登记的备案	3706001005504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备案。	1. 申请书, 纸质原件 1 份; 2. 申请单位介绍信和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纸质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3. 填写《×××单位对举办重大经济、政治、科学、文化、教育、体育、民族、宗教等活动的档案备案登记表》3 份。	4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查同意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查同意	3706001005505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4. 作出书面决定。	1. 申请书, 纸质原件 1 份; 2. 申请单位介绍信和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纸质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对单位和个人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授权或者批准			对单位和个人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授权或者批准	3706001005506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4. 书面决定。	1. 申请书, 纸质原件 1 份; 2. 申请单位介绍信和申请办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3. 待公布的档案, 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对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档案验收			对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档案验收	3706001005508	3	1. 申请; 2. 验收; 3. 下发验收意见。	1. 《山东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申请报告》和《山东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申请表》纸质原件 3 份; 2. 《项目档案情况汇报材料》纸质原件 3 份。	3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文件材料 归档范围 和档案保 管期限表 的审查			文件材料归 档范围和档 案保管期 限表的审查	3706001005519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核准。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 类档案保管期限表。	3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1	已到期 归档电 子文件 销毁审 批			已到期归 档电子文 件销毁 审批	3706001005521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1. 《已到期归档电子文件 销毁申请报告》纸质 3 份; 2. 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 字的《已到期归档电子文 件销毁清册》1 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 行政 权力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公路管理局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3706000102403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设计施工方案(包含设计图、施工图等材料); 3. 提供保证公路安全及质量的技术评价报告或召开专家评审会; 4. 提供交通组织方案(含应急方案), 以上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 电子版1份。	19(含专家评审15个工作日)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3706000102403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设计施工方案(包含设计图、施工图等材料); 3. 提供保证公路安全及质量的技术评价报告或召开专家评审会; 4. 提供交通组织方案(含应急方案), 以上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 电子版1份。	19(含专家评审15个工作日)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3706000102403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设计施工方案(包含设计图、施工图等材料); 3. 提供保证公路安全及质量的技术评价报告或召开专家评审会; 4. 提供交通组织方案(含应急方案), 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 电子版1份。	19(含专家评审15个工作日)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4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3706000102403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设计施工方案(包含设计图、施工图等材料); 3. 提供保证公路安全及质量的技术评价报告或召开专家评审会; 4. 提供交通组织方案(含应急方案), 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 电子版1份。	19(含专家评审15个工作日)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5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3706000102403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设计施工方案(包含设计图、施工图等材料); 3. 提供保证公路安全及质量的技术评价报告或召开专家评审会; 4. 提供交通组织方案(含应急方案); 5. 交警同意证明。以上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 电子版1份。	19(含专家评审15个工作日)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3706000102403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施工方案(含施工图、设计图等施工、设计材料); 3. 提供交通组织方案(含应急方案)。以上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电子版1份。	4	0	是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施版面30m <sup>2</sup> 以上的非公路标志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	3706000102404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施工方案(含施工图、设计图等施工、设计材料); 3. 提供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或召开专家评审。以上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电子版1份。	18(含专家评审15个工作日)	0	是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	3706000102404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施工方案(含施工图、设计图等施工、设计材料); 3. 提供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或召开专家评审。以上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电子版1份。	18(含专家评审15个工作日)	0	是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	用地范围内设施版面30m <sup>2</sup> 以下的非公路标志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	3706000102404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施工方案(含施工图、设计图等施工、设计材料)。以上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电子版1份。	3	0	是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4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设置非公路标志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	3706000102404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施工方案(含施工图、设计图等施工、设计材料); 3. 提供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或组织专家评审。以上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电子版1份。	18(含专家评审15个工作日)	0	是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的树木审核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的树木审核	3706000102405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申请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以上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电子版1份。	2	0	是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3706000102406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行驶证; 3. 车辆前后及侧面三张彩色相片; 4. 运输货物的图纸(必须能够证明物品的长、宽、高、重量及轴载质量)。以上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电子版1份。	1	0	是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路政事案 事故认定			路政事案事 故认定	3706000702410	3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身份证; 2. 驾驶证; 3. 行驶证。 以上材料纸质 2 份。	30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1	对公路桥 梁跨越的 河道上下 游各 500 米范围内 进行疏浚 作业的安全 确认			对公路桥梁 跨越的河道 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 内进行疏浚 作业的安全 确认	3706000702411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设计施工方案 (包含设计图、施工 图等材料); 3. 提供保证公路安全及质量的技术评 价报告或召开专家评审会; 4. 提供交通组织方案 (含应急方案), 以上申请材料纸质 1 式 2 份, 电子版 1 份。	20(含 专家 评审 5 个 工作 日)	0	是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港航管理局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临时使用 港口岸线 审批			临时使用港 口岸线审批	3706000102419	2	1. 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至市政务服务中心港航局窗口，申请材料不全，一次性告知补交； 2. 市港航局规划建设科进行材料审查、现场核查、征求海事部门意见（如需要，组织专家审查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评估）； 3 若准予许可，由市港航局予以批复，出具关于同意 XX 项目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文件； 若不予许可，规划建设科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复议或诉讼权利。	1. 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纸质）； 2. 审查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1 份，纸质）。	20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所有 材料 均需 提供 原件 扫描 电子 版
1	建设港口 设施使用 非深水岸 线建设港 口设施			建设港口设施 使用非深水岸 线建设港口设 施审核	3706000102418	2	1. 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至市政务服务中心港航局窗口，申请材料不全，一次性告知补交。 2. 市港航局规划建设科进行材料审查、现场核查、征求海事部门意见（如需要，组织专家审查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评估）。 3. 若准予许可，由市港航局予以批复，出具关于同意 XX 项目使用非深水岸线的批复文件； 若不予许可，规划建设科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复议或诉讼权利。	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原件 2 份，纸质）； 2. 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纸质）； 3. 审查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1 份，纸质）。	20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所有 材料 均需 提供 原件 扫描 电子 版
1	建设港口 危险货物 作业场所、 实施卫生 除害处理 专用场所 审批			建设港口危险 货物作业场所、 实施卫生除 害处理专用 场所审批	3706000102420	2	1. 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至市政务服务中心港航局窗口，申请材料不全，一次性告知补交； 2. 市港航局规划建设科进行材料审查（如需要，组织专家审查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评估）； 3. 若准予许可，由市港航局予以批复，出具关于同意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专用场所的批复文件； 若不予许可，规划建设科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复议或诉讼权利。	1. 安监部门书面意见（原件 1 份，纸质）； 2. 消防部门书面意见（原件 1 份，纸质）； 3. 环保部门书面意见（原件 1 份，纸质）； 4. 检验检疫部门书面意见（原件 1 份，纸质）。	20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所有 材料 均需 提供 原件 扫描 电子 版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在港口内 进行的可 能危及港 口安全的 采掘、爆 破等活动 审批			在港口内 进行的可 能危及港 口安全的 采掘、爆 破等活动 审批	3706000102422	2	1. 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至 市政务服务中心港航局窗口，申请 材料不全，一次性告知补交； 2. 市港航局规划建设科进行材 料审查（如需要，组织专家审查 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评估）； 3. 若准予许可，由市港航局予以 批复，出具关于同意在港口内进 行的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 爆破等活动的批复文件； 若不予许可，规划建设科告知申 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复议或诉 讼权利。	审查通过的评估报告（中介服务项 目，原件2份，纸质）。	20	市场 调节 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 可，所 有材料 均需提 供原件 扫描件 电子版
1	水运工程 设计文件 审查			水运工程 设计文件 审查	3706000102426	2	1. 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至 市政务服务中心港航局窗口，申请 材料不全，一次性告知补交； 2. 市港航局规划建设科进行材料 审查、现场核查、征求发改、海事 部门意见（如需要，组织专家审查 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评估）； 3. 若准予许可，由市港航局予以 批复。出具关于XX工程初步设 计的批复文件、关于XX工程施 工图设计的批复文件，若不予许 可，规划建设科告知申请人并说 明理由，告知复议或诉讼权利。	1. 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纸质原 件2份，电子版1份）； 2. 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原件 2份，纸质）。	2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 可，所 有材料 均需提 供原件 扫描件 电子版
1	港口危险 货物建设 项目安全 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 建储存、装卸危 险化学品的港 口建设项目安 全条件审查	3706000102423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勘察； 5.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2.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中介服 务项目）； 3.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涉及 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原件2份）。 4. 依法需取得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 文件。（原件及复印件2份）	15	市场 调节 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 可，仅 限危险 货物港 口经营 人。所 有材料 均需提 供原件 扫描件 电子版
1	装卸管理 人员资格 考核			危险化学品水 路运输（港口 装卸管理）人 员资格认可	3706000102425	1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组织考核； 4.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1. 申请（原件1份）； 2.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1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 可，仅 限危险 货物港 口经营 人。所 有材料 均需提 供原件 扫描件 电子版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生变更或者其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从事港口经营许可	3706000102421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勘察; 5.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一)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二)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三) 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四) 使用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五) 使用港作船舶的船舶证书; (六) 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证明材料; (七) 证明符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 其中: (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 (3) 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码头(包括过驳锚地、浮筒), 应当具备对外开放资格; (4)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 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5) 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6)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 除按上述《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 (八)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申请表, 包括拟申请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 (九) 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 (十) 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十一)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 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 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 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中介服务项)。以上材料均需提交原件2份。	15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仅限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试运行 期间从 事危险 货物港 口经营 资质			从事港口 经营许可	3706000102421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勘察; 5.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一)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二)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三) 使用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四) 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第下列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五)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六)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 其中: 1. 码头、客运站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2.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 3. 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码头(包括过驳锚地、浮筒), 具备对外开放资格; 4.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 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5. 码头、装卸设备、港池、航道、导助航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港口设施主体工程已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建成, 并经交工验收合格, 具有交工验收报告; 主要装卸设备空载联动调试合格; 6. 港口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等已按要求与港口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 且已通过安全设施验收和消防设施验收或者备案, 环境保护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试运行要求; (七) 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八)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 度; 已制定试运行方案和应急预案, 并经专家审查通过。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原件 2 份。	1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 可, 仅 限危险 货物港 口经营 人。所 有材料 均需提 供原件 扫描件 电子版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涉及危险 货物作业 的《港口 经营许可 证》延续			从事港口经 营许可	3706000102421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勘察; 5.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一)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二)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三) 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四) 使用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五) 使用港作船舶的船舶证书; (六) 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证明材料; (七) 证明符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 其中: (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 (3) 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码头(包括过驳锚地、浮筒), 应当具备对外开放资格; (4)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 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5) 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6)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 除按上述《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 (八)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申请表, 包括拟申请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 (九) 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 (十) 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十一)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 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 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 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中介服务项)。以上材料均需提交原件 2 份。	1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 可, 仅 限危险 货物港 口经营 人。所 有材料 均需提 供原件 扫描件 电子版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停业或者歇业			从事港口经营许可	3706000102421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勘察; 5.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停业或歇业申请原件 2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仅限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5	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信息变更			从事港口经营许可	3706000102421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仅限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6	港口经营许可			从事港口经营许可	3706000102421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勘察; 5.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一) 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二)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三) 港口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四) 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五) 港作船舶的船舶证书; (六) 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证明材料; (七) 证明符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 其中: (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 (3) 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码头(包括过驳锚地、浮筒), 具备对外开放资格; (4)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 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5) 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6)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原件 2 份。	2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仅限普通货物港口经营人。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港口经营重大危险源备案			港口经营重大危险源备案	3706001002419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专家评审; 4. 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	1. 辨识、分级记录; 2. 港口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3. 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 4. 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5. 港口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6.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7. 港口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 8. 安全评估报告; (中介服务项目) 9. 港口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10. 其他文件、资料。 11. 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其中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原件 2 份。	15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仅限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1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处理情况备案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处理情况备案	3706001002420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	1. 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台账原件 1 份; 2. 处理方案原件 1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仅限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1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及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备案			从事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报告及安全隐患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3706001002418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专家评审; 4. 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	1.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中介服务项目) 原件 1 份; 2. 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原件 1 份。	15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仅限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水路运 输许可 证换证			水路运输经营 许可及变更	3706000102417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1. 申请书（港航业务平台自动生成，可打印）； 2. 证书有效期内经营情况自评报告； 3. 现持有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 企业所在地的港航管理部门初步审查意见； 5. 《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6. 国家规定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提供海事管理部门或其认可机构核发的有效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及其复印件。船舶委托管理的，应提供船舶管理协议、船舶管理公司符合证明及《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证书复印件。材料共1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所有材 料均需 提供原 件扫描 件电子 版
2	水路运 输许可 证补办			水路运输经营 许可及变更	3706000102417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1. 补办申请； 2. 企业所在地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 3. 证书遗失的，应在与有许可权限部门同级的发行报纸或行业媒体上做出有关证书遗失的声明，并提交由该媒体出具的已做声明的证明文件； 4. 证书复印件； 5. 公司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等信息。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1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3	水路运 输许可 证变更			水路运输经营 许可及变更	3706000102417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1. 申请书（港航业务平台自动生成，可打印）； 2. 所在地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 3. 董事会或股东会关于变更的决议； 4. 提交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明细，以及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变更）； 5. 变更后的固定办公场所使用证明及其复印件（如变更）； 6. 变更后的公司安全管理符合证明（DOC）（如变更）； 7. 原《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8. 公司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等信息。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1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所有材 料均需 提供原 件扫描 件电子 版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水路运 输许可 证注销			水路运输经营 许可及变更	3706000102417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1. 企业终止业务申请书; 2. 企业所在地管理部门意见; 3. 现持有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正副本原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 1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 可, 所 有材 料均 需提 供原 件扫 描件 电子 版
5	新建普 通货船 运力备 案			水路运输经营 许可及变更	3706000102417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1. 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申请表; 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其 复印件(以新增运力开业的, 应取得 管理部门核发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证书编号); 3. 为国内、国外新建船舶, 应提供船 舶建造合同、船舶检验部门出具的船 舶开工或龙骨安放日期证明材料复 印件; 4. 为境外购置、光租的外国籍普通货 船, 应提供船舶购置或者光租意向合 同或协议、船舶检验相关证书(中文) 复印件; 5. 为中国籍船舶国际航行转入国内 运输, 应提供原船舶所有权、国籍、 船检等证书及其复印件, 交通运输部 签发的《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 书》及其复印件, 从事港澳或台湾航 线运输的, 还应提供对应的营运证件 及其复印件; 6. 为具有省内营运资格转入省际运 输的普通货船, 应提供原船舶所有 权、国籍、船检等证书及其复印件, 《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及 其复印件; 7. 为通过司法途径拍卖所得的船舶, 还应提供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 证明、法院拍卖证明文件及其复印 件; 8. 水路运输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不 一致的, 提交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与 船舶所有人签订的船舶租赁合同。以 上材料均需提交 1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所有 材料 均需 提供 原件 扫描 件电 子版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	新建船舶营运证申领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及变更	3706000102417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新增运力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 1. 申请表(港航业务平台自动生成, 可打印); 2. 企业所在管理部门意见; 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新增运力开业的, 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管理部门核发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4. 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证明书, 或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批准文件; 5. 国家规定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提供公司安全管理符合证明(DOC)(委托管理的, 提供安全委托管理协议、安全管理公司DOC及《国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 有效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船舶法定检验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安全管理证书以及按照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复印件; 7. 客船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 提交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财务担保的证明; 经营水路危险品运输的, 应当为船舶投保船舶污染环境保险; 8. 船舶所有人与船舶经营人不一致的, 应提供光船租赁登记证明、光租合同。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1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7	购置船舶营运证申领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及变更	3706000102417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购置、光租已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 1. 申请表(港航业务平台自动生成, 可打印); 2. 企业所在地管理部门意见; 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购置方式提交《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船舶买卖协议、交易发票、交船证明; 5. 法院拍卖或判决方式提交《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法院拍卖或判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6. 国家规定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提供公司安全管理符合证明(DOC)(委托管理的, 提供安全委托管理协议、安全管理公司DOC及《国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 有效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船舶法定检验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安全管理证书以及按照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复印件; 8. 客船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 提交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财务担保的证明; 经营水路危险品运输的, 应当为船舶投保船舶污染环境保险。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1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8	船舶营 运证换 发			水路运输经营 许可及变更	3706000102417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1. 申请表(港航业务管理平台自动生成,可打印); 2. 企业所在地管理部门意见; 3. 现持有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原件(含船舶年审合格证); 4.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有效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船舶法定检验证书、安全管理证书以及按照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复印件; 6. 客船、危险品船还应提交参加相关保险的保险文书或财务担保的证明; 7. 国家规定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提供公司安全管理符合证明(DOC)(委托管理的,提供安全委托管理协议、安全管理公司DOC及《国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8. 船舶所有人与船舶经营人不一致的,应提供光船租赁登记证明、光租合同。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1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所有 材料 均需 提供 原件 扫描 件电 子版
9	船舶营运 证注销			水路运输经营 许可及变更	3706000102417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1. 《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申请表; 2. 《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理由说明材料。船舶所有权发生变更提供船舶所有权注销证明书、买卖合同及船舶交接协议; 法院拍卖或判决提供法院拍卖或判决文件及船舶交接协议; 船舶经营权发生变更提供船舶的《光船租赁解除合同》和《光船租赁登记注销证明书》; 3. 现持有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原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1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所有 材料 均需 提供 原件 扫描 件电 子版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省际水路运输许可证事项变更	省际水路运输许可证名称、注册地址、法人代表、经济类型变更审核	3706000702414-001	水路运输证件审核	3706000702414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作出行政确认的决定。	1. 申请书（港航业务平台自动生成，可打印）； 2. 所在地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 3. 董事会或股东会关于变更的决议； 4. 提交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明细，以及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变更）； 5. 变更后的固定办公场所使用证明及其复印件（如变更）； 6. 变更后的公司安全管理符合证明（DOC）（如变更）； 7. 原《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8. 公司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等信息。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 2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2	省际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	省际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审核	3706000702414-002	水路运输证件审核	3706000702414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作出行政确认的决定。	1. 申请书（港航业务平台自动生成，可打印）； 2. 所在地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 3. 董事会或股东会关于变更的决议； 4. 提交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明细，以及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变更）； 5. 变更后的固定办公场所使用证明及其复印件（如变更）； 6. 变更后的公司安全管理符合证明（DOC）（如变更）； 7. 原《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8. 公司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等信息。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 2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3	省际水路运输许可证换证	省际水路运输许可证换发审核	3706000702414-003	水路运输证件审核	3706000702414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作出行政确认的决定。	1. 申请书（港航业务平台自动生成，可打印）； 2. 证书有效期内经营情况自评报告； 3. 现持有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 企业所在地的港航管理部门初步审查意见； 5. 《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6. 国家规定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提供海事管理部门或其认可机构核发的有效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及其复印件。船舶委托管理提供船舶管理协议、船舶管理公司符合证明及《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证书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 2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省际船舶 营运证初 领	省际水 路运输 船舶营 运证换 发审核	370600 070241 4-004	水路运输证 件审核	3706000702414	2	1. 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作出行政确认的决定。	新增运力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 1. 申请表（港航业务平台自动生成， 可打印）； 2. 企业所在管理部门意见； 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 件（以新增运力开业的，应提供《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管理部门核 发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 书编号）； 4. 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证明书，或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批准文件； 5. 国家规定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提供公司安全管理符合证明（DOC） （委托管理的，提供安全委托管理协 议、安全管理公司 DOC 及《国内国内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 有效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国籍证 书、船舶法定检验证书、船舶最低安 全配员证书、安全管理证书以及按照 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 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复印件； 7. 客船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提 交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财务担保 的证明； 经营水路危险品运输为船舶投保船 舶污染环境保险； 8. 船舶所有人与船舶经营人不一致 的，应提供光船租赁登记证明、光租 合同。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 1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1	对港口建 设项目的 港口规划 符合性审 查	对港口 建设项 目的港 口规划 符合性 审查	370600 070241 3-001	港口建设项 目审查	3706000702413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出具审查意见。	1. 申请文件 1 式 2 份; 2. 工可报告 1 式 2 份及电子版 1 份; 3. 有关规定要求的相关单位的许可、 承诺、证明或评估意见; 4. 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 料。	2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2	港口建设 项目可行 性报告审 查	港口建 设项目 可行性 报告审 查	370600 070241 3-002	港口建设项 目审查	3706000702413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出具审查意见。	1. 申请文件 1 式 2 份; 2. 工可报告 1 式 2 份及电子版 1 份; 3. 有关规定要求的相关单位的许可、 承诺、证明或评估意见; 4. 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提供的其他材 料。	2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确认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规划局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 书核发			建设项目选址 意见书核发	3706000102201	2	1. 受理; 2. 现场勘查资料审查; 3. 领导审核; 4. 核发证件。	1. 建设项目选址申请 1 份; 2. 山东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表 1 份; 3. 建设项目位置地形图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 证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2202	3	1. 受理; 2. 现场勘查资料审查; 3. 领导审核; 4. 核发证件。	1. 建设用地规划申请 1 份; 2.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划拨用地) 1 份;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用地) 1 份; 4. 烟台市建设用地申请审批综合表 1 份; 5. 建设用地平面布置图 6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临时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 证核发			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2202	3	1. 受理; 2. 办理; 3. 核发证件。	1.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申请 1 份; 2. 烟台市建设用地申请审批综合表 1 份; 3. 建设用地平面布置图 6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 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 类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2203	3	1. 受理; 2. 现场勘查资料审查领导审核; 3. 核发证件。	1. 建设工程规划申请 1 份; 2. 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1 份; 3. 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 4 份; 4. 烟台市建设工程申请审批综合表 1 份; 5. 相关专业部门的审查意见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临时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 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 类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2203	3	1. 受理; 2. 现场勘查资料审查领导审核; 3. 核发证件。	1.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申请 1 份; 2. 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1 份; 3. 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4 份; 4. 烟台市建设工程申请审批综合表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 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2208	3	1. 镇人民政府受理; 2. 现场勘查、资料审查审核; 3. 核发证件。	1. 建设项目规划申请 1 份;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城管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燃气经营许可办理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2302	2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查; 4. 决定。	1. 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1式3份; 2. 公司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及资金证明文件(验资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原件1份、复印件3份; 3.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任职文件、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原件1份、复印件3份; 4. 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原件1份、复印件3份; 5. 符合规定格式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3份 6. 申请的燃气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案;管道燃气经营区域需由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出具支持性文件或者依据有关规定签订合法有效的特许经营协议原件1份复印件3份 7. 气源证明。燃气气质检测报告; 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原件1份复印件3份; 8.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的经营方案和抢险抢修设备机具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3份。	1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2	燃气经营企业名称变更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2302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1. 变更申请(注明变更理由)原件1份; 2. 当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原件1份;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 4. 企业内部决议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原件1份; 5.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A4幅面,编印页码,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 节 和 流 程	申 请 材 料 及 数 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燃气经营 许可证延 期申请			燃气经营许 可证核发	3706000102302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1. 燃气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1 份、申请表 1 式 3 份、《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及复印件 1 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2. 公司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变化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3. 企业法人代表（或者授权负责人）、董事长、经理、分管安全及技术的副经理、部门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抢险抢修和其他作业人员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任职资格证书、任职文件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4. 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5. 原许可证有效期内新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规划、施工许可等批准文件、工程竣工综合验收文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消防、安全监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单项验收或许可文件等资料、设备设施的定期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6. 申请的燃气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案；管道燃气经营区域需由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出具支持性文件或者依据有关规定签订合法有效的特许经营协议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7. 气源证明。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8.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的经营方案，具备燃气事故抢险抢修能力，配备必要的抢险抢修设备机具，管道燃气企业必须根据经营规模配备专用抢险抢修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经营方案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安全用气等服务制度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9.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 A4 幅面，编印页码，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燃气经营企业登记注册地址变更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2302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1. 变更申请（注明变更理由）原件 1 份; 2. 当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3. 地址变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4.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 A4 幅面，编印页码，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5	燃气经营企业法人代表变更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2302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1. 变更申请（注明变更理由）原件 1 份; 2. 当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3. 企业内部决议、任职文件；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应提交修改章程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4. 新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任职资格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5.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 A4 幅面，编印页码，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0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燃气供应许可办理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2303	2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查; 4. 决定。	1. 《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3 份; 2. 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单位生产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 3. 站点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所取得的有效期限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 4. 站点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文件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 5. 气源证明。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 6. 安全管理制度、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健全的经营方案和抢险抢修设备机具材料。	4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 节 和 流 程	申 请 材 料 及 数 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燃气供应 许可证延 期申请			燃气供应许 可证核发	3706000102303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1. 燃气供应许可证（延续）申请表1式3份; 2. 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单位生产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 站点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所取得的有效期限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 4. 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 5. 原许可证有效期内新建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布点等批准文件，工程竣工综合验收报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消防、安全监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单项验收或许可文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资料；经营管道燃气的还应提供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为其划定的经营区域证明文件规划布点等批准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6. 气源证明。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 7.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的经营方案，具备燃气事故抢险抢修能力，配备必要的抢险抢修设备机具，管道燃气企业必须根据经营规模配备专用抢险抢修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经营方案主要包括：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安全用气等服务制度原件1份、复印件1份; 8.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A4幅面，编印页码，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	燃气供应站点名称变更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2303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1. 变更申请（注明变更理由）原件1份; 2. 当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 4. 企业内部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 5.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A4幅面，编印页码，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4	燃气供应站点负责人、安全技术负责人变更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2303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1. 变更申请（注明变更理由）原件1份; 2. 当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 企业内部决议、任职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4. 新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任职资格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5.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A4幅面，编印页码，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燃气供应许可证年度报告			《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年度检验	3706001002301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1. 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复印件1份; 2. 年检报告表1式2份原件3份;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1份复印件1份; 4.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A4幅面，编印页码，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 节 和 流 程	申 请 材 料 及 数 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 称	编 码	名 称	编 码										
2	燃气经营 许可证年 度报告			《燃气经营 许可证》和 《燃气（供 应站）经营 许可》年度 检验	3706001002301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1. 《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复印件1份； 2. 《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报告表1式2份；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1份、复印件1份； 4.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A4幅面，编印页码，装订成册。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原件核查，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0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供热经营 许可证办 理			供热经营许 可证核发	3706000102304	2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查； 4. 决定。	1.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申请表3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聘任文件，高级职称必须是国家规定具有高级职称评审资格的单位评审核发的职称证书原件1份、复印件3份； 3. 热源配置情况的文字材料，包括供热能力与供热规模的匹配情况，外购热源的提供供用热合同原件1份、复印件3份； 4. 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建设审批文件：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城市规划许可文件，施工许可证、压力容器合格证，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原件1份复印件3份； 5. 法定机构出具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合格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3份； 6.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供热事故抢修抢险应急预案，抢修抢险队伍人员名单和设备台帐原件1份复印件3份； 7. 企业章程、服务规范、服务承诺原件1份复印件3份； 8. 供热服务投诉电话、电子信箱及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办事程序、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情况原件1份、复印件3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供热经营企业注册地址变更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2304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企业签署的《公司变更登记附表——企业住变更信息》; 2. 当地供热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3. 工商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5. 变更住所资料; 6.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 3 套（均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原件核查。	5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3	供热经营企业名称变更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2304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1. 《变更登记申请书》及《变更登记附表——企业名称变更信息》; 2. 当地供热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3. 工商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或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 企业内部决议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5. 公司名称变更资料; 6.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 3 套（均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原件核查。	5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4	供热经营企业法人变更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2304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及企业签署的《变更登记附表——法定代表人信息》; 2. 当地供热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3. 工商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 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 5. 法定代表人变更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还应提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6.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 3 套（均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原件核查	5	0	否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 节 和 流 程	申 请 材 料 及 数 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	供热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2304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1.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表1式3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和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当年有效的聘任文件 热源配置情况的文字材料(包括供热能力与供热规模的匹配情况), 外购热源的提供供用热合同; 3. 近三年企业供热能耗统计报表和供热系统节能技术改造情况及规划(含供热计量工作情况); 4. 法定机构出具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合格书; 5. 所在市、县(市)供热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个采暖期供热服务质量评价意见、供热能耗达标意见; 6. 所在市、县(市)环保部门出具的最近一个采暖期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意见; 复印件3份 7.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供热事故抢修抢险应急预案, 抢险抢修队伍人员名单和设备台帐; 8. 企业章程、服务规范、服务承诺; 9. 供热服务投诉电话、电子信箱及向社会公开情况; 10. 已取得的《供热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11. 区(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12.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3套(均加盖单位公章), 并提供相应原件核查。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3706000102313	2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查; 4. 决定。	申请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应当向市城市管理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申请报告原件1份; 2. 燃气经营企业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表原件2份; 3. 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图纸; 4. 安全防护和保障供用气的措施; 5.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原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1份; 6. 规划部门许可意见原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1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 节 和 流 程	申 请 材 料 及 数 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3706000102314	2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查; 4. 决定。	1. 燃气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2. 工商营业执照; 3. 《燃气经营许可证》或燃气经营许可预审通过文件; 4. 燃气工程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 5. 依法需到发展改革部门立项核准的, 需提供立项核准手续; 6. 场站工程项目规划选址及土地使用手续; 7. 场站工程项目公安消防部门审查意见; 8.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意见书》。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	3706000102318	2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查; 4. 决定。	申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的单位必须提交如下申请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申请书; 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 3. 经营场所房屋证书或租房合同协议等相关证明; 4.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企业委托指定设立的燃气燃烧器具维修企业(维修站或售后服务站)的维修委托协议; 5. 企业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以及安装、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所取得的有效期限内的燃气安装维修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及相关劳务关系材料; 6. 有必备的、安装、维修的设备、工具和检测仪器; 7. 要求的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的经营方案和抢险抢修设备材料, 专用车辆; 8. 符合《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及国家、省市各级管理部门对行业做出的要求条件。	5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706000102310	3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查; 4. 决定。	1. 书面申请原件1份, 纸质; 2. 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涉及申请事项的文件或图纸审核原件, 复印件1份, 纸质。	1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关于同意收取城市绿化补偿费的批复》(鲁财综[2006]20号)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 节 和 流 程	申 请 材 料 及 数 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政设施 建设类审 批			市政设施建 设类审批	3706000102307	3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查; 4. 决定。	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应当向市城管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申请书 1 份; 2. 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 份以及施工平面图(明确标明挖掘城市道路的位置、面积) 1 份; 3. 影响交通安全的有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4. 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	2	收费依 据: 山 东省住 房和城 乡建设 厅《关 于调整 城市道 路挖掘 修复费 标准的 通知》 鲁建城 字 [2015] 32 号 文。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城市大型 户外广告 设置审核			城市大型户 外广告设置 审核	3706000102312	2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验; 4. 决定	1. 申请表并附彩色实景效果图 1 式 2 份(A4 纸), 霓虹灯另附夜景效果图 1 式 2 份(A4 纸)(注明 主体材质、尺寸等) 2. 户外广告设置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3. 房屋、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手续复印件 1 份; 4. 安全保证书 1 份。	3	市场调 节价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 许可证核 发			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 证核发	3706000102305	2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查; 4. 决定。	1.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原件 2 份,纸质; 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 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复印件 2 份, 纸质; 3.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包括 处理工艺、处理规模等; 4.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 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 料; 5.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 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检 测报告; 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1 份 6. 自备水源用户还应提供污水处理费缴费证明 复印件,其他用户提供近三个月的水费票据复 印件复印件 2 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 节 和 流 程	申 请 材 料 及 数 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 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 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 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 否 为 受 托 办 理 事 项	备 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污水处理 企业经营 许可			污水处理企 业经营许可	3706000102306	2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查; 4. 决定。	1. 《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申请表》 原件4份,纸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1份; 3. 公司章程1份; 4. 企业法人代表和安全、技术、经营、财务负责 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5. 企业经营、管理、服务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 度,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抢险抢修预案; 6. 企业拥有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的职称 证书、社会保险凭证,企业关键和需持证上岗人 员上岗证书、社会保险证明1份; 7. 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 8. 为保证企业正常运行,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所 必须配备的检测仪器、设备,抢修机械的购置凭 证。	1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城市供水 经营许可			城市供水经 营许可	3706000102301	2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查; 4. 决定。	1. 《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申请表》 1式4份及相应的电子文档、附件材料1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 件1份; 3. 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 件,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1份; 4. 公司章程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1份; 5. 企业法人代表和安全、技术、经营、财务负责 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身份证原件,加盖企业 公章的复印件1份; 6. 企业经营、管理、服务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 度,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抢险抢修预案加盖企业 公章的复印件1份; 7. 企业拥有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的职称 证书、社会保险凭证,企业关键和需持证上岗人 员上岗证书、社会保险证明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 件1份; 8. 为保证企业正常运行,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所 必须配备的检测仪器、设备,抢修机械的购置凭 证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1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因工程建 设需要排 水和污水 处理设施 审核			因工程建 设需要拆 除、移动 、迁移 供水、排 水和污水 处理设施 审核	3706000102317	2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查; 4. 决定。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原件1份,Word格式电子文 档1份;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 份; 3. 涉及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工程设计图纸复印件1份; 4. 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情况说明原件1份,Word或CAD格式电子文档1 份; 5. 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 设计方案原件1份,Word或CAD格式电子文档1 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移动、迁移供水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移动、迁移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3706000102317	2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查; 4. 决定。	1.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书面申请 1 份;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批准复印件 1 份; 3. 道路、管线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许可
1	在城市规划区自建专用道路、管线与城市道路、管线连接批准			在城市规划区自建专用道路、管线与城市道路、管线连接批准	3706001002314	2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查; 4. 决定。	1. 建设项目总平面图、建设项目室外雨水、污水管网竣工图图纸及电子版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2. 重大施工项目, 须提交国土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地震局

序号	办理项 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 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 务 对 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 诺 完 成 时 限	办 理 成 本	是否 为 全 程 网 办 事 项	是否 为 零 跑 腿 事 项	是否 为 “ 全 市 通 办 ” 事 项	是否 为 受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建设工程 抗震设防 要求确定			建设工程抗 震设防要求 确定	3706000190901	3	1.申请人在窗口或（网上） 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审 核材料，并上传市政务服 务网科室负责人对项目进 行技术审核； 3.核准后，窗口人员当日 签发审核意见书。	1.《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意见书》 申请表纸质2份，盖章（地震局）； 2.项目可研报告（发改委）或项目选址意 见书（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局） 原件、复印件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1	地震观测 环境保护 范围内新 建、改建、扩 建建设工程 项目审批			地震观测环境 保护范围内新 建、改建、扩 建建设工程项 目审批	3706000190902	3	1.申请人在窗口或（网上） 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审 核材料，并上传市政务服 务网科室负责人对项目进 行技术审核； 3.核准后，窗口人员当日 签发审核意见书。	1.《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建 设工程项目行政许可申请表》纸质2份， 加盖公章（地震局）； 2.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发改委）、项目 选址位置图（规划局）原件、复印件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2	地震观测 环境保护 范围内改 建建设工程 项目审批			地震观测环境 保护范围内新 建、改建、扩 建建设工程项 目审批	3706000190902	3	1.申请人在窗口或（网上） 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审 核材料，并上传市政务服 务网科室负责人对项目进 行技术审核； 3.核准后，窗口人员当日 签发审核意见书。	1.《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建 设工程项目行政许可申请表》纸质2份， 加盖公章（地震局）； 2.项目可研报告（发改委）、项目选址位 置图（规划局）原件、复印件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3	地震观测 环境保护 范围内扩 建建设工程 项目审批			地震观测环境 保护范围内新 建、改建、扩 建建设工程项 目审批	3706000190902	3	1.申请人在窗口或（网上） 提交申请表； 2.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审 核材料，并上传市政务服 务网科室负责人对项目进 行技术审核； 3.核准后，窗口人员当日 签发审核意见书。	1.《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建 设工程项目行政许可申请表》纸质2份， 加盖公章（地震局）； 2.项目可研报告（发改委）、项目选址位 置图（规划局）原件、复印件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 许可

#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降低缴存比例			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交住房公积金的审核确认	3706000711701	3	1. 单位向公积金中心提交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申请； 2. 公积金中心审批。	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申请1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2	缓缴公积金			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交住房公积金的审核确认	3706000711701	3	1. 单位向公积金中心提交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申请； 2. 公积金中心审批。	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申请1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行政确认
1	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2	3	1. 单位提交相关材料； 2. 公积金中心审核； 3. 公积金中心审批后办理。	1.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基础信息登记表》1式2份（征管窗口拷取或网上下载）； 2.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需出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设立批准文件或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独立核算企业需出具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国外、外地派出机构代表处或办事处需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证书》副本及复印件1份。 以上证书、文件或执照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另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汇缴清册》1式2份，同时报电子版（征管窗口拷取或网上下载）。 《汇缴清册》需职工签字确认，无法签字确认的，单位需出具《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确认/调整承诺函》1份（征管窗口拷取或网上下载）； 4. 开户当月单位社保缴交凭证：《山东省社会保险费用专用收款票据》原件及复印件1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	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2	3	1. 单位提交相关材料； 2. 公积金中心审核； 3. 公积金中心审批后办理。	1. 经职工签字确认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表》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2. 职工无法签字的，需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确认/调整承诺函》1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3	住房公积金人员增减			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2	3	1. 单位提交相关材料； 2. 公积金中心审核； 3. 公积金中心审批后办理。	《变更清册》1式2份，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全额付款购买商品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并办理提取手续。	以下其中一种即可： 1. 《房屋所有权证》和全额销售不动产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经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全额销售不动产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在本市购房的，可提供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登记备案回执（或房屋预告登记证明）、全款《烟台市房地产企业预收款收据》原件及复印件1份； *凡配偶一方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另外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单位存在的，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	全额付款购买二手房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并办理提取手续。	1. 《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全额销售不动产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凡配偶一方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另外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单位存在的，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3	购买房改房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并办理提取手续。	1. 《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烟台市房改售房价格审查书（或山东省公有住房出售收入专用票据）原件及复印件1份。*凡配偶一方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另外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单位存在的，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4	购买拆迁安置房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并办理提取手续。	以下其中一种即可： 1. 《房屋所有权证》和补缴差价款发票或者《房屋所有权证》和《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收据》（或补缴差价款普通收据及契税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拆迁房屋补偿安置协议和补缴差价款发票或者拆迁房屋补偿安置协议和《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收据》（或补缴差价款普通收据及契税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凡配偶一方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另外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单位存在的，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	城镇个人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并办理提取手续。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国有（集体）土地使用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房屋所有权证（翻建提供）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购买建材/施工费用票据原件及复印件1份。*凡配偶一方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另外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单位存在的，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6	农村个人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并办理提取手续。	1. 宅基地使用批复（或宅基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村委会出具的建造或翻建住房证明及购买建材/施工费用票据原件及复印件1份。 *凡配偶一方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另外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单位存在的，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7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并办理提取手续。	1. 《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危房鉴定意见书（农村危房鉴定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大修费用票据原件及复印件1份。*凡配偶一方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另外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单位存在的，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8	支付普通自住住房物业费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并办理提取手续。	1. 《房屋所有权证》或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物业费收款票据； 3. 《支付物业费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凡配偶一方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另外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单位存在的，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9	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并办理提取手续。	1. 《房屋所有权证》或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支付物业费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凡配偶一方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另外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单位存在的，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0	偿还商业性住房贷款（含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首次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并办理提取手续。	1. 《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贷款申请表》1份； 2. 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二手住房提供全额销售不动产发票原件）； 4. 首次提取在贷款发放一年后办理的，需另外提供加盖银行印章的还款卡（本）交易明细原件。*凡配偶一方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另外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单位存在的，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1	偿还商业性住房贷款（含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再次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并办理提取手续。	1. 填写《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贷款申请表》1份； 2. 借款人在本次提取时间段内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还款卡（本）交易明细原件； 3. 上次提取的《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贷款申请表》的第三联（提取人留存联）。 注：再次申请提取时无法提供第3条材料的，需重新提供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二手住房提供全额销售不动产发票原件）和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凡配偶一方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另外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单位存在的，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2	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并办理提取手续。	《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贷款申请表》1份* 凡配偶一方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另外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单位存在的，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3	偿还组合贷款组合贷款已全部发放的首次申请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 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 并办理提取手续。	《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贷款申请表》1份 *凡配偶一方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需另外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单位存在的, 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4	偿还组合贷款, 公积金贷款未放款但是商业贷款已放款的, 首次申请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 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 并办理提取手续。	1. 填写《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贷款申请表》1份; 2. 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二手住房提供全额销售不动产发票原件); 4. 首次提取在贷款发放一年后办理的, 需另外提供加盖银行印章的还款卡(本)交易明细原件。*凡配偶一方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需另外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单位存在的, 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5	偿还组合贷款再次申请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 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 并办理提取手续。	1. 《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贷款申请表》1份; 2. 借款人在本次提取时间段内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还款卡(本)交易明细原件。*凡配偶一方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需另外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单位存在的, 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6	无房户承租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 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 并办理提取手续。	1. 《烟台市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1份; 2.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租金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凡配偶一方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需另外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单位存在的, 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7	无房户承租本市公管房或单位职工宿舍申请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 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 并办理提取手续。	1. 《烟台市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1份; 2. 公管房或职工宿舍管理单位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租金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凡配偶一方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需另外提供结婚证或同一户籍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单位存在的, 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8	无房户承租本市商品住房申请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并办理提取手续。	1. 《烟台市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1份； 2. 职工和配偶无房证明原件：户籍为本市的，由户籍所在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地的房屋产权登记部门出具； 户籍为外市的，由在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地的房屋产权登记部门出具； 3. 职工及配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职工及配偶非同户籍的另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离异职工需提供离婚证或离婚判决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单位存在的，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9	离休、退休申请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并办理提取手续。	以下其中一种即可：1. 退休证（离休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养老金核定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职工身份证原件；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办理退休的，需单位出具情况说明1份和职工身份证原件。 *单位存在的，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0	出境定居申请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并办理提取手续。	1. 职工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1份； 2. 出国定居护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单位存在的，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1	死亡、被宣告死亡申请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并办理提取手续。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或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单位存在的，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2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并办理提取手续。	民政部门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单位存在的，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3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申请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 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 并办理提取手续。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或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出具的伤残鉴定证明(伤残等级为四级及以上伤残)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单位存在的, 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4	职工本人、配偶或子女患重大疾病, 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申请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 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 并办理提取手续。	1. 医保部门盖章的《烟台市城镇医疗保险专用病历手册》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烟台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费用结算单》(未纳入医保统筹的提供二级以上医院盖章的确诊证明或出院小结、住院费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单位存在的, 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5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申请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 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 并办理提取手续。	1. 职工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单位存在的, 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6	户口迁往外地申请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 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 并办理提取手续。	1. 职工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户口迁移证明或者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单位存在的, 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7	外地户口离开烟台申请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 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 并办理提取手续。	1. 职工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外地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单位存在的, 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8	异地求学(全日制)申请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 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 并办理提取手续。	1. 职工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入学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护照(仅出国留学需要)原件及复印件1份。 *单位存在的, 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29	失业两年以上申请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3	3	1. 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 2. 工作单位初审, 并出具提取证明; 3. 公积金中心审核, 并办理提取手续。	1. 职工经年审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失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身份证原件。 *单位存在的, 提取时均提供单位盖章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表》。	1/8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1	新建商品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4	1	1. 受理; 2. 批准; 3. 委托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1.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批表》1式2份; 2. 不动产权登记查询证明/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证明(住房套数认定标准见友情提示提示): (一) 户籍所在地房屋登记信息系统(含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系统)查询证明。(二) 拟购房所在地房屋登记信息系统(含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系统)查询证明; 3. 身份与婚姻证明(申请人、配偶、共同债务人均按以下要求准备): (一) 身份证原件(二) 户口簿首页原件+复印2份(户口簿内容之一, 盖公安厅大印联。集体户口簿首页须复印反正面)(三) 常住人口登记卡索引表原件+复印2份(户口簿内容之二, 户口簿成员明细。省外户籍不提供)(四) 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复印2份(户口簿内容之三, 即个人单页。有曾用名的复印3份)(五) 结婚证原件+复印2份注: 离异的需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原件+复印2份, 注: 配偶死亡没有进行户口注销的, 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复印2份; 4. 首付款证明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首付款)原件+复印2份; 5. 房产交易证明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2份; 6. 期房与现房(一) 期房(无需借款人提供, 开发商提供相关材料备案, 准入后方可办理审批手续)(二) 现房(由借款申请人向开发商索取)大房证(房屋所有权证明)或竣工验收合格证复印2份; 7. 申请人(含参贷人)由于信用、收入、负债、交易及住房套数认定等存在不确定信息的, 还需另行提供特性材料证明。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二手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办理	3706001011704	1	1.受理; 2.批准; 3.委托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1.《烟台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批表》1式2份; 2.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证明(住房套数认定标准见友情提示提示): (一)户籍所在地房屋登记信息系统(含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系统)查询证明 (二)拟购房所在地房屋登记信息系统(含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系统)查询证明; 3.身份与婚姻证明(申请人、配偶、共同债务人均按以下要求准备): (一)身份证原件 (二)户口簿首页原件+复印2份(户口本内容之一,盖公安厅大印联。集体户口首页须复印反正面) (三)常住人口登记卡索引表原件+复印2份(户口本内容之二,户口簿成员明细。省外户籍不提供) (四)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复印2份(户口本内容之三,即个人单页。有曾用名的复印3份) (五)结婚证原件+复印2份 注:离异的需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原件+复印2份 注:配偶死亡没有进行户口注销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复印2份; 4.房屋买卖合同原件+复印2份(房产交易部门统一印制的); 5.已付房款单据原件+复印2份; 6.交易材料: (一)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原件+复印2份 (二)契税完税证明原件+复印2份 (三)卖方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2份(在办理过户手续前复印) (四)买方新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复印2份 注:房屋门牌号变动的,应提供派出所出具的地址变更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7.申请人(含参贷人)由于信用、收入、负债、交易及住房套数认定等存在不确定信息的,还需另行提供特性材料证明。	5	0	否	否	否	否	其他行政权力

## 第二部分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编办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查询第一类信息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		3	1. 申请； 2. 查询人申请提供加盖查询专用章的书面证明的，经两名以上登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复核、签字，并报登记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提供。登记管理机构留存出具的书面证明复印件和查询人提供的相关证明。	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申请表》纸质版 1 份； 2. 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或申请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和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纸质版 1 份。	1/8	0	是	是	否	
2	查询第二类信息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		3	1. 申请； 2. 登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查询人身份，经两名以上登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复核、签字，并报登记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答复。 (查询人申请提供加盖查询专业章的书面证明的，登记管理机构应当予以提供。登记管理机构应当留存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查询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国家机关和律师事务所申请查阅、摘抄第二类信息登记档案资料的，应当经登记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并在登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登记管理机构应当留存查询人摘抄内容的复印件。)	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申请表》纸质版 1 份； 2. 证明材料： (1) 国家机关委托查询的应当出示有关公函和查询人身份证明； (2) 律师事务所委托查询的应当出示律师事务所公函、身份证和律师执业证； (3) 其他单位委托查询的应当出示单位介绍信（注明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查询人身份证明和查询此类信息合法利用目的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公民个人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和查询此类信息合法利用目的的相关证明文件。	1/8	0	是	是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保密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保密局信息公开			市保密局信息公开		3	1. 申请人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表; 2. 市保密局审核后办理。	《信息公开申请表》2份	15	0	否	是	否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政府办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		3	1. 受理; 2. 登记; 3. 协助; 4. 调查; 5. 起草告知书; 6. 法律顾问把关; 7. 答复。	1.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申请书 1 份。	15	0	是	是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发展改革委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信息公开		3	1. 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2. 审核后办理。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件	15	0	是	是	否	
1	光伏扶贫			光伏扶贫		3	1. 登录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网上填报; 2. 窗口审批赋码; 3. 企业自行出文。	无	2	0	是	是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公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公开		3	1. 申请人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 受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进行审核； 3. 受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是否受理进行告知； 4. 受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受理申请按约定方式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开。	依申请公开申请书 1 份	15	市场调节价	是	是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教育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教育局信息公开			市教育局信息公开		3	1. 接收; 2. 答复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1 份; 2. 有效身份证明 1 份。	15	0	否	是	否	
1	中小学生学习信息修改			中小学生学习信息修改		1	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修改学生基础信息的,凭《居民户口簿》或其他证明文件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附《居民户口簿》复印件或其他证明复印件,由学校核准变更学籍信息,并报学籍主管部门核准。	《居民户口簿》复印件或其他证明复印件 1 份。	5	0	否	是	否	
1	师范类毕业生办理调整手续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1	登录烟台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学生就业”栏目,查看具体流程。	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和用人单位盖章的就业协议书各 1 份。	1/8	0	否	否	否	
2	师范类毕业生办理改派手续(回户籍地)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1	登录烟台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学生就业”栏目,查看具体流程。	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原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就业协议证明各 1 份。	1/8	0	否	否	否	
3	师范类毕业生办理改派手续(派至新用人单位)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1	登录烟台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学生就业”栏目,查看具体流程。	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原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就业协议证明、与新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各 1 份。	1/8	0	否	否	否	
4	省外院校非山东生源师范类毕业生来烟就业手续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1	登录烟台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学生就业”栏目,查看具体流程。	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及高校教务部门盖章的招生表各 1 份。	1/8	0	否	否	否	
5	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网开户手续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2	1. 登录"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 <a href="http://gxjy.sdei.edu.cn">http://gxjy.sdei.edu.cn</a> ),完成单位信息网上注册; 2. 依据单位性质准备现场审核需提交的资料; 3. 到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办理开户手续。	登录"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点击左侧“单位注册”,页面下方显示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开户需提供的审核资料。	1/8	0	否	否	否	
1	发放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			发放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国家助学金		1	1. 提交申请; 2. 审核通过; 3. 纳入范围。	申请表 1 份。	180	0	否	是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普通高校正式学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工作			普通高校正式学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工作		1	1. 提交申请; 2. 审核通过; 3. 纳入范围。	申请表 1 份。	180	0	否	是	否	
1	对普惠性幼儿园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提供资助工作			对普惠性幼儿园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提供资助工作		1	1. 提交申请; 2. 审核通过; 3. 纳入范围。	申请表 1 份。	180	0	否	是	否	
1	普通高中正式学籍家庭经济困难在校资生资助工作			普通高中正式学籍家庭经济困难在校资生资助工作		1	1. 提交申请; 2. 审核通过; 3. 纳入范围。	申请表 1 份。	180	0	否	是	否	
1	普通高校正式学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普通高校正式学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1. 提交申请; 2. 审核通过; 3. 纳入范围。	申请表 1 份。	180	0	否	是	否	
1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1	1. 提交申请; 2. 审核通过; 3. 纳入范围。	申请表 1 份。	180	0	否	是	否	
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	1. 提交申请; 2. 审核通过; 3. 纳入范围。	申请表 1 份	180	0	否	是	否	
1	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国家助学金补助			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国家助学金补助		1	1. 提交申请; 2. 审核通过; 3. 纳入范围。	申请表 1 份。	180	0	否	是	否	
1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验印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验印		2	各市教育局负责本市域内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的核发、验印、认证及其他管理工作,审核毕业生的入学信息、学习过程、学习成绩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核对毕业证书载明信息准确性。	毕业证书、学籍登记表、验印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各 1 份。	1/8	0	否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历证明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历证明		1	毕业证书遗失以及需要开具学历认证报告的，由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学校留存的毕业生及毕业证书信息数据库填写《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认证）书》，提供学生入学信息登记表、学习成绩单、毕业生信息登记表，由学生本人持上述资料到学校所在市教育局办理相关手续。《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认定）书》编号由市教育局编写。学历证明（认证）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认证）书、学生入学信息登记表、学习成绩单、毕业生信息登记表各1份。	1/8	0	否	否	否	
1	“三二”连读、五年一贯制中等职业教育阶段退学手续办理			“三二”连读、五年一贯制中等职业教育阶段退学手续办理		1	学生退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办理退学手续。学生退学后，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退学表各1份。	1/8	0	否	是	否	
1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休学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休学		1	学生休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休学申请表，因病休学附病例、住院单据各1份。	1/8	0	否	是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科技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科技局信息公开			市科技局信息公开		3	1. 申请人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科技局进行登记并审查； 2. 对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告知获得方式和途径。对属于免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告知不予公开的理由。对不属于本局掌握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并尽可能提供相关联系方式。申请获取的信息如不存在，告知申请人。申请获取的信息如属本局应当予以主动公开的信息，将及时予以公开。本局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处理申请，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遇特殊情况延长答复期限，需告知申请人，并在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	信息公开申请表 1 份。	15	0	否	否	否	
1	科技检索查新			科技检索查新		3	1. 查新委托人准确填写“查新委托书”后发送到指定邮箱（wlxx@ytppc.org）并拨打电话 0535-6786606 确认； 2. 查新工作人员对查新委托进行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统一安排查新； 3. 查新单位在查新委托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新工作，出具科技查新报告并通知委托人领取科技查新报告。	查新委托书 1 份。	10	0	否	否	否	
1	小微企业创新券使用			小微企业创新券使用		2	1. 根据年度省创新券补贴通知，部署当年申报工作，并将通知转发县市区科技局； 2. 企业将申报材料上交至县市区科技局，由县市区科技局进行初审汇总； 3. 市科技局对县市区科技局汇总上报的材料进行二次审核及汇总； 4. 省科技厅对市申报材料核实后、发放创新券补贴。	1. 每笔拟兑现创新券纸质版； 2. 创新券兑现汇总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3. 创新券兑现明细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4. 汇总用户会员提供的信息后填写创新券兑现相关企业基本信息汇总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以上纸质材料皆为 2 份。	1/8	0	否	否	否	承诺完成时限为材料审核受理时间，创新券发放时间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民族宗教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民族宗教局信息公开			市民族宗教局信息公开		3	1. 申请; 2. 受理; 3. 公开。	1. 申请表; 2. 身份证明 (数量 2 份)。	1/8	0	否	否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公安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出入境记录查询			出入境记录查询		1	1. 填表; 2. 审批; 3. 发放《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	1. 《查询出入境记录申请表》，出入境证件或者居民身份证原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及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1 份; 2. 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以及经申请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签字确认的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3. 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1 份。	1/4	0	否	否	否	
1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信息查阅服务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信息查阅服务		3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因办案需要查阅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的，应当出具公函和经办人的工作证; 2. 机动车驾驶人查询本人档案的，应当出具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由档案管理人员报经业务领导批准后查阅，查阅档案应当在档案查阅室进行，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在场。需要出具证明或者复印档案资料的，应当经业务领导批准。已入库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原则上不得出库。	1. 公函和经办人的工作证; 2. 机动车驾驶人查询本人档案的，应当出具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以上材料均需 1 份。	1	0	否	否	是	
1	机动车档案信息查阅服务			机动车档案信息查阅服务		3	持相关证明直接到档案岗查询。	1. 档案查询公函和经办人工作证明 1 份; 2. 对机动车所有人查询本人的机动车档案的，需要提交身份证明原件 1 份。	1/8	0	否	否	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申请垫付抢救费用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2	<p>1.发生交通事故后，事故处理机构书面通知县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p> <p>2.县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判断是否符合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条件，若符合，书面通知医疗机构。</p> <p>3.事故伤者抢救结束后，医疗机构向县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p> <p>4.县级救助基金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报送市救助办。</p> <p>5.市救助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核定抢救费用，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医疗机构，将核定的垫付款转入医疗机构账户。</p>	<p>1.《烟台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通知书》1份；</p> <p>2.受害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关系证明材料或委托书1份；</p> <p>3.肇事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人身份证明材料，关系证明材料，行驶证复印件，保险单复印件1份；</p> <p>4.交通事故受案登记表1份；</p> <p>5.交通事故现场图（无现场图则出具无现场证明）1份；</p> <p>6.《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1份；</p> <p>7.承诺书1份。</p> <p>需医疗机构提供材料：</p> <p>1.《烟台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申请书》1份；</p> <p>2.抢救费用清单（每日清单、汇总清单）1份；</p> <p>3.检查报告单1份；</p> <p>4.手术记录单1份；</p> <p>5.病历资料（入院记录）1份；</p> <p>6.抢救超72小时情况说明1份。</p>	10	0	否	否	否	
2	申请垫付丧葬费用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3	<p>1.发生交通事故后，事故处理机构书面通知县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p> <p>2.县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判断是否符合救助基金丧葬费用垫付条件，若符合，书面通知受害者家属或殡葬机构；</p> <p>3.受害者家属或殡葬机构向县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p> <p>4.县级救助基金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报送市救助办；</p> <p>5.市救助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核定丧葬费用，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受害者家属或殡葬机构，将核定的垫付款转入殡葬机构账户。</p>	<p>（一）需事故处理部门提供材料：</p> <p>1.《烟台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丧葬费用垫付通知书》1份；</p> <p>2.受害人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关系证明材料1份；</p> <p>3.肇事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人身份证明材料，关系证明材料，行驶证复印件，保险单复印件1份；</p> <p>4.受害人法医尸检报告或鉴定书1份；</p> <p>5.尸体处理通知书1份；</p> <p>6.交通事故受案登记表1份；</p> <p>7.交通事故现场图（无现场图则出具无现场证明）1份；</p> <p>8.《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1份；</p> <p>9.承诺书1份；</p> <p>（二）需要殡葬机构提供材料：</p> <p>1.火化证明材料1份；</p> <p>2.丧葬费用原始发票1份。</p>	6	0	否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公安局依申请信息公开			市公安局信息公开		3	1.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提交至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2. 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受理后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3. 回复申请人。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1 份； 2. 所申请公开的内容与申请人自身“生产、生活、科研”需要有关的证明材料 1 份。	15	0	是	是	否	
1	更正出生日期			更正出生日期		1	1. 受理： 申请人持所需材料到户籍地派出所申报； 2. 办理： 由申请人到户籍地派出所办理变更业务，领取户口簿	1.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本人或者监护人的书面申请书 1 份； 3. 出生证明或者公安机关原始户口登记材料（医院或原户籍地派出所）； 4. 其他足以证明出生日期有误的原始凭证材料 1 份（所辖工作单位及有关证明主管部门）。	15	0	否	否	否	
1	变更民族			变更民族		1	1. 受理： 申请人持所需材料到户籍地派出所申报； 2. 办理： 由申请人到户籍地派出所办理变更业务，领取户口簿。	1. 本人及父母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1 份（市级民族事务部门）； 3. 本人或者监护人的书面申请书 1 份； 4. 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 1 份；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 1 份。	15	0	否	否	否	
1	更正性别			更正性别		1	1. 受理： 申请人持所需材料到户籍地派出所申报； 2. 办理： 由申请人到户籍地派出所办理变更业务，领取户口簿。	1.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国内三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 1 份； 3. 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者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 1 份； 4. 本人书面申请书 1 份。	15	0	否	否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司法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司法局信息公开			市司法局信息公开		3	1. 申请; 2. 审查; 3. 答复。	1. 书面申请 1 份; 2. 身份证原件及 1 份复印件。	15	0	否	是	否	
1	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1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1. 申请表 1 份; 2. 身份证原件及 1 份复印件; 3. 经济困难证明 1 份; 4. 证据材料。	1/8	0	否	是	是	
1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1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上报。	1. 申请表 2 份;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1/8	0	是	否	否	
1	老年人遗嘱公证			老年人遗嘱公证		1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1. 公证申请书 1 份;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公证事项材料。	1/8	0	否	是	是	
1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颁发及备案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颁发及备案		1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上报; 5. 发放。	1. 身份证原件; 2. 审核认定受理单。	1/8	0	是	否	否	
1	司法鉴定服务			司法鉴定服务		3	1. 申请; 2. 审查; 3. 决定。	1. 司法鉴定委托书 1 份; 2. 被鉴定人身份证明 1 份; 3. 鉴定事项材料。	20		否	否	是	
1	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			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公证。	1. 公证申请书 1 份;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公证事项材料。	10		否	否	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公证服务			公证服务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公证。	1. 公证申请书 1 份;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公证事项材料。	10	山东省物价局等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司法部《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发(1998)433号)	否	否	是	
1	律师法律服务			律师法律服务		3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委托书 1 份; 3. 证据材料。	1/8	《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延长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期限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3号)	否	否	是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财政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财政局信息公开			市财政局信息公开		3	1. 申请人提出申请； 2. 财政部门答复。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1 份（申请人自行提供）； 2. 有效身份证件 1 份（申请人自行提供）。	15	0	否	是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修改			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修改服务		1	办理人出示社保卡和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办理。	1. 社保卡; 2. 办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1 份。	1/8	0	否	否	是	
1	社会保障卡补卡换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补卡换卡服务		1	1. 到本人原社会保障卡所属银行的网点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申请书, 签字或盖章确认; 2. 持卡人接到领卡通知后, 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申请书到原办理挂失或换卡的银行网点领卡, 办理相关手续。	办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1 份。	45	20 元	否	否	是	
1	城乡新成长劳动力、外来务工人员初次就业登记			就业和失业登记		3	1. 用人单位在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按照相应人员类别提交用工信息; 2. 用人单位携带纸质材料到经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3. 经办机构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用工信息、携带的纸质材料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结, 在劳动用工备案花名册及招用职工登记表加盖公章; 不符合的告知用人单位详细原因, 不予办理。	1. 劳动合同 (2 份); 2. 招用职工登记表 (2 份); 3. 劳动用工备案花名册 (3 份);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8	0	否	否	否	
2	调转人员就业登记			就业和失业登记		3	1. 用人单位在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按照相应人员类别提交用工信息; 2. 用人单位携带纸质材料到经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3. 经办机构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用工信息、携带的纸质材料及员工档案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结, 在劳动用工备案花名册及招用职工登记表加盖公章; 不符合的告知用人单位详细原因, 不予办理。	1. 劳动合同 (2 份); 2. 招用职工登记表 (2 份); 3. 劳动用工备案花名册 (3 份); 4. 职工档案、终止 (解除) 劳动关系证明书。	1/8	0	否	否	否	
3	就业转失业人员就业登记			就业和失业登记		3	1. 用人单位在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按照相应人员类别提交用工信息; 2. 用人单位携带纸质材料到经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3. 经办机构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用工信息、携带的纸质材料及员工档案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结, 在劳动用工备案花名册及招用职工登记表加盖公章; 不符合的告知用人单位详细原因, 不予办理。	1. 劳动合同 (2 份); 2. 招用职工登记表 (2 份); 3. 劳动用工备案花名册 (3 份), 《就业创业证》。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要先进行认定。	1/8	0	否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就业和失业登记		3	1. 受理审核: 工作人员对失业人员的身份证件、个人信息、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 2. 录入系统: 对失业人员提交的材料审核通过的, 将失业人员的失业状况信息录入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 3. 反馈结果: 向失业人员反馈失业登记办理结果, 告知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限及领取就业失业证明的时间。	1. 个人档案; 2. 身份证; 3. 相片; 4. 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 5. 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减少表、6. 职工养老手册; 7. 《失业登记申请表》。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是	否	否	
5	没有就业经历的人员的失业登记			就业和失业登记		3	1. 受理审核: 工作人员对失业人员的身份证件、个人信息等材料进行审核; 2. 录入系统: 对失业人员提交的材料审核通过的, 将失业人员的失业状况信息录入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 3. 反馈结果: 向失业人员反馈失业登记办理结果, 告知失业人员领取就业失业证明的时间。	1. 身份证; 2. 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户口; 3. 学历证明; 4. 相片; 5. 相关失业证明。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否	否	否	
1	派遣期内的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1	1. 办理完网签手续; 2. 向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 《劳动备案花名册》; 2. 网签协议; 3. 报到证。	1/8	0	是	否	否	
2	办理改派手续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1	1. 办理完网签手续; 2. 向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1. 《劳动备案花名册》; 2. 网签协议; 3. 报到证; 4. 上家单位解约函。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是	否	否	
1	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一次性场地租赁补贴		3	1. 申请人至创业地办事处进行创业补贴登记; 2. 创办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满一年以后到创业地办事处办理初审手续; 3. 初审通过后, 申请人至创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如果是市属失业职工应到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办理申请。	1. 《创业补贴登记表》、《创业补贴申请表》; 2. 创业者身份证、创业者《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和就业困难人员证明或毕业证书、户口簿、营业执照副本、租赁合同、租赁发票、经营场地房屋所有权证、创业者本人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经营明细台账(以上均需原件及复印件); 3.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个体工商户法人个人账户)、收据。 以上材料各1份。	20	0	否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次性创业补贴		2	1. 申请人至创业地办事处进行创业补贴登记; 2. 创办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满一年以后到创业地办事处办理初审手续; 3. 初审通过后, 申请人至创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如果是市属失业职工应到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办理申请。	1. 《创业补贴登记表》3份; 2. 《创业补贴申请表》3份; 3. 创业者身份证、营业执照、《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创业者本人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财务报表、经营明细台账原件及复印件; 4.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个体工商户法人个人账户; 5. 普通收费收据一份, 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 以上材料各1份。	20	0	否	否	否	
1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2	1. 申请人至创业地办事处进行创业补贴登记; 2. 创办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满一年以后到创业地办事处办理初审手续; 3. 初审通过后, 申请人至创业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如果是市属失业职工应到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办理申请。	1. 《创业补贴登记表》3份; 2. 《创业补贴申请表》3份; 3. 创业者身份证、营业执照、吸纳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花名册、《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缴费明细账(单)、财务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4.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 普通收费收据1份, 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 以上材料各1份。	20	0	否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资格审查（个贷）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1	1. 申请人至创业地劳动就业办公室（系市属企业就业转失业人员的，到烟台市劳动就业办公室）申请办理； 2. 初审通过后，上报贷款审核机构。	1. 《烟台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个人）》； 2. 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5. 《烟台市创业担保贷款推荐表（个人）》； 6. 《商业计划书》； 7. 申请人结婚证等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复印件、夫妻双方户口簿复印件、配偶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一寸彩照； 8. 反担保人一寸彩照、所在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夫妻双方户口簿复印件、结婚证等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9. 个人信用报告本人查询申请表； 10. 房产抵押提供房产证、土地证复印件； 11. 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夫妻双方）。 以上材料各1份。	5	0	否	否	否	
2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资格审查（小微企业）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2	申请单位至创业地劳动就业办公室（在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或由市属企业就业转失业人员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到市劳动就业办公室）申请办理。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若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 企业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当年新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4. 职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表（企业盖章）复印件； 5. 企业与当年新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招工登记表复印件； 6. 缴纳社会保险费凭据原件及复印件； 7. 当年新招用员工《缴纳保险确认单》原件及复印件； 8. 《小微企业认定证明表》； 9. 《烟台市小微企业贷款推荐表》。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1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办理		2	1.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 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培训技能鉴定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1. 培训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 2. 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 3. 《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4. 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 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以上材料各1份。	30	0	否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办理		2	1. 申请; 2. 审核; 3. 发放补贴。	1. 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协议书; 2. 《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3. 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以上材料各1份。	30	0	否	否	否	
1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一次性发放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一次性发放		1	1. 提交申请: 以个人为单位, 向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递交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一次性发放的规定材料; 2. 信息录入: 将符合规定的失业人员一次性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3. 审核发放: 经领导批准后, 按照当地有关在职职工的规定, 一次性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4. 停发失业保险金: 死亡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从次月起停发, 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由其家属领取。	1. 身份证明; 2. 与死亡失业人员关系证明; 3. 死亡人员的失业登记证明; 4. 死亡证明向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丧葬补助金和; 5. 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以上材料各1份。	10	0	否	否	否	
1	女性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申领办理			女性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申领办理		1	1. 提交申请: 以个人为单位, 女性失业人员生育前向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 审核材料: 对女性失业人员生育后递交的生育补助金发放的材料进行审核; 3. 信息录入: 将符合规定的女性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4. 发放生育补助金: 经领导批准后, 对符合规定的按照当地有关生育补助金的标准, 发放生育补助金。	1. 失业登记证明; 2. 生育证明; 3.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凭证, 向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生育补助金。 以上材料各1份。	10	0	否	否	否	
1	失业保险办理			失业保险办理		3	1. 受理审核; 2. 信息录入: 将符合规定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3. 发放失业保险金: 经领导批准后, 按照当地有关失业保险金的标准,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 4. 注销失业登记: 为不再处于失业状态的登记失业人员办理注销失业登记。	1. 职工档案; 2.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3. 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需提供经济补偿金证明材料; 非本人意愿的, 提供个人申请; 异地转移的, 提供迁出地失业保险机构的转移材料、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记录、失业保险待遇材料。 以上材料各1份。	15	0	否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核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审核		2	1. 提交申请：用人单位准备材料递交申请； 2. 逐级审核通过后，发放补贴。	1. 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审批表、花名册(各2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3. 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 《就业创业证》原件、复印件(复印2、3、5、6、7、9页)； 5. 缴纳社会保险费增加表原件； 6. 申请补贴所有月份《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款票据》复印件； 7. 申请补贴所有月份的工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各1份。	90	0	是	否	否	
2	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申请审核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审核		2	1. 提交申请：用人单位准备材料递交申请； 2. 逐级审核通过后，发放补贴。	1. 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审批表、花名册(各2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3. 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 《就业创业证》原件、复印件(复印2、3、5、6、7、9页)； 5. 缴纳社会保险费增加表原件； 6. 申请补贴所有月份《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款票据》复印件； 7. 申请补贴所有月份的工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各1份。	90	0	是	否	否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核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核		1	1. 灵活就业人员向辖区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提交社会保险补贴材料； 2. 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受理补贴材料，材料齐全的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属地，分别报烟台市劳动就业办公室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3. 审核通过后，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核表》、《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领取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2. 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证》原件、复印件(复印2、3、5、6、7、9页)； 4. 《社会保险费结算票据》复印件或《社会保险缴费通知单》复印件； 5. 由本人签字、镇街或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盖章确认的，注明从事灵活就业的岗位、地址等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各1份。	90	0	是	否	否	
1	求职人员职业介绍			求职人员职业介绍和指导		1	1. 受理居民身份证、登记录入信息系统、推荐适合的就业岗位； 2. 审核申请材料、登记录入信息系统、查询推荐适合的就业岗位。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1/8	0	是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求职人员职业指导			求职人员职业介绍和指导		1	1. 受理居民身份证、登记录入信息系统、推荐适合的就业岗位; 2. 审核申请材料、登记录入信息系统、查询推荐适合的就业岗位。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1/8	0	是	否	否	
1	第一次申报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核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审核		2	1. 提交申请: 用人单位准备材料递交申请; 2. 逐级审核通过后, 发放补贴。	1. 招用“4050”等人员社保补贴审批表、花名册 (各 2 份); 2.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3. 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 2、3、5、6、7、9 页); 5. 用人单位申请补贴所有月份及社保补缴基数月份《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款票据》复印件; 6. 用人单位申请补贴所有月份的工资表复印件 (需提供整个单位的工资表并加盖公章); 7. 用人单位上次领取补贴的审批表、花名册。	90	0	是	否	否	
2	第一次申报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申请审核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审核		2	1. 提交申请: 用人单位准备材料递交申请; 2. 逐级审核通过后, 发放补贴。	1. 招用“4050”等人员社保补贴审批表、花名册 (各 2 份); 2.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 3. 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 2、3、5、6、7、9 页); 5. 用人单位申请补贴所有月份及社保补缴基数月份《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款票据》复印件; 6. 用人单位申请补贴所有月份的工资表复印件 (需提供整个单位的工资表并加盖公章); 7. 用人单位上次领取补贴的审批表、花名册。	90	0	是	否	否	
3	第二、三次申报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核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审核		2	1. 提交申请: 用人单位准备材料递交申请; 2. 逐级审核通过后, 发放补贴。	1. 招用“4050”等人员社保补贴审批表、花名册 (各 2 份); 2. 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 用人单位申请补贴所有月份及社保补缴基数月份《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款票据》复印件; 4. 用人单位申请补贴所有月份的工资表复印件 (需提供整个单位的工资表并加盖公章); 5. 用人单位上次领取补贴的审批表、花名册。 以上材料各 1 份。	90	0	是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第二、三次申报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申请审核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审核		2	1. 提交申请：用人单位准备材料递交申请； 2. 逐级审核通过后，发放补贴。	1. 招用“4050”等人员社保补贴审批表、花名册（各2份）； 2. 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 用人单位申请补贴所有月份及社保补缴基数月份《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款票据》复印件； 4. 用人单位申请补贴所有月份的工资表复印件（需提供整个单位的工资表并加盖公章）； 5. 用人单位上次领取补贴的审批表、花名册。 以上材料各1份。	90	0	是	否	否	
1	企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退休人员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费申领核定			企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退休人员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费申领核定		2	1. 死亡人员的直系亲属携带相应材料进行申报； 2. 工作人员核对相关手续后，提报至社保服务机构； 3. 社保服务机构审核后，核算其丧葬补助金、丧葬抚恤金； 4. 发放补助金等。	1. 派出所开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2. 医院开具的死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3. 申请人名下的银行账户。 以上材料各1份。	90	0	否	否	否	
1	企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申领核定			企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申领核定服务		2	1. 死亡人员的直系亲属携带相应材料进行申报； 2. 工作人员核对相关手续后，提报至社保服务机构。 3. 社保服务机构审核后，核定补助金； 4. 发放补助金。	1. 直系亲属不享受职工养老待遇证明； 2. 居委会（村委会）开具的无收入证明。 3.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或居（村）委会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4.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复印件； 5. 免冠照片2张； 6. 配偶申领加持结婚证。 以上材料各1份。	90	0	否	否	否	
1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参保职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发放			企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参保职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发放服务		2	1. 死亡人员的直系亲属携带相应材料进行申报； 2. 工作人员核对相关手续后，提报至社保服务机构； 3. 社保服务机构核算其丧葬补助金、丧葬抚恤金； 4. 发放补助金等。	1. 派出所开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2. 医院开具的死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3. 申请人名下的银行账户。 以上材料各1份。	90	0	否	否	否	
2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参保职工死亡丧葬抚恤金发放			企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参保职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发放服务		2	1. 死亡人员的直系亲属携带相应材料进行申报； 2. 工作人员核对相关手续后，提报至社保服务机构； 3. 社保服务机构核算其丧葬补助金、丧葬抚恤金； 4. 发放补助金等。	1. 派出所开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2. 医院开具的死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3. 申请人名下的银行账户； 以上材料各1份。	90	0	否	否	否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服务（个人）			个人社会保险费征缴服务		1	1. 申请委托。个人出具相关材料申请委托代缴社会保险； 2. 审核录入。工作人员审核、整理委托人的档案及相关材料后录入信息； 3. 保险代缴。依据委托人意愿为其向社保中心申报，缴纳相应社会保险。	1. 身份证； 2. 就业失业登记证（听课单）或职工档案（市属失业职工）； 3.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非本地人员）。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是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个人查询、维护以及开具证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免费查询服务		3	参保人员或参保单位携材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或者网上自主办理。	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1/8	0	否	否	是	
2	企业查询、维护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免费查询服务		1	1. 参保单位携材料向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 经办机构即时办理。	凭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查询本单位缴费情况以及职工在本单位工作期间的缴费情况。	1/8	0	是	是	是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待遇发放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和企业离休干部及建国前老工人生活补贴发放		3	1. 退休之前有社保卡的，办理退休时候系统自动提取社保卡账号；办理退休时如果没有社保卡，首先本人持身份证到人力资源市场社保卡窗口申办社保卡，办好之后到退休服务科登记即可，社保卡发放养老金需本人持社保卡身份证至社保卡所属银行提前激活； 2. 每月 18 日前，退休人员服务科统计拨付数据，打印单据，经科长复核，中心分管领导审批后，单据送至基金管理科，发放数据传送至各代发机构； 3. 基金管理科将应发养老金从基金支出户划转至社会保险待遇代发机构和单位，代发机构收到资金后，根据发放数据发放至离退休人员银行个人账户； 4. 每月末，各代发机构将发放不到账数据返回，退管科重新核对后，再次将核对后数据返给代发机构发放。	经办人员通过系统提取。	1/8	0	否	否	否	
2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和企业离休干部及建国前老工人生活补贴发放		1	1. 申请，提供发放养老金及生活补贴的个人账号； 2. 认证； 3. 按月发放。	从系统内统计数据打印拨付单据，并按固定格式导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名单及离休干部及建国前老工人生活补贴银行清单各 1 份。	1/8	0	否	否	否	
3	建国前老工人生活补贴发放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和企业离休干部及建国前老工人生活补贴发放		1	1. 申请，提供发放养老金及生活补贴的个人账号； 2. 认证； 3. 按月发放。	从系统内统计数据打印拨付单据，并按固定格式导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名单及离休干部及建国前老工人生活补贴银行清单各 1 份。	1/8	0	否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审核发放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核定		2	1. 供养直系亲属的向离退休人员生前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及相关材料； 2. 管理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递交申请表及所需材料； 3. 审核通过后，纳入社保统筹发放定期生活困难补助费。	1. 申请表 2 张； 2. 一寸照片 2 张； 3. 与死亡人员亲属证明； 4. 户口、身份证正件复印件； 5. 烟台市以外供养直系亲属需提供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无参保证明； 6. 满 16 周岁仍在普通中学上学的，需提供学籍证明。 以上材料各 1 份。	1/8	0	否	否	否	
1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企业离退休人员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费核定		2	单位填写申请表并附公安部门的死亡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窗口直接办理。	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1/8	0	否	否	否	
2	企业退休人员死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核定			企业离退休人员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费核定		2	单位填写申请表并附公安部门的死亡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窗口直接办理。	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1/8	0	否	是	否	
1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异地转移接续管理		1	1. 参保人员离开原参保地时，应到原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 参保人员到新就业地就业并参保缴费后，本人或者用人单位向新就业参保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接续养老保险关系的书面申请，并出示原就业参保地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3. 新就业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在对申请进行审核后，确认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4.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在收到《联系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有关信息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并办理基金划转手续，同时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5. 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在收到《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核对《信息表》及转移基金额，将转移基金额按规定分别记入统筹基金和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整个转移接续手续完成。	1. 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复印件 1 份。	15	0	是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异地转移接续管理		1	1. 参保人员离开原参保地时, 应到原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 参保人员到新就业地就业并参保缴费后, 本人或者用人单位向新就业参保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接续养老保险关系的书面申请, 并出示原就业参保地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3. 新就业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在对申请进行审核后, 确认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 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4.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在收到《联系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有关信息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并办理基金划转手续, 同时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5. 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在收到《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的15个工作日内核对《信息表》及转移基金额, 将转移基金额按规定分别记入统筹基金和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整个转移接续手续完成。	1. 原参保所在地社保机构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若男超过50周岁, 女超过40周岁还需加持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3. 如果是个人挂档缴费的, 加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15	0	是	否	否	
1	国内居住人员异地领取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1	1. 每年五月份至八月份, 社保中心根据异地居住退休人员登记的地址给退休人员邮寄资格认证表; 2. 异地居住退休人员收到表后, 可持身份证和表格到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网上认证, 若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未开通网上认证, 可由经办机构盖章将表邮回。	《异地领取养老待遇资格认证表》1份	1/8	0	否	否	否	
2	国外居住人员异地领取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1	1. 申请人应持本人有效护照、居留证到我驻其居住国使领馆申办并填写资格审核表; 2. 领事官员审核认定后, 在表上加盖使领馆印章(设有领事馆的使馆可使用领事部印章)。资格审核表需邮寄至社保中心。	《异地领取养老待遇资格认证表》1份	1/8	0	否	否	否	
1	统筹病种认定			统筹病种认定		1	1. 提交申请: 以个人为单位, 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2. 非查体病种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及医学专家复核通过后, 发放《烟台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病种病历》及专用处方; 3. 查体病种经查体及医学专家复核通过后, 发放《烟台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病种病历》及专用处方。	1. 烟台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病种认定申请表; 2. 患者本人的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 3. 近半年住院病历有效复印件或门诊病历原件及复印件、各类诊断依据(CT、MRI 报告、检查检验报告等); 4. 近期一寸照片2张。 以上材料各1份。	30	0	否	否	否	
1	异地安置就医管理			异地安置就医管理		1	1. 下载或领取《登记表》并如实完整填写; 2. 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登记备案。	1. 《烟台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登记表》; 2. 回原籍居住的, 需提交户籍证明; 投靠亲属居住人员, 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本人暂住证明。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是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企业参保职工死亡丧葬补助金发放			企业参保职工死亡丧葬补助金、一次性救济费和个人账户金发放		1	1. 由死亡职工单位填写《在职人员死亡有关待遇核定表》并提供上述申请材料，实际缴费不满15年且有视同缴费年限的，携带职工档案到退休核准窗口，审核视同缴费年限。到账户管理窗口打印《社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返还单据》，持单据到财务部门拨付费用至单位； 2. 挂档人员的手续由挂档管理单位办理；单位解除合同后，原单位未将职工档案及时移交挂档的，由原单位给予办理。	1. 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2. 医院或居委会出具有死亡原因的死亡证明。如因交通事故死亡的，需提供有关赔偿的法律文书； 3. 实际缴费不满15年且有视同缴费年限的，需携带职工档案。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是	否	否	
2	企业参保职工一次性救济费发放			企业参保职工死亡丧葬补助金、一次性救济费和个人账户金发放		1	1. 由死亡职工单位填写《在职人员死亡有关待遇核定表》并提供上述申请材料，实际缴费不满15年且有视同缴费年限的，携带职工档案到退休核准窗口，审核视同缴费年限。到账户管理窗口打印《社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返还单据》，持单据到财务部门拨付费用至单位； 2. 挂档人员的手续由挂档管理单位办理；单位解除合同后，原单位未将职工档案及时移交挂档的，由原单位给予办理。	1. 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2. 医院或居委会出具有死亡原因的死亡证明。如因交通事故死亡的，需提供有关赔偿的法律文书； 3. 实际缴费不满15年且有视同缴费年限的，需携带职工档案。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是	否	否	
3	企业参保职工个人账户金发放			企业参保职工死亡丧葬补助金、一次性救济费和个人账户金发放		1	1. 由死亡职工单位填写《在职人员死亡有关待遇核定表》并提供上述申请材料，实际缴费不满15年且有视同缴费年限的，携带职工档案到退休核准窗口，审核视同缴费年限。到账户管理窗口打印《社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返还单据》，持单据到财务部门拨付费用至单位； 2. 挂档人员的手续由挂档管理单位办理；单位解除合同后，原单位未将职工档案及时移交挂档的，由原单位给予办理。	1. 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2. 医院或居委会出具有死亡原因的死亡证明。如因交通事故死亡的，需提供有关赔偿的法律文书； 3. 实际缴费不满15年且有视同缴费年限的，需携带职工档案。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是	否	否	
1	普通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	在乡镇（街道办事处）指定的经办单位在参保缴费期内集中缴纳。	烟台市居民持《居民户口簿》；烟台市外居民持烟台市《居住证》。	1/8	0	否	否	是	
2	学生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	在学校参保缴费期内集中缴纳。	烟台市居民持《居民户口簿》；烟台市外居民持烟台市《居住证》。	1/8	0	否	否	是	
3	新生儿和首次参保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	在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指定单位缴纳。	烟台市居民持《居民户口簿》；烟台市外居民持烟台市《居住证》。	1/8	0	否	否	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机关事业单位新制度养老金核定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待遇核定		2	1. 单位经办人员可在每月 15 - 20 日以外的所有工作日提供退休养老核定申请材料；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科经办人员现场打印问题清单，交由机关事业单位保险费征缴科确认并盖章；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科经办人员现场录入系统核定新制度养老金，转科长复核后打印《201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退休人员待遇核定表》两份，交单位经办人员现场核对无误并签字后加盖业务专章。 4. 由系统自动转入养老金发放环节。	1. 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呈报表》正表 1 份；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科室审批的《市直机关（参公）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职）信息审核表》或《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职）信息审核表》正表 1 份； 3. 退休人员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暂未办理社保卡的还需提供工商银行可结算账户复印件（正反复印在 1 张纸上并盖公章）。 以上材料各 1 份。	1/8	0	否	否	否	
1	参保女职工因急诊、急救异地生育待遇发放			异地生育保险待遇发放		3	1. 参保单位或个人提交相关材料； 2. 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符合规定的完成待遇发放。	1. 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出生医学证明的原件、复印件 1 份或死亡医学证明； 3. 住院收费票据； 4. 急诊、急救病历及住院病历复印件 1 份。	1/8	0	否	否	否	
2	参保男职工配偶无工作单位异地生育待遇发放			异地生育保险待遇发放		3	1. 参保单位或个人提交相关材料； 2. 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符合规定的完成待遇发放。	1. 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出生医学证明的原件、复印件 1 份或死亡医学证明； 3. 住院收费票据； 4. 住院病历复印件 1 份。	1/8	0	否	否	否	
1	参保职工生育或生育合并其他疾病的联网结算			生育保险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和生育津贴发放		3	1. 参保职工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住院的需签订《参保患者住院服务协议》； 2. 定点医疗机构审验、留存各项证明材料，上传就医信息，即时结算所发生的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参保职工只需结清个人自负部分； 3. 定点医疗机构辖区所属经办机构复核职工就医结算信息，拨付定点医疗机构垫支费用。	1. 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2. 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证的原件、复印件 1 份； 3. 出生医学证明的原件、复印件 1 份或死亡医学证明； 4. 住院收费票据； 5. 出院记录。 以上材料各 1 份。	1/8	0	是	否	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参保男职工结算生育补助金发放			生育保险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和生育津贴发放		3	1. 参保职工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生育保险定点医院就医，住院的需签订《参保患者住院服务协议》； 2. 定点医院审核、留存各项证明材料，上传就医信息，即时结算所发生的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参保职工只需结清个人自负部分； 3. 定点医院辖区所属经办机构复核职工就医结算信息，拨付定点医院垫支费用。	1. 男职工社会保障卡或者身份证原件； 2. 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证的原件、复印件1份； 3. 出生医学证明的原件、复印件1份或死亡医学证明； 4. 住院收费票据； 5. 出院记录。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是	否	是	
3	参保职工结算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生育保险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和生育津贴发放		3	1. 参保职工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生育保险定点医院就医，住院的需签订《参保患者住院服务协议》； 2. 定点医院审核、留存各项证明材料，上传就医信息，即时结算所发生的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参保职工只需结清个人自负部分； 3. 定点医院辖区所属经办机构复核职工就医结算信息，拨付定点医院垫支费用。	1. 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2. 实施引流产手术的提供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证的原件、复印件； 3. 住院或门诊收费票据； 4. 出院记录或门诊病历复印件。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是	否	是	
4	参保职工结算取、放环等其他计划生育门诊医疗费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生育保险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和生育津贴发放		3	1. 参保职工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生育保险定点医院就医，住院的需签订《参保患者住院服务协议》； 2. 定点医院审核、留存各项证明材料，上传就医信息，即时结算所发生的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参保职工只需结清个人自负部分； 3. 定点医院辖区所属经办机构复核职工就医结算信息，拨付定点医院垫支费用。	1. 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2. 门诊病历原件、复印件1份； 3. 门诊收费票据。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是	否	是	
5	生育津贴发放			生育保险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和生育津贴发放		3	参保职工实施引流产手术或住院分娩应享受的生育津贴，由参保地经办机构按月发放至本人社保卡或变更的银行账户。	通过系统提取材料	1/8	0	是	是	是	
6	参保职工结算生育引起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生育保险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和生育津贴发放		3	1. 参保职工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到生育保险定点医院就医，住院的需签订《参保患者住院服务协议》； 2. 定点医院审核、留存各项证明材料，上传就医信息，即时结算所发生的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参保职工只需结清个人自负部分； 3. 定点医院辖区所属经办机构复核职工就医结算信息，拨付定点医院垫支费用。	1. 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原件； 2. 生育服务手册或生育证的原件、复印件一份； 3. 住院收费票据； 4. 出院记录。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是	否	是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个人正常退休及特种工种退休网上申报审核			企业职工退休网上申报审核			1. 退休申请。退休人员申请经工作人员审核后信息录入服务系统； 2. 档案初审。提取并初审退休人员档案材料（病退人员待查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后审档）； 3. 数据申报。通过社保申报系统向社保中心提报退休人员信息，审核退休条件； 4. 待遇确认。整理退休审批表、工资核定表，通知申请人签字确认； 5. 退休复核。提报退休审批表、工资核定表至社保中心复核； 6. 领取退休证。 填写打印退休表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1. 最后一次缴费单据（代缴社会保险人员需携带）； 2.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3. 失业证； 4. 退休金账户； 5. 身份证复印件1张（特殊工种退休需身份证复印件2张）； 6. 一寸彩照一张。	1/8	0	是	是	否	
2	病退网上申报审核			企业职工退休网上申报审核			1. 退休申请。退休人员申请经工作人员审核后信息录入服务系统； 2. 档案初审。提取并初审退休人员档案材料（病退人员待查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后审档）； 3. 数据申报。通过社保申报系统向社保中心提报退休人员信息，审核退休条件； 4. 待遇确认。整理退休审批表、工资核定表，通知申请人签字确认； 6. 退休复核。提报退休审批表、工资核定表至社保中心复核； 7. 领取退休证。 填写打印退休表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1. 大病病历原件、复印件（封一、封二、正文第一页）； 2. 住院病历（精神病患者需提供三年前的住院病历或三年前的门诊病历和近期的住院病历）； 3. 身份证复印件1张； 4. 一寸彩照1张； 5. 个人病退申请1份。	1/8	0	是	是	否	
1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1. 提交申请：当事人应向烟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2. 经统一组织的劳动能力鉴定后，下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1. 被鉴定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被鉴定人提供的有效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3. 其他按规定应当提供的材料。 以上材料各1份。	90	0	否	否	否	
1	人才招聘服务			人才招聘服务			1. 提交申请：有招聘需求的单位携带申请材料自行前往人才服务大厅办理； 2. 经审核合格缴费后，即时办结。	1.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2. 单位介绍信1份。	1/8	100元/场次	否	否	否	
1	用人单位申请档案委托管理			用人单位申请档案委托管理			1. 申请：根据企业提交的市直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材料，符合条件的办理手续； 2. 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双方签订人事代理合同； 3. 双方签订并履行合同。	1. 市直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单位公章； 2. 填写《烟台市单位人事代理合同》2份。	1/8	0	否	否	否	
1	个人申请委托人事代理服务			个人申请委托人事代理服务			1. 申请：个人持原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复印件，提交申请； 2. 审核：根据提供材料办理手续； 3. 双方签订并履行合同。	1. 档案由原工作单位自行管理的单位提供员工本人人事档案、《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档案目录清单》、《人事档案转递通知单》； 2. 档案在人才中心管理的烟台市人事代理单位和个人IC卡、《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以上材料各1份。	1/8	0	否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调出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1	1. 经审核合格； 2. 档案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	1. 填写《人才流动登记表》1份； 2. 单位代理人员在调出单位意见处加盖公章或出具原单位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烟台市人事代理个人 IC 卡； 4. 调入地（区）人事部门出具的调档函。	1/8	0	否	否	否	
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调入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1	1. 经审核合格后，办理烟台市人事代理个人 IC 卡，同时出具调档函； 2. 档案转入审核无误后，用人单位持《劳动用工备案花名册》到人才中心加盖人事代理业务章和档案管理证明章，凭盖章后的《劳动用工备案花名册》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就业登记、社会保险缴纳等手续。	持由调入、调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盖章的《人才流动登记表》2份。	1/8	0	否	否	否	
1	省内流动人才党员管理服务转入			流动人才党员管理服务		1	1. 原党组织将党员组织关系通过灯塔党建在线转往接收党支部； 2. 待党员人事档案转至人才中心后，党员本人持档案卡到市人才服务中心流动党总支办理报到手续。	1. 本人 IC 卡； 2. 1 张两寸照片； 3. 现场填写《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联系方式登记表》；	1/8	0	否	否	否	
2	省外流动人才党员管理服务转入			流动人才党员管理服务		1	1. 持原组织关系所在地组织部门出具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到烟台市委组织部登记； 2. 待党员人事档案转至人才中心后，党员本人持档案卡到市人才服务中心流动党总支办理报到手续。	1. 本人 IC 卡； 2. 1 张两寸照片； 3. 现场填写《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联系方式登记表》；	1/8	0	否	否	否	
3	流动人才党员管理服务转往省内			流动人才党员管理服务		1	1. 持接收党组织出具的接收证明到市人才服务中心办理组织关系转出； 2. 到组织关系接收部门办理组织关系落入。	1. 接收党组织出具的组织关系同意接收证明； 2. 烟台市人事代理信息管理系统个人卡。 以上材料各 1 份。	1/8	0	否	否	否	
4	流动人才党员管理服务转往省外			流动人才党员管理服务		1	1. 持接收党组织出具的接收证明到市人才服务中心办理组织关系转出； 2. 持人才中心流动党支部出具组织关系介绍信先后到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工委、烟台市委组织部转介； 3. 前往组织关系落地办理组织关系落入。 组织关系落入接收党组织后，将介绍信回执联送达（邮寄）烟台市人才服务中心流动党总支。	1. 接收党组织出具的组织关系同意接收证明； 2. 烟台市人事代理信息管理系统个人卡。 以上材料各 1 份。	1/8	0	否	否	否	
1	职业技能鉴定			职业技能鉴定		1	1. 提交报名资料：职工到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烟台市职业技能鉴定报名表》及工龄证明样本，按照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在单位盖章后，根据报考条件提交相应的学历和工龄证明； 2. 根据准考证及考试通知的要求参加考试； 3. 成绩合格后核发职业资格证书。	1. 《烟台市职业技能鉴定报名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学历证书和工龄证明复印件。 以上材料各 1 份。	60	0	否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1	1. 用人单位审核申报; 2. 主管部门汇总报送;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备案。	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项目备案表; 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项目汇总表; 3. 公需科目科目培训以当年度培训通知为准; 4. 高级研修项目报送学员名单、经费决算表执行情况验收表、经费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绩效考核表等。 以上材料各 1 份。	1/8	0	否	否	否	
1	“金蓝领”培训项目			“金蓝领”培训项目		3	1. 培训基地认定; 2. 培训项目实施; 3. 考核鉴定。	1. 《“金蓝领”培训基地申报表》; 2. 近三年来“金蓝领”培训鉴定情况总结;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培训单位与企业签订的培训合作协议原件; 5. 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无职业资格证书的由所在单位提供工龄证明; 6. 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7. 企业为参训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各 1 份。	30	0	否	否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国土资源局信息公开			市国土资源局信息公开		3	1. 公民提出申请； 2. 审核受理； 3. 登记办理； 4. 书面答复申请人。	1.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1份。	15	0	是	是	否	
1	不动产登记资料信息查询			不动产登记资料信息查询		3	1. 申请； 2. 受理； 3. 出具查询结果。	1. 查询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查询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境外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还需经公证或者认证（原件、复印件）； 3. 利害关系人查询的，提交存在利害关系材料（原件）； 4.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因执行公务需要的国家机关查询的，应当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1份。	5	0	否	否	否	
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2	1. 申请； 2. 会签； 3. 查询； 4. 办结。	1. 项目选址拐点坐标； 2. 项目选址保护区坐标； 3. 项目立项文件等。 以上材料均需1份。	15	0	否	否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住房置业担保			住房置业担保		1	1. 接受申请人的咨询; 2. 受理申请担保资料; 3. 中心审查审核; 4. 签订担保合同; 5. 收取服务费和手续费; 6. 银行放款; 7. 回收资料归档; 8. 担保客户还清贷款; 9. 档案注销。	1. 申请人及配偶有效的身份证明1份; 2. 申请人及配偶收入证明(开具单位须盖行政公章)1份; 3. 申请人及配偶户口本资料(首页、索引页、个人主页)1份; 4. 婚姻状况证明1份; 5. 购房首付款凭证1份; 6. 合法有效的购房合同1份; 7. 不动产权证(仅限二手房贷款担保)1份。	7	烟台市物价局《关于重新公布住房置业担保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烟价〔2014〕66号) 1. 住房置业担保服务费收费标准:5年以内的年费率按担保金额的2‰收取;6-10年的年费率按担保金额的1.3‰收取;11-15年的年费率按担保金额的1‰收取;16-20年的年费率按担保金额的0.9‰收取; 2. 担保手续费每笔200元。	否	否	否	
1	建设系统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培训			建设系统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培训		3	1. 建设系统内各单位组织报名; 2. 组织培训。	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名单1份。	120	0	否	否	否	
1	建筑工程新型墙体材料查验			建筑工程新型墙体材料查验		2	1. 企业申请; 2. 审查资料; 3. 现场查验。	1. 烟台市建筑工程新型墙体材料查验申请表2份; 2. 山东省新型墙材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证书1份; 3. 企业供货证明1份; 4. 企业供货合同1份; 5. 供货发票复印件1份; 6. 山东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复印件1份; 7. 山东省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表1份。	7	0	否	否	否	
1	城建档案利用			城建档案利用		3	1. 提供公民或法人、其他组织有效身份证件和产权证件; 2. 登记; 3. 调档; 4. 查阅利用。	1. 公民或法人、其他组织有效身份证件1份; 2. 公民或法人、其他组织产权证件1份。	1/8	0	否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城建档案接收			城建档案接收		3	1.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及备案后，向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的工程档案； 2. 核发《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国土部门受理房屋产权初始登记申请，必须把《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作为必备条件。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328-2014）规定 1. 建筑工程 ABCDE 类纸质文件 110 项（立卷），电子文件 110 项； 2. 市政道路工程 ABCDE 类纸质文件 88 项（立卷），电子文件 88 项； 3. 市政桥梁工程 ABCDE 类纸质文件 129 项（立卷），电子文件 129 项； 4. 地下管线工程 ABCDE 类纸质文件 90 项（立卷），电子文件 90 项	1	0	否	否	否	
1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办理			《山东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认定证书》办理		2	1. 企业申报，产品送检。登陆山东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网进行注册； 2. 受理审核企业网上提交资料； 3. 审核通过后进行现场考察； 4. 组织专家评审； 5. 审查合格后报省厅公示、公布、编号； 6. 印制核发证书。	（一）复审产品（砖类、块类、板类、瓦类、制品类）需要： 1. 六个月之内型式检验检测报告 1 份； 2. 山东省建筑工程中应用时的产品抽样检测报告 2 份； 3. 山东省建筑工程中应用时的用户意见 2 份； 4. 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推荐表（省外企业）1 份； 5. 专利所有权及专利使用权合法性证明材料（仅限专利权产品）； （二）复审一体化产品需要： 1. 六个月之内型式检验检测报告 1 份； 2. 专利所有权及专利使用权合法性证明材料 1 份； 3. 省建筑工程中应用时的产品抽样检测报告 2 份； 4. 省建筑工程中应用时的用户意见 2 份； 5. 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推荐表（省外企业）； 6. 产品标准（仅限企标产品）。	5	0	否	否	否	
1	依申请信息公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		3	1. 申请； 2. 告知。	申请书 1 份。	15	0	否	是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3	1. 受理; 2. 检测; 3. 发放评定表。	机动车行驶证 1 份。	1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	1. 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 2. 经审查合格的, 批准使用, 并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审查不合格的, 不予批准使用,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施工图设计的全套文件 1 份; 2. 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1 份; 3. 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 1 份。	20	0	否	否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水利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水利局信息公开			市水利局信息公开		3	1. 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 2. 申请处理，核对身份，审查要件，给予答复。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份。	15	0	是	是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农业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农业局信息公开			市农业局信息公开		3	1. 申请; 2. 审核; 3. 答复。	烟台市农业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1 份。	15	0	是	是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林业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林业局信息公开			市林业局信息公开		3	1. 申请人提出申请; 2. 申请处理。	填写《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份。	20	0	是	是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商务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个人申请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		1	1. 个人提交申请资料; 2. 服务窗口审核; 3. 财政部门审批; 4. 资金到位后发放补贴。	1.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三联)原件1份; 2. 《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1份; 3. 报废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1份; 4. 报废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 5. 车主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6. 车主的个人银行账户存折原件及复印件1份。	10	0	否	否	否	上级补贴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
2	单位申请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		2	1. 单位提交申请资料; 2. 服务窗口审核; 3. 财政部门审批; 4. 资金到位后发放补贴。	1.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三联)原件1份; 2. 《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1份; 3. 报废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1份; 4. 报废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 5. 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 6. 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 7. 单位的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 8. 单位收款收据1份,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10	0	否	否	否	上级补贴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
1	市商务局信息公开			市商务局信息公开		3	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 2.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市商务局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渠道面向社会直接公开。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市商务局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资料、提供复印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依申请公开的,需要填写《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表》1份。	20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烟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烟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烟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印发申报通知，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向市级项目保护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li> <li>市级项目保护单位审核申请人的材料，同意推荐后，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li> <li>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同意推荐后，向烟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li> <li>市直项目保护单位可直接向烟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li> <li>烟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召开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专家评审会；</li> <li>评审结果在烟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20个工作日；</li> <li>烟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正式文件公布烟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li> </ol>	<p>(一) 申请人申报烟台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向项目保护单位提供以下材料并填写申报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年龄、性别、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等；</li> <li>该项目的传承谱系以及申请人的学习与实践经历；</li> <li>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li> <li>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li> <li>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代表性的材料。</li> </ol> <p>(二) 项目保护单位同意推荐该申请人后，需向当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报表：包括申报人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传承谱系及收徒传艺情况，本人申请及授权书等；</li> <li>辅助资料：包括录音、申报片、代表性图片、证明材料（获奖证书、荣誉称号等有助于说明技艺水平的材料）、授权书，以及其他有关资料。</li> </ol> <p>(三)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同意推荐该申请人后，需向烟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报表：包括申报人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传承谱系及收徒传艺情况，本人申请及授权书，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及专家名单等；</li> <li>辅助资料：包括录音、申报片、代表性图片、证明材料（获奖证书、荣誉称号等有助于说明技艺水平的材料）、授权书，以及其他有关资料。</li> </ol> <p>申报表3份（原件），其他各1份（原件）。</p>	180	0	否	否	否	
1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依申请信息公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信息公开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请人提出申请；</li> <li>文广新局答复。</li> </ol>	《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原件1份）。	15	0	是	是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卫生计生委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卫生计生委信息公开			市卫生计生委信息公开		3	1. 本单位收到申请后，对材料进行审查； 2. 对不属于本单位掌握的政府信息，本单位受理机构将及时告知申请人。如果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联系方式； 3. 本单位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予以处理； 4. 属于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本单位将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	1. 现场申请：申请人可以到相应受理机构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并填写《申请表》1份；书写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本单位工作人员代为填写《申请表》。个人提出申请时，请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1份。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时，请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2. 书面申请：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后，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提出申请，通过信函方式申请的，应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申请人如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当面提交书面申请。	1/8	0	否	是	否	
1	儿童龋病预防项目（窝沟封闭）			儿童龋病预防项目（窝沟封闭）		1	1. 由教育局下发《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家长签署是否同意后交还学校； 2. 定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入校为签署同意的孩子实施免费窝沟封闭诊疗。	家长签署的《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1份。	1/8	0	否	是	否	
1	地方病防治（碘缺乏、饮水性氟中毒）知识指导、咨询			地方病防治（碘缺乏、饮水性氟中毒）知识指导、咨询		1	1. 每年的5月15日以多种形式重点开展碘缺乏病宣传； 2. 指导辖区居民科学补碘； 3. 日常工作时间，随时解答公众对于碘缺乏病和饮水性氟中毒的知识咨询。	无	1/8	0	否	是	否	
1	慢性病防治，慢性病防治知识咨询			慢性病防治，慢性病防治知识咨询		1	办理人在内随时至所在地疾控中心咨询。	无	1/8	0	否	是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1	1. 依据申请, 救治科室医师填写《居民死亡医学证明》办理者携带材料到医务科审核; 2. 医务科工作人员经核实, 审核通过后, 开具《死亡医学证明》; 3. 医务科工作人员在死者死亡 15 天内将死亡信息登记上报“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系统”。	1. 死者身份证 1 份; 2. 办理者身份证 1 份; 3. 办理者与死者的关系证明, 如户口本等 1 份。	1/8	0	否	否	否	
1	本人及亲属办理住院病历复印			住院病历复印、查阅		1	申请人为患者本人、代理人、近亲属及近亲属代理人: 1. 申请人到病案室凭申请材料查阅病历; 2. 根据查阅的病历, 找门诊医生开单, 到收费处缴费; 3. 回到病案室, 凭缴费单复印相应的病历。	身份证、(委托书及关系证明)、死亡证明 1 份(公安部门出具)。	1/8	0.5 元/张	否	否	否	
2	机构办理住院病历复印			住院病历复印、查阅		2	申请人为保险机构、公安、司法机关、医保机构: 1. 申请人到医务科审核、登记申请材料; 2. 医务科与病案室沟通后, 给予开单, 到收费处缴费; 3、到病案室, 凭缴费单复印相应的病历。	身份证、(委托书及关系证明)、死亡证明 1 份(公安部门出具)。	1/8	0.5 元/张	否	否	否	
3	本人及亲属住院病历查阅			住院病历复印、查阅		1	申请人为患者本人、代理人、近亲属及近亲属代理人: 申请人到病案室凭申请材料查阅病历。	身份证、(委托书及关系证明)、死亡证明 1 份(公安部门出具)。	1/8	0	否	否	否	
4	机构办理住院病历查阅			住院病历复印、查阅		2	申请人为保险机构、公安、司法机关、医保机构: 1. 申请人到医务科审核、登记申请材料; 2. 医务科与病案室沟通后, 给予查询。	身份证、(委托书及关系证明)、死亡证明 1 份(公安部门出具)。	1/8	0	否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1	1. 接生人员填写分娩信息，领证人确认新生儿姓名及其父母相关信息； 2. 签发人员核实； 3. 出具《出生医学证明》； 4. 盖章人员核实； 5. 登记信息，盖章，存根留存。	1. 新生儿父母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2. 领证人不是新生儿母亲本人的，还需提供新生儿母亲签字的授权委托书、领证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 超过1年时间未申领的，首次申领时需向签发机构提交产妇病历复印件（包含首页、分娩记录、出院记录）、住院费用结算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等，并作出个人信息真实承诺。如无法提供以上资料，须提交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1/8	0	否	否	否	
1	出具医学证明文件			出具医学证明文件		1	1. 开具证明：住院病人由住院期间的主管医师开具诊断证明书，门诊病人由门诊接诊专科医师开具诊断证明书； 2. 提交申请：住院病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医务科提交诊断证明书（如病人委托家属代办，需携带代办人居民身份证和病人居民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经医务科专职人员审核无误后给予盖章通过；门诊病人需携带门诊病历及诊断证明书到门诊部便民服务窗口盖章。	1. 相应医生开具的诊断证明书1份； 2. 个人身份证件及相关病历、授权委托书1份。	1/8	0	否	否	否	
1	乙肝免疫球蛋白发放			乙肝免疫球蛋白发放		1	1.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母亲分娩的新生儿，在出生后6小时内，根据医生医嘱进行注射； 2. 在预防接种证上作好记录。	无	1/8	0	否	否	否	
1	预防接种证（门诊）查验			预防接种证查验		1	预防接种门诊为完成接种剂次的3周岁、4周岁儿童在接种证加盖“接种完成”章，为完成全程免疫的6周岁儿童出具“接种完成证明”。	无	1/8	0	否	否	否	
2	预防接种证（学校）查验			预防接种证查验		1	各级各类幼儿园收取3周岁、4周岁儿童“接种完成”复印件，各级学校收取学生“接种完成证明”复印件。	无	1/8	0	否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无偿献血返还			无偿献血返还		1	1. 提交材料; 2. 现场审核通过后给予办理。	1. 无偿献血证 1 份; 2. 用血发票: 如果是复印件还需提交医保结算单 1 份; 3. 用血证明 1 份 (如果发票中单列血费项, 则不需要提供此项): 出院明细清单、或输血记录单、或临时医嘱单、或交叉配血单、或主治医师开具的加盖医院医务科印章的用血诊断证明; 4. 用血者和献血者的关系证明 1 份: 结婚证复印件、出生证明复印件, 户口簿索引页和单页复印件, 如果二者不在同一户口本, 派出所或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的关系证明也可; 5. 用血者、献血者以及办理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8	0	否	否	否	
1	烟台市苯丙酮尿症患儿特殊食品补助发放与管理			烟台市苯丙酮尿症患儿特殊食品补助发放与管理		1	1. 市妇幼保健院筛查中心根据患儿《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确定患儿年龄, 符合补助条件; 2. 监护人签署《烟台市苯丙酮尿症患儿特殊食品补助知情同意书》; 同时提出申请, 填写《烟台市苯丙酮尿症患儿特殊食品补助申请表》; 3. 实施单位将申请患儿名单每年年底前报送市卫生局审核批准后, 将患儿名册报市民政局、财政局, 由市卫生局、民政局、财政局下发至各县市区卫生、民政、财政部门备案; 4. 实施单位将审批通过的苯丙酮尿症患儿名册备案, 由治疗医生根据患儿实际需要制定食谱, 确定患儿需要的特殊食品种类、数量, 在医院药房统一订购特殊食品, 每人每年按照不超过 2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1. 《烟台市苯丙酮尿症患儿特殊食品补助知情同意书》1 份; 2. 《烟台市苯丙酮尿症患儿特殊食品补助申请表》1 份; 3. 苯丙酮尿症患儿的出生医学证明、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1/8	否	否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诊断		1	<p>1. 劳动者门诊看病或单位集体提出阅片筛选、诊断要求；</p> <p>2. 排除不了病人临床表现与所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之间必然联系者，按程序资料提交诊断必须的资料；</p> <p>3. 在提交的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职业病要件，能满足职业病诊断要求的，双方当事人无异议时，缴交职业病诊断费用，依法进入职业病诊断程序；</p> <p>4. 职业病诊断结论作出后，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按程序规范发放。</p> <p>具体可查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及我院向社会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等材料。</p>	<p>1. 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包括在岗时间、工种、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等，由用人单位提供）1份；</p> <p>2.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1份；</p> <p>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1份；</p> <p>4. 与诊断有关的资料1份。如：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近期照片、劳动仲裁书、法院判决书、安监部门调查记录等相关资料。</p>	30	500元/例	否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提供艾滋病免费咨询			提供艾滋病免费咨询和检测服务		1	1. 检验前咨询(1)建立和谐、信任的咨询气氛;(2)了解求询者的基本情况,评估其感染的危险性;(3)评估求询者现有艾滋病知识水平和应付危机的能力;(4)分析检测利弊,由求询者自己做出是否检测的决定;(5)如要求检测,则做出检测安排并预约检测后咨询;(6)提供预防信息和行为指导,促进行为改变; 2. 检测后咨询:(1)核对检测编号、姓名、年龄及其它有关资料等。(2)如果是阳性结果报告,注意让求询者宣泄情感,识别危机,预约 24 小时后的随访咨询以及讨论阳性结果的影响、注意的问题等。在后续的咨询中可介绍有关支持服务,提供预防信息,促进行为改变。(3)如果是阴性结果报告,要确认是否渡过窗口期。对确已渡过窗口期者,可确认其没有感染,但仍要强调预防的意义,促进行为改变。(4)如果是不确定结果报告,要解释原因,确定是否渡过窗口期,并安排复查,同时强调预防的意义,促进行为改变。	无	1/8	0	否	否	否	
2	提供艾滋病免费检测服务			提供艾滋病免费咨询和检测服务		1	1. 样本采集; 2. 实验室检测。	无	2	0	否	否	否	
1	实验室检验检测			实验室检验检测		2	1. 提供检验检测样品及相关信息,确定检验检测项目,填写《检测申请暨受理单》; 2. 检验检测工作完成后凭《检测申请暨受理单》领取报告书。	1. 《检测申请暨受理单》1份; 2. 与样品检验检测相关的资料1份。	10	0	否	否	否	
1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放射卫生防护检测		3	1. 电话委托申请:用人单位可直接拨打职业卫生与辐射防护科办公电话(0535-6700928)进行电话预约检测; 2. 签订委托检测协议:双方经协商讨论后形成委托检测协议,经盖章后生效。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份; 2. 委托检测原因说明(加盖单位公章)1份。	60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放射卫生防护检测		2	1.电话委托申请:用人单位可直接拨打职业卫生与辐射防护科办公电话(0535-6700928)进行电话预约检测; 2.签订委托检测协议:双方经协商讨论后形成委托检测协议,经盖章后生效。	1.相应部门批复文件1份;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1份; 3.委托评价原因说明(加盖单位公章)1份。	15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1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报告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进行调查诊断		1	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后48小时内向接种地所在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无	2	0	否	否	否	
2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进行调查核实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进行调查诊断		1	调查核实: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报告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进行核实。	1.临床资料:提交与诊断治疗有关的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病理资料、护理记录等病历资料各1份; 2.预防接种证1份。	30(特殊延长30)	0	否	否	否	
3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调查诊断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进行调查诊断		1	调查诊断: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于需要进行调查诊断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交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调查诊断。对于死亡、严重残疾、群体性反应、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由市级或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调查诊断。	无	10	0	否	否	否	
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1	1.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提交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申请鉴定表及相关材料; 2.市级指导中心组织并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 3.当事人对市级鉴定组所作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上报上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1.身份证明1份; 2.婚姻证明1份; 3.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1份; 4.并发症鉴定申请表1份。	60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病残儿医学鉴定			病残儿医学鉴定		1	<p>1. 申请人向女方单位或女方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p> <p>2. 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并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p> <p>3. 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调查后，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p> <p>4. 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查申请鉴定的材料是否完备和真实可靠，并签署意见并上报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p> <p>5. 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根据情况半年或一年组织一次鉴定；</p> <p>6. 医疗技术条件限制不能做出鉴定结论的，由设区的市级鉴定组提出进行省级病残儿医学鉴定的书面意见，经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申请省级鉴定；</p> <p>7.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鉴定组所作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可向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省级鉴定。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省级鉴定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上报省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p> <p>8. 省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根据情况定期对申请再鉴定者组织鉴定。省级鉴定为终局鉴定；</p> <p>9. 省级或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将鉴定结果以书面形式于30个工作日内逐级通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申请鉴定者。</p>	<p>1.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审批表》1份；</p> <p>2. 病残儿的三甲医院近两年门诊、住院病历、辅助检查报告单1份。</p>	60	0	否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收到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后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li> <li>2. 由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机构调解 医患双方可向医疗机构所在地县级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机构提出调解申请，芝罘区、莱山区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调解由市医调委承担；</li> <li>3. 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医患双方可向医疗机构所在地县级卫生计生局提出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由县级卫生计生局委托市医学会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患者死亡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县级卫生计生局移交市卫生计生委，由市卫生计生委委托市医学会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一方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有异议，可以自收到首次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原受理的县级卫生计生局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li> <li>4. 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份证明（1份）。患者代理人委托证明（1份）若患者死亡还需提供相关关系证明（如：户口簿）（1份）。</li> <li>2. 患者在医疗机构就诊的证据（病历、收费单据等）（1份）</li> <li>3. 对医疗过程异议的材料（1份）。</li> </ol>	10	0	否	否	否	
1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委托；</li> <li>2. 受种者或者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提交鉴定资料；</li> <li>3. 审核鉴定材料，通知受种者或者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抽取鉴定专家；</li> <li>4. 通知（受种者或者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及专家）并安排鉴定会；</li> <li>5. 医鉴办工作人员组织鉴定会并负责制作发送报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 1份；</li> <li>2. 受种者健康状况、知情同意告知以及医学建议等预防接种有关记录 1份；</li> <li>3. 受种方与诊断治疗有关的病历资料（门诊病例，住院病例）及医学影像资料 1份；</li> <li>4. 接种者提供疫苗接收、购进记录和储存温度记录 1份；</li> <li>5. 接种者提供相关疫苗该批次检验合格或者抽样检验报告，进口疫苗还应当由批发企业提供进口药品通关文件 1份。</li> </ol>	45(特殊情况可延长至90)	3500元/例	否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职业病诊断鉴定			职业病诊断鉴定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事人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职业病鉴定办公室提交职业病鉴定申请书和有关材料；</li> <li>市职业病办公室进行书面审查，资料齐全的进行受理（用人单位交纳鉴定费）；</li> <li>办公室组织当事人双方对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主持抽取鉴定专家（实行回避制度）；</li> <li>提交鉴定委员会讨论，根据鉴定委员会的意见，必要时进行调查取证、医学观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等；</li> <li>形成职业病鉴定结论出具鉴定书至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本人，形成报告至用人单位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疾控中心。</li> </ol>	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告知书 2 份。	60	预收 3 万元 多退少补	否	否	否	
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请人向医疗机构所在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li> <li>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市医学会组织鉴定；</li> <li>提交鉴定材料；</li> <li>抽取鉴定专家；</li> <li>参加现场鉴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书、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托书 1 份；</li> <li>申请书 7 份、病历资料及医学影像资料各 1 份、答辩书 7 份、病历原件、复印件 4 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净值医生资质证明。</li> </ol>	45	2500 元	否	否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环保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环保局信息公开			市环保局信息公开		3	1. 受理申请; 2. 答复。	当面/信函/传真/邮件/网站/提交申请 1 份。	15	0	是	是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旅游发展委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电子版市民休闲护照办理			市民休闲护照办理		1	1. 关注烟台旅游官微； 2. 点击关联小程序市民休闲护照，注册，提交照片，输入身份证号办理。	1. 本人照片、身份证照片； 2. 外地户口需提供居住证、学生证、优才证、军官证照片。以上材料各 1 份。	2	10	是	是	否	
2	纸质版市民休闲护照办理			市民休闲护照办理		1	1. 本地户口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县市区代办点缴费申请； 2. 办理。	1. 身份证原件； 2. 外地居民提供居住证、优才证、学生证原件复印件办理。以上材料各 1 份。	2	10	否	否	是	
1	一星、二星、三星饭店质量等级评定			旅游星级饭店质量等级评定		2	1. 申请人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烟台市星评办对材料进行审核； 3. 符合星级饭店评定条件的按照程序进行办理。	1. 饭店星级申请、县市区星评机构推荐报告； 2. 消防验收合格、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3. 《中国星级饭店评定报告书》。以上材料各 2 份。	60	0	否	否	否	
1	A、2A、3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2	1. A 级旅游景区评定采取逐级申报的原则，申报评定 A 级旅游景区的申报单位，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旅游局向烟台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推荐并递交申请和创建材料； 2. 每年 12 月份，县市区旅游局统一上报下一年度 A 级旅游景区创建计划；A 级旅游景区的创建材料于当年的 5 月份之前提交至 6674759@163.com，并提交转呈申请； 3. 申报 A、2A、3A 级的旅游景区由县市区进行初检，提出整改意见上报烟台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 4. 每年 12 月份左右由烟台市旅游质量评定委员会在烟台市旅游政务网公告评定结果。	1. 申请，包括景区申报申请，县市区旅游局转呈申请； 2. A 级旅游景区创建材料，包括景区基本情况、《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报告书》、景观质量情况材料、旅游景区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情况材料（针对《景观质量评分细则》和《旅游景区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评分细则》每一项打分点，提供具体详实的文字说明和图片证明）、创建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等； 3. 要求以上材料要装订成册，通过初检后向烟台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 3 份。	60	0	否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3A 旅行社等级评定			山东省旅行社等级评定		2	1. 申请人提交申请等级评定报告，县市区星评机构推荐报告《山东省 A 级旅行社评定报告书》； 2. 符合受理条件，确认材料无误的，于当日向县市区旅游局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当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决定通知书》，列明不予受理具体理由。明查； 3. 市星评委派出检查员进行明查，出具检查报告。通过、不通过； 4. 市旅发委作出评审意见，认定达到 3A 标准的旅行社，下发批文，向省旅发委领取牌匾。	1. 旅行社申请等级评定报告书 1 份； 2. 县市区星评机构推荐报告书 1 份。	10	0	否	否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体育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体育局信息公开			市体育局信息公开		3	1. 提交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可以当面提交，或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形式向体育局办公室提交； 2. 审核通过后，出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文书。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 份。	10	0	是	是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工商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工商局信息公开			市工商局信息公开		3	1. 提出申请; 2. 申请处理。	《烟台市工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份。	15	0	否	否	否	
1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		3	1. 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2. 审核后办理。	1.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 持有关公函并出示查询人员有效证件; 2. 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活动, 查询人员出示法院立案证明和律师证件; 3. 本单位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介绍信或营业执照的原件查询档案; 以上材料各需1份。	1	0	否	否	否	
1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分送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分送		1	1. 通过电话、网络、信件受理; 2. 网络分送。	语音留言信件	5	0	否	是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质监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标准查询			标准查询		3	1. 申请; 2. 办理。	所需标准名称或标准号 1 份。	1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根据实际情况不同有些办理需现场服务; 单项办理工作量大, 则工作日需相应延长。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1	1. 申请人向考试机构提出考试申请; 2. 考试机构通知申请人参加考试; 3. 发放考试合格证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申请表》; 2. 身份证明 (复印件, 2 份); 3.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 3 张); 4. 学历证明 (毕业证复印件, 2 份); 5. 健康证明 (考核大纲对身体状况有特殊要求时, 由医院出具本年度的体检报告, 1 份); 6. 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证明 (符合考核大纲规定的课时, 由用人单位或者有关专业培训机构提供, 1 份); 7. 实习证明 (符合考核大纲要求, 与申请项目一致, 由用人单位或者有关专业培训机构提供, 1 份)。	20	150	否	否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安监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基建非煤矿山延长建设期限			基建非煤矿山延长建设期限		2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现场核查;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1. 书面申请文件(原件1份); 2. 由原安全设施设计单位勘查现场,并出具书面核算工程量、说明原因的材料(原件1份); 3. 与建设项目相对应的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复印件各1份); 4. 批准安全设施设计的下一级安监部门初步核查材料(原件1件)。	20(现场核查5个工作日;不含企业问题整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3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2.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	身份证(复印件1份)。	10	市场调节价	是	是	否	
1	“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3	1. 服务对象来电; 2. 市安监局答复。	无	1/8	0	否	是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外事侨务办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外事侨务办信息公开			市外事侨务办信息公开		1	1. 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2. 市外事侨务办予以解答。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1 份。	1	0	否	否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人防办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人防办信息公开			市人防办信息公开		3	1. 受理申请; 2. 对申请人进行身份核对; 3. 审查; 4. 答复。	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1 份。	15	0	是	是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粮食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粮食局信息公开			市粮食局信息公开		3	1. 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2.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解答。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1 份。	1	0	是	是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物价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价格举报(投诉)受理			价格举报(投诉)受理		3	1. 接举报(投诉); 2. 受理; 3. 办理; 4. 反馈。	无	55	0	否	是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畜牧兽医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畜牧兽医局信息公开			市畜牧兽医局信息公开		3	1. 申请人向市畜牧兽医局提出信息公开申请; 2. 收到申请按照法规允许公开范围以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答复。	信息公开申请 1 份。	15	0	是	是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农机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农机局信息公开			市农机局信息公开		3	1. 提出申请; 2. 处理; 3. 告知。	申请表 1 份。	15	0	否	否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团市委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团市委信息公开			团市委信息公开		3	1. 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2. 团市委予以解答。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1份。	1	0	是	是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科协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科协信息公开			市科协信息公开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反馈。	1. 申请表 1 份; 2. 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 1 份。	20	0	否	否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社科联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社科联信息公开			市社科联信息公开		3	1. 申请; 2. 受理; 3. 答复。	无	15	0	是	是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残联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和就业服务			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和就业服务		1	1. 个人申请(向社区街道申请进行报名); 2. 镇街审核(对个申请材料审核后,统一报名至县级残联就业服务机构); 3. 安排培训(市级或县级根据培训等级统筹安排)。	1. 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1份; 2. 填写培训申请表格 1份。	1	0	否	否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红十字会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红十字会信息公开			市红十字会信息公开		3	1. 申请受理; 2. 查询答复。		15	0	否	否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老龄办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创建市级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			创建市级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		2	1. 申报； （1）自行下载并填写申报表（市老龄办网站办事指南栏目）； （2）准备相关事迹材料和能反映维权服务示范站场所的照片（照片粘贴在 A4 纸上）； （3）请业务主管部门在申报表中填写意见并盖章； （4）将申报材料邮至或送至市老龄办。 2. 初审； 3. 评审； 4. 公示； 5. 命名。	1. 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申报表、2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和能反映维权服务示范站场所的照片（3 张），上述材料均 1 份； 2. 上述申报材料电子版各 1 份。	90	0	否	否	否	具体申报时间、标准等，将印发通知并通过市老龄办网站办事指南栏目进行公告。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档案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档案局信息公开			市档案局信息公开		3	1. 申请; 2. 受理; 3. 答复; 4. 审核; 5. 告知; 6. 提供。	《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身份证明1份。	15	0	否	否	否	
1	档案利用			档案利用		3	1. 申请; 2. 受理; 3. 答复; 4. 审核; 5. 告知; 6. 提供。	介绍信、身份证、工作证等合法证明1份。	20	0	否	否	否	已开放的档案1/8工作日，未开放的档案20个工作日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规划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城乡规划查询			城乡规划查询		3	1. 提交材料; 2. 受理; 3. 办理。	1. 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1 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 1 份。	15 (最多延长 15 日)	0	否	否	否	
1	市规划局信息依申请公开			市规划局信息依申请公开		3	1. 提交材料; 2. 受理; 3. 办理。	1. 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1 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 1 份。	15 (最多延长 15 日)	0	否	否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城管局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烟台市公共自行车服务			烟台市公共自行车服务		1	1. 申请; 2. 缴费; 3. 发放烟台市公共自行车诚信卡。	1. 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现金二百元整; 4. 在窗口领取申请表 1 份并填写。	1/8	1. 办卡收取二百元整。(内容包含一百元办卡押金,一百元电子钱包,其中电子钱包部分是由于租车超时扣费时使用。); 2. 一小时之内还车不收费,限时不限次。超过一小时未还,每小时一元; 3. 首次办卡免收工本费。退卡再办、丢失补办等情况需缴纳工本费二十元整。	否	否	否	
1	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			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		3	1. 申请; 2. 勘察; 3. 缴费; 4. 立户。	业务委托单。	5	单管 350 元、双管 531 元。	否	否	否	
1	供水工程建设服务			供水工程建设服务		2	1. 申请; 2. 勘察; 3. 缴费; 4. 立户挂表。	1. 业务委托单; 2. 1:1000 规划红线图、征地图; 3. 建筑物及厂区给排水图; 4. 发改委批文;	15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1	水表检定服务			水表检定服务		3	1. 申请; 2. 勘察; 3. 缴费; 4. 立户挂表	《客户申请表》。	7	DN15~DN25: 12 元; DN40~DN50: 25 元; DN80~DN150: 60 元; DN200~DN300: 150 元。	否	否	否	
1	自来水设施用户侧管道设施维修服务			自来水设施用户侧管道设施维修服务		3	1. 申请; 2. 受理; 3. 施工; 4. 结算。	产权人提供地址及管道设施基本情况。	3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口岸办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口岸办依申请信息公开			市口岸办依申请信息公开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4. 审批; 5. 发布。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1 份。	10	0	是	是	否	

#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效凭证发放			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效凭证发放		3	1. 公积金中心年度结息; 2. 公积金中心根据单位或职工需求打印对账单。	1.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1 份; 2. 申请出具单位缴存凭证的; 3. 非系统登记的经办人办理的, 需出具单位介绍信 1 份。	1/8	0	否	否	否	
1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出具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出具		3	1. 职工向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 2. 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	职工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1 份。	1/8	0	否	否	否	
1	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			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3	1. 单位或职工提交相关材料; 2. 公积金中心审核; 3. 公积金中心审批后办理。	单位名称、地址或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等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 单位或职工应携带以下资料到公积金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 单位经办员应携带变更批准文件或新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复印件由中心留存; 2. 单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登记信息需要变更的 (如职工姓名或身份证号), 单位应出具职工信息变更说明 1 份, 由经办人到公积金中心办理。	1/8	0	否	否	否	
2	住房公积金注销登记			住房公积金信息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3	1. 单位或职工提交相关材料; 2. 公积金中心审核; 3. 公积金中心审批后办理。	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解散、破产等终止行为或重新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 原单位或清算组织经办人应在主体终止前携带以下资料到公积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登记手续: 1. 行政事业单位被撤销的, 提供上级部门批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企业破产的, 提供人民法院破产裁定或上级部门批准文件或工商管理部门责令关闭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1/8	0	否	否	否	
1	住房公积金个人余额查询			住房公积金个人余额查询		3	可全程网上查询或使用烟台座机拨打 16860000 查询或本人持身份证至公积金中心窗口查询。	窗口查询需身份证明原件。	1/8	0	否	是	是	可全程网上查询或使用烟台座机拨打 16860000 查询或本人持身份证至公积金中心窗口查询。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职工商业住房贷款转为公积金贷款审批			职工商业住房贷款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		1	1. 受理; 2. 批准; 3. 委托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1. 《转公积金贷款申请表》一式 2 份; 2. 不动产权登记查询证明/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一) 户籍所在地房屋登记信息系统(含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系统)查询证明(二)拟购房所在地房屋登记信息系统(含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系统)查询证明; 3. 身份与婚姻证明(申请人、配偶、共同债务人、抵押人均按以下要求准备): (一) 身份证原件(二)户口簿首页原件+复印 2 份(户口本内容之一,盖公安厅大印联。集体户口首页须复印反正面)(三)常住人口登记卡索引表原件+复印 2 份(户口本内容之二,户口簿成员明细。省外户籍不提供)(四)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复印 2 份(户口本内容之三,即个人单页。有曾用名复印 3 份)(五)结婚证原件+复印 2 份,注:离异的需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原件+复印 2 份,注:配偶死亡没有进行户口注销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复印 2 份; 4. 原购房合同原件+2 份复印件; 5. 商业贷款借款合同原件+复印 2 份; 6. 商业贷款结清证明+还款凭证(最后一次)原件+复印 2 份; 7. 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复印 2 份; 8. 房地产评估报告 2 份(以他处房产作抵押的需提供,以下两评估机构自行选择)烟台天路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芝罘区中银大厦 21 楼 2101 室,电话 6593123;烟台力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地址:芝罘区南大街 117 号(文化宫大厦)2009 室,电话 6659632; 9. 申请人(含参贷人)由于信用、收入、负债、交易及住房套数认定等存在不确定信息的,还需另行提供特性材料证明。	5	0	否	否	否	



序号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职工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			职工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		1	1. 受理; 2. 批准; 3. 委托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1.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批表》一式2份; 2. 不动产权登记查询证明/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证明(住房套数认定标准见友情提示): (一) 户籍所在地房屋登记信息系统(含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系统)查询证明。 (二) 拟购房所在地房屋登记信息系统(含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系统)查询证明; 3. 身份与婚姻证明(申请人、配偶、共同债务人均按以下要求准备): (一) 身份证原件(二) 户口簿首页原件+复印2份(户口本内容之一, 盖公安厅大印联。集体户口首页须复印反正面)(三) 常住人口登记卡索引表原件+复印2份(户口本内容之二, 户口簿成员明细。省外户籍不提供)(四) 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复印2份(户口本内容之三, 即个人页。有曾用名复印3份)(五) 结婚证原件+复印2份, 注: 离异的需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原件+复印2份, 注: 配偶死亡没有进行户口注销的, 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复印2份; 4. 首付款证明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首付款)原件+复印2份; 5. 房产交易证明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2份; 6. 期房与现房(一)期房(无需借款人提供, 开发商提供相关材料备案, 准入后方可办理审批手续)(二)现房(由借款申请人向开发商索取)大房证(房屋所有权证明)或竣工验收合格证复印2份; 7. 申请人(含参贷人)由于信用、收入、负债、交易及住房套数认定等存在不确定信息的, 还需另行提供特性材料证明; 8. 异地贷款缴存证明。	5	0	否	否	否	
1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公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公开		3	1. 申请; 2. 办理。	申请表1份。	15	0	否	否	否	